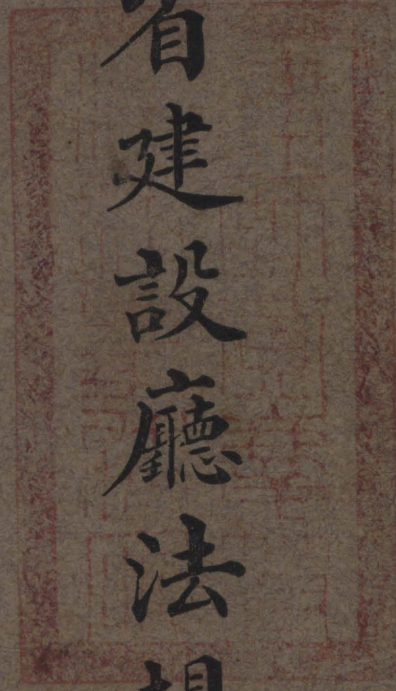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印
浙江省建設廳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024B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浙江省建設廳
法規彙編

伍廷魁



浙江省建設廳現行法規彙編

弁言

本省建設法規，本廳曾經數度編印，雖體例各殊，要皆蒐羅力求完備，期切實用。顧自抗戰以來，本廳在整個抗建大業中，所負使命，更倍於往昔，各部門工作，同時加重。舊有各項建設法規，既多不適用，而新訂章則，復日有增加，自非重新編訂，難資依據。特將本廳現行各項規章，重加銓次，輯為是編，藉供本廳暨各縣建政人員之參閱。至於編輯體例，悉具例言；內容繁簡，各從其類。惟是各項章則，變動頻繁；或甫經輯入，而旋有增刪；或確定在後，而蒐羅未及，當俟續集，另行增補。爰綴數語，弁諸編首。

編者 三十年八月一日

律師黃慶符



浙江省建設廳現行法規彙編

黃公慶符

編輯凡例

一、本編所輯規章，以曾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明令公布，或核准有案，暨本廳單行法規爲主。各附屬機關所訂規章，呈經本廳備案足供參攷者，亦一併錄入，其已失時效，或經明令廢止者不錄。

二、本編法規分下列各類：(1)總務類(2)農林畜牧類(3)漁業類(4)工礦類(5)商業類(附蠶絲管理)(6)合作事業類(7)農業金融類(附農倉)(8)路政類(9)電政類(10)航政類(11)水利類。每類編排次序，均以行政在先，業務或事業居後。

三、公務員服務法，暨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爲一般公務員必須遵行之法則，故予輯入。

四、關於職員請假暨職員出差支給旅費辦法，本廳向係遵照省府所訂規則辦理，爲便於遵守起見，特將前項規則兩種，輯入本編。

五、關於航政事宜，原由船舶管理局辦理，嗣以驛運管理處成立，將局裁撤，而航政事宜亦歸處代辦；惟一部份規章與本廳有關，故將浙江省船舶管理規則等七種，一併編入。

六、此外凡非本編所應輯入之規章，而有參攷價值者，概行附入各類規章之末。

七、前三四五六七各條所列舉各項法規，均於標題上加註「×」號，以示區別。

八、各項規章概於標題下詳註公布或核准備案日期，以備查攷。

九、本編所輯規章，原係截至三十年二月底止。嗣以印刷延期，間有增損，其較爲重要不及編入分類者，另列補遺一類，以期減少缺漏。凡中央頒布之建設法規，另爲搜輯付印，以僅

參閱。

浙江省建設廳現行法規彙編目錄

弁言

編輯凡例

一、總務類

浙江省建設廳辦事細則	一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會計室辦事細則	六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務會議規則	七
浙江省建設廳規章審查委員會章程	八
浙江省建設廳財務稽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八
浙江省建設廳財務稽查委員會會議細則	九
浙江省建設廳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〇
浙江省建設廳節約建國儲蓄分團組織規則	一〇
浙江省建設廳職員宿舍舍務委員會規則	一一
(附)宿舍規約	一二
浙江省建設廳收發文統一號碼辦法	一二
浙江省建設廳處理公文應行注意事項	一三
浙江省建設廳處理機密文件辦法	一三
浙江省建設廳調查辦法	一四
浙江省建設廳圖書室簡章	一四
浙江省建設廳圖書室借書規則	一五
浙江省建設廳各附屬機關員工撫卹暫行規則	一五
浙江省建設廳各科室處調查統計工作聯繫辦法	一六
浙江省省辦建設事業統計資料蒐集辦法	一七

(附) 浙江省省辦建設事業統計資料項目.....一七

浙江省各縣(市)建設基本統計資料蒐集辦法.....二三

(附) 浙江省各縣(市)建設基本統計資料項目.....二四

浙江省建設廳浙江建設戰時特刊
鄉建通訊半月刊徵稿辦法.....二七

浙江省建設廳視察暫行規則.....二八

(附) 視察要項.....二九

浙江省建設廳視察員駐區視察辦法.....三七

*公務員服務法.....三八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三九

* (附) 福建省政府訂定補充辦法.....四〇

*修正浙江省政府各廳所屬機關人員請假規則.....四一

*修正浙江省政府各廳處省內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規則.....四二

二、農林畜牧類

修正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四四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油茶棉絲設系暫行辦法.....四五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辦事細則.....四五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浙西辦事處辦事細則.....五〇

修正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農業推廣區組織通則.....五一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油料植物繁殖場組織通則.....五一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有機肥料製造廠組織規程.....五一

浙江省各縣市農林場組織通則.....五三

浙江省各縣農林場設立繁殖場及公共農場暫行辦法.....五三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補助各縣農林場經費暫行辦法.....五五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管理民用軋花車暫行辦法.....五六

浙江省作物病蟲害防治實施辦法.....	五六
(附)縣 鄉(鎮)特約防治病蟲害合作小學規則.....	五七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林業改進區組織通則.....	五八
浙江省各縣市督促造林辦法.....	五八
浙江省各縣市保護森林實施辦法(附許可證申請書式樣).....	五九
浙江省戰時保護森林暫行辦法.....	六二
修正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推廣植桐辦法.....	六二
浙江省獎勵畜牧規則.....	六三
浙江省各縣市蜂場登記規則.....	六四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種豬配種暫行辦法.....	六五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特約農家飼養改良豬種優待辦法.....	六五
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暫行辦法.....	六五
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處組織規程.....	六六
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處化學肥料檢驗規則.....	六六
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批發商申請登記規則.....	六七
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處各縣(市)批發店設置零售營業規則.....	六八
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違章營運處罰規則.....	六九
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處各縣(市)批發店購運化學肥料須知.....	七〇
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處各縣(市)批發店營業規則.....	七〇
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處查緝及處理違章營運案件程序.....	七一
*浙江省二十九年各縣糖種冬作實施辦法.....	七二
*浙江省二十九年辦理擴種冬作人員獎勵辦法.....	七三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二十九年推廣雙季稻辦法.....	七四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二十九年度棉業推廣辦法.....	七六
三、漁業類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組織規程.....	七七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目錄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各分處組織通則.....	七七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辦事細則.....	七八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處務會議規則.....	七九
有限責任浙江省溫區漁民合作金庫章程.....	八〇
浙江省第二漁區漁民借貸所組織規程.....	八三
浙江省第二區漁民借貸所及各分所信用評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八三
修正浙江省各漁區合作社章程準則.....	八四
浙江省建設廳獎勵漁業暫行辦法.....	八七
浙江省建設廳辦理漁船漁行魚棧魚廠登記暫行辦法.....	八八
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漁行暫行辦法.....	八九
修正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漁鹽辦法.....	八九
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漁鹽辦法實施要項.....	九〇
浙江省建設廳各區漁鹽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一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漁鹽售價計算辦法.....	九二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管理鹽漬辦法.....	九二
浙江省第二區漁業管理處供給漁民漁業用品暫行辦法.....	九三
浙江省第二區漁業管理處收放運售漁鹽程序.....	九三
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收儲漁鹽程序.....	九五
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收運漁鹽程序.....	九六
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銷售漁鹽程序.....	九七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漁鹽發售所經售漁鹽應行注意事項.....	九八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技術人員任用規則.....	九九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職員考勤規則.....	一〇〇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職員值日規則.....	一〇〇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所屬各分處職員考核及獎懲暫行辦法.....	一〇一
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收鹽員役服務規則.....	一〇二

浙江省溫區漁民合作金庫職員服務規則.....	一〇三
浙江省溫區漁民合作金庫及代理處職員保證暫行規則.....	一〇四
浙江省溫區漁民合作金庫營業細則.....	一〇五
修正浙江省溫區漁民合作金庫貸款辦法.....	一〇七
浙江省溫區漁民合作金庫檢查各代理處規則.....	一〇九
浙江省第二漁區漁民借貸所貸款辦法.....	一一〇
浙江省第二三區漁業管理處設立漁民小學辦法.....	一一〇
浙江省第二區漁業管理員設立漁民補習學校辦法.....	一一一
浙江省第二區漁業管理處撥補漁鹽民小學經費辦法.....	一一一
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設立漁民教育館辦法.....	一一二
浙江省第二區漁業管理處組織漁業宣傳隊辦法.....	一一二
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漁業合作社幹部人員訓練班辦法.....	一一三
浙江省漁會聯合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程.....	一一三
浙江省漁會聯合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一一四

四、工礦類

浙東電力廠理事會章程.....	一一五
浙東電力廠組織規程.....	一一五
浙東電力廠分廠組織章程通則.....	一一七
浙東電力廠辦事細則.....	一一七
浙東電力廠職員服務獎勵辦法.....	一一九
浙東電力廠工役請假規則.....	一一九
浙東電力廠稽查竊電辦事細則.....	一二〇
浙東電力廠電器承裝人登記及取締章程.....	一二〇
浙東電力廠灑水廠營業章程(其他各分廠準此).....	一二一
浙江省工業改進所組織規程.....	一二四

浙江省工業改進所工業服務處組織通則.....一二五

浙江省鐵工廠章程.....一二六

浙江省鐵工廠董事會議規則.....一二七

浙江省鐵工廠監察人辦事規則.....一二七

浙江省化學工廠組織規程.....一二八

浙江省化學工廠採黃鐵礦辦事處組織簡則.....一二九

浙江省造紙廠籌備處組織規程.....一二九

浙江省樟腦廠籌備處組織規程.....一二九

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組織規程.....一三〇

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辦事細則.....一三〇

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辦事處組織通則.....一三一

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工作站組織通則.....一三三

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製礬貸款暫行辦法.....一三六

（附）平陽明礬管理處製礬貸款契約.....一三七

平陽明礬管理處製礬貸款延期契約.....

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購銷明礬暫行辦法.....一三八

浙江省染織廠組織規程.....一三九

浙江省沿海各縣主要物資內遷辦法.....一三九

浙江省戰時技術員工調查登記實施辦法.....一四〇

本戰區各省戰時防止技術工人任意流動辦法.....一四〇

五、商業類

浙江省商業管理辦法.....一四二

浙江省各縣市辦理商業登記實施辦法.....一四二

浙江省建設廳所屬各營業機關實施商業化辦法綱要	一四三
修正浙江省各縣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四三
浙江省各縣常平商店組織通則	一四五
浙江省各縣組織常平商店應行注意事項	一四五
浙江省各縣平定日用品物價辦法	一四六

附蠶絲管理類

浙江省蠶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四七
浙江省蠶絲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四七
浙江省蠶絲管制規則	一四九
浙江省蠶絲管理委員會三十年春期蠶種管理暫行辦法	一五一

六、合作事業類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一五二
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附表)	一五三
調整縣各級合作社圖表續填方法說明	一五七
調整縣各級合作社組織注意事項(附表)	一五七
保證責任××縣××鄉(鎮)合作社章程準則	一五九
保證責任××縣××鄉(鎮)第×保合作社章程準則	一六二
修正浙江省建設廳合作指導員分區督導辦法	一六五
(附)督導要項	一六六
合作指導員與省區縣間聯繫辦法	一六九
修正浙江省合作免徵營業稅辦法	一六九
浙江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章程	一七一

七、農業金融類(農倉附)

有限責任浙江省合作倉庫章程	一七四
---------------	-----

浙江省合作金庫理事會辦事細則.....七七

浙江省合作金庫監事會辦事細則.....七七

浙江省合作金庫設立各地辦事處及分理處辦法.....七八

浙江省籌設縣合作金庫辦法綱要.....七九

修正××縣合作金庫籌備處組織規程(範本).....八〇

××縣合作金庫設立辦事處辦法(範本).....八一

××縣合作金庫理事會辦事細則(範本).....八一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存款規則準則.....八二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放款準則.....八四

修正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職員任用規則.....八六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職員保證規則準則.....八七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職員考績規則準則.....八九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職員服務規則.....九二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各級主辦會計人員交代辦法.....九三

浙江省合作金庫分區督導各縣合作金庫辦法.....九四

浙江省合作金庫檢查各縣合作金庫規則.....九五

浙江省省縣合作金庫協助檢查各級合作社賬目辦法.....九六

浙江省縣合作金庫指導各級合作社處理會計暫行辦法.....九六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社員代表大會代表推選辦法準則.....九七

浙江省省縣合作金庫各種書表送審辦法(附表).....九八

簡易農倉章程準則.....一〇四

簡易農倉業務規則.....一〇五

簡易農倉聲請書.....一〇六

八、路政類

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組織規程.....一一四

浙江省建設廳處理公路交通各項違章案件罰款充獎暫行辦法	二一四
修正浙江省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施行細則	二一五
浙江省管制汽車材料油類暫行章程	二一六
浙江省取締公路兩旁建築物及縱放牲畜暫行辦法	二一八
浙江省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處區工程處組織通則	二一九
浙江省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處各路段工程處組織通則	二一九
浙江省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處測量隊組織通則	二二〇
縣道設計原則	二二〇
浙江省建設廳辦理公路工程程序	二二〇
浙江省建設廳訂立工程承攬注意事項	二二一
浙江省建設廳公路工程款項發及報銷辦法	二二二
浙江省建設廳非常時期搶修水毀工程程序	二二三
浙江省建設廳非常時期搶修各公路水毀工程隊辦事細則	二二四
浙江省公路破壞路段建設廳與承租公司搬運資產材料劃分標準	二二六
浙江省建設廳整理保管工程材料暫行辦法	二二六
浙江省驛運管理處組織規程	二二六
浙江省驛運管理規程	二二七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各辦事處組織規程	二二三
浙江省水陸聯運處軍公運車輛調派站組織規程	二三四
浙江省水陸聯運處軍公運車輛調派站辦事細則	二三四
修正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征用汽車隊組織暫行規則	二三五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軍公運車輛調派暫行辦法	二三六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戰時征用車輛暫行辦法	二三六
浙江省戰時水陸運輸工具管制辦法	二三八

九、電政類

修正浙江省電話局組織規程	二四〇
--------------	-----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目錄

浙江省電話局管理組織規則.....	二四一
浙江省電話局安全電話新式總所規則.....	二四一
浙江省電話局臨時工程隊章程.....	二四三
浙江省電話局臨時工程隊辦事細則.....	二四三
浙江省電話局技術人員任用規則.....	二四四
浙江省電話局話務人員任用規則.....	二四五
浙江省電話局無線電報務人員任用及管理規則.....	二五一
浙江省電話局工匠錄用規則.....	二五五
修正浙江省電話局職員服務獎勵規則.....	二五八
浙江省電話局話務員戰時服務暫行規則.....	二五八
浙江省電話局抗戰期內免職停用話務人員復職試用暫行辦法.....	二五九
浙江省電話局總稽查及稽查員服務細則.....	二五九
浙江省電話局淪陷局所員工一時行蹤不明處理暫行辦法.....	二六〇
浙江省電話局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程.....	二六一
浙江省電話局長途電話線路巡修規則.....	二六七
浙江省電話局長途電話營業簡章.....	二六八
浙江省電話局長途電話公務通話辦法.....	二七三
浙江省電話局通知電話發受話人姓名住址及事由內添用阿拉伯數字收費辦法.....	二七六
浙江省電話局長途電話特約通話辦法.....	二七七
浙江省電話局建設鄉村支線電話規則.....	二七八
浙江省電話局接收各總自建鄉線標準及辦法.....	二七八
浙江省電話局支付鄉村支線電話單程話費辦法.....	二八一
浙江省電話局取締架空電線規則.....	二八一
浙江省電話局出租電桿加掛話線規則.....	二八二
浙江省電話局派員復驗各縣就地採辦電桿辦法.....	二八三
浙江省電話局市內電話營業規則.....	二八三

浙江省電話局裝設專機規則.....	二八九
浙江省電話局處理軍用電話搭用省電話局交換機號孔暫行辦法.....	二九一
浙江省電話局處理用戶通話設備空襲損毀暫行辦法.....	二九二
浙江省電話局裝置各地防空監視哨電話暫行辦法.....	二九三
浙江省電話局無線電台收發電報簡則.....	二九三
浙江省各縣軍用鄉線開放營業暫行辦法.....	二九五

十、航政類

浙江省船舶管理規則附表.....	二九七
浙江省船舶管理局發給輪汽船牌照收費法.....	三〇六
浙江省船舶管理局發給通行證收費辦法.....	三〇六
浙江省船舶管理局限制交通航快船攬載貨客暫行辦法.....	三〇七
浙東沿海各口及錢江南岸各江通航臨時辦法.....	三〇八
修正浙東沿海漁帆船出口發給通行旗證臨時辦法.....	三〇七
浙江省輪汽航快船防空暫行辦法.....	三〇八
甌江出入口帆船通航辦法.....	三一

十一、水利類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農田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	三一三
浙江省紹蕭塘閘工程處組織規程.....	三一三
修築浦陽江堤堰工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一四
浙江省整理浦陽江流域水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一五
浙江省臨海縣桃渚區水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一五
浙江省臨海縣桃渚區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	三一六
浙江省辦理農田水利工程規則.....	三一六
浙江省區鄉鎮辦理水利工程徵工規則.....	三一八
浙江省鄉鎮水利公會章程.....	三一九

有限責任○○縣○○鄉農田水利合作社章程.....三三〇

補遺

修正浙江省建設廳規章審查委員會章程.....三二三

浙江省蠶絲管理委員會縣辦事處組織通則.....三二三

浙江省蠶桑繁殖場組織規程.....三二四

浙江省蠶種監管所組織規程.....三二五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督察員服務規則.....三二五

浙江省立武義蠶絲廠組織規程.....三二六

修正浙江省工業改進所組織規程.....三二六

浙江省工業改進所工業服務處組織通則.....三二七

浙江省工業改進所編譯出版委員會章程.....三二八

浙東印刷廠組織規程.....三二八

浙江省樟腦廠組織規程.....三二九

浙江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處輔導各縣合作社經營供銷業務暫行辦法.....三二九

浙江省各縣遴選合作指導人員暫行標準.....三三〇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廿九年一月九日省政府委員第一二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係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會計室、合作事業管理處、公用事業管理處。

第三條 秘書室設左列二股：

一、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本廳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二) 關於本廳刊物之編輯、印刷、發行事項。

(三) 關於本廳法規、章則之對外發表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建設文獻，與建設資料之蒐集、整理、陳列、分類、研究事項。

(二) 關於本省建設實況，及有關建設之各項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三) 關於經濟情報之彙編發表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設左列三股：

一、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農業，及特產等產物、生產、及加工製造之技術改進計劃，及經營監督事項。

(二) 關於農業，及特產等產物之利用、檢定、及獎勵、取締事項。

(三) 關於各縣農業推廣事業之計劃實施，及指導、督促、考核事項。

(四) 關於耕地之整理，及公私荒地之調查、測勘、登記、及墾殖事項。

(五)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及益鳥益蟲之繁殖、保護事項。

(六) 關於農具之改良事項。

(七) 關於農村副業之提倡指導事項。

(八) 關於農會等團體之登記、視察、及指導、監督事項。

(九) 關於其他一切固有農業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全省林區之劃分，及造林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林業之指導、監督、保護、及提倡獎勵事項。

(三) 關於保安林、風景林及森林、公園之計劃，及設置事項。

(四) 關於桐油，及其他特種樹木積植之計劃推進事項。

(五) 關於林產製造之提倡，改進事項。

(六) 關於林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 關於地質土壤之調查事項。

(八) 關於化學肥料之統制管理，及檢定推行事項。

(九) 關於化學肥料之研究製造，及指導使用標準之擬定事項。

(十) 關於畜牧事業之計劃經營，指導、保護事項。

(十一) 關於種禽種畜之試驗蕃殖，及獎進事項。

(十二) 關於獸醫狩獵之特許，及取締事項。

- (十三) 關於畜牧場廠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 (十四) 關於畜牧產品之檢定，及改進、運銷事項。
 - (十五) 關於家畜家禽之疫病防治事項。
- 三、第三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漁業之計劃經營，及推廣調查事項。
 - (二) 關於漁業之獎勵、保護、限制、及取締事項。
 - (三) 關於漁業權，及入漁權之登記、核准事項。
 - (四) 關於漁民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各縣漁業行政之指導、監督、及考核事項。
 - (六) 關於漁業警察及護漁部隊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漁場之開闢，建設事項。
 - (八) 關於漁撈養殖技術，及其用具之改良，與獎進事項。
 - (九) 關於水產品製造儲藏方法之改良、獎進、及檢驗、運銷、調劑、事項。
 - (十) 關於漁鹽，及漁需用品之供應，及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漁業金融之籌劃事項。
 - (十二) 關於漁民生活之改善事項。
- 第五條 第二科設左列三股：
- 一、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工會之立案、監督、及團體協約之核準備案事項。
 - (二) 關於勞資協作之指導，及糾紛之調解事項。
 - (三) 關於工廠登記廠務報告之核轉事項。
 - (四) 關於工廠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工業安全及勞工福利事項。
- (六) 關於工業獎獎，及工藝品專利特許之核轉事項。
- (七)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檢查、推行、及營業登記事項。
- (八) 關於工業人才之登記、訓練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公營工業之計劃、經營、及民營工業之監督、管理、保護事項。
 - (二) 關於小工業手工業之改良、管理、指導、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工廠之設計、建築、審核、驗收事項。
 - (四) 關於手工業標準之推行、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工業原料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工業品之檢驗事項。
 - (七) 關於小工業金融之籌劃事項。
- 三、第三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公營礦業之開採、計劃、經營、及民營礦業之監督、管理、保護事項。
 - (二) 關於礦業權之設定、移轉、抵押、登記事項。
 - (三) 關於礦區稅之徵收、登錄、及冊報事項。
 - (四) 關於礦床及礦地之試探、與查勘事項。
 - (五) 關於礦場安全設備之檢查、及災變之預防、與救濟事項。
 - (六) 關於土石沙礫採取之備案，及管理事項。
- 第六條 第三科設左列三股：

一、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商業登記之核轉、及其管理、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公司登記、註冊、立案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師之登錄事項。
- (四) 關於國貨證明之核轉事項。
- (五) 關於小商業金融之籌劃事項。
- (六) 關於物價之調節事項。
- (七) 關於公司商店廉價競賣之監督、管理事項。
- (八) 關於商會、及工業、商業、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立案、監督、及稟報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出入口公司運銷處設立之核准事項。
- (二) 關於出入口公司運銷處之監督、管理、審核改進等事項。
- (三) 關於出入口公司運銷處所運銷之物產價格評議、及覆核事項。
- (四) 關於出入口公司運銷處所運銷之物產產銷者間之糾紛調解、仲裁等事項。
- (五) 關於出入口公司運銷處所運銷之物產出入口給證查驗事項。
- (六) 其他一切有關出入口公司運銷處事項。

三、第三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特產管理之計劃、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特產價格之評議、及調節事項。
- (三) 關於特產之統籌收購、及促成技術改進加工製造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設左列四股：

一、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 (四) 關於特產運銷管理人員之訓練、考核事項。
- (五) 其他一切有關特產之管理事項。
- (一) 關於印信、及密碼電本之典守事項。
- (二) 關於所屬機關鈐印之轉請刊發事項。
- (三) 關於法令章程之彙集編纂事項。
- (四) 關於案卷之整理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事項。
- (七) 關於不屬各科文件之擬擬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人員任免銓敘之核轉事項。
- (二) 關於人事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之進修事項。
- (四) 關於人員之考勤考績事項。
- (五) 關於人員之獎懲事項。
- (六) 關於人員之撫卹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一切人事事項。

三、第三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廳公用物品之購置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本廳公產公物之保管、登記、修繕事項。
- (三) 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 (四) 關於管理勤工門警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四、第四股掌理事項如左：

第八條 會計室設左列二股：

一、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廳，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本廳，及所屬機關，各項賬冊，及收支報告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本廳請領經常費、臨時費、及特別備用金等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所屬機關請領撥款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各縣建設經費預算、計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 (六) 關於記賬憑證及原始單據之審核事項。
 - (七) 關於所屬機關各項報表之彙編、審核事項。
 - (八)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 (九) 關於有關會計文件會核事項。
 - (十) 關於其他有關會計之審核事項。
- 第十條 公用事業管理處分左列三課，並得分股辦事。
- #### 一、第一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廳預算、計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所屬機關預算、計算、及決算之彙編事項。
 - (三) 關於傳票表單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賬冊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各項會計報告書表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合作事業管理處設左列二課，並得分股辦事。

一、第一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規劃及推進事項。
- (二) 關於合作社、交易公店、合作批發部之設立指導、監督、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合作社職員社員之訓練事項。
- (四) 關於合作指導人員之訓練，及考核事項。
- (五) 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全省合作組織之審查登記事項。

二、第二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全省農業、漁業、工業、合作等金融事業之規劃，及推行事項。
- (二) 關於省縣合作金庫，及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之設立指導監督，及審核登記事項。
- (三) 關於農業、漁業、金融機關職員之訓練，及考核事項。
- (四) 關於全省農倉之設立、監督、考核、審查、登記事項。

第十條 公用事業管理處分左列三課，並得分股辦事。

一、第一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路工程之設計、修築、及計劃之審核、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各縣市建築城市，及鄉道村路工程計劃之審核、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公路、鐵路、營業計劃之審核、及業務之

監督、指導事項。

(四) 關於公路鐵路之土地，及附着物之收用處理事項。

(五) 關於公營、商營公路鐵路之監督、及立案事項。

(六) 關於陸上交通運輸之管理、及聯繫事項。

(七) 關於陸上交通工具之管制、編組、征調、及訓練事項。

(八) 關於車輛材料燃料之調查統制事項。

(九) 關於陸上交通工具之登記給照事項。

(十) 關於陸上交通之違章取締事項。

(十一) 關於公私建築物之計劃、經營、監督、管理事項。

(十二) 關於私有建築物之指導、取締事項。

(十三) 關於建築新市新村、及不屬其他各課工程計劃之審核、指導事項。

(十四) 關於機務及工程技術員工之登記、考驗、給照、及管理事項。

二、第二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電訊工程之設計、及裝設事項。

(二) 關於電訊電氣事業、營業計劃之審核、及業務監督、指導事項。

(三) 關於各縣縣辦鄉村電話之管理、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民營無線電廣播事業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五) 關於電訊電氣材料之研究、調查、採辦、及統

制事項。

(六) 關於電訊技術員工之登記、考驗、及管理事項。

三、第三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水利及航業之計劃、經營、審核事項。

(二) 關於各種水利工程、農田灌溉、工程、及航運工程之測勘、整理、監督、指導實施事項。

(三) 關於各種水文、及氣象之觀測、校核編製事項。

(四) 關於各種水利事業之保護取締事項。

(五) 關於水運事業之經營、聯繫、監督、指導事項。

(六) 關於船塢碼頭堆棧之整理、改進、修建事項。

(七) 關於船舶之調查、登記、編組、管理事項。

(八) 關於不屬於海商法規定之船舶註冊、給照事項。

第十一條

本廳設祕書三人，荐任，承廳長之命，審核文稿，並辦理機要事務。

第十二條

本廳為辦理特種事務，得設特務祕書一人至三人，荐任，承廳長之命，辦理特種，或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本廳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荐任，承廳長之命，辦理本科事務；會計室，設主任一人，荐任，秉承浙江省政府會計長之命，並依法受本廳長之監督指揮，綜理本廳，及所屬機關之會計、會計事務。

第十四條

本廳設科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六人事務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會計員九人至十五人，會計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

分辦各研究室事務，並得於各研究員中，每股指定一人為股主任。

第十五條

本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主任秘書一人；技術專員二人至四人，主任待遇；課員七人至十人，督導員二人至六人，事務員七人至十人，均委任。

第十六條

本廳公用事業管理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主任秘書一人，主任待遇；課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均委任；工程師，（主任待遇）副工程師，工程師，機務員，稽查員，副工程師，（委任）練習員，各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廳設技正四人至八人，主任，承廳長之命，掌理技術事務；技士十人至十六人，技佐六人至十人，均委任，承廳長之命，分辦各科處室技術及其他事務。

第十八條

本廳設視察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內四人至六人主任，十二人至十八人委任，承廳長之命、視察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之建設事業，及辦理特種事務。

第十九條

本廳設工廠檢查員一人，主任或委任，承廳長之命，辦理工廠檢查事宜。

第二十條

本廳設度量衡檢定員一人，主任，承廳長之命，辦理度量衡檢定事宜。

第二十一條

本廳為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會計室辦事細則

廿九年三月廳長核定並函准省會計處同意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室為建設廳組織之一部份，設主任一人，受浙江省政府

第二十二條

本廳得因事業需要，延聘技術專家，設立技術委員會。本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為推進合作事業起見，在必要時得設立合作工作隊，及合作巡迴訓練團等，辦理臨時推廣事業。

第二十四條

本廳公用事業管理處因舉辦各種工程，及管理公用事業，得設立工程處，應管理機構，負責執行。本廳每月舉行廳務會議一次或二次，由廳長召集，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科室處每月得由科長、主任、處長、分別召集科室處務會議一次，討論本科室處工作進行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廳職員修養，均遵照中央頒布之一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廳職員應遵照規定時間按時到廳辦公，但遇有急要事件，須從速處理者，雖已過辦公時間，仍應繼續辦理。本廳職員請假出差，依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及出差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廳處理公文程序，及視察規則，視察要目等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廳為促進事業整飭事務，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由省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會計處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廳長之指揮，辦理本廳會計、會計事務。

第三十三條

本室暫設會計員九人至十五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

前項佐理人員名額，必要時得由浙江省政府會計處會同本廳，斟酌情形，重行擬定，呈請核定之。

第四條 本廳分設審核、簿記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以會計員兼任之，秉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審核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廳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核算事項。
- 二、關於本廳及所屬機關各項帳冊，及收支報告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本廳請領經常費、臨時費，及特別備用金等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所屬機關請領撥款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各縣建設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所屬機關各項報表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所屬機關各項報表之彙編、審核事項。
-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 九、關於有關會計文件之會核事項。
- 十、關於其他有關會計、會計之審核事項。

第六條 簿記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廳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所屬機關預算，及決算之彙編事項。
- 三、關於傳票表單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浙江省建設廳廳務會議規則

廿八年四月一日第一次廳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廳辦事細則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廳各處科室，股主任以上人員，均應出席廳務會議，如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範編

四、關於帳冊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各項會計報告書表之編製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關帳務事項。

第七條 本室會計員及助理員，受會計主任之指揮監督，並秉承各該股長分辦審核、簿記，及擬稿等事務。

第八條 本室於必要時得請廳長指派人員協助，並呈報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備案。

第九條 本室對於本廳所屬機關之會計事項，依法負指導監督之責，得請廳長核准，並呈報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備案後，分赴各所屬機關查核帳務。

第十條 本室關於本廳會計組織之更改，帳冊表格之修訂，應先擬具方案，呈送會計處核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室應於每兩個月編具工作報告，呈報浙江省政府會計處暨核備查。

第十二條 本室因指導會計事務，對於本廳所屬機關會計人員，得直接行文。

第十三條 本室主任得隨時檢査本廳庫存，及銀行來往摺據。

第十四條 凡收支款項憑單，須經會計主任審核蓋章，交由出納人員，方得收付。

第十五條 本室所有人員，應遵守本廳服務規則。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本廳核定，送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備案後施行。

第三條 遇特殊情形，得由廳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參加。本會議事範圍如左：

- 一、本廳行政事項。
二、本廳應行興革事項。
三、本廳及附屬機關行政計劃，及預決算審查事項。
四、本廳各處科室間，及與各附屬機關聯繫事項。
五、廳長交議事項。
本會議以廳長爲主席，廳長因事缺席時，指定出席人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一日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浙江省建設廳規章審查委員會章程

廿八年八月一日第四次廳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建設廳爲審查本廳暨各附屬機關規程、章則，及一切單行辦法，特設規章審查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各處科室，各遴選一人或二人，送呈廳長核派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廳長於委員中指定之，處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爲主席，設幹事一人，由常務委員於本會委員中遴請廳長派任之，掌理通知開會，編製記錄，及保管議案等事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行審查之規章如左：
(一)廳長交辦者。
(二)廳務會議交付審查者。
- 第六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非有特別事故，呈經廳長核准者，不得缺席。
凡出席本會議者，均得提出議案，惟須於三日前，以書面繕送秘書室，編列議程，呈由廳長核定，先期油印分發各出席人員，以備研討；但遇有緊急重要事故，經出席人員五人以上附議者，得提出臨時議案。
前項決議事項，呈廳長核定後，分別執行。
本規則呈經廳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查決議之規章草案，應送呈廳長核定，或提廳務會議追認，及依法定手續，呈省政府核備，或由本廳頒佈施行。
- 第八條 本委員會爲明瞭事實起見，得請有關係之各處科室，或各機關派員說明，或用書面答覆。
-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常務委員視議案情形隨時召集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廳長核定後施行。

修正浙江省建設廳財務稽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本會第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省政府廿九年十一月廿五日廳二字第一三二六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浙江省各機關團體財務稽查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為七人，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綜理本會事務。

第三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事前審核事項：

1. 購置器物。

2. 修繕房屋。

3. 其他支用款項之事前審核。

二、事後審核事項：

1. 每月計算書表。

2. 各項單據。

3. 其他支用款項之事後審核。

第四條 前條所列事前事後審核事項，得由主席委員就委員中各指定三人分別擔任，每月輪流一次，並得由主席委員簽請廳長就本廳職員中指派三人協同辦理。

第五條 採購物品，及添置器具、文件、印刷品，不論經常、臨時，均應由經辦人先行填具購物單，詳列物品種類、數量、單價，送由第四科轉送本會審查，經主席委員核准後方得購置。

第六條 修繕房屋，應由經辦人先行取具工料估價單，送由第四科

轉送本會審查，經主席委員核准，方得動工；工料價目在二元以下者，得免送工料估價單，由經辦人報由第四科轉送主席委員核准，即可動支。

浙江省建設廳財務稽查委員會會議細則

廿七年八月三日本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浙江省各機關團體財務稽查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本會全體委員組織之。

第七條

物品購到，或修繕完工，限一星期內，均應由經辦人報經本會派員驗收，並由驗收員在單據，或承攬上蓋章證明，關於工程方面驗收事項，由主席委員簽准廳長，指派工程人員前往驗收。

第八條

物品購置單據，應由經手人，付款人，及第四科第三股主任，第四科科長，分別蓋章，由第三股彙送本會審核後，轉會計室編製整理；但第三股主任，不能經手付款。

第九條

每月經臨經費計算書表，及各項單據，由會計室編製整理，於下月十五日前，送交本會，經審查委員審核後，擬具審查意見，提付本會會議決議，按照預算項目，造具比較表公告之。

第十條

本會審核事項，認為不當者，應即擬具意見，呈請廳長核定糾正；如廳長認為不合者，應交會覆審，覆審仍執前議時，應予糾正。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呈由建設廳長核准施行，並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本會議以討論關於建設廳財務稽查事項為原則。

第四條

本會議每週開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由主席委員召集之，並以主席委員為主席；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不得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應出席委員，非有特別事故，不得缺席。

第八條 本會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九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保人，或經辦人列席，以備諮詢。

第十條 議案既於開會期前即就，分送各委員，臨時提出者，不在

議案既於開會期前即就，分送各委員，臨時提出者，不在

浙江省建設廳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各機關團體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浙江省建設廳新生活運動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廳長指派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會推選之，主持會中一切日常事務。

第五條 各委員任期為一年。

第六條 本會分設下列四組：

一、總務組：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二、設計組：掌理關於書報閱讀、學術研究、問題討論等設計事項。

三、調查組：掌理關於員工生活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推行組：掌理關於工作推行、檢查、及宣傳、指導事項。

此限。會議紀錄，應於每次會議終了時，由主席就紀錄上簽字（或蓋章），並呈報廳長備核。

第十一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由主席委員發請廳長就本廳職員中指

派兼充，受本會之指揮，辦理議案及紀錄事宜。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正。

第十三條 本細則呈由建設廳廳長核准施行，並轉呈

第十四條 省政府備案。

項。

第七條 各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呈請廳長派

充之。

第八條 本會應有最低限度之設備，如書報、刊物、必需用品等，

其設備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一、職員公積金或捐款。

二、本廳補助費。

第九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如遇特別情

形，得開臨時會。

第十條 本會施行新生活事項，應參照省頒「各機關實行新生活辦

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呈奉 廳長核准後施行，並送浙江省新生活運動

促進會備案，覓送總會登記，修正時同。

廿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廳長核准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節約建國儲蓄分團組織規則

廿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廳長核准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節約建國儲蓄分團組織規則

廿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廳長核准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節約建國儲蓄分團組織規則

廿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廳長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團爲切實推行節約建團儲金運動起見，依「浙江省各級節約建團儲蓄分團」第四條之規定，特設浙江省建設廳

第二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廳長兼任，並設理事五人，幹事若干人，成立理事會。

第三條 本團理事會議，每月由團長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團理事會設經儲、總務二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團長指定理事兼任之，其任務如左：

1. 經儲股 掌理團員儲金之經儲督導事宜。

2. 總務股 掌理文書事務，及不屬於經儲股之事宜。

第五條 本團各職員爲本團之本團員，均負有另行徵求普通團員之義務。

第六條 本團基本團員儲金數額，依照下列標準：

1. 五十元以下者，其儲金與否，聽任自願。

2. 五十一元以上，至一百元，每月儲金不得少於百分之三

3. 一百零一元以上，至一百五十元，每月儲金不得少於百分之四。

第七條 本團基本團員之儲金，由各該團員依照前條規定，自行認定，由經儲股，就其應領薪俸內扣收，存入指定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分戶立摺，在第一次存入時，並取具儲金人印鑑，送交該行局存查。

第八條 普通團員之儲金，逕向儲蓄機關繳儲，其儲金數額，應按月報告本團理事會備查。

第九條 本團基本團員之儲金存摺，由經儲股代爲保管，以便按月代爲送儲；惟保管人員，仍須出具收條，並於按月送儲後，送請團長指定稽核人員稽核，並由總務股將儲款數額，按月列表呈報。

第十條 本團基本團員，非因其本身職務解職，或解職時，不得動支儲金；惟本人或其家屬有婚喪事故，及其他必需時，經理理事會之核准，得酌量動支。

本規則自奉廳長核准後施行。

本會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職員入舍出舍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職員榻位之排定，與各室人數之支配事項。

本會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職員入舍出舍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職員榻位之排定，與各室人數之支配事項。

本會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職員入舍出舍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職員榻位之排定，與各室人數之支配事項。

本會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職員入舍出舍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職員榻位之排定，與各室人數之支配事項。

浙江省建設廳職員宿舍舍務委員會規則

廿八年十月卅一日廳長核定

- 三、關於舍內外之衛生事項。
 - 四、關於宿舍之風紀維持事項。
 - 五、關於宿舍職員之健康娛樂事項。
 - 六、關於宿舍勤工之監督管理事項。
 - 七、其他有關宿舍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附)浙江省建設廳職員宿舍規約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廳長核定

- 一、凡本廳職員，如須在本廳宿舍住宿者，應先向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登記，候其通知排定住室及榻位後，再行遷入，其未經登記，或未接到通知者，不得逕行遷入住宿。
- 二、住宿職員之住室及榻位，既經排定，不得任意移動。
- 三、每日起身就寢，均須遵守規定時間。
- 四、每日起身前，就寢後，及午飯後休息時間內，均不得高聲談笑，歌呼拍球，及玩弄樂器，以妨礙他人休眠。
- 五、住宿職員之親友來舍，應關照勤工，不得逕自出入，其非本廳職員，更不得留宿舍內。
- 六、宿舍電燈啓閉時間，由舍委會規定，不得任意啓閉，或加大燈
- 七、各住宿人員衣履臥具盥洗等件，均須各自整理，不得零亂。
- 八、宿舍內務求整潔，不得隨地吐痰及便溺，所有公用器具，尤應愛護，不得任意移動毀損。
- 九、臥室內不得煮煮食物。
- 十、住宿職員如遷出宿舍，應向舍委會報告。
- 十一、在辦公時間宿舍各室均須鎖閉。
- 十二、住宿職員如有違反以上規約情事，經舍委會查明屬實者，先予警告，警告滿三次以上者，由舍委會呈報廳長核准，得令遷出宿舍。
- 十三、本規約自呈奉 廳長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收發公文統一號碼辦法

廿九年六月二日廳長核准

- 一、收發室每日收到公文，須就各料室處分別編號登記，各料室處暨卷宗室，亦即依此號碼進行，以資統一。
- 二、發文號碼，即依照收文號碼編列，不再錄由，藉省手續。
- 三、各料室處辦稿時，應將收文號碼註明稿面，以便發文登記。
- 四、各料室處遇有併辦文件，應將各件號碼，全數註明稿面，收發室以最先一號為主，將餘號銷去，並在備考欄內註明與某號併辦，以便查考。
- 五、各料室處所辦「創稿」及「密創稿」，須先送收發室掛號後，再行送核。收發室對是項創稿，應隨到隨登。
- 六、各料室處遇有改送文件，應將原文隨送收發室改編號碼後，再

行轉送，並將原號碼銷去，以免重複。

七、各科室處對於存查文件，應按週於每星期一，開列清單，通知收發室銷號。

八、機密文件，由指定人員另行登記。

九、原有收發文簿，自本辦法施行後，一律取銷，改用收發公文登

記簿，簿式另定之。

十、收發室應於每星期三，將上週之未發文件，列表填送秘書室查考。

十一、歸檔稿件，仍由各科室處轉送卷宗室。

十二、本辦法自 廳長核定後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處理公文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八年六月二日第三次廳務會議通過

(一) 公文處理時間，向無明白規定，以致遲速不一，茲規定最要件

：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辦出，次要件限於三日內辦出，普通稿件

：限於五日內辦出。如有特別原因，不能如期辦竣者，應先陳

述理由，得主管處科室長官之許可，並於稿件上附簽聲明。

(二) 本廳送文夾，向分紅、藍兩種，茲再增黃色一種。紅色用於至

速件，黃色用於要件，藍色用於常件，以資識別而利應用。至

此項顏色之區分，既有速、要、常、件之不同，辦稿人應就稿

件之性質，審慎抉擇，不得隨意使用，致失真意。

(三) 各處科室請示案件，以前開有未附意見者，嗣後應由主管部份

，先行詳加考慮，加具意見，以供 廳長核定之參考。

(四) 各廳處送請簽註之件，本廳於發復後，均未留有底稿，茲為慎

重處理及便於稽考起見，是項簽註意見以後應留一份存卷。(

或用複寫紙繕寫以節時間)以資參考。

(五) 辦理電稿應多用無線電，否則用通知電話。電話不通時，方用

浙江省建設廳處理機密文件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五次廳務會議通過

一、本廳處理機密文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二、凡收到機密文件，除廳長親自啓閱外，均由收發密件人員開拆、

稿由，并於來文上註明收到月日，送呈廳長核閱，按其性質批明

「最密」、「次密」，分別交辦。

三、「最密」文件：由廳長指定人員在廳長室或秘書室擬辦，及繕校

，交由收發密件人員編號登簿，用堅固封袋，以火漆固封，加蓋

「最密」戳記，立即遞發。

前項已發文件，暫不歸檔，由收發密件人員，妥慎保管，非經長官許可，不得調閱。

四、「次密」文件：呈廳長核閱後，送祕書室轉發收發室摘由掛號，逕送各處科室，照普通程序承辦；惟須於稿件上註一「密」字，并於遞發時用火漆固封，加蓋「密」字戳記。

浙江省建設廳調卷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廳長核定

- 一、凡向本廳卷宗室調閱卷宗，概依本辦法辦理。
- 二、調卷人應先填具調卷證送交卷宗室，以便查檢。
- 三、調卷證上應書明詳細案由，填載日期，及調卷人服務科別，並簽名蓋章方為有效。是項調卷證於原件歸還卷宗室後發還之。
- 四、卷宗室為保守文卷內容機密起見，非經辦人員不得調閱。其因事實需要經主管長官核明於調卷證上蓋章證明者，仍得調閱。
- 五、管卷員為查檢卷宗便利起見，得向調卷人索閱新收到文或面詢案情調卷人亦得親至卷宗室查洽。
- 六、調卷人所調閱之卷在未送還卷宗室以前，應負保管責任，並加愛護，不得有所污損及遺失。
- 七、調卷人所調之卷及其附件不得從中抽出，如有特殊情形必須抽出者，應於卷內加條註明並加蓋印章，通知卷宗室。
- 八、調卷人查閱完畢後應即將原卷送還卷宗室，不得任意留置，致妨他人調閱。
- 九、凡各機關向本廳調閱卷宗，須將原調卷證經卷宗室送呈第四科科長核准後始得檢交。
- 十、調閱卷宗日期以一星期為限，逾期未還者管卷員得向其索回。其因特殊情形須繼續查閱者，應即聲明理由酌量延長之。
- 十一、本辦法自奉 廳長核定後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圖書室簡章

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廳長核准

- 第一條 本室圖書，專供本廳職員參考或閱覽之用。
- 第二條 本室設管理員一人，由廳長指派本廳職員兼任，受主管長官之指揮，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圖書之登記，編目事項。
 - (二)關於圖書整理事項。
 - (三)關於圖書請購事項。
- 第三條 本室圖書如認為有添置必要時，得由各科處室就需要情形，隨時開具書目，送由本室，彙呈 廳長核准後購置。
- 第四條 本室新置各種圖書，須經管理員編號登冊後，方可借閱。
- 第五條 凡國內外文化機關出版物、或私家著述，有關本廳業務者，

得由廳設法徵集，或備價購置，送交本室保管陳列，以供衆覽。

第六條 本室歡迎私人寄存圖書，仍由管理員列冊登記，妥填保管，並給予收據。

第七條 本室圖書如有遺失或損毀時，除因人力不可抗之天災或變故

浙江省建設廳圖書室借書規則

廿九年七月廳長核准

外，管理員須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本室借書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簡章經廳長核准後施行。

第一條 凡向本廳圖書室借書者，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廳圖書室所置中西文圖書雜誌，專供本廳，及附屬機關職員參考之用。

第三條 凡本廳職員借閱書籍，應先查明書目卡片，交由管理員將書檢出，再由借書人在原書卡片上簽名蓋章；至各附屬機關職員來廳借書，應先填明借書單，陳由本機關長官核明，加蓋印章，方得照借。（借書單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借閱圖書時間，以本廳辦公時間爲準。

第五條 每次借書以五冊爲限，並應於二星期內歸還，但遇必要時，得予續借一次，惟須由本人攜帶原書，至圖書室告知原因，在借書單上註明，方得續借。

第六條 借書者對於所借之書，應加愛護，不得圖點塗抹，及裁剪破損，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照市價或原價加倍賠償。

第七條 借出之書，如值公務上需用時，應由圖書室通知借書者隨時收回。

第八條 本規則自奉 廳長核定後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各附屬機關員工撫卹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省府委員會第五五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各附屬機關員工撫卹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撫卹分左列三種：

- 一、卹金。
- 二、棺殮費。
- 三、療養費。

第三條 因公殞命者，得給予二個月至四個月薪工之卹金，並得給予

三十元至一百元之棺殮費；但因自身過失，以致殞命者，其卹金減半發給。

第四條 因公殘廢者，得給予一個月至四個月薪工之卹金，並得給予三十元至一百元之療養費；但因自身過失，以致殘廢者，其卹金減半發給。

第五條 在職滿三年以上，確係因公積勞病故者，得給予一個月至二個月薪工之卹金，其係遠離家鄉，病歿服務場所，確係貧乏

第六條 者，並得給予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棺殮費。因公負傷，經查明致傷原因，確非自身過失者，得的給十元至八十元之療養費；其因而致死，或殘廢者，得並受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撫卹。

第七條 凡因公殞命，或因公殘廢者之子女，得由主管機關酌量情形，為之介紹學業或職業。

第八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給予卹金時，應由主管機關，詳敘死亡，或殘廢者之履歷、家庭境况、死亡事實，及家屬之姓名、住址，並取具醫生診斷書，呈報建設廳核准給卹。

第九條 本規則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請 卹 事 實 表

家 屬				
區 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與 傷 亡 人 之 關 係
配 偶				
子 女				
父 母				
同 父 弟 妹				
其 他				

浙江省建設廳各科室處調查統計工作聯繫辦法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廿五日廳長核定

1. 本廳為使調查統計工作集中辦理起見，特訂定各科室處調查統計工作聯繫辦法。

2. 本廳各科室處之一切調查，事前均應會同秘書室辦理，各項統計資料應隨時彙送交秘書室集中統計以歸一律。

3. 各科室處應行送交之統計資料，以行政管理與設施部份為主，事業推進部份為輔，其項目儘先依照本廳辦事細則關於各股掌理事項之規定。

4. 統計資料均以數字為主，取其翔實明晰，並詳註其來源，代表時期。

備 考	依 據 條 款	證 件 及 醫 生 診 斷 書	通 訊 地 址	工 員 亡 傷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傷 亡 日 期	傷 亡 時 之 月 俸
				要 摘	因 原	亡 傷	歷	經	服 務 處 所						

調 查 員

請 卹 人

(或起訖時期)，與製作統計年月。
5. 各種統計圖表，由秘書室編製，分送有關各科室處應用。

浙江省省辦建設事業統計資料搜集辦法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廿五日廳長核定公布

6. 本辦法經呈請 廳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一、浙江省建設廳(以下簡稱本廳)為編製每年度建設統計，藉供施政參考起見，凡與本廳有關之省辦建設事業統計資料，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搜集之。

二、省辦各種建設事業統計資料，除本廳由各主管科室處隨時儘量供給外，均責成各附屬及與本廳有關機關，依照浙江省省辦建設事業統計資料項目之規定，分別按月，按年，各就其主辦部分編成建設事業統計月報表或年報表，於次月十五日，次年二月十五日前送廳。

三、前條應報之統計資料，均以統計數字為限，其非統計數字者，應設法改用統計數字，依左列各款編製之：

- (一) 報告表式一律橫行編列，凡遇有數字並用阿拉伯字體填載，其小數以採兩位為準，以下即以四捨五入行之。
- (二) 表內項目及單位，前後各期均應一致，必須變更時應於備攷欄內說明之，單位變更時並應將折合方法詳註之。
- (三) 每種資料之起訖時期，或代表時期，應列於標題下，作為副標題，其來源應於表之底線下將原始資料編製或記載之。

機關，年月及名稱詳細註明，送表機關及其製表年月日應另立一行，記於「資料來源」之下，製表人姓名列於表之右下角，並加蓋本人圖章。

(四) 認為機密之資料，應於表之右上角蓋「密」字戳。
四、統計資料由各附屬及有關機關編送來廳後，再由本廳調查統計股彙集整理，編製統計圖表，印發各原送資料機關備用。

五、本辦法開始實行時，各附屬及有關機關應先自其成立之時起至二十八年年度終了之日止，儘量分別依照第二條所指項目一律編成年報表補報齊全，其確因過去資料無法搜集，致不能編送時，應敘明原委呈廳核奪。次自二十九年一月份起，分別項目，按月者編成逐月年報表，按年者編成年報表送廳，本辦法施行前已遵照前頒浙江省建設事業統計資料辦法及項目辦理，但按照現行項目尚應補報者亦同。自三十年度一月份起一律按月按年編送。
六、本辦法訂定後，由本廳通飭各附屬機關及有關機關遵行，前頒浙江省建設事業統計資料搜集辦法及項目應即廢止。

(附) 浙江省省辦建設事業統計資料項目

- (甲) 森林
- (一) 農業
 - (1) 歷年本省稻麥雜糧之耕種面積生產數量及其收穫成數。(按年)
 - (2) 茶葉棉花經過檢驗之種類及數量。(按月)
 - (3) 其他農產品之生產調製數量。(按年)
 - (4) 歷年各縣擴種冬季作物之面積及產值。(按年)
 - (5) 優良品種之推廣數量，推廣區域，栽培面積，及其效果。(按年)

按年)

- (6) 各縣發生病虫害之種類與農作物之受損數值及防治之成效。(按年)
- (7) 殺虫藥劑之製造及施用數量。(按月或按年)
- (8) 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各項統計。

(二) 林業

- (1) 省有林之面積及經營概況。(按年)
- (2) 歷年育苗之種類及數量。(按年)
- (3) 歷年造林之種類及面積或長度。(按年)
- (4) 其他與林業有關之各項統計。

(三) 農田水利

- (1) 農田水利工程之興修地點、日期、征工情形、及工程經費。(按年)
- (2) 水利工程興修後受益之農田面積與增加農產物之量值。(按年)
- (3) 水利工程失修後農作物損失之數值。(按年)
- (4) 紹鹽增闢及清陽江堤埝工程修築及經費狀況。(按年)
- (5) 其他與水利有關之各項統計。

(四) 氣象水文

- (1) 各測候所站逐年各月氣壓，氣溫，濕度，風向，風力等變動情形。(按月)
- (2) 本省各地逐年各月降雨量及其日數。(按月)
- (3) 全省各水標站歷年水位變動狀況。(按月)
- (4) 其他與氣象水文有關之各項統計。

(五) 肥料

- (1) 歷年輸入化學肥料之來源、種類、牌號、價格，及其數量

與數值。(按年)

- (2) 歷年進口化學肥料之銷售地點及其種類與數值。(按年)
- (3) 歷年征收化學肥料公賣費或合理費統計。(按年)
- (4) 其他與化學肥料有關之各項統計。

(六) 蠶桑

- (1) 桑苗改良品種之推廣數量。(按年)
- (2) 桑樹病虫害之種類及其防治實施之成效。(按年)
- (3) 歷年培育原蠶種之數量。(按年)
- (4) 各種場改良蠶種之數量及配發數量。(按年)
- (5) 蠶種製造之數量與檢驗之結果。(按年)
- (6) 蠶種款之收支狀況。(按年)
- (7) 各縣產繭之數量。(按年)
- (8) 其他與蠶桑事業有關之各項統計。

(七) 畜牧獸醫

- (1) 家畜品種之改良及繁殖數量。(按年)
- (2) 畜產品之製成種類與數量價值。(按年)
- (3) 家畜病疫之發生地點與種類及防治狀況。(按年)
- (4) 血清及菌苗之製造種類與數量。(按月)及實施防治之有效百分數。(按年)
- (5) 其他與畜牧獸醫有關之各項統計。

(八) 漁業

- (1) 各漁區漁場之劃分面積及其地點。
- (2) 各區漁具之種類數量。(按年)
- (3) 歷年各區漁獲物數量，漁獲成本及運銷路線與量值。(按年)
- (4) 漁船之船籍種類及數量。(按年)

(乙) 工廠

(一) 工業

- (5) 魚行棧廠之戶數，地點及營業數額。(按年)
 - (6) 漁民保甲之編組狀況。(按年)
 - (7) 漁鹽管理機關分佈情形。(按年)
 - (8) 漁鹽收儲運銷與儲運損耗之數量及收售之價格。(按月)
 - (9) 漁鹽營業之收支狀況。(按月)
 - (10) 漁民魚商被敵匪侵害情形。(按年)
 - (11) 其他與漁業有關之各項統計。
- (1) 電力廠
- 子 各廠機械設備及經費。(按年)
 - 丑 各廠工程設施狀況。(按月)
 - 寅 各廠發電度數用戶數，及電費收入狀況。(按月)
 - 卯 各廠員工人數及待遇狀況。(按月)
 - 辰 各廠材料之管理使用及其價格漲落情形。(按月)
 - 巳 各廠電力應用及電費價目情形。(按月)
 - 午 其他與電力廠有關之各項統計。
- (2) 鐵工廠
- 子 各廠機械設備及經費。(按年)
 - 丑 各廠各月員工人數及其待遇狀況。(按月)
 - 寅 各廠材料管理及使用情形。(按月)
 - 卯 各廠出品種類數量及價值(以生產工具為限)(按月)
 - 辰 各廠營業之收支狀況。(按月)
 - 巳 其他與鐵工廠及生產工具製造有關之各項統計。
- (3) 化學工廠
- 子 各廠機械設備及經費。(按年)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4) 橡膠廠

- 丑 各月員工人數及待遇狀況。(按月)
 - 寅 產品種類數量及價值。(按月)
 - 卯 材料管理與使用情形。(按月)
 - 辰 營業收支狀況。(按月)
 - 巳 其他與化學工廠及化學工業有關之各項統計。
- (5) 造紙廠
- 子 廠內機械設備及經費。(按年)
 - 丑 各月員工人數及待遇狀況。(按月)
 - 寅 產品種類數量成本及價值。(按月)
 - 卯 材料管理與使用情形。(按月)
 - 辰 營業收支狀況。(按月)
 - 巳 其他與造紙廠及造紙工業有關之各項統計。
- (6) 浙東紡織廠
- 子 各廠機械設備及經費。(按年)
 - 丑 各月員工人數及待遇狀況。(按月)
 - 寅 產品種類數量成本及價值。(按月)
 - 卯 材料管理與使用情形。(按月)
 - 辰 營業收支狀況。(按月)

已 其他與紡織廠及紡織工業有關之各項統計。

(二) 手工業

- (1) 各縣民間手工業調查統計。(按年)
- (2) 手工業指導所與所屬各場廠(以下簡稱各場廠)之設備及經費。(按年)
- (3) 各場廠各月員工人數及待遇狀況。(按月)
- (4) 各場廠之產品種類數量成本及價值。(按月)
- (5) 各場廠辦理推廣工作狀況。(按月)
- (6) 各場廠產品價格與市場價格之比較。(按月)
- (7) 各場廠及發行處之營業盈虧狀況。(按月)
- (8) 各縣示範場之產品種類數量及營業收支狀況。(按年)
- (9) 其他與手工業有關之各項統計。

(三) 明礬管理

- (1) 礦工密工礬商之登記。(按年)
- (2) 礬密數量及其生產量之調查報告。(按年)
- (3) 各地礬密逐月產量與存儲量之比較(按月)
- (4) 礬密生產成本。(按月或按年)
- (5) 礬密統收資金數額及其來源。(按年)
- (6) 礬密統收逐月價格。(按月)
- (7) 礦工密工採煉技術之改進狀況。(按年)
- (8) 明礬統銷路線地點及數量。(按月)
- (9) 內銷及外銷之實際數與儲存數量。(按月)
- (10) 其他與明礬管理有關之各項統計。

(丙) 特產管理

(一) 鐵礦

- (1) 特產管理主管機關與其所屬各機關之分佈狀況及各部門工

作人數。(按年)

- (2) 特產管理各項經費之來源數量及其分配狀況。(按年)
- (二) 植物油

- (1) 各縣植物油生產數量與價值。(按年)
- (2) 各縣油行油坊之數量資金及業務進行狀況。(按年)
- (3) 各縣油坊榨製各種植物油出油量及加工費用狀況。(按年)
- (4) 收購運銷及出口之類別數量與總值。(按月)
- (5) 營運費用之數額。(按月)
- (6) 各種漏耗及走私之數值。(按月)
- (7) 各期價格之比較。(按月)
- (8) 各種生產成本之統計。(按年或按月)
- (9) 生產或運銷放款之數額。(按年)
- (10) 其他與植物油及其管理有關之各項統計。

(三) 茶葉

- (1) 各縣茶葉之生產數量與價值。(按年)
- (2) 各縣登記核准之茶廠茶行及茶葉運輸狀況。(按年)
- (3) 收購運銷及出口之數量與總值。(按月)
- (4) 外銷茶運銷之品名數量與總值。(按月)
- (5) 內銷茶運銷之品名數量與總值。(按月)
- (6) 營運費用之數額。(按月)
- (7) 各期價格之比較。(按月)
- (8) 生產成本之統計。(按年或按月)
- (9) 生產或運銷放款之數額。(按年)
- (10) 其他與茶葉及其管理有關之各項統計。

(四) 棉花

- (1) 棉花之產量(按年)

- (2) 各縣花行棉花合作社之數量、資金及其業務狀況。(按年)
- (3) 收購運銷及出口之數量與總值。(按月)
- (4) 營運費用之數額。(按月)
- (5) 各期棉花市價之比較。(按月)
- (6) 生產成本之統計。(按年或按月)
- (7) 生產或運銷放款之數額。(按年)
- (8) 其他與棉花有關之各項統計。

(五) 絲繭

- (1) 各縣核准土絲行販之家數、資金及其業務狀況。(按年)
- (2) 春夏秋各期鮮繭收購運銷及出口數量與總值。(按月)
- (3) 各期乾繭之收購運銷數量與總值。(按月)
- (4) 各期新乾繭之營運費用。(按月)
- (5) 製絲之產量與總值。(按月)
- (6) 各期絲繭市價之比較。(按月)
- (7) 生產成本之統計。(按年或按月)
- (8) 生產或運銷放款之數額。(按年)
- (9) 其他與絲繭及其管理有關之各項統計。

丁) 交通

(一) 航政管理與營運

- (1) 全省航路分佈及其里程。(按年)
- (2) 船舶之管理與登記狀況。(按月)
- (3) 全省船舶之種類與數量。(按年)
- (4) 航路之整理及修濬狀況。(按年)
- (5) 軍公民運經營狀況。(按月)
- (6) 船舶之征調編隊狀況。(按月或按年)
- (7) 編發船舶牌照與發給旗簿之數量及征收數目。(按月)

- (8) 船舶營運之逐月收支處理狀況。(按月)
- (9) 船快人數及其待遇狀況。(按月)
- (10) 各船塢站警快人數及其待遇狀況。(按月)
- (11) 各造船廠場工程設施員工人數及其待遇，材料收入及造船情形。(按月)
- (12) 其他與航政有關之各項統計。

(二) 手車管理與營運

- (1) 全省管制手車之種類與數量。(按年)
- (2) 手車之征調編隊分佈及管理狀況。(按年或按月)
- (3) 編發預現發手車牌照之數量及經費數目。(按月)
- (4) 各縣新購之手車道之起迄地點里程建築費用及征工情形。(按年)

(三) 公路工程與營運

- (1) 全省公路分佈狀況及其里程。(營運里程附)(按年)
- (2) 歷年築路與破路之工程費用里數及其狀況。(按年)
- (3) 各路改善修理工程之設施狀況。(按年)
- (4) 交通管理狀況及汽車統制數量。(按月)
- (5) 省商專營公路機關逐月養路費收入狀況。(按月)
- (6) 省商營長途汽車公司之逐月營業收支狀況。(按月)
- (7) 汽車材料與汽油管制狀況。(按月)
- (8) 各路貨運及其各主要站起運卸運貨物之種類數量及其價值

。(按月)

(9)軍公客貨運輸逐月收入狀況。(按月)

(10)各主要站逐月到達及乘車人數。(按月)

(11)營業及管理費用之逐月收支狀況。(按月)

(12)客貨營運收支盈虧狀況。(按月)

(13)車輛油類材料之使用管理及其價格漲落狀況。(按月)

(14)車輛修造之數量及其收入狀況。(按月)

(15)車輛修造及車廠車場之管理狀況。(按月)

(16)各路行車及客貨運價修訂狀況。(按年)

(17)行車損失及其處理經過狀況。(按月)

(18)違章營運及其處置經過狀況。(按月)

(19)其他與公路工程及營運有關之各項統計。

(四)鐵路工程與營運

(1)浙贛鐵路東段組織系統(變更時隨時呈報)(按年)

(2)鐵路工程進展狀況。(按月)

(3)鐵路工程破壞狀況。(按月)

(4)鐵路逐月營業收入狀況。(附營業門類名稱表冊)(按月)

(5)鐵路逐月行車次數。(按月)

(6)各期客運貨運價格改訂狀況。(按月)

(7)鐵路貨運及其各主要站起運卸運貨物之種類數量及其價值。

。(按月)

(8)省內及省際客貨聯運業務狀況。(按月)

(9)各主要站到達及乘車人數之比較。(按月)

(10)各項設備及修護狀況。(按月)

(11)人事管理狀況。(按月)

(12)其他與鐵路工程及營運有關之各項統計。

(五)電訊工程與營業

(1)新建話線之進展狀況。(按月)

(2)原有話線整理及破壞之狀況。(按月)

(3)全省電話線之分佈狀況及其里程。(按月)

(4)電話業務之逐月收支及其機關之分佈。(月按)

(5)電訊材料之使用管理及其價格漲落情形。(按月)

(6)電話費逐年增加之比較。(按年)

(7)無線電台之分佈及其工程設施狀況。(按年)

(8)電報業務之收支狀況。(按月)

(9)全省各月電話電報之種類及次數。(按月)

(10)全省電話電報之各支台局機器或線路所發生故障之因果與整補之情況。(按月)

(11)其他與電訊工程及營業有關之各項統計。

(六)合作事業

(1)合作社物品供銷處逐月經營貨品之種類數量及其價值。(按月)

(2)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經營各種貨品之地域分佈狀況及其數量與價值。(按月)

(3)合作社物品供銷處逐月貨品之批發價格與市場批發價格之比較。(按月)

(4)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其各辦事處業務經營之收支狀況。(按月)

(5)其他與合作供銷業務有關之各項統計。

(六)農業金融

(1)已成立之縣庫及籌備處進展情形。(按年)

(2)省縣庫已收未收股本來源及其數額。(按年)

- (3) 各庫存款之種類及數額。(按月)
- (4) 各庫放款之種類及數額。(按月)
- (5) 各庫匯兌之數額。(按月)
- (6) 其他各種放款業務之種類及數額。(按月)
- (7) 上海市場外匯及金價統計。(按月)
- (8) 其他與合作金融有關之各項統計。
- (9) 各庫農村貸款。(按月)
- 子 貸款類別。
- 丑 貸款數額。
- 寅 貸款期限。
- 卯 貸款用途。
- 辰 其他與農村貸款有關之各項統計。
- (10) 各庫合作社貸款。(按月)
- 子 貸款類別。
- 丑 貸款數額。
- 寅 貸款期限。

浙江省各縣(市)建設基本統計資料搜集辦法

三十年二月頒布施行

- 一、浙江省建設廳(以下簡稱本廳)為研究本省各縣(市)各項建設進行實況編製每年度各縣(市)建設統計藉供施政參考起見，所有各縣(市)建設行政與專業統計資料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搜集之。
- 二、各縣(市)建設基本統計資料責成各縣(市)政府依照浙江省各縣(市)建設基本統計資料搜集項目之規定，按月根據實際情形搜集統計數字，按年編成建設基本統計年報表，於次年二月十五日前送廳。
- 三、前條應報之統計資料均以統計數字為限，其非統計數字者應設法

- 卯 貸款用途。
- 辰 其他與合作社貸款有關之各項統計。
- (11) 各庫特產貸款。(按月)
- 子 貸款種類。
- 丑 貸款數額。
- 寅 貸款期限。
- 卯 貸款用途。
- 辰 其他與特產貸款有關之各項統計。
- (12) 漁業金融
- 子 經營機關之分佈狀況。(按年)
- 丑 漁村存款之種類及數額。(按月)
- 寅 漁村儲蓄之種類及數額。(按月)
- 卯 漁村放款之種類及數額。(按月)
- 辰 漁村匯兌之數額。(按月)
- 巳 其他與漁業金融有關之各項統計。

- 改用統計數字，依左列各款編製之：
- (一) 年報表式一律橫行編列，凡遇有數字並用亞拉伯字體填寫，其小數以採、兩位為準，以下即以四捨五入行之；
 - (二) 表內項目及單位，前後各期均應一致，必須變更時應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 (三) 各種資料之起訖時期或代表時期，應列於標題下作為副標題；其來源應於表之底線下將原始資料編製或記載之機關，年月及名稱詳細註明；送表機關及其製表年月日，應另

列一行記於「資料來源」之下，製表人姓名列於表之右下角並加蓋本人圖章。(見附表式)

四、統計資料由各縣(市)編送來廳後，再由本廳調查統計股彙集整理編製統計圖表，印發各縣(市)政府備用。

五、本辦法開始實行時各縣(市)先應自二十六年度開始之日，新成立縣治應自其成立之日，至二十九年度終了之日止，按照規定項目，儘量分別搜編，其確因過去資料無法搜集，致不能編送時，應敘明原委呈廳核奪。次自三十年度起各縣(市)如就各項目中有各月統計數字，且應於年報表內逐月分列。

六、本辦法訂定後，由本廳通飭各縣(市)政府遵行。

(附)浙江省各縣(市)建設基本統計資料項目

甲、經濟基礎

(一)戶口

- (1)戶口調查所得之區、鄉、鎮、保、甲、戶、口、男、女及壯丁數(可將呈送民政廳者抄送)。
- (2)戶口調查所得之各種職業人數(分農、漁、鹽、礦、商、小販、交通運輸、苦力、工程師、合作事業、教育事業及其他等十二項)。

(二)土地

- (1)現有土地之方市里數，或公畝數(分平原、山地、道路、河湖、沙塗、海灣等六項——照隨地測量局分項法——限於縣境章行劃分縣份，變動一度即應填報一次)。
- (2)水田旱地耕種面積之估計市畝數(詳註估計之根據及推算之方法，後準此)。

說明：
正 副 編 者

資料來源： (送表機關名稱)	製表人
年 月 日	(簽章)

(三)建設經費

- (1)建設附加稅及其他建設捐稅之實收數(按建設附加稅及其他建設捐稅名目分填各縣(市)全年總數)。
- (2)建設經費之經臨預算數(附全縣(市)歲出經臨預算總數)。
- (3)建設經費經臨預算之分配狀況(按其所含項目分填)。
- (4)整理與建設有關之稅源及公款公產所得數額及整理經過情形(分項別，所得數額，整理機關與人員數，起訖日期，未整理前之情形等欄)。
- (5)縣公債之用途，發行額各區攤募額及應募額之已收未收數。

(四)建設人員

- (1)建設主管科室內之職員數(按職別分填)。

- (2) 縣(市)主辦建設機關之員工數(以農林場、繁殖場、公共農場、手工業示範場、公營工廠、交易公店或平常商店、縣合作金庫及其辦事處代理處、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等機關名稱爲經，職別爲緯，編列)。
- (3) 專案調查或登記所得之境內建設人才之種類，擅長技術、所受教育，及其現在生活狀況(以人數爲單位。現在生活狀況欄分就業與非就業，就業中又分本專業與非本專業)。

乙、農業

- (一) 縣鄉農會數及其會員人數。
- (二) 稻(分類)、麥(分類)、雜糧(列舉)及其他主要農產品(列舉)之耕種面積，生產數量及其收穫豐歉成數，與對縣(市)外輸出入量值(如係估計，應將估計根據及推算方法詳細註明，後準比)。
- (三) 原種多作市畝數，本年擴種多作種類市畝數及擴種貸款總額。
- (四) 荒山荒地之總面積及其繁殖農林作物之個別市畝數。
- (五) 桐子、柚子、油茶子、草麻子、油菜花子、落花生、棉花茶葉、蓼藍、麻類及其他特用作物之生產量與對縣(市)外輸出入之量值。
- (六) 縣(市)農業特有產品之名稱，用途，生產及輸出縣(市)外之量值。
- (七) 藥材之名稱，產地，生產與輸出縣(市)外之量值。
- (八) 竹木，(列舉)松脂及其他重要林產品，(列舉)鮮繭、蜂蜜、家畜，(列舉)豬鬃、豬腸衣、豬骨幣、羊毛、生牛皮、牛骨、鷄鴨鵝蛋及其他重要畜產品(列舉)之輸出縣(市)外

量值。

- (九) 病虫害之種類，名稱，發生地點，防治範圍或數量，防治方法及其效果。
- (十) 興修農田水利工程之機關組織，名稱，地點，經費數額及其來源，或徵工人數。
- (十一) 縣(市)農林機關，苗圃面積，地址，育成苗木及分發苗木之種類株數，造林之市畝數(或公里數)及地點(或起訖地點)，與林樹之種類株數補植林木種類，株數及地點，歷年造林其現在成活之總市畝數(或總公里數)及總株數。
- (十二) 縣(市)農林機關各種農作物良種之繁殖數，推廣市畝數及增加生產量之估計百分率，各種改良家禽，家畜及家虫(蜂白蠟虫等)之繁殖數量及推廣數量。
- (十三) 農事教育設施概況(分訓練之種類與方法，每期時間，受訓人數及結業人數)。
- (十四) 漁業數及其會員人數業漁人數及船數，魚行棧廠家數及其資本額(限於沿海產魚縣份，「十五」至「十七」同)。
- (十五) 漁獲物之種類，量值，運銷縣(市)外之地點及其所佔成數。
- (十六) 製造漁具之種類，量值及其原料來源(縣內與縣外)。
- (十七) 各期漁業貸款之各種來源，數額，期限及其利息。
- (十八) 鹽民團體數及其團員人數，鹽廠家數及其資本額(限於鹽產縣份，「十九」同)。
- (十九) 鹽田市畝數，製鹽量值及其輸出縣外量值。

丙、工業

- (一) 職業工會數及其會員人數。
- (二) 縣(市)營及民營工廠之廠名，地址，組織(分管理與技術

人員)，勞工人數，資本額及其來源，原料及其來源，製成品之種類，數量及其輸出縣(市)外之量值。

(三)對於民營工廠之扶植數，鼓勵方法及金錢獎勵額。

(四)縣(市)內義民工廠，婦女工廠及出征軍人家屬工廠，或其作坊之廠坊名稱，地址，資本額及其來源，工人數，工資(分最高、最低、平均三數)、產品量值。

(五)縣(市)營及民營較大手工業之種類，作坊工場之數量，原料來源(分縣(市)內外)，及其從業人數，生產及輸出縣(市)外量值、(如有手工業示範場並應將資本及其來源，員工人數，受訓人數，期數，期間，每期結業人數，推廣地區等另表編列)。

(六)水碓數及其臼數與地址，麻車(油車)及油坊之家數車數與地址及其榨油種類與個別市損數。

(七)桐油、茶油、菜油、麻油花生油、桐油及青油之生產量值。

(八)茶廠家數、資本額、製茶種類(分內外銷茶)、市損數與價值。

(九)各式軋花機、手紡機、織布機、織毛巾機及織襪機之數量、及其所出花、紗、布匹、毛巾、紗襪之數量。

(十)繅絲場廠家數，資本額，繭灶乘數，繅絲種類及其市損數與價值。

(十一)綢廠織綢機戶家數，資本額全年所需土絲及其所出綢疋之數量。

(十二)度量衡營業執照之發給數與征收費數，新器之檢定數與征收費數取縮度量衡商家數與民用器數，及其懲處起數或沒收器數。

丁、交通

(十三)礦產名稱，礦工人數，工作時間，開採數量，煉製數量，礦砂與煉製品輸出縣外量值，運銷市場之比較。

(一)河流名稱及其通船通筏之里程(附船筏種類名)。河道疏浚工程之里程、土方數量、及其經費數額與來源。

(二)縣道及鄉村道之起訖地點，里程、路基寬度，通行車輛之種類、橋涵溝之建築狀況及渡口之設備。

(三)人力車公司或車行之名稱，車輛數，車伕數，及每輛車指與車租。

(四)手車受編之輛數，隊數，及逐月調度運輸輛數。

(五)修車廠與辦船廠之廠名，地址，資本及其來源，工人數，主要工具與機器之設備狀況，平均每月修造數量。

(六)徵工服役之期間，人數、工程名稱(如驛運建築工程河道道路修建工程等)工程設施及其成績。

(七)肩挑民伏受編之人數，隊數及其挑運之次數，里程及重量。

(八)縣有鄉村電話線之名稱，里程，其中本架設及修運之名稱，里程及經費、電話營業之逐月收支數額。

(九)交通養護隊之人數與隊數及其分佈地區。

戊、商業

(一)商會數及其公會會員與非公會會員家數。

(二)商業、工業、輸出業等同業公會數及其會員家數。

(三)商業登記之各種統計。

(四)各主要市場(城區或市鎮商店在四十家以上者)之公司行號家數，及其與鄰近較大市場交通情形(詳註路線及交通工具)。

(五) 各主要市場縣(市) 外輸出入最大宗貨品之名稱及其量值。

(六) 常平商店之資本總額、已收各種股款數、逐月銷貨量值、以及營業收支狀況。

(七) 油類合作社(運銷業務)之社數，油行之家數，及其經售各種油類之量值。

(八) 茶葉合作社(運銷業務)之社數，茶棧茶行之家數，及其經售茶葉之量值。

(九) 棉花合作社(運銷業務)之社數，花行之家數，及其經售各種棉花之量值。

(十) 蠶業合作社(運銷業務)之社數，繭行絲行絲販供繭處之家數，及其經售各種繭絲之量值。

己、合作

(一) 各種專營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社數，社員數，股金總額，已繳金額及各種業務逐月收支數額。

(二) 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及本省實施辦法組織之各級合作社之社數，社員數，股金總額，已繳金額及各種業務逐月收支數額。

浙江省建設廳

浙江建設戰時特刊
鄉建通訊半月刊

徵稿辦法

三十年二月訂頒

一、浙江省建設廳為推進各縣地方建設事業並加強事業各部門間及上下層間之聯繫配合起見，爰有浙江建設戰時特刊與鄉建通訊半月刊之編印。其內容：以工作理論之探究、實際工作之報道、工作成果之檢討、工作經驗之交換為主，尤注意於各縣之建設事業。

二、徵稿內容暫分下列各欄：

(三) 交易公店經售貨品之種類，及其逐月銷售量值。

(四) 交易公店逐月經售貨品之價格，與市場價格及評價價格之比較。

(五) 鄉鎮示範合作社之社數，社員數，股金總額，已繳金額及其逐月業務收支數額。

庚、金融

(六) 各級合作社社員職員之訓練方法與課程，受訓期間，舉辦次數，各期受訓人數。

(一) 縣(市)境內銀行，錢莊，典當之家數與資本額(如已在商業登記統計中另列者得免報)。

(二) 縣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之資本額，及其經營各種業務之逐月收支數額。

(三) 縣合作金庫(或已開業之籌備處)之資本額及其經營各種業務之逐月收支數額。

收入額。

(四) 縣(市)內農倉及簡易農倉之所數，各倉之資本額，收受儲押物品種類，貸款拆率及其逐月貸款額，利息與手續費之收入額。

1. 論著(以實際問題為中心，作理論上的闡發，鄉建通訊稿，每篇字數以三千為度，浙江建設稿以三千字至一萬字為度)

2. 譯述(以介紹海外新知新猷足資專業借鑑者為合格，刊登於浙江建設)

3. 研究(以建設各部門為範圍，而作學術上一般或專題之研究)

每篇字數以三千至一萬為度，長稿有特殊價值亦可刊登，均載浙江建設

4. 工作報道（以時間、地域或工作部門為範圍，將方法之創造，困難之克服，成果之意義等，作整個有系統之報道，內容務求具體確實，力避浮詞泛論；每篇字數不拘，尤注意於統計數字之報道，以刊入鄉建通訊為主）

5. 鄉建情報（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本省各縣以及國內各地之建設事業動態，如一切新設施，新辦法，新的良種良法，新的專業成果，均隨時扼要報道，每則字數以五百至一千為度，刊登鄉建通訊）

6. 工作討論（就事業進行之實際情形，發揚優點，指出困難，糾正缺點，提供辦法，字數以三千至五千字為度）

7. 讀者信箱（工作者在實際工作中所遇困難問題，或社會人士對本省及各縣地方建設事業有所疑問或意見，可隨時投函，由編者負責解答，字數不拘，惟問題或意見須具體切實；均刊鄉建通訊）

浙江省建設廳視察暫行規則

省政府廿九年二月廿九日祕二建字第二二八六號指令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廳為明瞭，並考核所屬各機關，暨各縣建設事業進行之實況，並研究輔導其改進起見，特依據本廳辦事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暫行規則。

第二條 視察分普通視察、特殊視察兩種，普通視察：定每半年一次，由廳長於視察員中指派担任之；特殊視察：不限時間，由廳長臨時指派本廳職員担任之。

第三條 普通視察時，視察員應就本廳所訂「視察要項」規定各款，分別詳細視察，逐項記載。視察要項另訂之。

三、來稿體裁不拘，惟須墨筆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係譯述，須附寄原文，或詳註題目，作者始名及出版年月處所。

四、來稿刊登與否，概不發還，惟附有足數郵資者不在此限。

五、來稿一經刊登，酌致薄酬，其標準如下：

1. 論著，每千字三元。

2. 譯述，每千字二元至三元。

3. 研究，每千字三元。

4. 工作報道，每千字一元。

5. 鄉建情報，每則一元至二元。

6. 工作討論，每千字二元。

六、來稿須署名蓋章，並註明通訊處，以便領酬時之核對，如不願受酬者，請註明「却酬」字樣。

七、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之權。

八、來稿請逕寄浙江省建設廳祕書室第一股收。

第四條 視察員於出發前，應集議討論視察方法，並應向本廳各科室處，徵詢其主管事項內須特殊注意事項，先行記錄，以便隨時視察。

第五條 視察員出發時，應攜帶本廳填發之視察證，其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視察員對於各所屬機關或各縣經辦之建設事項，應切實考察其工作進度，是否與預定計劃相符？
第七條 視察員視察各所屬機關及各縣時，得查詢各該機關之職員

，並調閱有關文卷簿冊；必要時並得請派會計人員前往審核其建設事業經費之收支情形。

第八條

視察員對於各所屬機關，及各縣主辦建設人員，應考察其對於所任職務之認識服務之精神，工作成績，與平日操守，並注意其能否與其他有關事業連繫配合？

第九條

視察員於視察時，如發覺辦理建設人員，有不法情事，應負責檢舉，專案呈報，必要時並得商由該主管長官，予以懲辦後，再行呈報。

第十條

視察員視察各所屬機關及各縣後，得請各該主管長官臨時舉行座談會，提供改進意見，研討改進辦法。

(附)浙江省建設廳所屬各機關暨各縣(市)建設事業視察要項

(壹)所屬機關：

(甲)行政管理：

(一)人事管理：

(1) 職員登記表是否按時填報？

(2) 勤怠月報表是否按月填報？

(3) 職員服務成績及考核辦法。

(4) 職員新生活推行之情形。

(5) 職員修養及訓練辦法。

(二)文書處理：

(1) 文書處理程序是否適當？有無積壓延誤？

(2) 檔案管理是否分類登記編目度藏？

(三)事務管理：

(1) 財產登記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及物品出納書表，是否按月編造？(必要時加以核對)。

第十一條 視察員每到一地視察完畢後，應填寫視察簡報表，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視察員在視察期間，非奉有命令，不得中途停止視察。視察員於視察時遇有急要事件，應隨時具報外，其餘應俟視察完畢後，將視察所得，繕成詳細報告呈核。

第十四條

視察員赴各地視察時，不得預為通知，並不得受任何方面之招待，其與各機關接洽公事，並應交驗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本廳職員因特殊事件臨時奉派視察時，均適用本規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二)物品購置及收發辦法。

(三)清潔與衛生情形。

(四)工作效率：

(1) 事業計劃之進度，是否按期進行？成效如何？

(2) 工程設施是否合理？

(3) 有無自行檢討工作辦法？

(4) 如係生產機關其產品之質量如何？

(五)經費支配：

(1) 經費收支實況。

(六)經費分配比例是否合理？

(1) 賬簿種類及記載情形(必要時加以核對)。

(六)調查與統計：

(1) 調查統計事項有否專責人員辦理？

(2) 調查統計資料蒐集狀況(必要時加以核對)。

法，是否切實辦理？

(3) 各項調查統計圖冊報表，是否按時編製呈報？

(4) 辦理各項建設事業情況之記載，及統計工作情形。

(乙) 業務狀況：

(子) 農林蠶業漁牧

一、農業改進所：

(一) 本所事業：

(1) 稻麥棉雜糧，暨特用作物之品種，改良、栽培、試驗、調製方法之改良，農產物(茶棉)檢驗，以及其他農藝，研究、化驗等事項。

(2) 省有林之經營管理，私有林之提倡指導，保安林之整理保育，林產物之利用製造，林木標本種苗之採集培育，荒山之調查測勘，以及林業方面一般試驗調查事項。

(3) 桑樹品種，及栽培方法之改良，原蠶種之培育繁殖，改良蠶種之配發及飼育技術之指導，蠶種之監督，製絲技術之指導，以及蠶種蠶絲之研究及試驗等事項。

(4) 家畜品種之改良繁殖，畜牧之調查指導，及改進，畜產之製造，家畜病疫之防治，血清菌苗之製造，以及其他畜牧獸醫技術上之研究，及試驗事項。

(5) 農作物病虫害之調查、研究、防治，標本製作，及害虫發生時期之預測，國產殺虫藥劑之研究製造，以及植物病虫害之防治等事項。

(6) 每年堪供推廣用之稻麥棉優良種子，森林種子，苗木，及優良種畜，其數量及推廣指導情形。

(7) 農業技術人員之訓練，農村副業之指導改進等事項。

(二) 農業推廣區及專場：

(1) 特用作物品種之改良及推廣事項。

(2) 特產製造之改進及指導事項。

(3) 農業動植物病虫害之防治及指導事項。

(4) 優良種子種苗種畜之繁殖，及推廣事項。

(三) 茶葉檢驗處：

(1) 茶葉包裝檢驗事項。

(2) 茶葉色料檢驗事項。

(3) 茶葉雜質檢驗事項。

(4) 茶葉品質檢驗及其他作弊防止事項。

(5) 檢驗各地茶葉之種類及數量統計事項。

(四) 棉花檢驗處：

(1) 棉花攪水攪雜之檢驗事項。

(2) 棉花品級之評定事項。

(3) 棉花包裝之檢驗事項。

(4) 稽查棉花漏驗及其他作弊事項。

(5) 檢驗各地棉花之種類及數量統計事項。

(五) 蠶種檢驗處：

(1) 蠶種製造場之立案請求事項。

(2) 蠶種製造場之調查及監督取締事項。

(3) 原蠶種及普通蠶種之母蛾毒率檢查事項。

(4) 輸入蠶種之合格審查事項。

(5) 蠶種冷藏之處理及管理事項。

(六) 蠶種之配發事項：

(1) 蠶種之檢驗及指導各種場製種事項。

(2) 養蠶技術之指導事項。

(3) 烘繭及製絲技術之指導事項。

(4) 蠶種等費收支狀況。

(七) 化學肥料管理處：

(1) 化學肥料之運銷檢定，及搭配比例等之管理事項。

(2) 肥料施用方法之指導事項。

(3) 肥料之製作，及施用方法之指導事項。

(4) 各種肥料之研究，及效用試驗等事項。

(八) 農田水利工程隊：

(1) 農田水利工程之計劃。

(2) 農田水利工程督促各縣辦理狀況。

(3) 農田水利工程是否依照計劃分別實施？

(4) 農田水利工程經費之籌劃及其來源。

(5) 農田水利工程人員赴各縣測量及其指導情形。

(6) 農田水利工程實施後之成效。

二、漁業管理：

(一) 各區漁業管理處：

(1) 漁業調查及登記事項。

(2) 漁業技術改進及合作推動情形。

(3) 漁業推廣及漁民教育進展狀況。

(4) 漁業用鹽供銷情形及其營業收支狀況。

(5) 漁民保甲編訓情形及護漁事項。

(6) 各分處工作狀況。

(二) 漁民借貸所及漁民合作金庫：

(1) 各種貸款收放情形。

(2) 貸款對於漁民需要實況。

(3) 辦理貸款人員工作情況。

(4) 盈餘支配狀況。

(五) 工業

一、手工業及小工業：

(二) 手工業指導所：

(1) 所屬各廠廠務管理方法。

(2) 新興事業之計劃。

(3) 推廣工作情形。

(4) 發行處營業狀況。

(5) 工業原料試驗情形。

(6) 成本會計制度施行情形。

(二) 印刷廠：

(1) 營業概況。

(2) 機件設備是否完備合理。

(3) 工人訓練管理情形。

(三) 農產製造場：

(1) 產品成績能否足以代替舶來品？

(2) 產品推銷情形。

(3) 採用何種原料？其來源有無困難？

(4) 現在工作進行情形。

(5) 訓練技術員工情形。

(6) 廠務管理是否精密？

(7) 盈虧情形。

(8) 今後改進計劃。

(四) 麵粉廠：

(1) 機械設備是否合理？

(2) 原料採購有無困難？

(3) 該廠生產能量及其每月出粉實在數量。

(4) 所出麵粉品質如何？

(5) 廠務管理是否精密？

(6) 盈虧情形。

(五) 文具廠：

(1) 產品能否足以代替舶來品？

(2) 產品銷路如何？

(3) 出品經本廳試用後指飭改正情形。

(4) 技術改進計劃。

(5) 能否大量生產及推廣？

(6) 原料採辦情形。

(7) 盈虧情形。

(六) 染織廠：

(1) 廠屋機件設備情形。

(2) 該廠生產能量及每月實際生產數量。

(3) 產品在市場推銷情形。

(4) 染部織部狀況。

(5) 營業狀況。

(6) 盈虧情形。

(七) 染織改進場：

(1) 出品種類及工具設備。

(2) 服用布藥用紗布棉花綢布產銷情形。

(3) 場務管理是否經濟合理。

(4) 訓練推廣情形。

(5) 盈虧情形。

(八) 紙業改推場：

(1) 本場及竹口分場生產概況。

(2) 會領辦事處工作概況。

(3) 產品推銷情形。

(4) 訓練推廣情形。

(5) 生產能量及每月實際生產數量。

(6) 廠務管理情形。

(7) 盈虧情形。

(九) 樟腦廠籌備處：

(1) 水南第一工場及沙溪第二工場工作分配情形。

(2) 第一工場設備及產量。

(3) 第二工場剖片數量及輸送方法。

(4) 出品推銷利用情形。

(5) 廠務籌備進度。

(6) 機件購備及裝置情形。

二、機械工業：

(一) 鐵工廠：

(1) 機械設備情形。

(2) 員司技能程序工作效能及訓練情形。

(3) 產品是否精密適用。

(4) 材料管理及收發登記情形。

(5) 營業狀況。

(6) 盈虧情形。

(二) 電力廠：

(1) 各廠之工程狀況。

(2) 各廠之業務狀況。

(3) 各廠員工之工作與技術。

(4) 材料之管理及使用情形。

- (5) 各項業務報告表是否按月呈送？
- (6) 盈虧情形。

(三) 七學工廠：

- (1) 各廠之廠房工程及機械設備情形。
- (2) 各廠員工之工作與技術能力。
- (3) 產品之質量與數量。
- (4) 材料之管理及消耗情形。
- (5) 業務情形。
- (6) 盈虧情形。

(四) 造紙廠籌備處：

- (1) 籌備處工作進度。
- (2) 廠房建築情形。
- (3) 機器購辦及裝置情形。
- (4) 材料購備情形。
- (5) 技工訓練情形。

(五) 礦業

(一) 平陽明礬管理處：

- (1) 明礬收購及售銷情形。
- (2) 每月生產實際數量。
- (3) 鑛密之改進情形。
- (4) 緝私情形。
- (5) 各辦事處工作狀況。
- (6) 工人之福利事項。

(卯) 交通事業

(一) 各公路工程處各區工程處及各公路交通管理機構：

- (1) 建築新路之計劃與施工情形。

- (2) 各路應行改善及修理之工程。
- (3) 各路改善修理工程之設施。
- (4) 調派所及檢査所辦理檢査狀況。
- (5) 路警之調派訓練及服務精神。

(二) 公路運輸公司：

- (1) 軍公客貨運輸狀況。
- (2) 省際及水陸聯運配合情形。
- (3) 客貨營運收支盈虧狀況。
- (4) 營業及管理費支出是否經濟及合理？
- (5) 車輛油料材料之購用及管理。
- (6) 車輛修造及車廠車場之管理狀況。
- (7) 站務員工之服務態度及精神，有無其他弊端？
- (8) 路面橋涵行車及浮水設備之修養保養狀況。
- (9) 各項業務報告表是否按月呈送？

(三) 手車管理處：

- (1) 手車之征調編隊分布及管理狀況。
- (2) 各縣手車登記給照情形。
- (3) 車快之服務訓練及編制事項。
- (4) 營運貨物情形，及押運人員監察賞否嚴密？
- (5) 營運收支盈虧狀況。
- (6) 營業及管理費之支出是否經濟及合理？
- (7) 車輛之修理情形。
- (8) 職員服務精神，有無其他弊端？
- (9) 各項業務報告表是否按月呈送？

(四) 船舶管理局：

- (1) 整理航政之工作。

- (2) 船舶之管理與登記。
- (3) 船舶編隊及服務狀況。
- (4) 軍公民運之調度與配合情形。
- (5) 各船舶處站及流動所分佈地點需要情形。
- (6) 站務員司及航警之服務精神及其能力。
- (7) 改善船民生活之辦法。

(辰) 電訊事業

(一) 電話局：

- (1) 新建話線之施工狀況。
- (2) 已成各話線有無改善及整理之必要？
- (3) 業務及收支狀況。
- (4) 各分支局及城鎮電話之業務狀況。
- (5) 各分支局話務人員之服務態度與技能。
- (6) 維護線路之狀況及話纜有無被竊情事？
- (7) 材料之管理及使用情形。
- (8) 各項業務報告表是否按月呈送？

(二) 無線電：

- (1) 廣播電台播音狀況。
- (2) 各無線電台工程及服務狀況。
- (3) 各無線電台主管人員及服務員之工作與技術。
- (4) 材料之管理及使用情形。
- (5) 各項業務報告表是否按月呈送？

(巳) 水利工程

(一) 紹蕭塘閘工程處：

- (1) 修築塘身之計劃。
- (2) 沿塘構築國防工事對於塘身之安全。

(午) 合作事業

(一) 省合作金庫：

- (1) 業務計劃。
- (2) 內部組織情形及業務狀況。
- (3) 職員辦事能力與成績。
- (4) 與各縣合作金庫聯繫之情形。
- (5) 對於各縣合作金庫業務上及會計上之監督檢查及指導情形。

(二) 省合作金庫：

- (1) 總隊部與各級隊部是否健全？
- (2) 工作之計劃及設施情形。
- (3) 工作人員之工作情緒與能力。
- (4) 與各就地合作行政主管機關之聯繫。
- (5) 已成立特產（油茶棉絲）合作社數股金及社員數。

(一) 合作工作隊：

- (1) 總隊部與各級隊部是否健全？
- (2) 工作之計劃及設施情形。
- (3) 工作人員之工作情緒與能力。
- (4) 與各就地合作行政主管機關之聯繫。
- (5) 已成立特產（油茶棉絲）合作社數股金及社員數。

- (6) 各級聯合社組織情形。
- (7) 業務推進情形。
- (8) 各社加工設備情形。
- (9) 倉庫設備情形及其業務。
- (10) 隊員之管理與訓練。
- (11) 社職員之訓練工作。

(三) 合作批發部：

- (1) 營業之方針與方法是否適當？
- (2) 與各地合作社間已否建立系統之聯繫？
- (3) 辦理各項業務是否經濟合理，有無困難？
- (4) 與各地辦事處或代理處間職權劃分是否妥善？
- (5) 業務人員能力及工作成績。
- (6) 各項業務報告表是否按月呈送？
- (7) 辦理成果與外界批評。
- (8) 盈虧情形。

(未) 貿易管理

(一) 油茶棉絲管理處：

- (1) 各項特產收購運銷計劃，已否按步實施？
- (2) 各項業務進行能否符合原定計劃之要求？
- (3) 各附屬管理機構是否健全？
- (4) 各部門間工作之聯繫與配合情形。
- (5) 內外動職員之服務精神與操守。
- (6) 事業分佈是否切合需要？
- (7) 各項特產統制收買後對於社會經濟影響，及外界之批評如何？

(貳) 各縣(市)建設事業：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一) 建設行政：

- (1) 機構設置與配合。
- (2) 人事管理及其主管建設人員之考核。
- (3) 事業之分佈。
- (4) 建設經費之支配。
- (5) 工作效率。
- (6) 調查與統計。
- (7) 縣建設事業應行興革事項。

(二) 農業：

- (1) 各種農作物及特用作物之分布，作業，及生產概況。
- (2) 一般森林及經濟林之分布概況，歷年造林成績，及可供擴充造林之地點與面積。
- (3) 縣農林場事業概況及辦理成績。
- (4) 縣有苗圃育苗成苗木之種類及數量。
- (5) 私立農場及苗圃之事業進行概況，及辦理成績。
- (6) 荒山荒地之面積，及墾殖概況，暨墾殖上有無困難？
- (7) 畜牧之種類飼養方法及擴充希望。
- (8) 家畜病疫情況及防治方法。
- (9) 農家自然肥料之種類每單位價值，及其來源。
- (10) 化學肥料年需數量，及有無私自抬價銷售情事？
- (11) 農作物病虫害狀況損失估計及防治方法。
- (12) 桑樹之分布與改良。
- (13) 蠶種之推廣與育蠶之指導。
- (14) 育蠶事業之今昔比較。
- (15) 常年出產之絲蠶數量及銷售方法，暨每單位歷年最高最低價格。

(三) 漁業：

- (1) 漁業生產增進及改良事項。
- (2) 漁民生活情形。
- (3) 漁業經濟改善事項。
- (4) 漁民團體概況。
- (5) 漁業登記推進情形。

(四) 工業：

- (1) 公營工業概況。
- (2) 民營工業概況(包括農民手工業)。
- (3) 救濟工業概況。
- (4) 手工業特產品產銷情形。
- (5) 該縣需要何種改良工業？
- (6) 各工會組織概況。
- (7) 度量衡檢定分所檢定人員工作情形。
- (8) 城鄉商民是否一律遵用法定度量衡器？
- (9) 標準標本各器及檢定用器已否疏濬保淨？

(五) 商業：

- (1) 一般商業興替情形。
 - (2) 商會及同業公會依法改組情形。
 - (3) 典當業遵令停業利息並延長滿當期限情形。
 - (4) 各縣商業登記辦理情形。
- (六) 貿易管理：
- (1) 各口岸進出口貿易狀況。
 - (2) 各地特產數量及其行銷情形。
 - (3) 各縣物價漲落情形及評價委員會工作情形。
 - (4) 關於平常商店之業務情形。

(七) 合作事業：

- (5) 常平商店對於平價工作之影響。
- (6) 各地合作社取得統制產銷，及日用品分配特權後，其影響何如？
- (1) 指導人員工作之情緒與能力。
- (2) 合作組織。
- (3) 合作訓練。
- (4) 合作業務。
- (5) 合作簿記。
- (6) 合作聯合社或交易公店。
- (7) 簡易農倉。
- (8) 運銷倉庫。

(八) 農業金融：

- 一、縣合作金庫：
- (1) 組織是否健全？
 - (2) 資金籌募方法及合作社認股情形。
 - (3) 現在業務狀況及未來計劃。
 - (4) 會計及庫存之檢查。
 - (5) 與各級合作社聯繫辦法與情形。
 - (6) 與省合作金庫之聯繫情形。
 - (7) 與其他金融機關之聯繫情形。
 - (8) 設立後對於農村經濟之影響及社會之輿論。
 - (9) 職員之能力與工作成績。
 - (10) 應報告之各項書表是否按月呈送？
 - (11) 盈虧情形。
- 二、農民銀行及農民借貸所：

(1) 該行所歷年經營業務之成績及現在業務之概況。

(2) 該行所設立後對於農村經濟之影響。

(3) 該行所工作人員辦事成績分社會與論。

(4) 能否依照省頒籌設省縣合作金庫辦法綱要於最近期內改為縣合作金庫？

(5) 已經自辦清理之農行所其辦法如何？清理情形如何？

(6) 應報告之各項書表是否按月呈送？

(7) 盈虧情形。

(九) 交通：

(1) 公路。

(2) 縣道及鄉村道路。

(3) 航業。

(4) 管理手車情形。

(十) 鑛業：

(1) 關於鑛場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檢查及其變之預防。

(2) 有無私採鑛產情事。

(3) 有無私採土石情事。

(4) 有無私運鑛產出口資敵情事。

(5) 鑛業發展之現狀。

(6) 有無重要鑛產品發現。

(7) 工人教育之輔導事宜。

(十二) 水利：

(1) 疏濬河道溝渠。

(2) 修築堰閘。

(3) 水利團體。

(4) 過去旱潦情形及其救濟方法。

(十三) 電氣事業：

(1) 鄉村電話。

(2) 無線電台。

(3) 無線電收音。

(4) 民營電話事業。

(5) 民營電燈公司。

(十四) 市政：

(1) 城廂及市鎮街道。

(2) 飲水及排水之溝渠池井。

(3) 建築物之取締。

(4) 公共娛樂場所之工程。

(十五) 工役：

(1) 征調及編組情形。

(2) 所作工程概況。

浙江省建設廳視察員駐區視察辦法

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地專字第九〇四六號指令修正備案

一、本廳為加強與各區縣間之聯繫，發揮督導效率，並策勵各附屬機關駐外人員，積極推進戰時經濟建設工作起見，特於每一行政督察區，指派視察員一人，常用駐區視察。

二、駐區視察員至少每三個月出發區內各縣視察一次，留縣時間，至少一星期。於每縣視察完畢後，應將視察情形及優點、缺點、暨改進意見，召集駐在區本廳及附屬機關駐外人員，開會討論，撰

成詳細報告，呈廳查核，並分送專員公署參考。

三、駐區視察員，應與駐在區專員，取得密切聯繫，並得受駐在區專員之委託，調查，或考察關於建設部份之各種事項，前項受委託之事件，駐區視察員，應將辦理經過，分報本廳備查。

四、駐區視察員出發視察時，應攜帶本廳視察憑證，每到一處，應由有關行政官署蓋章，連同報告，呈廳核閱，憑證格式另定之。

五、駐區視察員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記，於每月月底呈廳核閱。

六、駐區視察員出發視察及回區時間，應隨時呈廳，如遇有回廳必要

時，應於事先呈准，方得離區。

七、駐區視察員，除利用腳踏車，以節省費用外，駐在第四、第九兩區者，每月月給出勤費一百六十元；駐在其他各區者，每月月給出勤費一百四十元，並得照出差起訖日期，按日計算。

八、駐區視察員出發視察時，仍照本廳視察規則，及視察要項之規定辦理之。

九、本辦法呈請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公務員服務法 二十八年十月廿三日中央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秘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洩漏者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或兼領公費。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圖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饋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

，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專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廿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觸犯刑法者，並依刑法處罰。

第廿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爲，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第廿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廿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六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爲培養公務員之德業，增進機關工作之效能，淬勵抗戰建國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黨政軍機關人員公私生活行爲，以左列各項爲規範：

一、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二、陸海空軍軍人讀訓。

三、新生活須知。

四、節制黨動大綱。

第三條 黨政軍機關，自部會以下，應就本機關內部，各級組織單位爲區分，每一單位爲一小組，每週舉行小組會議一次。

第四條 小組會議之事項如左：

第五條

小組組長以各單位主官任之，其責任如左：

一、以身作則，領導本組組員，努力於工作及智識之追求，並啓發其興趣。

二、以教育之方法，教育自己，並指導訓練本組組員工作

之能力。

三、考察組員之個性與特點，爲工作之分配，並矯正其缺點。

四、養成組員自我批評，相互批評之精神，及批評之道德，與誠意接受批評。

五、養成組員之規律生活行爲，及組員間之互助。

第六條 小組組長應將每週小組會議之事項，擇要記錄，報告於組長會議。

第七條 組長會議，由各機關長官，召集各小組組長，於每月終舉行之。

第八條 組長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聽取各組之工作報告。

(附) 福建省政府訂定關於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公與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補充辦法

一、原辦法第三條所稱：「黨政軍機關，自部會以下，應就本機關內部，各級組織單位爲區分，每一單位爲一小組」；又第五條所稱：「小組組長，以各單位主管任之」；又第七條所稱：「組長會議，由各機關長官召集」。各節，所有本府所稱各機關之小組單位，及組長會議，規定如下：

甲、本府各廳處局每一科、室爲一小組，以各該科長、室主任，任組長，由各廳處局長召集組長會議。

乙、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每一科爲一小組，以科長任組長，由專員召集組長會議，專員公署之祕書，亦須出席組長會議，將原辦法第四條第三第六兩項，報告於組長會議。

一、考核各組組長組員工作學識及公私行爲之良否。

三、規定各組工作之進度及標準。

四、檢閱本機關業務之經過及改進。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應將本機關業務之進度，及所屬各部分工作之概況，與職員成績之優劣，於每年六月與十二月月終，呈報最高長官。各機關所屬職員中，有成績最優或最劣者，並得隨時密呈，請予分別獎懲。

第十條 最高機關長官，於每年七月及一月，彙集各機關報告，施行總檢閱後，即呈報於中央黨部總裁候核，並須隨時派員至各機關考察，及參加各機關組長會議。（附報告表式二種）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丙、各縣政府每一室、科、處、院、區、署、局、所，爲一小組，以祕書、科長、主任、院長、區長、局長、所長，任組長，由縣長召集組長會議。

丁、各特種區署，每一科爲一小組，以科長任組長，由區長召集組長會議。

戊、其他各機關，視其組織情形，比照前四款規定辦理。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小組會議，及組長會議，均須遵照原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按期舉行，不得延缺；如遇各機關長官與組長請假，或因其他事故不能出席時，應由代行職務人員，或指定人員代理之。

三、原辦法第九條所稱：「各機關長官，應將本機關業務之進度，及所屬各部分工作之概況，與職員成績之優劣，於每年六月與十二月終，呈報最高長官」一節，所有本府所屬各機關呈報本府之期限，規定如下：

甲、本府各廳、處、局，於每年六月十日，與十二月十日以前，呈報本府。

乙、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各特區署，於每年六月十日，與十二月十日以前，將呈報本府文件，付郵，以郵戳為憑。

丙、其他各機關在省會者，比照甲項規定，在外縣者，比照乙項規定，如係各廳、處、局附屬機關，並應送由各該管廳、處、局核轉。

四、原辦法第十條所附之報告表式二種，係各機關呈報最高機關之用，由最高機關彙訂呈 總裁核閱，即係本府呈報 行政院之報告表，茲另行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報告表，及本府各廳、處、局各附屬機關報告表各二種，以資填報。（附報告表式各二種）

五、前條報告表，各機關應依照本補充辦法第三條所規定期限，如係本府直屬機關，應填具二份，逕呈本府；如係各廳處局附屬機關，應填具三份呈送各該管廳處局，由各該管廳處局長官於考語欄內，加具考語，以一份抽存備查，以二份轉送本府。

六、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一律

※修正浙江省政府各廳所屬機關人員請假規則

二十五年五月省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浙江省政府各廳所屬機關人員請假，除別有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廳所屬機關人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

第三條 各廳所屬機關長官請假，須將事由，或病症，請假期限，及代理人，呈請主管廳核准，其下級機關主任人員請假

假。

於二十八年十月份起實行。

福建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年	半年度工作報告表
機關名稱	本機關業務進度摘要	所屬各部分工作報告摘要	主席批示

福建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年	半年度公務人員成績報告表
機關名稱	被考該人職級姓名	成績最優者之特點	成績低下者之劣點
		主席批示	

福建省政府各廳處局附屬機關		年	半年度工作報告表
機關名稱	本機關業務進度摘要	所屬各部分工作報告摘要	主管廳處局長考語
			主席批示

福建省政府各廳處局附屬機關		年	半年度公務人員成績報告表
機關名稱	被考該人職級姓名	成績最優者之特點	成績低下者之劣點
		主管廳處局長考語	主席批示

在五日以內者，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轉報主管廳備案；請假在六日以上者，應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請主管廳核准；各機關職員請假，須將事由，或病症，請假期限，及兼代人員，填具請假單，呈由長官核准。

請病假時，須附送醫生診斷書，但在三日以內者，得免送

第四條 各廳所屬機關長官請假十日以上者，得由主管廳派員代理；各機關職員假期至十日以上者，得由長官派員代理

第五條 請假人員在未奉准以前，不得先行離職。

第六條 凡請假期滿未銷假者，應續行請假。

第七條 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仍不銷假者，均以曠職論。

第八條 全年積算事假，病假，均不得逾十五日。其逾限者，按日扣薪；但因確罹重病，得由主管長官特許免扣。病假逾限時，得以規定事假日期抵銷，不足抵銷時，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曠職未滿五日者，除照前條規定扣薪外，予以申誡或記過之處分；五日以上者，應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十條 各廳所屬機關人員遇有左列事項，分別給予假期：

一、婚嫁二星期。

二、喪假三星期（以直系尊親屬及配偶之喪為限）。

三、女職員產假六星期。

凡因假回籍者，得扣除在途日期，由主管長官按其程途遠近核定之。

前項程途假期之扣除，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

各機關請假人員過多，以致有防公務時，主管長官得酌量情節，隨時限制之。

凡全年不請假，或請假不滿五日，確係勤慎供職者，得酌量情形予以左列之獎勵：

一、傳令嘉獎。

二、記功。

三、給予獎章。

四、晉級或加薪。

核准請假人員，應由主管科股隨時登記，每屆月終，將姓名、日期、事由、彙編一覽表；每屆一年，將各個人每月請假日數，列表分別呈送長官查核。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政府各廳處省內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規則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四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凡本政府各廳處觀察，督學，及其他在省內因公出差人員，支給旅費，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費、特別費三種。

第三條 舟車費：包括舟、車、輪、馬等費，各依定價支給，其無定價者，據實開報；但有因公家專備者，不得開支。

第四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人每日至多不得逾八元。

第五條 坐船期內，或乘車應用臥票者，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前項舟車費火車得支二等票，輪船得支房艙票。（在非常時期火車暫改三等票）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形，臨時僱用人夫，車馬，暨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六條 出差人員之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後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准支膳宿費，不支雜費外，其因私事滯留者，不得支用旅費。

第七條 旅費應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八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以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中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據實開支。

第九條 出差人員有事實上必須攜帶隨從者，應先呈明，俟核准後，方得攜帶；但以一人為限。

第十條 出差人員應作成工作日記簿，並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於事竣後十日內，檢同附屬單據，粘存核銷。

；其單據不完備者，不得支給，但事實上確無單據可取者得據實開支，由出差人員親具條據，蓋章負責。

第十二條 出差人員旅費不敷時，得電請核准撥給，不得擅在所駐地挪借，倘遇電報不通，或確有萬不得已之情形，不及電請時，得請由縣長酌撥，但至多以歸途舟車費，或十日以撥之膳宿費為限。同時即由縣長會同出差人員，呈報核准還。

第十三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停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支給往返各費，如犯有刑章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四條 出差人員不得在外接受任何供應。

第十五條 凡出差至省外人員，準用本規則之規定；但其出差地方，係屬通都大邑，生活程度過高，依照本規則第四條所定各費，確係不敷開支時，得事先呈經該管長官核准，按照行政院頒布之國內出產旅費規則第二條規定支給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渝文字第六八七三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辦理全省農業改進事宜，設置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所設五科兩室，其職掌如下：

一、農藝科 分設食用作物，特用作物，農藝化學三股，

掌理食用作物、特用作物之育種，栽培、試驗、調製方法之改良，品質之檢驗，及土壤肥料之化驗，農產品之分析等事項。

二、森林科 分設林業、果木兩股，

掌理森林果木之經管管理，林產物之利用及製造，林業、果木之試驗、調查、統計等事宜。

三、畜牧獸醫科 分設畜牧獸醫兩股，

掌理畜牧品種之改良繁殖，獸疫之防治研究，及血清菌苗之製造等事項。

四、病蟲防治科 分設病害蟲害兩股，

掌理農作物病蟲害研究防治，及殺菌殺菌藥劑之製造等事項。

五、農田水利科 分設農田灌溉，氣象水文兩股，

掌理農田水利工程之測勘，計劃實施，及氣象水文之觀測統計等事項。

六、秘書室 分設人事，文書，事務，出納四股，

掌理事務管理，文書處理，現金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七、會計室 分設審核，簿記兩股，

掌理本所及所屬機關

收支之審核，傳票表單之編製，簿據帳冊之登記，保管，及預算計算決算之彙編等事項。

對於油茶棉絲四項事業，在本省與中央合作期內，於必要時，得設系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荐任，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荐任，襄理所務。

第四條

本所設秘書一人，委任，得「荐任待遇」，承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復核文稿，及主管秘書室事務。

第五條

本所各科各設科長一人，委任，得「薦任待遇」，承所長之命，主管各科事務，科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分辦各科室事務。

第六條

本所設技正四人至八人，薦任，視察三人至五人，薦任或委任，技士五十人至五十八人，技術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技術事務。

第七條

本所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三人至七人，分辦會計事務。

第八條

本所各科暨秘書室所屬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由所長就本所職員中指派兼任，呈報建設廳備案，會計室所屬各股股長，由會計佐理員兼任，分別呈報建設廳暨省會計處備案。

第九條

本所薦任人員由建設廳遴選，依法呈薦，委任人員，除會計人員由省政府會計處委派外，均由所長遴選請建設廳核

案。

之。

第十條 本所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並招收練習生。

第十一條 本所為辦理農業推廣事宜，設農業推廣委員會，並在省內適當地點設立農業推廣區。

第十二條 本所為解決農業特種問題，得擇適當地點，設立各種專場處所，並應事實之需要，得設立農田水利工程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所為謀事業之發展，得在省內適當地點，設立辦事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所辦理農林技術與中央農業實驗所密切合作。

第十五條 本所為商討所務進行事宜，得組織各種會議。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油茶棉絲設系暫行辦法

省政府二十九年三月一日祕二建字第二三三〇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設油料植物、茶葉、棉業、蠶絲四系，其職掌如下：

(一) 油料植物系 分設技術、指導兩股，掌理植物油料之經營，改進及指導，推廣等事項。

(二) 茶葉系 分設技術、指導兩股，掌理茶葉之育種、栽培、試驗，調製方法之改良，品質之檢驗，及指導推廣等事項。

(三) 棉業系 分設技術、指導二股，掌理棉作之育種、栽培、試驗，品質之檢驗，及指導、推廣等事項。

(四) 蠶絲系 分設技術、指導兩股，掌理蠶桑品種之改良，繁殖、檢驗、育種技術之指導，推廣，及絲繭品質之改進等事項。

第三條 本所各系設主任一人，薦任待遇，承所長之命，主管各系事務，由所長遴請建設廳委任之。

第四條 本所各系所屬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所長就本所職員中指派兼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本所各系設技術及事務人員若干人，由所長委派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經 建設廳核定後施行。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辦事細則

省政府廿九年六月廿八日祕二字第第七四四九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設農藝、森林、畜牧、獸醫，病虫防治，農田水利五科，油料植物，茶葉、棉業，蠶絲四系，農業推廣委員會

第三條 農藝科設左列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食用作物股

- (一) 關於稻麥之育種事項。
- (二) 關於稻麥之栽培，試驗事項。
- (三) 關於雜糧之育種事項。
- (四) 關於雜糧之栽培，試驗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食用作物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二、特用作物股

- (一) 關於特用作物品種之改良事項。
- (二) 關於特用作物之栽培，試驗事項。
- (三) 關於特用作物調製方法之改進事項。
- (四) 關於特用作物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三、農藝化學股

- (一) 關於土壤肥料之檢驗及分析事項。
- (二) 關於土壤肥料之試驗事項。
- (三) 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及採集事項。
- (四) 關於肥料之製造事項。
- (五) 關於化學肥料之統制，管理事項。
- (六) 關於農藝產品之分析事項。
- (七) 關於農藝產品之加工製造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有關農藝化學之研究事項。

第四條 森林科設左列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林業股

- (一) 關於省有林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林木種苗標本之採集，培育事項。

第五條 畜牧獸醫科設左列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畜牧股

- (一) 關於保安林之調查，保育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私有林及林業合作社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製造事項。
- (四) 關於林業之試驗，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林業上之技術事項。

二、果木股

- (一) 關於果樹品種之改良，繁殖事項。
- (二) 關於果樹之栽培，試驗事項。
- (三) 關於果樹栽培方法之改良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果物貯藏，包裝等之改進，指導事項。
- (五) 關於果品，果汁之製造事項。
- (六) 關於果實產量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園藝上之技術事項。

二、獸醫股

- (一) 關於畜牧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家畜品種之改良，繁殖事項。
- (三) 關於畜牧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公私畜牧場所之指導事項。
- (五) 關於畜產品之加工製造事項。
- (六) 關於其他畜牧上之技術事項。

二、獸醫股

- (一) 關於家畜病疫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家畜病疫之防治事項。
- (三) 關於家畜病疫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血清及菌苗之製造事項。

第六條

病虫防治科設左列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病害股

- (五) 關於獸醫人員之訓練事項。
- (六) 關於其他獸醫技術上之事項。
- (一) 關於農作物病害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特用作物病害之研究及防治事項。
- (三) 關於農林植物各項病害分佈及損失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重要病害生活史之考查及標本之採製事項。
- (五) 關於國產殺菌藥劑之研究及製造事項。
- (六) 關於農作物病害之防治及指導事項。
- (七) 關於植物病害防治問題之解答事項。

二、虫害股

- (一) 關於農作物害蟲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特用作物害蟲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 關於農林植物各項害蟲分佈及損失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重要經濟昆生生活史之考查及標本之採製事項。
- (五) 關於國產殺虫藥劑之研究與製造事項。
- (六) 關於虫害發生之預測事項。
- (七) 關於虫害之防治及指導事項。
- (八) 關於植物虫害防治問題之解答事項。
- (九) 關於指導，保護及繁殖有益動物事項。

第七條

農田水利科設左列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農田灌溉股

- (一) 關於農田水利工程之計劃查勘，審核事項。
- (二) 關於農田水利工程之招標事項。

第八條

油料植物系設左列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技術股

- (一) 關於油料植物品種改良事項。
- (二) 關於油料植物栽培，試驗事項。
- (三) 關於油料植物之經營，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油料植物種子之檢驗及分析事項。
- (五) 關於間作物之栽培及研究事項。
- (六) 關於油料植物之其他技術事項。

二、指導股

- (一) 關於油料植物優良品種之推廣事項。
- (二) 關於油料植物栽培方法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油料植物舉植，選種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油料植物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油料植物其他指導事項。

第九條

茶業系設左列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技術股

- (一) 關於茶樹品種之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茶樹栽培之試驗事項。
- (三) 關於各種茶葉製造之試驗事項。
- (四) 關於製茶器具之改良事項。
- (五) 關於茶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六) 關於茶葉之檢驗事項。
- (七) 關於其他茶業技術事項。

二、指導股

第十條

棉業系設左列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技術股

- (一) 關於棉作之育種事項。
- (二) 關於棉作之栽培，試驗事項。
- (三) 關於棉花品質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棉花之檢驗事項。
- (五) 關於棉作之其他技術事項。

二、指導股

- (一) 關於優良棉種之推廣事項。
- (二) 關於棉作栽培方法之指導事項。

第十一條

蠶絲系設左列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技術股

- (一) 關於桑樹品種之改良事項。
- (二) 關於桑樹之繁殖及培育事項。
- (三) 關於桑園之經營，管理事項。
- (四) 關於蠶桑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原蠶種之培養，繁殖事項。
- (六) 關於普通蠶種之製造事項。
- (七) 關於蠶種之檢驗事項。
- (八) 關於蠶種製造場之監督，取締事項。
- (九) 關於蠶桑之其他技術事項。

二、指導股

第十二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設左列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指導股

- (一) 關於良種良法之推廣及指導事項。
- (二) 關於開墾荒山，荒地之計劃及指導事項。

(三) 關於農村副業之提倡，推廣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農產品加工製造之指導事項。

(五) 關於農業經營方法之指導事項。

(六) 關於農事問題之解答事項。

(七) 關於各縣農林場技術上之指導事項。

二、調查統計股

(一) 關於農作制度及農業經營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農產品種植面積與生產數量之調查，統計事項。

項。

(三) 關於農產品供求價格與運銷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農民生活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調查材料之搜集，整理與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六) 關於其他有關調查，統計事項。

三、宣傳股

(一) 關於農業改進方法之宣傳事項。

(二) 關於改善農民生活之宣傳事項。

(三) 關於發展農民教育之宣傳事項。

(四) 關於農業刊物與宣傳品之編擬，印發事項。

(五) 關於其他有關農業推廣之宣傳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室設左列四股，其職掌如左。

一、人事股

(一) 關於人員任免銓敘之核轉事項。

(二) 關於人事動態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人員考勤，考績之登記事項。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四) 關於人員獎懲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人員撫卹之核轉事項。

(六) 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二、文書股

(一)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 關於法令，章則，計劃，報告之彙集，編纂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四) 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事項。

(五) 關於案卷之整理，保管事項。

(六) 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三、事務股

(一) 關於本所公用物品之購置，出納，登記事項。

(二) 關於本所財產之保管，登記事項。

(三) 關於本所及附屬機關財產增減登記事項。

(四) 關於屋舍之建築，修繕及管理事項。

(五) 關於清潔，衛生，消防事項。

(六) 關於勤工門警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四、出納股

(一) 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二) 關於各種合同契約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現金證券，存摺，票據之保管事項。

(四) 其他有關款項出納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室設左列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審核股

(一)關於本所及附屬機關預算，決算書類之審核事項。

第十五條

本所各科室系會職員，秉承所長副所長暨主管長官之命，分辦技術及其他事務。

(二)關於本所及附屬機關各項帳冊及會計報告書表之審核事項。

第十六條

本所為觀測氣象，水標得雇用測候生與水標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派往各縣測候站，水標站辦理觀測事務。

(三)關於本所請領經常費，臨時費及特別備用金等之審核事項。

第十七條

本所到文除密件外，由祕書室編號登錄，呈所長核閱後，分送各主管科、室、系、會擬辦。

(四)關於本所附屬機關請領撥款之審核事項。

第十八條

本所文件，應隨到隨辦，如因特殊情形不能當日辦竣者，得呈明主管長官，酌量延長之。

(五)關於記帳憑證及原始憑證之審核事項。

第十九條

本所每月舉行所務會議一次，如遇有特殊事故，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六)關於請購單，請辦單之審核事項。

第二十條

本所須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製次年度專業進行計劃書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造一年來之工作報告書，分別呈送建設廳。

(七)關於本所附屬機關會計，會計事務之指導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所職員修養均遵照中央頒佈之「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辦理。

(八)關於本所附屬機關會計上移交冊據之審核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所職員應遵照規定時間，按時到所簽到，辦公，但遇有急要事件須從速處理者，雖已過辦公時間，仍應繼續辦理

(九)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所附屬機關職員之考績，考動及請假，出差等事項，悉照現行各項法令辦理。

(十)其他有關會計之審核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所暨附屬機關會計事項，遵照省會計處頒佈之各項法令辦理。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一)關於帳冊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建設廳核轉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十二)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建設廳核轉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浙西辦事處辦事細則

省政府二十九年四月六日祕二桂字第三五二〇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辦事處辦事細則依據修正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事處分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掌理蠶絲事業之改進事項。

第二股、掌理茶葉、油料植物、及其他農業之改進事項。

第三股、掌理總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本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所長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本辦事處設股長三人，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技術員四人至六人，技術助理員四人至六人，推廣員六人至八人，科員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股事務。

以上職員，均由所長就本所職員中派充之，並呈報 建設

修正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農業推廣區組織通則

省府三十年二月地勇五八九副代電核准備案

第一條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為辦理農業推廣事宜，依據修正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設立農業推廣區，定名為：「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農業推廣區」。(以下簡稱本區)

第二條

本區職掌如左：
一、關於區內各縣農作物品種及栽培方法之改進事項。
二、關於優良種子種苗種畜之繁殖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農業動植物病虫害之指導防除事項。
四、關於農業技術之訓練及農業教育之推進行項。
五、關於繁殖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該區各縣農業之督導推進行項。
七、關於其他農業改進推廣事項。

第三條

本區分設下列各股室：
一、技術股 掌理試驗繁殖以及關於技術改進等事項。
二、指導股 掌理區內各縣農林場之督導，以及調查統計暨推廣指導等事項。

廳備案。

第五條 本辦事處為辦理各項雜務及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辦事處對於浙西農業改進事宜，得隨時處理，報所備查，但遇重要事項，仍須請示辦理。

第七條 本辦事處為討論處務進行事宜，每月開處務會議一次，由主任召集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三、總務股 掌理文書庶務現金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股室之事項。
四、會計室 掌理預算、計算、決算、暨各項會計報表之編製及記賬審核等事項

第四條 本區設主任一人兼任待遇總綜理區務，由本所遴請建設廳派充之。

第五條 本區各股各設股長一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股事務，由主任遴請本所委派之，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本區設技士四人至六人，督導員二人或三人，技術員三人至六人，推廣員三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或三人，主辦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分辦本區事務；會計員及佐理員，由本所分別轉請會計處委派，技士督導員技術員推廣員，事務員由主任遴請本所委派之。

第七條 本區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及招收練習生。

第八條 本區應隨時派員督導區內各縣農林事業之改進，及推廣等事項。

第九條 本區區址所在地之縣農林場，於必要時，得由本區呈所商

得所在地縣政府同意後，會同轉請建設廳核准兼辦之。

第十條 本區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指導區內各縣農林場，擬具

事業計劃，工作進度表，及經費概算書等，由各場分別呈請核定。

第十一條 本區應依照區內各縣農林場預定工作進度表，分期考核各場工作人員工作成績，呈報本所轉呈建設廳核辦。

第十二條 本區得設農業設計委員會，審議區內各縣農業之推廣及改

進事宜，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區辦理農業推廣事宜應與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內各縣

，密切合作。

第十四條 本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奉 建設廳核轉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油料植物繁殖場組織通則

本廳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建一字第 一四九五號指令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所為繁殖油料植物，依據修正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

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油料植物繁殖場，定名為浙江省

第二條 本場職掌如左：

(一)關於油料植物優良種苗之繁殖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油料植物之試驗事項。

(三)關於油料植物栽培方法之改進，指導事項。

(四)關於油料植物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油料植物之其他技術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主任一人，綜理場務，由所長就本所職員中遴請建

設廳委派之。

第四條 本場視事業之繁簡，得設技士，技術員，技術助理員，推

廣員各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技術及推廣事宜，

由本所分別就原有職員中調兼為原則，並呈報 建設廳備

案。

第五條 本場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及招收練習生。

第六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通則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有機肥料廠組織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七九次會議通過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秘二字第 一四〇七六號指令知照

第一條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為補救本省肥料之缺乏，提倡有機肥料

之製造，以謀自給自足起見，設立有機肥料廠（以下簡稱

本廠）。

第二條 本廠職掌如左：

1. 關於有機肥料之製造及配合事項。

2. 關於原料之採辦及出品之推銷事項。

3. 關於有機肥料施用方法之指導事項。

4. 關於有機肥料之研究，改進事項。

5. 關於有機肥料製造人員之訓練事項。

6. 關於其他有關改良製造肥料事項。

第三條

本廠分設下列各股室：

1. 業務股 掌理有機肥料之經營、銷售及調查、統計事項

2. 工務股 掌理有機肥料之製造、研究、改進、施用方法之指導及工場管理事項。

3. 總務股 掌理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股室之事項。

4. 會計室 掌理預算、決算、記帳、憑證暨各項會計報表之編製及記帳審核事項。

第四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若任待遇，綜理全廠事務，由本所遴請建設廳委派之。

浙江省各縣市農林場組織通則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七次會議通過二十九年三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為改良及推廣各縣(市)農林事業，依據 國民政府頒佈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設立各縣(市)農林場，隸屬於縣(市)政府，定名為某某縣(市)農林場。

第二條

各縣(市)農林場之職掌如左：

一、作物品種及栽培方法之試驗及推廣。

二、縣有林之經營及管理。

三、育苗、造林之指導及實施。

四、畜牧之改進及推廣。

五、農林動植物病蟲害之防除。

六、農家副業之提倡及指導改進。

七、繁殖之推進及指導。

八、其他農林事業之改良指導及推廣。

第三條

各縣(市)農林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全場行政及技術事務，

第五條

本廠設工程師一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技術員三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或二人，工廠管理員及推銷員若干人，承廠長之命，分辦本廠事務。會計員及會計佐理員由本所分別轉請會計處委派，餘由廠長遴請本所令派，及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本廠各股，各設股主任一人，承廠長之命，分掌各股事務，由廠長就本廠職員中指派兼任，呈報本所備案。

第七條

本廠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及招收練習生。

第八條

本廠視業務狀況得另擇相當地點設立分廠及辦事處。

第九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呈經建設廳核定後委派之：

一、國內外農林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服務農林機關一年以上者。

二、高中農林科或相當於高中農林科畢業，服務農林機關五年以上者。

第四條

各縣(市)農林場，得視業務之繁簡，酌設技士一人至三人，技佐一人至六人，承場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由場長分別遴選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縣(市)政府委派，并轉報 建設廳備案：

一、農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中農林科或相當學校畢業，服務農林機關或各省縣(市)政府辦理農林事業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農業技佐或相當於技佐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高中農林科畢業或相當學校畢業者。

五、初級農校畢業或具有相當資格服務各農林機關二年以上者。

合於前項第一二三款者得任技士，合於第四五款者得任技佐。

第五條 各縣(市)農林場為辦理各項行政事務得酌用雇員，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縣(市)農林場為推廣鄉村農林事業得招收練習生，練習生之資格，以會畢業初級農校或相當學校者為合格。

第七條 各縣(市)農林場應於區或重要鄉鎮設繁殖場，保設公共農

場，其設立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各縣(市)農林場為推進場務，每月應召集全體職員舉行場務會議一次，開會時，以場長為主席。

第九條 各縣(市)農林場每年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編具下年度施業計劃，並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編具施業成績報告，分別呈請縣(市)政府核轉，建設廳核備案。

第十條 各縣(市)農林場之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重要章程，由場擬訂，呈由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市)農林場關於技術事項，並應受省農業改進所之指導。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 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農林場設立繁殖場及公共農場暫行辦法

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一、本辦法依據浙江省各縣(市)農林場組織通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繁殖場或公共農場之名稱，均冠以所在地地名。

三、繁殖場及公共農場之業務及設施，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甲、繁殖場

1. 繁殖場之業務，除繁殖暨推廣優良種子、種苗、種畜外，同時並運用各種良法，以經濟經營方式，具體表證，俾樹立一單位之標準農家，以供一般農家之觀摩與仿效。

繁殖場之推廣方式，以其所在地為據點，依幅式進行擴充之。

2. 繁殖場為培植各公共農場之技工起見，應分年雇用附近優秀農民輪流訓練，同時即充作該場之長工。

3. 繁殖場以每區設立一所為原則，其他重要鄉鎮，亦得分別情形增設之。

4. 繁殖場所需主管及佐理人員，由農林場就各級職員中調用富有農業經營能力者充任之，不得隨意調動，並派定一人兼主任。

5. 繁殖場之場地面積，暫以四十畝為標準，除儘先利用官公產業外，必要時租徵民有田地充用之。

6. 繁殖場除行政經費外，其所需經濟經營資本，應由農林場儘量一次撥足之。

乙、公共農場

1. 公共農場之設立目的：在將良種良法普遍推廣，以求農業技術之改進，並實施公共造產。其主要業務，為運用繁殖場繁殖之優良種子、種苗、或種畜、及各項試有成效之良法，以保民義務勞力經營之。

2. 公共農場以一保設立一所為原則；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數保設立之。

3. 公共農場設管理員一人，由所在保保長兼任之；並由繁殖場就訓練期滿之技工，派任技術指導之責。
4. 公共農場之場地面積，暫定最低限度為二十畝，以利用保內官公田地為原則。
5. 公共農場之經營資本，應由保民籌劃撥充；其無法籌撥或不足額時，得組織合作社，向縣合作金庫借貸充用。
6. 公共農場之業務進行，由縣農林場指揮監督之；並受繁殖場之指導督促。
7. 公共農場之各項場款及資產，由保民大會公推保民三人至五人，組織款產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8. 公共農場之生產收益，除必需之支出外，餘款悉充保內各項目前項保管委員會，保長為當然委員。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補助各縣農林場經費暫行辦法

省政府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秘二建字第二五八〇號指令備案

- 一、浙江省農業改進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展各縣農林事業，訂定本辦法。
- 二、凡各縣農林場經費不足時，均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填明左列各事項，請求補助：
 - 甲、原有該縣農林事業設施狀況。
 - 乙、該農林場全部事業計劃。
 - 丙、該農林場收支預算書，及擬請求本所補助經費之數額。
 - 丁、主持人員之詳細資歷。
- 三、本所接到前項請求，經審查同意後，酌予補助，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 四、凡受本所補助經費之縣農林場，應遵守下列各項：
 - 甲、各項事業設施，須受本所監督指導。
 - 乙、技術人員任免，須商經本所之同意。
 - 丙、繁殖之優良種籽、苗木，由本所通盤籌劃、支配、推廣。
 - 丁、各縣農林場舉辦各種地方試驗，應依照本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 戊、本所必要時，得派技術人員協助工作，其係長期性質者，並得由各該縣政府加委之。
 - 己、承辦本所委託事項。
- 五、各縣農林場逐月請領補助經費，應呈由縣政府填具印收，函送本所核撥。
- 六、各縣農林場每屆月終，須造具工作月報，年終須造具工作總報告，並按月檢同收支計算書表，按年檢同決算書表各一份，分別呈由縣政府核轉本所備查。

七、各縣請求補助之農林場經費，規定以三年為限，第二三兩年逐年遞減三分之一，第三年以後停止補助。

八、凡由本所補助經費之縣農林場，如不依本辦法各項之規定辦理者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管理民用軋花車暫行辦法

省政府廿九年九月廿一日秘二財字第一一三八一號
指令核准備案

，本所得隨時停止其經費之補助，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九、本辦法自呈奉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一、本所為推廣優良棉種，保持地方純種起見，對於推廣植棉區域內民用軋花車，一律加以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推廣植棉區域內之軋花車戶主（以下簡稱軋戶）應向所在地本所農業推廣區（以下簡稱推廣區）申請登記，經推廣區核准發給軋花證後，方可開始營業。

三、軋戶申請登記，概不取收手續費及其他任何費用，並限於每年九月以前辦理完畢。

四、軋花須有固定之住址，其肩挑下鄉營業者，不予登記，並取締其在推廣植棉區域內營業，以免混雜棉種。

五、凡未經登記而私自營業者，推廣區得停止其營業，並將其軋花車封存代為保管，至次年棉花播種後發還之。

六、凡登記之軋戶，如有違反下列各項之一者，亦照前條規定辦理：

浙江省作物病蟲害防治實施辦法

省政府廿九年八月廿三日秘二字第第一〇〇五九號指令備案

一、本省為實施防治作物病蟲害，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省治蟲工作，規定年分三期：自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止為第一期，辦理防治冬季病蟲害。自三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第二期，辦理防治春季、夏季病蟲害。自七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為第三期，辦理防治夏、秋季病蟲害，以期聯續貫徹。

三、防治病蟲害技術上一切事宜，應受省農業改進所之指導監督；一切實施防治工作，由各縣（市）政府督促農林場負責辦理。

（一）軋戶代棉農軋花，而以軋出之棉籽作為軋費者，其由推廣區指定之棉種，應妥為安放，並於軋花前須收拾乾淨，不可使棉種混雜。

（二）軋戶所存之棉籽，不得私自出售。

（三）軋戶代棉農軋花而收取軋花費現金者，務須將棉農姓名、住址、軋棉種類、及棉籽斤數等，詳細登記。

七、軋戶未經推廣區許可，不得私自收購棉花，否則依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八、軋戶所存之棉籽，須由推廣區按照市價收購，或代為出售，其他種籽純潔特優堪作種用者，得提高收買價格。

九、本辦法施行範圍，暫限於龍游、衢縣、江山、常山四縣。

十、本辦法由浙江省農業改進所呈經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四、各縣市防治病蟲害所需一切經費，應列入縣地方總預算農林場經費項下，其數目視各縣實際情形酌定之。（卅年度起）

五、各期病蟲害防治工作開始時，省農業改進所應即擬具本期實施防治注意事項，呈請建設廳核定，轉令各縣（市）政府，飭由農林場（未設場各縣由建設科人員）依照前項注意事項，並參酌當地情形切實實施。

六、各期防治病蟲害實施時期，除由省農業改進所隨時派員分往各縣

巡察、指導、協助外，各縣(市)長應派員督促，並隨時親蒞查勘，實施防治功效。

七、各縣(市)實施防治工作，應以縣(市)長位之行政力量，由縣(市)政府督促農林場認真辦理，並鑒活運用民甲組織，與所在地動員委員會、農會、鄉鎮小學、及有關團體，取得密切聯絡，共同推行。

八、省農業改進所應隨時編印重要病蟲害防治淺說、圖說，分發各縣(市)，以利宣傳及實施防治時之參考。

九、各縣(市)得利用保民大會、國民月會為治蟲宣傳中心，以期深入民心，引起民衆自動實施防治，並得就當地之鄉鎮小學、短期小學特約為防治病蟲害「合作小學」，以利宣傳防治，兼習農事常識，其規則另訂之。(附件一)

十、省農業改進所為實施防治病蟲害事宜，得就浙東螟蟲及麥類黑穗病劇烈區之甯、紹、各縣，饒甲蟲猖獗區之溫、台各縣，重要橘樹害蟲之衢、常各縣，與當地縣政府合作，辦理防治實施區，以資示範。其合作辦法另訂之。

十一、各縣為防治示範起見，得視事實需要，在病蟲害劇烈區域，酌設小規模防治實施區，指定具有病蟲害學識經驗之農業技術人員駐區辦理，實施防治事宜。其規則另訂之。

附件一 縣 鄉(鎮)特約防治病蟲害合作小學規則

一、本縣為實施防治病蟲害，普及宣傳，增進功效起見，依照浙江省作物病蟲害防治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二、特約防治病蟲害合作小學，由縣政府就原有各鄉鎮小學、短期小學約定之。

三、特約防治病蟲害合作小學，應辦理之事項如次：

十二、各縣市隣近縣份如有病蟲害發生時，應互相聯合防治，並共同負責於交界區域辦理實施防治事宜。

十三、各縣農林場應將病蟲害防治實施情形編入該場工作月報，分別呈送縣政府及建設廳察核，並分送省農業改進所一份備查。

十四、各縣市防治病蟲害人員，(包括鄉、鎮、保、甲長及農民)工作異常努力，或駐軍團隊以及地方人士熱心協助者，得由縣市政府分別予以獎勵，並呈報 建設廳備案。

前項獎勵辦法如左：

(一)獎章，(二)獎狀，(三)記功，(四)加俸，(五)晉級，(六)實物(僅限農民)。

十五、縣市政府防治病蟲害人員，如有未能依照規定辦理，或工作不力，貽誤實施防治事宜，以致成災者，查明實情，分別予以懲戒。前項懲戒辦法如左：

(一)申誡，(二)記過，(三)減俸，(四)撤職，(五)依照保甲規約罰則處罰(僅限農民)。

十六、縣(市)長能切實遵照命令，督促實施防治病蟲害而獲實效，或因循敷衍，延誤時機釀成災害者，由 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分別獎懲之。

十七、本辦法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甲、除原有學科外，應加授作物病蟲害常識。

乙、應注重田間觀察及野外採集，以引起兒童對自然科學之興趣；學習防治病蟲害知識，練習採製標本，以供陳列參考及實物宣傳。

丙、省縣病蟲害防治指導人員下鄉時，得隨時到校講演，或討論

關於病蟲害各問題。

丁、各期病蟲害防治實施期間，遇星期、例假或課外活動時間，應由教員或防治病蟲害人員率領出外宣傳，或參與實施防治工作。

戊、病蟲害之防治試驗，卵塊之採集，及調查被害損失率等，應予切實協助。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林業改進區組織通則

本廳二十九年六月廿四建一字第一一四五號指令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所為應事實需要，特依據修正本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林業改進區，定名為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林業改進區（以下簡稱改進區）。

第二條 改進區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區省有林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林木標本、種子、苗木之採集、培育事項。
- (三) 關於林業調查及試驗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森林、苗木及特用樹種之推廣及指導，栽培事項。
- (五) 關於私有林及林業合作社之指導，提倡事項。
- (六) 關於荒山荒地之指導、繁殖、造林事項。

第三條 改進區該主任一人，綜理區務，由本所遴請 建設廳委派之。

第四條 改進區視事業之繁簡得設技士、技師、技師助理員各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技術及推廣事宜，由本所分別甄原有職員中調兼為原則，並呈報 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改進區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及招收練習生。

第六條 改進區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通則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督促造林辦法

省政府委員第八一七次會議修正通過本廳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四六八號令飭遵

一、各縣市政府，應令飭各鄉鎮保長於民國二十五年以內，將該保境內所有宜於荒山，查明坐落、四至、畝分，暨私有荒山所有人姓名、住址，呈報縣市政府登記統計。

二、各縣市政府，除營造公有林外，應於民國二十五年以內，由各該縣市政府公告人民承領造林，或勸由當地保長召集就近居民

組織林業生產合作社，依照本辦法第四項規定造林年限，實施造林，將來所有收益，十分之八歸合作社，十分之二解存縣市政府，列入地方徵收。

三、各縣市政府宜有荒山用作營造公有林者其間如有天然雜木，應即嚴禁砍伐，整理成林；其無天然雜木處所，應施行人工造林；但在未

造林以前，無論雜木雜草情形如何，一概不准農民燒燬。

四、各縣官私有荒山，原有天然雜木生長，應由該業主整理，保護成林，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其無天然雜木者，應依照下列年限之規定，務行人工造林：

甲、未滿五十畝者，限民國二十六年內造林完竣。

乙、五十畝以上未滿一百五十畝者，限民國二十七年以內造林完竣。

丙、一百五十畝以上者，限民國二十八年內造林完竣。

五、各縣市政府將境內私有荒山登記統計後，應即規畫各該山造林年限，令飭當地保長通告業主遵照造林，並向業主取具造林限結，呈送各該縣市政府備查。

六、私有荒山業主有不能依限整理，或無力造林者，應即招人承租造林，但佃業雙方，應自行協訂契約，載明分益、管理、保護、施用等辦法，送由當地保長，呈報各該縣市政府核准備查。

七、私有荒山如逾限尚未造林者，應由當地保長召集就近居民組織林業生產合作社，代為造林保護，將來所有收益，十分之七歸合作社，十分之二歸業主，其餘十分之一充作保甲經費。

八、各縣市私有荒山傾斜度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永久作為林地，不准燒燬；傾斜度在百分之二十以下，且無雜木生長，並離江河沿岸五里以外者，准以楊柳制雜種雜木，但不准隨意燒山。將來如

因地方衰弱不能耕種作物時，須將全部改種油桐或杉樹等林木。

九、各縣市官地造林所需苗木，應由縣市政府省立林場發給使用，私荒造林所需苗木，得向縣市政府或省立林場無償或廉價領用。

十、私有荒山造林，業主為求經營合理起見，得聲請省立林場代為設計，編定施業方案。

十一、各縣官立荒山造林完畢後，應即封山，三年以內不准任何人隨意上山割取柴草，以利成長，由森林所有人負責查禁，如有盜伐及割取柴草者，應報縣市政府究辦。

十二、在封山期內，森林所有人遇有割取柴草之必要時，應得當地保長之許可。

十三、各縣市政府應將境內官立荒山造林事宜通盤籌劃，自民國二十六年起，每年第一月份編具本年造林進度表，呈報建設廳核定施行。

十四、森林所有人每年造林完畢後，應即將造林地點、造林方法、造林種類、畝數、株數、林地產權等項，以及歷年所植林木生長情形，造具表冊三份，送由當地保長，轉報各縣市政府核明，彙呈建設廳備案。

十五、本辦法由建設廳核准後公佈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保護森林實施辦法

省府委員第七九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奉省府令在正第十條第七項暨第十二條
條文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市境內森林之保護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縣市境內之公有林、私有林，凡有合於森林法第九條各

章規定之一者，得由各縣市政府及當地自治團體依法呈請編為保安林，其屬於保安林區域內之主副產物，非經各該縣市政府轉奉建設廳核准，不得砍伐或採掘。

第三條

凡依森林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劃為保安林地者，除應積極營造保安林外，并嚴禁開墾。

第四條

凡墾塞林、護岸林、以及公路鐵道兩旁之林木，如有砍伐必要時，須敘明理由，分別呈經各該主管地帶軍事、水利、路政設關、或縣市政府之核准。

第五條

各縣市現有森林，應由所有人於本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依照森林法第四十一條及同業施行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填具森林報告表三份，送由當地保甲，轉報各該縣市政府；至新植之林木，并須於造林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上項規定呈報。

第六條

凡森林所有人欲砍伐已達伐期之林木時（竹林除外），其採伐株數在一百株以上者，須先填具伐木申請書，送由當地保長，呈經縣市政府核准，給發許可證後，始得實施採伐。

第七條

伐木申請書及許可證式樣另定之。
凡森林所有人採伐林木時，至少須留存其中生長優良者五分之一，俟更新之幼林達前五年以上時，始得將留存之林木繼續採伐。

第八條

凡森林所有人採伐林木（劈柴除外）不論整批、零售，均應備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并將該項記號，印章式樣送由保長轉報該管警察官署備案，以憑稽查。

第九條

林產物經營人收買木料、柴另、不論數量多寡，均應備具帳簿，將各賣主之姓名、住址、木料、柴另之種類、數量，以及木料之記號或印章，分別記明，以憑稽查。

第十條

各縣市之保甲，應斟酌當地情形，將左列各事項，訂入保甲規約內，共同遵守之：
一、關於禁止盜伐、或違法砍伐、或竊取林木及其他副產

物事項。

一、關於禁止在森林區域內及其附近拋投引火物、或放火燒山事項。

一、關於禁止移轉毀壞山林界址，或其他為森林而設之標誌事項。

一、關於禁止在封禁林地內種桑事項。

一、關於禁止在禁牧地內放牧事項。

一、關於限制或禁止採伐山上野生雜樹事項。

一、關於禁止採伐十五年生以內之幼齡林木事項。

一、關於禁止採伐十五年生以內之幼齡林木事項。但竹林及其他短期性林木應除外。

一、關於森林發生火災時，應協助撲滅事項。

一、關於森林發生蟲害時，應共同驅除事項。

一、關於荒廢林地應互相督促造林事項。

一、關於新植林地應共同保護事項。

一、關於其他森林危害之共同防止事項。
凡違反前項各款之規定者，應由保長具報縣市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各縣市之保甲長，對於左列各事項應負責辦理之：
一、執行保甲規約上關於森林保護諸事項。

一、監督森林所有人砍伐林木以及運搬事項。

一、督促森林所有人填送森林報告表事項。

一、遇森林發生蟲害時，指揮本保甲住民援助救禦事項。

一、查察無記號印章之木料柴另之運輸、買賣事項。

一、其他關於森林保護，依照法令應由保甲長執行事項。

凡違反本辦法第二第三兩條者，依照森林法之規定處罰；違反第四第六至第九各條者，各縣市政府除停止其採伐、搬運及營業外，並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以罰鍰。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字第 號

市縣政府採伐森林許可證	
據	鄉第 保保長 呈報 申請採伐地 方森林，經本政府核准照左列規定方式採伐：
地點	採伐區擇伐或 准伐林木 採伐後應備 考
面積	伐前存餘株數 進辦事項
共計	株一、 株二、
右給申請伐採森林人收	此證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長 縣市長 執。

字第 號

市縣政府採伐森林許可證存根	
據	鄉第 保保長 呈報 申請採伐 地方森林，經本政府核准，照左列規定方式採伐：
地點	採伐區擇伐或 准伐林木 採伐後應備 考
面積	伐前存餘株數 進辦事項
共計	株一、 株二、
此證有效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除製給許可證外，合留存存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長 縣市長 執。

申請人住址	章 或 蓋 押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姓名
	第 戶	第 甲	第 保	第 村	第 鄉	第 鄉	第 鄉	第 鄉	姓名
申請採伐森林備放	面積		畝		分		釐		地點
	東 至	南 至	西 至	北 至	釐 為 界	釐 為 界	釐 為 界	釐 為 界	地點
採伐日期	共計		株		株		株		面積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面積
右呈 市縣政府核准施行。									
市鎮第 保保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伐木申請書

浙江省戰時保護森林暫行辦法

省府委員會第一〇〇四次會議通過廿七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境內之森林，在抗戰期內不論公有林、私有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保護之。

第二條 凡左列各項林木，在戰時絕對禁止採伐：

一、要塞區域及碉堡周圍之林木。

二、公路、鐵道、河岸、堤防、以及交通要道兩旁各距五十公尺以內之樹木。

三、由當地機關團體請劃為保安林區，經政府佈告封禁而未解除者。

四、各地名勝、古蹟、寺院、廟宇、及風景區域之林木。

修正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推廣植桐辦法

廿九年十一月本廳覽建一字第一五三二號指令核准

一、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為提倡栽培油桐，增加生產起見，特選購優良桐種，無償發給本省各縣人民具領種植。

二、凡領種桐戶，其栽培面積至多須在五市畝以上，每畝播種數量以一市升為標準（每市升種子平均為一百二十粒，每畝種植六十穴，株距規定一丈見方，每穴播種種子二粒）。

領種人如屬個人，其請領桐種，至多以一石為限，如係合作社等團體，至多不得超過十石。

三、凡願領取種子種植油桐者，應先填具申請書，向本所指定之機關登記，經該機關查明核定後發給之。

四、經核准領取桐子者，須填具領種收據，並應請當地鄉、鎮、保、甲長負責保證；倘領去後不種，或有變賣轉送情事，一經查出，得請當地縣政府嚴懲之。

第三條 各縣政府對於境內森林，在抗戰期內認為必要時，得劃定保護區，除公告外，並通知森林所有人不得採伐。

第四條 凡森林所有人，在抗戰期內必須砍伐森林時，應遵照浙江省各縣市保護森林實施辦法之規定，先填具伐木申請書，經核准許可後，始得砍伐。各縣政府如認為不能採伐時，應立即制止之。

第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者，各縣政府除依法處罰外，並得將擅自採伐之林木沒收充公，或停止其採伐、搬運、銷售。

第六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五、凡領種桐戶，應遵守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領種較急之山地，應於事先築成階梯式，然後種植，以免表土流失，有礙水利。

(二)凡領種桐戶，於種植後二三年內，應一律種植護土農作物，如冬季得種豆科作物、春、夏得種植黃豆、豇豆、玉蜀黍、苧麻等。

(三)種植後第三年春，應實行截去頂芽，以抑上長，而使樹冠擴張，增進結實。

六、凡領種桐戶，應接受本所及各附屬機關之技術指導，並於播種當年十月以前，將種植地點、面積、或活株數，以及生長情形，報告本所，或就近本所附屬機關。

七、本辦法自呈奉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具領油種子申請書

具申請書

茲擬在

縣

鄉

地方墾

植油桐，惟因缺乏種子，理合開具左列各項，備文呈請准予核發桐種，俾資種植；倘領取後有變賣、轉送、或不播種情事，自當澈底處罰。謹呈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

計開

區場

一、墾植地點	
二、墾植畝數	
三、請領桐子數量	
四、墾植方法	
五、土地自有或租借	
六、備考	

中華民國

申請者
住址

年

月

日

浙江省獎勵畜牧規則

省政府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提倡飼養家禽，並改良其品種及飼養方法，特訂定浙江省獎勵畜牧規則。

第二條 凡本省人民或團體經營畜牧事業，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頒發獎券獎勵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建設廳依照本規則酌量獎勵之：

一、從事改良家畜或家禽品種工作著有成效者。
二、從事改良家畜、家禽品種或飼養管理方法，能確實研究發明者。
三、用外國或外省之優良家畜或家禽品種從事繁殖推廣者有成績者。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領到
今領到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
分，共計種子
區場
發給藥植油桐
畝

此
第
二
聯
存
各
區
場

具領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
蓋章

市升、此據。
劃押或
蓋章

字
號

領到
今領到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
分，共計種子
區場
發給藥植油桐
畝

此
第
一
聯
所
進
改
業
農
省
江
浙
繳
呈
聯
此

具領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
蓋章

市升、此據。
劃押或
蓋章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四、採用新式飼養及管理方法足為農民模範者。
五、應用改良方法經營大規模畜牧事業者。

第三條

獎勵物品分左列數種：

- 一、獎金。
- 二、獎章。
- 三、獎狀。

前項獎金，由建設廳指定專款充之，獎章、獎狀，由建設廳製定之。

第四條

凡合於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各款獎勵之一者，應備具聲請書，填明左列各事項，呈由縣政府派員查明，轉呈建設廳核獎：

浙江省各縣市蜂場登記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廳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各縣市設置之蜂場，均應依照本規則向所在地各縣市政府申請登記。其登記表式樣另定之。

第二條

前項所稱蜂場，以養蜂二十羣為最低限度，其零星養戶，各就住宅附近養蜂不滿二十羣者，不在此列。
凡蜂場不隨一年內各季蜜源之盛衰而遷移場址者，為固定蜂場，各場之場間距離，不得少於五里，其在一年內隨時遷移場址者，為轉運蜂場，各場之場間距離，不得少於二里。

第三條

凡在前條所規定之兩種蜂場，距離以內各准設置一個蜂場，如原有設置在兩個以上時，其最先成立已登記者應有優先權。

第四條

各蜂場遇有停辦時，須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銷案；又遇有更換新場主時，須呈報備案。

第五條

凡在第二條所規定之各距離內，零星養戶所養之蜂羣總數在二百羣以上時，不得有任何蜂場之設置，其原有設置逾

第五條 各縣長及農業機關主任人員辦理改良畜牧工作卓著成績者，由建設廳轉請省政府酌予獎勵。
第六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限者，應由所在地縣市政府將其逾限部份另行擇地遷出。本規則由浙江省建設廳公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各縣市蜂場登記表

蜂場場名	詳細地址	場主或代表人姓名	飼養羣數
		年歲	
		籍貫	
		水久通	
		訊處	

右呈

縣縣
市市長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謹呈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種豬配種暫行規則

本廳二十七年一月卅一日第七五四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農家向本所請求種豬配種，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請求配種之農家，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經調查認為信實之農民，方准配種；並得認為特約農家，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配種前須經本所檢驗或施行必要之消毒手續，方得配種。

第四條 特約農家配種免收費用，其所生仔豬，得由本所從優給價。

第五條 凡特約農家有遵守指導及代為記載各項表格之義務。

第六條 凡特約農家有享受免費預防、治療病疫、及其他本所認為必要援助之權利。

第七條 本規則經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核定施行，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特約農家飼養改良豬種優待辦法

本廳廿七年五月二日第三六四號指令核准備案

一、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為推廣改良豬種及防疫示範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經本所認可之特約農家承養本所貸給之改良豬隻或免疫豬隻，須填具志願書。其格式另定之（於可能範圍內，儘先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三、本所貸給之改良豬隻或免疫豬隻，其價格概依當地市價計算。此項豬價於出售豬隻時應如數歸還本所；留其作種用者，於屆滿一年時歸還本所。不得藉故延宕。

四、特約農家承養豬隻，有遵守本所之指導及代為記載各項記錄之義務。記載表另定之。

五、特約農家如遇豬隻發生疾病，應即報告本所派員診治。

六、豬隻如確係因病死亡，經本所檢驗屬實者，得請求免付豬價。

七、本辦法之有效時間暫定一年，必要時得繼續延長之。

八、本辦法自呈奉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暫行辦法

省政府二十九年三月廿三日祕二建字第二八六七號指令核准公布

一、本省為統制管理化學肥料，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省化學肥料之統制、管理、及一切肥料改進事宜，設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處辦理之。（以下簡稱管理處）管理處暫隸浙江省農業改進所，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三、凡省外進口或本省境內製造之化學肥料，應先檢同貨樣向管理處聲請檢驗，認為合格後，各肥料商始得向其購運銷售。

四、凡鄰省商運化學肥料經過本省者，應具備該管縣（市）政府之證明文件，載明品名、數量、進口、出境、及到達地點，呈請管理處發給放行證，方准過境。

五、本省各縣（市）需用之化學肥料，由管理處擬訂年銷數額，呈由農業改進所轉呈建設廳核定之。

六、本省化學肥料，應統由化學肥料批發店經售。

前項所稱之批發店，凡各縣(市)交易公店，或經營化學肥料業務者，均得申請管理處登記，經審查合格發給許可證者，即准營業，其申請登記及營業規則另定之。

七、各縣(市)批發店得於境內酌設零售店若干所，辦理零運零售事項，零售店營業規則另定之。

八、化學肥料之售價，由管理處按市場實際情形擬訂，呈由農業改進

所轉呈建設廳核定之。

九、各批發店運銷化學肥料，應繳納管理費，其數額由管理處酌擬，呈由農業改進所轉呈建設廳核定，並報省政府備案。

十、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擅自營運化學肥料者，應予處罰，其處罰規則另定之。

十一、本辦法自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准公布後施行。(修正時同)。

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處組織規程

省政府二十九年三月廿三日秘二建字第二八六七號
指令核准備案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化學肥料之統制、管理事項。
 - 二、關於化學肥料之品質檢定事項。
 - 三、關於私運化學肥料之查緝事項。
 - 四、關於施用化學肥料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化學肥料之製造試驗事項。
- 第三條 本處分設下列各股室：

- 一、業務股 掌理化學肥料批發店及零售店之登記及監督，核定進貨出貨之運輸、查緝、及調查、統計事項。
- 二、技術股 掌理化學肥料之檢定、製造、試驗及施用方法之指導事項。
- 三、總務股 掌理文書、庶務、現金出納暨不屬於其他各股

室之事項。

四、會計室 掌理預算決算之編製及記帳審核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薦任待遇，綜理全處事務，由農業改進所遴請 建設廳委派之。

第五條 本處各股，各設股長一人，委任，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股事務，由主任遴請農業改進所轉呈建設廳令派之。

- 第六條 本處設技士一人至三人，股員四人至六人，主辦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或二人，指導員二人至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稽查員四人至六人，雇員練習生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本處事務、技士、股員自主辦會計員及會計助理員，由農業改進所分別轉呈建設廳或會計處委派，餘由主任遴請農業改進所令派，並轉呈 建設廳備案。
- 第七條 本處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在省內適當地點設立辦事處。
-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處化學肥料檢驗規則

本廳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建一字第四〇二七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為檢驗化學肥料品質，及防止摻雜作偽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輸入本省銷售或本省產製之化學肥料，均應填寫報驗單，送經管理處檢驗合格後，方得輸入或銷售；但外埠輸入之化學肥料，於必要時，得准其先行進口，再行報請檢驗之。

第三條 管理處接到化學肥料報驗單後，應即派員前往採樣，以備檢驗。其採樣辦法如次：

- (一) 每百包採樣四包，百包以上千包以下採樣十包，千包以上萬包以下採樣五十包，萬包以上採樣一百包，每包採樣一斤(五百公分)。
- (二) 前項貨樣經充分混和後，提取二斤，分裝二瓶，一瓶供檢驗，一瓶存處備查，其餘驗畢後發還。
- (三) 採樣員採樣時，應即填寫採樣報告單，連同樣品送技衛股核收。

浙江省化學肥料批發商申請登記規則

本處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建一字第四〇二七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交易公店以及販賣化學肥料商人，如願批發化學肥料者，均得依本規則向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申請登記。

第三條 凡上年度核准批發之商號，倘願繼續營業者，得依本規則重行申請登記。

第四條 申請書應敘明之事項如左：

- 1 商店名稱。
- 2 商店所在地。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並應於樣品到管理處後兩日內

檢驗完畢，如遇例假或特別事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化學肥料所含成分不及左表所定最低限度，或含有其他有害成分者，不准銷售。

肥料名稱	保證最低限度
氮質肥料 (N)	20%
磷質肥料 (P2O5)	18%
鉀質肥料 (K2O)	5.0%

第六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由管理處黏包裝上加蓋「檢驗合格」戳記。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3 經理人姓名。

4 資本數額。

5 全年認銷化學肥料數量(氮磷鉀均以包(二百市斤)為單位，並須按率搭配)。

6 銷售區域。

7 以前會否經過登記或批發。

第五條 申請登記之期限，由管理處酌定後，呈報農業改進所核准，並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申請登記時，除依章貼印花稅票外，並須覓定殷實商舖，向管理處填具保證書。

- 第七條 管理處收到申請書後，經派員調查並加以審核認為合格者，即發通知書暨填發批發證，惟須依章貼用印花稅票。
- 第八條 本省每縣（市）應設批發店之數目，暫以四家為限，由管理處根據各縣（市）全年運銷額數之多寡，分別酌量情形，呈請農業改進所核定准予登記，並轉呈建設廳備案。前項核准登記之批發店，如須在縣（市）境內設置零售店時，須先呈請管理處核准，並層轉建設廳備案。
- 第九條 申請登記，必要時得用郵遞辦法，但仍須於限內寄到管理處，並以郵戳為憑。
- 第十條 批發店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於事前繕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呈送管理處核准後，方為有效。
- 第十一條 批發店中途閉歇時，應繕具歇業登記申請書，連同原領批發證，呈請管理處，經核准後，註銷登記。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處各縣（市）批發店設置零售店營業規則

本廳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建一字第40〇二七號指令核准有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暫行農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由各縣（市）批發店設置之零售店，其一切營業上之事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各縣（市）境內批發店，得於相當地點設立零售店若干所，在未成立前，該管批發店，應先將所屬零售店主姓名，年齡，籍貫，職業，所在地，列表彙報管理處核定，給證營業，如臨時有添設之必要者，亦須先報管理處核准後，方得設立。
- 第四條 各縣（市）境內由批發店設立之零售店，一律定名為「X縣第X化學肥料零售店」，以領有管理處製發之零售店牌號為憑。是項牌號，必須懸掛店門顯明處所。
- 第五條 零售店應按當地使用化學肥料實際情形，與該管批發店議定年銷貨額，及酌定零售手續費，雙方得以書面訂立合約。
- 第六條 零售店應遵守管理處各項章則，依法營業，並隨時協助檢
- 第七條 舉一切違章營運事項。
- 第八條 零售店之營業行為，應受管理處及該管批發店之指導及監督。
- 第九條 零售店向批發店購運化學肥料，其運費由批發店負擔。
- 第十條 零售店銷售化學肥料，其價格悉遵管理處之規定，不得私自增減。
- 第十一條 零售店銷售化學肥料，應依管理處搭配標準，分別搭配出售。
- 第十二條 零售店之進貨，以該管批發店範圍內為限，不得私向隣縣批發店採辦，其銷貨亦以原縣境內為界，不得越境優銷。
- 第十三條 凡各縣（市）批發店，欲於未設批發店之鄰縣，兼設零售店而出售化學肥料者，須先呈經管理處核准，其一切手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項之規定，概以違章營運論處，由管理處核定處罰辦法，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執行。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違章營運處罰規則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省府委員會第一〇九九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運化學肥料，違反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或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各項章則之規定者，均依本規則處罰之。

第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沒取其違章營運之貨物，或追繳其違章銷出貨物之原價：

- 一、未經管理處核准銷售，私擅採運化學肥料者。
- 二、本省製造之化學肥料，未經管理處檢驗核准，而逕自銷售者。

第三條

批發店或零售店違反左列各款之一者，除吊銷其牌證，予以停業處分外，並沒收其違章營運之貨物，或追繳其違章銷出貨物之原價：

- 一、發售化學肥料未貼「准銷證」或並未蓋有「管理處戳記」者。
- 二、發售化學肥料不依照規定價格者。
- 三、私售前條第二款所稱之化學肥料者。
- 四、批發商購運化學肥料進口時，經管理處查驗成分不合或有攙雜作偽情事者。

第四條

批發店或零售店，違反左列各款之一者，除沒收其貨品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 一、經售已貼「准銷證」之化學肥料，而攙雜作偽者。

第五條

批發店或零售店違反左列各款之一者，吊銷其牌證，或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停業處分：

- 一、稽查人員施行查驗時，公然拒絕，或施行欺騙之行為者。
- 二、整包出售，而故意偷減包內貨物份量者。
- 三、折包零售，而使用不合法定之衡氣者。

第六條

凡違反左列各款之一者，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一、無論是否為管理處核准批發或零售商人，凡與稽查人員串通舞弊行使賄賂者。
- 二、發覺或緝獲違章營運化學肥料，而匿報賣放者。
- 三、偽造或塗改各種證件，戳記，約據，印章，賬目者。
- 四、報告人挾嫌捏報，經查明屬實者。

第七條

凡違章營運化學肥料，得向下列各機關告發檢舉之：

- 一、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處或其辦事處。
- 二、各縣市政府。
- 三、各縣市警察局所或區署。

第八條

凡告發違章營運化學肥料之告發人，各執行檢舉之機關，對外應嚴守秘密。

凡告發違章營運化學肥料案件，經管理處查明，按照案情重輕，分別函請該管縣市政府訊辦執行，所有沒收貨品之

原價，得分別提成給獎，其標準如左：

- 一、省發人百分之三十。
- 二、軍警及出力人員百分之三十。
- 三、其餘百分之四十，撥充管理處試製肥料及檢驗設備。

第九條 凡接收貨物或追繳貨物原價及征收罰金，均須填給建設廳領發罰金聯單。

第十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處各縣市批發店購運化學肥料須知

本廳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建一字第〇二七號指令核准備案

- 一、本省各縣(市)化學肥料批發店，單獨或聯合購運化學肥料時，應事前由批發店經理人填具購貨申請書，經管理處(或由管理處辦事處轉呈管理處)核准，發給進口許可證，(申請書及進口許可證式樣另訂之)方得購貨，並應遵照進口許可證所列品名，數量採購，絕對禁購仇貨。
- 二、各批發店認定本年肥料銷額後，應向化學肥料行商訂購全年所需銷售數量，視市場需要，隨時運進。
- 三、化學肥料進口時，應於起運前，呈請管理處或辦事處查核，以便轉函當地查驗機關查驗。
- 四、本省化學肥料進口起卸口岸，暫以永嘉、海門、寧波、三處為限，其餘海岸，非經核准，不得進口。
- 五、化學肥料進口時，如經查驗機關驗明起岸後，應集中於輪船公司棧房或指定之倉庫貯藏，由管理處或辦事處依法抽樣檢驗。
- 六、各批發店應遵照管理處印發各縣批發店繳納管理費及補貼運費標準表之規定，繳納管理費。
- 七、化學肥料經管理處發給「准銷證」後，並由管理處或辦事處填發復查單，於運到指定批發地區時，限於三日內報由該管縣(市)政府派員復查(復查單式樣另訂之)。
- 八、各批發店購運化學肥料，應依照規定氮磷鉀搭配比例同時運入，如確因某項貨品缺乏無從購辦時，亦應事前向管理處或辦事處聲明理由。
- 九、各批發店購貨，銷貨一切費用，概由各批發店自理。
- 十、各批發店對其所屬之零售店，應酌給零售手續費，其運費亦歸各批發店負擔。
- 十一、各批發店及各零售店在各地銷售化學肥料時，應遵照管理處各項章則辦理。
- 十二、各批發店購運化學肥料，如不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以違章營運論處。
- 十三、本辦法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處各縣(市)批發店營業規則

本廳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建一字第〇二七號指令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規則悉按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經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核准設立之各縣(市)批發店，其關於化學肥料之一切營業，悉依本

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縣(市)限設批發店一所至四所定名為「××縣第×化學肥料批發店」。

第四條 各縣(市)批發店經申請登記審查合格後，由管理處填發批發證及批發店牌證，分別懸掛店內外顯明處所，並頒發戳記以為批發店營業之憑證。

第五條 各縣(市)批發店得於縣(市)境內設置零售店若干所，其地點由批發店擇定後，呈報管理處核定備案。

第六條 批發店之營業期限，暫定為一年，期滿應依法軍行申請登記，經管理處審查合格後，方得繼續營業。

第七條 批發店之一切營業，應受管理處之指導及監督。

第八條 批發店之營業範圍，以核定之各縣(市)境內為限，不得越境侵銷，但遇有必需向鄰縣借銷或託銷者，亦應於事先呈經管理處核准，方得運輸。

第九條 批發店銷售化學肥料，應依照管理處規定價格出售，不得

私擅抬高。

第十條 批發店銷售化學肥料，應將原封出售，不得屬雜作偽。

第十一條 批發店於銷售化學肥料時，應依照管理處規定搭配標準，將磷、鉀同時發售。

第十二條 批發店於年度終了時，應將營業上之各項收支，詳細列表呈報管理處，層轉建設廳調查。

第十三條 批發店營業，應遵守管理處規定各項章則辦理，並負責偵查及檢舉一切違章營運事宜。

第十四條 各縣(市)批發店欲於未設批發店之鄰縣(市)兼售化學肥料者，得呈請管理處核准後設立分店，其一切手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項之規定者，概以違章營運論處，由管理處核定處罰辦法，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執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處查緝及處理違章營運案件程序

廿八年九月十二日省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二十八年十月九日秘二建字第九五六三號指令知照

一、凡在本省境內查緝及處理違章營運化學肥料案件，除依據各項化學肥料管理章程則辦理外，悉按本程序施行之。

二、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暨各稽查人員、實施查緝時，須攜帶本處證章及稽查證件，或本處各辦事處特約文件，於行使職權時，並得隨時商請當地警局或鄉、鎮、保、甲、長協助之。

政警人員，逕行查緝時，須穿著正式制服，佩帶符號或證章，及攜有各該機關發給之特約文件。

三、查獲違章營運貨品，應悉數點交當地縣(市)政府，就近警察局

辦或區署，封置高燥處所，妥為保管，緝獲人並應製給收據，載明貨品種類、暨數量、交違章營運人收執。

四、稽查員查獲貨品點交封管機關後，應將取得收據，並詳敘貨品種類、數量、及查緝經過情形，逕報管理處核辦。

政警人員查獲違章營運貨品，應層報改在縣(市)政府函知本處處理之。

五、管理處接准縣(市)政府函報，或據稽查員報告後，照章核定處分，函請所在地縣(市)政府執行。

六、查獲貨品之數量，整數以包（二百市斤）為單位，零數以市斤為單位。

七、被封管之貨品，如係處以沒收處分者，其處理方法如下：

甲、沒收之貨品，歸查獲地方就近之批發店承購，由管理處飭知繳足貨價。

乙、管理處收到批發店承購貨價後，即檢附沒收貨品「准銷證」，函請當地縣（市）政府，轉發封管機關啓封貼證，同時並飭批發店向封管機關具領發賣。

丙、批發店承購沒收貨品，由管理處每包給予貨價百分之五手續費，其自封管機關至批發店所在地之運費，准按實開支，批發店至零售店之運費，每包給予零運津貼費二角，統由批發店取具單據，向管理處具領。

丁、沒收貨品遇有包裝破壞或缺乏分量，必須加以整理者，應由批發店於具領時，會同封管機關啟封整理並貼證，其整理費由批發店墊付，經封管機關之證明，向管理處具領歸墊，倘整理後包數減少，「准銷證」有餘剩時，仍由縣市政府繳還管理處。

八、追繳違章營運貨品原價或并處罰金案件，由管理處函請當地縣（市）政府執行。

浙江省二十九年各縣擴種冬作實施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六一次會議修正通過廿九年八月廿四日公佈

一、本省為謀增加戰時生產，藉以救濟食糧之不足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所有冬季休閒田地及基地空隙，除有特殊原因不能利用者外，本年度一律督導擴種冬季作物。

三、本年度辦理擴種冬作，應以栽培小麥為主，大麥，油菜，蠶豆等

九、縣市政府追到違章營運貨品原價及征收罰金，應隨時全部匯解管理處核收，其匯費由縣政府先行墊付，檢據向管理處收回。

十、計算各種違章營運貨品之原價，均依照最近管理處呈廳核准者為標準。

十一、管理處據批發店繳到承購沒收貨價，或准縣（市）政府匯解追到之違章營運貨品原價後，應依照化學肥料違章營運處罰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提成分別核獎。其手續如左。

甲、告發人或密報人，得逕向管理處，或呈請原受理查發之機關轉向管理處具領

乙、協助軍警之獎金，由當地縣（市）政府向管理處領發。

丙、出力人員之獎金，由該管機關向管理處領發。

十二、前項獎金之領取，統應填具廳頒領據，並加蓋章戳或印鈐。

十三、管理處辦理違章營運案件，依照處罰規則第八條規定所收之罰金，按月彙解建設廳核收。

十四、追繳違章營運貨品原價及徵收罰金，概由當地縣（市）政府填給建設廳頒發之罰金聯單。罰金聯單式樣另訂之。

十五、凡由軍警或其他機關逕行查獲，或據報糾獲之違章營運貨品，應悉按本程序各項規定辦理之。

十六、本程序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次之。

四、各縣辦理擴種冬作事宜，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督飭各縣政府負責主持，各縣政府應利用保甲機構，督飭各區，鄉，鎮，保，甲長督促耕地使用人一律及時播種，並分鄉派定負責人員督導之。

五、各縣辦理擴種冬作運動應切實舉行，擴大宣傳，所有宣傳材料，

由農業改進所供給之。

六、各縣辦理擴種冬作運動，應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農戶擴種冬作面積貸款數目登記完竣，並將統計結果呈報建設廳查核（登記表式由建設廳訂頒）。

七、各縣冬季休田地可以播種冬作者，各縣政府應按照地方氣候，習慣，規定期限，督促原種人依期播種冬作；如有逾限不種者，應准難民或其他農民領種，其產息全部為領種人所有，田地所有人及原種人均不得阻撓；或由縣政府督飭各鄉，鎮，保，甲長徵工公種，其收入除開支生產必需費用並以二成提充鄉，鎮，保，甲長辦公費外，其餘悉數充作慰勞所在出征軍人家屬之用。

前項雨民或其他農民領種休田地，應由縣政府發給准領證，（式樣由廳另頒）領種人可向當地鄉，鎮公所，或區署，或經辦督導擴種冬作人員，或縣政府申請領種，（經查勘確係休田地，應即發放准領證，手續務須簡捷，領種人接到該項佳領證後，應在五天内實地播種，次年冬作收穫後，將田地交還原種人。

八、出征軍人家屬所有冬閒田地，如因缺乏人力播種冬作者，縣政府應督飭鄉，鎮，保，甲長組織代耕隊，或發動當地駐軍及地方團隊義務勞力，代為耕種。

九、凡可播種冬作田地，如確係留待次年製作秧田，或確有其他特殊之用途，使用人應向當地保長申請登記，並扦插標記，否則得依第七或第八項之規定辦理。

十、向無播種冬作習慣之田地，本年由佃農播種冬作者，各業主不得以佃農播種冬作而撤佃或分收其產息。

十一、各縣政府對於破壞擴種冬作之播種或推行者，應斟酌情形切實懲罰；各農戶對於這項特別努力，成績優良者，各縣政府應查明獎賞，如成績特優者，得由各該縣政府呈請省廳給獎，以資鼓勵。

十二、本年辦理擴種冬作，所有關於技術，指導事宜，由省農業改進所主持之；各縣已設立農林場者，由各農林場負責辦理，並由省農業改進所隨時派員指導之；其未設農林場者，由省農業改進所派員協助各縣辦理技術，指導事宜。

十三、各縣擴種冬作所需種子，肥料，由農民自行購辦為原則，如籌措困難者，得報請各縣政府貸款，利息由省負擔，所需貸金，由建設廳向地方金融機關商借，轉貸各縣，其辦法另定之。前項所需貸款數目，每畝以三元為限，由省廳就全省貸款一百萬畝範圍內統籌支配之。

十四、各縣辦理擴種冬作所需指導川旅雜費等，准在各縣必須備費項下動支二百元至四百元，並由省農業改進所酌酌每縣津貼指導費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各縣政府應在八月底以前編具預算，呈省核定。

十五、各縣農會應盡力協助推行擴種冬作運動，所需指導費，每縣得由省農業改進所津貼三十元。

十六、本年度各縣督飭該縣各級人員辦理擴種冬作之考績，由各該縣長負責考核，分別獎懲，並須呈報建設廳備案；各縣辦理擴種冬作之總成績，由建設廳分別考核，其獎懲辦法另訂之。

十七、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

浙江省二十九年辦理擴種冬作人員獎懲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六一次會議修正通過廿九年八月廿四日公佈

一、浙江省二十九年辦理擴種冬季作物人員，依本辦法之規定獎懲之

二、辦理擴種冬季作物人員，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 指導得法，獲有豐富之收穫者。
- (二) 冬作貸款絕無虛耗，能准期貨放，照數收回者。
- (三) 栽植小麥之面積，佔冬作物在十分之七以上者。
- 三、辦理擴種冬作人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
 - (一) 工作懈怠，進行滯緩者。
 - (二) 指導不當，收穫短歉，致失農民信仰者。
 - (三) 調查及登記不確，報告不實者。
 - (四) 無正當理由，而小麥之種植面積不及冬作物十分之五者。
- 四、依本辦法第二條應行獎勵之人員，視其成績，按左列各項辦理之。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記大功。
 - (四) 獎金或獎狀(式樣由建設廳製頒)。
- (五) 晉級。
- 五、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各項應予懲戒人員，視其情節輕重，按左列各項辦理之。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記大過。
 - (四) 減薪。
 - (五) 降級。
- 六、獎懲之執行，對於縣縣長，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專案考核，轉呈省政府核定行之；區、鄉、鎮、保、甲長由各縣政府考核，轉呈 民建兩廳核定行之，其他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考核行之。
- 七、本辦法由 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二十九年年度推廣雙季稻辦法

本廳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建一字第七五四七號指令備案

- 一、本所為推進增加食糧生產運動，特於本年度劃定衢縣龍游二縣推廣雙季稻之栽培面積。
- 二、各推廣區得聘請當地士紳、鄉、鎮、保長、或小學校長、合作社社長、農會幹事等熱心農業改進人士為幹事，協助雙季稻之推廣，由各該區酌予川旅費之津貼，但每名每年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元。
- 三、為優待各推廣農戶起見，所需早晚稻種，均由各區無息貸發，惟於秋季收穫後十日內，須由領種農戶，選擇純潔乾燥之優良原種如數歸還，否則憑保追償。
- 四、貸種數量以每畝貸發早晚稻種如五斤為限。
- 五、貸種人於領種時，應依式填寫登記表及貸種證，並由所在地之保長或殷實保人於貸種證上簽名蓋章。
- 六、各農家如有領種而未播種者，一經查明，除令償還原貸稻種外，並請縣府拘禁處罰。
- 七、請領之稻種，於播種時不得參雜土種，違者送請縣府嚴懲。
- 八、各推廣區，應於領種五畝以上之農戶內，擇品性端正、服從指導、而種植技術優良者予以實物之獎勵，此項優良農戶之雙季稻田，即為各該區之特約農田；但本年輕選為獎勵之特約農田，其面積暫以推廣總面積之十分之一為限。其獎勵辦法如下：
 1. 於田間勸行去雜、去劣工作時，本所得予以每畝一元至一元五角之獎勵金。
 2. 每畝得贈送煙壘二十斤或津貼肥料費一元。

九、領種農戶須隨時接受本所所派人員之技術指導，其領種稻如爲純系稻，於成熟收穫後，本所認爲純良者，得有優先收買權，種價

依收穫時之市價視種子之乾潔情形，提高一成至二成。十、本辦法由本所核定施行，並呈報 浙江省建設廳備案。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 () 雙季稻推廣農戶登記表

縣 鄉 保土名 地方 第 頁

農戶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特約農田		早稻		晚稻		重晚		備考
				面積	坐落	斤數	品系	斤數	品系	斤數	品系	

填表人 _____ 年 月 日填送
填表機關主管人 _____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

() 貸種證

貸種人 _____ 今領到 _____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 農業推廣區發給 稻種 _____ 市斤正。

該項稻種准於民國二十九年秋收後如數送區歸償，決不有誤。此據！

保種人 _____ 住 _____ 鄉 _____ 保 _____ 甲 _____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二十九年度棉業推廣辦法

本廠二十九年四月二日建一字第六一三九號指令備案

- 一、各推廣區推廣棉花之面積，以所在縣宜於植棉旱地五分之一為標準。
- 二、各推廣區得聘請當地士紳、鄉鎮長、或小學校長、合作社社長、農會幹事等熱心農業改進人士若干人為幹事，協助推廣，由各該區酌予川旋費之津貼，但每名每月之川費津貼，以三元為準。
- 三、所有棉種，均以無價發給為原則。
- 四、各推廣區得於縣境內宜棉區域，擇定據點設置指導所若干處。
- 五、各推廣區得於適當地點特約農家設置示範農田。其辦法另訂之，（所有示範農田肥料人工等費得酌予津貼）。
- 六、所有棉農需用肥料，由各該區商請當地合作金庫舉辦肥料貸款，並指導棉農組織，肥料供給合作社，或於原有合作社經營肥料，供給業務。
- 七、所有向各區請領棉種之農戶，每畝於領種時，隨發貸金一元，將來棉作收穫後繳還，如確因品種不合土宜，致收益減少，且低於土種者，得以是項貸金作為補償費。
- 八、各推廣區得舉辦短期棉農訓練班。
- 九、本辦法由農業改進所呈准建設廳備案施行。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組織規程

廿九年九月二十日省府委員第一一七〇次會議通過十月十二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管理並改進本省漁業以謀其發展起見，於沿海各地，分區設置漁業管理處，定名爲「浙江省第幾區漁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漁管處）隸屬於建設廳，並受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漁管處設主任一人，若任或委任，綜理處務，由建設廳遴選富有水產學識及漁業行政經驗人員，呈請省政府呈荐或委任之。

第三條

漁管處設左列二課一室：

（一）第一課 掌理漁業生產，運銷，漁區經濟，漁業技術，漁業用鹽，漁民救濟，及其他有關漁業事項。

（二）第二課 掌理文書，庶務，出納，人事，及不屬於第一課事項。

（三）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四條

漁管處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委任，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該課事務，均由主任遴請建設廳委派之；惟第一課課長，以具有水產學識及漁業行政經驗者爲合格。

第五條

漁管處設技士一人至二人，技佐二人至三人，委任，承長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各分處組織通則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省府委員會第一一七〇次會議通過備案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分處定名爲「浙江省第幾區漁業管理處第幾分處」直隸於該區漁業管理處。

第三條

分處掌理事務如左：

官之命，分辦技術及其他事務，課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各項事務，均由主任遴請建設廳委派之；技士技佐，以具有水產學識技術者爲合格。

第六條

漁管處設主辦會計員一人，二等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二人，由會計處委派，依法受主任之指揮，辦理會計室事務，督察員一人，由建設廳委派，受主任之指揮監督，督導及稽察所屬機關業務。

第七條

漁管處設雇員或書記二人至三人，由主任雇用，呈報建設廳備案。如因事實上之需要，並得呈准建設廳酌收練習生。

第八條

漁管處爲辦理區內各種業務起見，得在重要漁村，漁埠設置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九條

漁管處視事業之需要，得呈准建設廳設置試驗場所或其他機構，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漁管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一、關於漁業生產，製造，運銷之改進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漁民生活之改善及漁村經濟之調整事項。

三、關於漁業用鹽之收儲，運供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漁業調查及登記事項。

五、關於漁民救濟事項。

六、關於其他漁業及漁民之指導，改進事項。
七、關於上級官署委辦事項。

第四條 分處設主任一人，綜理分處事務，由漁業管理處遴選具有水產學識及漁業行政經驗人員，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第五條 分處設技佐及會計佐理員各一人，分別承主任之命，辦理技術及會計事務，技佐由漁業管理處遴請建設廳委派，會計佐理員由會計處指派。

第六條 分處得設雇員一人至三人，由主任雇用，報由漁業管理處轉報建設廳備案，必要時，並得呈准酌收練習生。

第七條 分處得設置漁鹽發售所，每所得設司秤員一人或二人，助秤員一人，均由主任遴請漁業管理處派充，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八條 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辦事細則

三十年一月十三日日本廳建四字第3692號訓令頒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區漁業管理處（以下簡稱各漁管處）分設兩課一室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課：

- 一、關於各種事業之設計進行及報告事項。
- 二、關於全區漁業生產製造運銷之統籌改進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全區漁業經濟之調整改善事項。
- 四、關於全區漁業用鹽及漁需用品之統籌供應及管理事項。

丙、會計室：

- 一、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彙編審核及整理事項。

五、關於全區漁業調查登記之彙綜統計事項。

六、關於漁民管理救濟及其生活習慣之改善事項。

七、關於漁行漁商之管理及改善事項。

八、關於漁業技術及其用具之試驗及指導事項。

乙、第二課：

九、其他有關漁業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事項。
 - 三、關於案卷圖書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公物之購置修繕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現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契據證券及摺票等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員工之考勤及人事登記事項。
 - 八、關於公共衛生及員工福利事項。
 - 九、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 二、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解劃撥事項。
 -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各費報銷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 四、關於各項會計報告之編製及整理事項。
 - 五、關於傳票表單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帳冊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會計文件之撰擬及會核事項。

八、關於處內財務之建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三條 各漁管處應事實需要各課得分股辦事每股由主任指定職員一人負責主持。

第四條 各漁管處督察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業務進行之督導事項。

二、關於各種業務內容之稽考查察事項。

三、關於業務人員服務情形之考查事項。

四、關於各附屬機關經費收支之稽核事項。

五、關於本處各種設施之研究改進及建議事項。

六、關於漁業糾紛之調解事項。

七、關於各種控案之查報事項。

八、關於上級官署及本處主任飭辦事項。

九、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第五條 各漁管處為促進事業起見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其章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職員對於經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其有時間性者應提前趕辦不能即行辦竣者應陳請長官酌量展延。

第七條 各職員應依規定時間按時簽到辦公但遇有急要事件須迅速辦竣者雖已過辦公時間仍應繼續辦理。

第八條 各職員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誌逐級呈閱。

第九條 各漁管處工作進度及計劃，應於年度開始前擬訂工作報告，應於每月月終編造，至年度終了，並應編造全年度工作總報告。

第十條 各漁管處每月應舉行處務會議一次各課每週舉行課務會議一次。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建設廳頒佈施行。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處務會議規則

廿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廳廳建四字第二六二九號通令頒佈

第一條 各區漁業管理處為集合各該處工作人員研討工作進行方策

。促進行政效能起見，每月至少舉行處務會議一次。

第二條 處務會議由處內委任職以上人員及各分處主任組織之。

第三條 處務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一、關於行政計劃及其實施事項。

二、關於各種事業計劃及其實施事項。

三、關於各種概算，決算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四、關於應行興革事項。

五、關於主任交議及職員建議事項。

第四條 處務會議對於有關技術或特種案件，得組織審查或研究委

員會，其人選臨時推定之。

第五條 處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開會時以主任為主席，如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六條 處務會議開會時，應行出席人員不得無故缺席。

第七條 處務會議開會時，須有半數以上應行出席人員之出席暨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處務會議開會時，除呈請上級官署派員指導外，並得邀集有關機關或團體推派代表列席。

第九條 處務會議之提案應事前送由主席核列議程。

第十條 處務會議議決案應由主任覆核執行，主任認為不能執行者

得臨時變更並報告於下次會議。
處務會議紀錄應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有限責任浙江省溫區漁民合作金庫章程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廳健字第一一九八一號指
令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金庫定名為「有限責任浙江省溫區漁民合作金庫」。

第二條 本金庫以調劑溫區漁業合作金融，推動漁業合作事業並活潑漁村經濟為宗旨。

第三條 本金庫為有限責任，各社員對於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為限。

第四條 本金庫以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管轄區域為業務區域，必要時並得擴充之。

第五條 本金庫設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第三區漁業管理處所在地。

第六條 本金庫，於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立辦事處或代理處，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金庫之公告事項在本金庫揭示處及本區各地主要報紙披露之。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本金庫由業務區域內之漁業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認股組織之；惟其他漁業團體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亦得認購提倡股，加入為社員；於必要時，並得由建設廳飭由省合作金庫酌認提倡股。

本區前漁鹽收運所之盈餘應充作本區漁民之公有提倡股，每二十五股得設社員代表一人，由本金庫函聘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第三區漁業管理處主任，溫屬沿海五縣縣長，縣黨部特派員，漁業合作指導員，漁業合作社，漁業團體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建設廳頒佈後施行。

及漁業界熱心人士充任之。

前項公有提倡股社員代表名額之分配，由浙江省政府建設廳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資格。

(一)解散。

(二)受破產之宣告。

(三)自請退出。

(四)除名。

第十條 本金庫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出，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代表大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代表大會追認之。

(一)不遵照本金庫章程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任務者。

(二)有妨害本金庫利益或名譽之行爲者。

(三)有違反法令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本金庫退出社員，除公有股外，得請求退還股金，其數額依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

第三章 資本

第十三條 本金庫資本總額定為國幣壹拾萬元，分為壹仟股，每股金額國幣壹百元。

第十四條 前項資本總額，得由代表大會決議，呈請建設核准增加。本金庫股金，除以本區前漁鹽收運所漁鹽盈餘作為本區漁

民公有股外，並由業務區域內之漁業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漁業團體認購，不足之數再由浙江省合作金庫認購。

前項認股，除漁業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外，均為提倡股，得由本金庫逐漸收回，改由漁業合作社或其聯合社認購。

社員已認未繳之股金不得以對於本金庫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股金抵銷，其對於本金庫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五條

本金庫股票分爲一股，十股，一百股三種。均爲記名式，非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以之担保債務。公有提倡股金可由本金庫理事會負責代爲保管。

第十六條

本金庫公有股及提倡股股息定爲年息四厘，普通股股息定爲年息六厘，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本金庫暫設理事九人，監事七人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除建設廳代表爲當然監事，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三區漁業管理處及沿海五縣縣黨部公推一人爲當然理事外，其餘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理事會。監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訂定之。

第二十條

除當然理事，監事外，理事之任期爲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每屆應改選之理事以抽籤法定之。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法。

第二十一條

本金庫之理事，監事均爲義務職。監事不得兼任本金庫其他職務。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本金庫設經理一人，秉承建設廳及理事會綜理本金庫一切事務，並設副經理一人至二人，均由理事會遴選聘任並呈報建設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金庫設總務，業務，會計，出納四課。各課設課長一人，由經理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並呈報建設廳備查，課員，會計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由經理任免。其職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金庫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社員代表大會 每年召集一次。

(二)理事會 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三)監事會 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第二十六條

社員代表大會除公有提倡股代表依第八條規定外，其代表名額按照實繳股額，每五股得選派代表一人；但業務區域內漁業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所繳股金不及五股時，亦得選派代表一人。

第二十七條

社員代表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二十八條

浙江省建設廳或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又代表全體四分之一以上聯署，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代表大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代表得呈請建設廳自行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社員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條

社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每一代表有一表決權，代表不能出席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理之，但同一代表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代表。

第三十一條

社員代表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代表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由理事主席召集之。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 決定營業方針。
(三) 審定各項規章。
(四) 對外代表本金庫。
(五) 核定預算，決算。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本金庫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狀況。
(三) 審核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書類。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金庫辦理有關漁業之存款，放款，匯兌，信託，保險及仍理收付各種業務。其營業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金庫營業之對象，以業務區域內之漁業合作社，漁業團

第三十八條

體，漁業機關及有關漁業漁鹽之工商業社團為範圍。

第三十九條

本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為本章程規定業務外之任何投資。本金庫營業計劃，應於年度開始前，提送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七章 決算

第四十條

本金庫以國歷一月一日得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營業年度，六月底為半年決算期，十二月底為總決算期。

第四十一條

本金庫每年總決算期，應由理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送由監事會審核後，連同審核報告書，提請社員代表大會承認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三) 業務報告書。

(四) 盈餘分配案。

(五) 財產目錄及負債目錄。

第四十二條

本金庫年終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提付股息外，其餘作為一百分之十，照左列規定分配之。

(一) 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公積金超過股本總額時，作為特別公積金，以備營業上之意外損失抵補之用。

(二) 以百分之十五為公益金，為舉辦漁業獎金之用，其辦法另訂之。

(三) 以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正副經理擬定，提請理事會通過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四) 其餘為盈餘攤還金，按各社員交易額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前項公有股息及盈餘攤還金之分配，得由公有股代表大

會議決改為公積金。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三條 本會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充之。
第四四條 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令之規定辦理清算事宜。

浙江省第二漁區漁民借貸所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廳建三字第一一四二〇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浙江省第二區漁業管理處為發展漁業生產，活潑漁民經濟起見，特呈准浙江省建設廳擬設「第二漁區漁民借貸所」（以下簡稱本所），辦理漁民借貸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於第二區漁業管理處所在地，並在石浦、爵溪、金清、松門、石塘等地各設分所。

第三條 本所及各分所各設主任及副主任一人，本所主任，副主任由建設廳分別令派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及第二區漁業管理處主任兼任，分所主任由漁業管理處指定所在地分處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各關係縣長指定當地區長，警察所長或其他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所及分所辦事人員由第二區漁業管理處暨各分處指定人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合作金庫規程之規定。

第四六條 本章程由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呈請建設廳核准施行並轉報經濟部備案。修正時同。

員兼任，不支薪給。

第五條 本所為審核借款人信用及考查借款情形起見，在本所及各分所各設信用評定委員會。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所貸款資本暫依 浙江省建設廳與浙江地方銀行總行暨中國農民銀行杭縣分行漁業聯合放款總合同向浙江地方銀行海門分行及中國農民銀行杭縣分行訂約息借。

第七條 本所及信用評定委員會辦公費用，於貸款利息盈餘內撥給之。

第八條 本所及各分所必要時得設置倉庫。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貸款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呈奉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第二漁區漁民借貸所及各分所信用評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廳建三字第一一四二〇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浙江省第二漁區漁民借貸所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信用評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均為無給職，由漁民借貸所聘請漁會代表及熟悉漁業情形之地方公正人士充任並呈報 建設廳備查。

第三條 本會職權為左：

- 一、審核借款人申請事項。
- 二、調查借款人信用程度及經濟狀況事項。
- 三、審查借款担保及保證事項。
- 四、監察借款用途及收放事項。

第四條 本會會議時之主席，由委員臨時互推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於每屆漁汛前在漁民借貸所在地舉行之，由借貸所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為經委員二人以上認為必要時，亦得請由借貸

第六條 信用評定委員會對外不行文，評議結果事項由與會委員簽名蓋章送由借貸所主任副主任複核施行。
第七條 本通則經呈奉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修正浙江省各漁區漁業合作社章程準則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廳麗建一字第八二號訓令頒發

○^{無限}責任○^{有限}縣○^{有限}村(鄉或鎮)漁業○(業務)合作社
保證

章程(民國○○年○○月○○日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責任○○縣○○村(鄉或鎮)漁業○○(業務)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協同經營左列事業之一部或全部為目的：

- 一、共同漁撈。
- 二、共同養殖。
- 三、共同製造。
- 四、共同購買。
- 五、共同消費。
- 六、共同運銷。
- 七、貸款與存款。
- 八、其他關於漁業之改良。

第三條 本社為○○^{無限}責任組織，各社員對本社所負債務

負連帶無限責任。

以其所認股額為限。

第四條 為其所認股額之○倍。
本社以○○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某地。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居住本社業務區域內經營水產物之漁撈養殖、製造、運銷業務，並無不良嗜好且未受破產及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均得為本社社員。

第七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通過，始得入社。(用於無限責任合作社)。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發現與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抵觸者。
二、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及禁治產者。
三、死亡。
四、除名。
五、自請退社。

第九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

第十條 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

一、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為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為者。

第十一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此條僅適用於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死亡時，其權利義務均移轉其繼承人繼承之；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依照第六第七條之規定補行入社。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至少二元至多十元）。

第十五條 社員入社時，每人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嗣後並得隨時添認，惟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認購股款得於一年內分期繳齊，但第一次至少須繳四分之一。

第十六條 本社股息定爲年息〇〇，（至多一分）按實繳金額計算，但社員繳納認購股金之一部者，其應得股息與盈餘由本社扣作應繳之股金。

第十七條 本社社股，非經社務會之同意，不得抵押或轉讓。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 人，互選一人爲主席，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 人，互選一人爲主席，組織監事會

，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前項理事之任期爲 年，（至多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主席綜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秉承理事會主持本社業務，司庫一人，掌理會計出納，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設技術員，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聘之。

前項技術員以具有水產學識者爲合格。

第二十二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監事會之檢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理事，監事均係義務職；但必需之生活費用，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司庫、技術員及事務員得酌支薪給，於事先由本社擬具預算，提經社員大會通過開支。

第二十四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以一年爲限。

第二十五條 本社視事實之需要，得組織特種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社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織之。爲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分通常大會與臨時大會二種，通常大會，每年年度終

了一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大會遇必要時由理事會或監事會召集之；如遇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書面

請求，亦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時，得呈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開。

二、社務會，由全體理事監事組織之，每三個月由理事會召集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凡單獨由理事會或監事會或監事會議決暨無須召開社員大會之事項，均由社務會解決之。

社務會之議決案須報告於社員大會。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各由該會主席每月召集臨時會。理事會開會時監事得自由列席。

第廿七條

本社各種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開會。

一、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二、社務會須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

第廿八條

本社各種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決議。

一、社員大會須有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

二、社務會須有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社社員無論認股多寡，每人只有一票權。

本社社員應親自出席社員大會，如因特別事故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本社社員為代表，惟每社員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廿九條

第三十條

本社社員無論認股多寡，每人只有一票權。
本社社員應親自出席社員大會，如因特別事故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本社社員為代表，惟每社員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卅一條

第六章 業務

本社之業務為左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大會，得隨時召開。

(一)關於漁撈業之共同經營。

(二)關於漁獲物之共同儲藏、製造。

(三)關於水產物之共同養殖。

(四)關於漁船、漁具之共同建造或購置。

(五)關於漁業上之需用品之共同購買及供給。

(六)關於漁獲物之共同運銷。

(七)關於漁船漁具之租賃。

(八)關於社員存款及貸款之經營。

(九)關於漁村及漁市公共事業之建設。

(十)關於小規模漁業港、防波工程、碼頭等之建築及其他共同事業之建設。

(十一)關於漁業上其他之共同業務。

本社必要時得向本區漁業管理處請求委派技術人員，指導漁業技術事項。

第卅二條

本社之業務計劃及各種業務章程，由理事會擬訂，提經社員大會通過，呈請縣政府與漁業管理機關核准後實行。

第卅三條

本社年終應將本年業務情形呈報縣政府與漁業管理機關查核。

第卅四條

本社受漁業管理機關之監督指導。

第卅五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每一年度終了後辦理決算一次並製成左列各種書表，經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卅六條

一、財產目錄。

二、損益計算書。
三、貸借對照表。

四、業務報告書。

五、盈餘處分或虧損分担案。

第卅七條 本社年終結算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外，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交易額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卅八條 本社營業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股金抵補外，如再不足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浙江省建設廳獎勵漁業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七二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一、浙江省建設廳（以下簡稱本廳）為激勵人民發展本省漁業，增加生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在本省經營水產物漁撈、養殖、製造及其他有關漁業事業，經本廳審核成績優異者，均得依照本辦法獎勵之。

三、獎勵暫分三種：分別給予獎狀獎勵金及補助金。前項獎金及補助金各分甲乙丙三等，其標準如次：

(1) 獎金 甲等五百元。 乙等二百元。 丙等一百元。
(2) 補助金 甲等相當於實用資本百分之二十。 乙等相當於實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卅九條 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解散之，並向縣政府聲請登記及呈報漁業管理機關備案。

一、社員大會決議解散，經呈報縣政府漁業管理機關許可時。

二、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三、因特別事故不能繼續進行時。

第四十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清算人應依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一條 本社清算後之資產，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八節 附則
第四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遵照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三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並呈報漁業管理機關備案，修改時同。

四、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給予獎狀。
五、用資本百分之十。 丙等相當於實用資本百分之

一、排解漁業糾紛轉移漁村風俗，足為一方表率者。

2. 辦理漁村教育及漁民自衛，著有成績者。

3. 創辦漁業合作社及其他有益漁業經濟組織，著有成績者。

4. 創辦漁村公用事業及其他漁民福利事項，著有成績者。

五、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給予獎金。

1. 發明或改良漁船，漁具及漁撈方法，確著成效者。
 2. 發見新漁場或新漁羣，經同業捕撈證實者。
 3. 全汛漁獲物特多，打破向來該業紀錄，經同業評定並證實者。
 4. 對於各種水產製造方法及養殖方法有所發明或改良，確著成效者。
 5. 其他改進漁業事項，具有獎勵價值者。
- 六、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給予補助金。
1. 營造漁船、漁具廠所其出品新穎，確有特殊成績貢獻者。

浙江省建設廳辦理漁船魚行魚棧魚廠登記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廳爲便於保護漁民及管理漁鹽並圖振興漁業起見，辦理漁船、魚行、魚棧、魚廠登記。
 - 第二條 凡在本省沿海從事捕撈販運、經營各種漁業之漁船以及在陸上經營漁貨販運、銷售、製造之行、棧、廠、商、均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聲請登記。
 - 第三條 辦理登記由本廳所屬各區漁管處依照分處區域分區行之。辦理登記時期，由各漁管處察酌當地情形定之。
 - 第四條 魚船、魚行、魚棧、魚廠之登記，必須填具本廳規定之漁船登記表，魚行魚棧魚廠登記表。
 - 第五條 每一登記單位須填寫登記表二份，一份存分處，一份轉送主管漁管處；各漁管處根據登記表編造漁船、魚行、魚棧、魚廠登記總冊二份，以一份存處，一份送呈本廳。
-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登記。
- (一) 有通匪證據者。
 - (二) 有走私情事者。
 - (三) 船身破壞不堪使用者。
- 第六條 凡已登記之漁船、魚行、魚棧、魚廠由本廳編訂字號發給登記證，所有登記漁船於登記證外，同時另發護旗一面。
 - 第七條 登記之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後應續請登記。
 - 第八條 漁船領得之登記證，應隨船攜帶，護旗應懸於船首，魚行魚棧、魚廠領得之登記證，應懸於舖面最明顯之處。
 - 第九條 登記證或護旗，如有遺失時，應呈請當地本廳漁管處轉呈本廳核准補發。
 - 第十條 凡登記之漁船、魚行、魚棧、魚廠，如停止營業或改業時，應將登記證及護旗呈請繳銷。
 - 第十一條 辦理登記以及發給登記證，護旗，均不收取任何費用。
 - 第十二條 凡未依照本辦法辦理登記者，不得向本廳請求保護及領購漁鹽。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 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管理魚行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七二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一、浙江省建設廳(以下簡稱本廳)為改進魚行營業，調整漁產供求，開拓漁產銷路，發展漁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在本省各地營業之魚行，均須依照本廳漁船魚行魚棧魚廠登記暫行辦法，向各區漁業管理處聲請登記，領取登記證。

三、各魚行如有資金缺乏，運輸困難，設備不週，銷路滯塞，魚價失調以及其他營業上之困難，需要政府協助者，得呈由各該區漁業管理處會同該管縣政府設法處理之。

四、魚行轉售或代客買賣水產品，一律照市秤公平出入，不得增高或折扣。

五、魚行所取佣金，賣方不得超過成交價百分之三，買方不得超過成交價百分之二。

六、魚行對漁民放款，其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二厘，並不得以其他

修正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漁鹽辦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第四一六〇號指令備案

一、漁鹽之採購、儲存、銷售，均依照本辦法管理之。

二、為便利漁業用鹽及防止漁鹽衝銷食岸起見，由本廳與鹽務機關商定，於沿海口岸分劃區域，實施管理。關於漁鹽之採購、秤放及儲存事宜，由本廳各漁管處會同當地鹽務機關辦理；所有銷售事宜，由本廳各漁管處辦理之。

三、本廳漁管處應確查各該漁區需用漁鹽情形，核計年銷數量，呈報本廳轉函鹽務機關核定後，察酌情形指定產地，由漁管處統一平價採購，倘因漁汛旺發不敷需用，應由漁管處會同當地鹽務機關查明實情，估定增添數量，依照上開手續辦理；如指定產地不敷供給，由本廳函請鹽務機關另行指定產地採購。

方法整剝漁民。

七、魚行不得秤放腐敗及有礙衛生之水產品，各該區漁業管理處得會同該管縣政府隨時予以檢查並取締。

八、魚行於每月月底，應將一月內銷魚損數，平均價格，所取佣金，貸款數額及利率列表報告各該管漁業管理處及縣政府備查，各該處並得派員前往核對之。前項表格，由該管漁業管理處製發之。

九、魚行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各規定者，由各該區漁業管理處會同該管縣政府予以臨時處置，並得依其情節輕重，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呈經本廳核准後執行之。

前項罰鍰，由本廳保管專作漁業獎勵之用。

十、本辦法呈由 省政府公布施行。

四、本廳各漁管處應於前條之指定產地，建築漁鹽倉或暫借民倉儲存，每次購入存倉數量應隨時通知當地鹽務機關查驗過秤，存倉之鹽應否變色，應與當地鹽務機關協商辦理，並須俟納稅後領到運鹽執照，放鹽准單，照法定手續秤放。

五、本廳各漁管處為便利漁戶配鹽，得洽商當地鹽務機關並報經本廳核定後，於適宜地點設立發售所，或於海島間設置運銷船，運售漁鹽。

漁鹽倉，漁鹽發售所或漁鹽運銷船，均由本廳各漁管處或漁管分處直接辦理之。

六、漁戶用鹽，應先填具申請表，載明漁戶姓名，漁船種類號碼及配

鹽數量，覓取保證，報經該管漁管處或分處查核，轉知當地鹽務機關，照章給發購鹽執照及清摺轉給漁戶保存，以為配鹽憑證並備查驗之用。

七、本廳各漁管處或分處所辦之發售所或運銷船，對於漁戶發售漁鹽，應以領有購鹽執照，並不超過照上載明數量為限，並將每次配發日期，數量批註清摺，加蓋戳記，一面登記帳冊，按月列表報核。

八、醃製廠肆及鹹鮮等用鹽，得由該管漁管處或分處與當地鹽務機關洽商，特定發售辦法，報經本廳核定施行。

九、為監督各區辦理漁鹽運銷情形，除由本廳隨時派員巡視稽查外，並由本廳聘請當地黨政機關、鹽務機關、漁民、鹽民代表及熟悉

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漁鹽辦法實施要項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省政府秘二字第 一七四一號指令核准

漁鹽情形之地方人士，分區組織監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漁鹽之收價，以各當地鹽場時價為標準，售價以漁鹽稅及成本耗損等項合計為標準，由各發售所商同當地鹽務機關撥送漁管處核定，並由漁管處報廳備核，一面函知當地監理委員會查核。前項核定之收價、售價，各區漁鹽倉、漁鹽發售所、漁鹽運銷船應各懸掛揭示，照價收售，如有抑價抬價及浮收剋扣鹽斤情事，即予嚴懲。

一、為防止漁鹽衝銷食岸、外私衝銷漁鹽，由本廳督飭各地警隊及護漁巡艦協同緝私，如有緝獲，隨時送交鹽務機關核辦。

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一般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由本廳呈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後施行。

一、本廳各管理處依管理漁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調查境內各類漁船、行、廠數目，暨每船、每行、每廠每年某時期須用漁鹽數量以及鄰區漁船向在本處轉漁或本區漁船向在鄰區購鹽約數，分別地段彙造總表，呈報本廳察核轉函鹽務機關核定，年銷數額，指定產地採購存倉。

二、各漁管處依管理漁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建築漁鹽倉或租借民倉，應依供求釋放之便利，分割地段編定倉號，其同一地段內之倉，在二所以上者，得以較小之倉為分倉，一倉收足或放罄，再及第二倉。

三、存倉漁鹽均應保險，其承保公司以國人經營者為限。

四、發售所或運銷船請領漁鹽應先期填具申請單，送呈該管漁管處查核後，即按照需要數量，備繳稅款，指定鹽倉，向鹽務機關領取放鹽准單及運鹽執照。

五、各漁管處領到放鹽准單及運鹽執照後，應即填具三聯放鹽通知單，一聯連同准單交指定漁鹽倉，一聯連同運照交發售所或運銷船，一聯存根備查，依照法定手續釋放，通知單式樣另定之。

六、發售所或運銷船收到鹽斤後，應即填具三聯收鹽單，以一聯交倉，一聯送呈該管漁管處，一聯存根備查。收鹽單式樣另定之。

七、發售所向倉領運漁鹽到所後，應即將運照註明到地日期，加蓋戳記，送呈該管漁管處送還鹽務機關；運銷船之運照，應由銷地之法團機關加戳證明，於銷售時繳所轉送。

八、漁戶購鹽，除憑購鹽執照及批註清摺外，由發售所或運銷船填給本廳印製之四聯漁鹽證明單，以一聯發給漁戶，一聯隨同月報表按月呈送該管漁管處，一聯轉送當地鹽務機關查核，其餘一聯存根備查。證明單式樣另定之。

九、各島漁戶，在未及報請購鹽執照及清摺以前，請購漁鹽，得先照

- 管理漁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填具申請表，覓取保證，送由發售所或運銷船驗明，酌量先行配給漁鹽，一面即將申請表等件轉送該管漁管處請漁務機關照章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仍由發售所或運銷船將配發日期數量補行批准，加蓋戳記，發給該漁戶收執。
- 十、漁船所配漁鹽，如因漁獲無多鹽有剩餘，查無腥羶污穢仍合醃漬之用者，准報明該管漁管處或分處通知鹽務機關由漁鹽倉代為存儲，由鹽務機關秤放，掣予憑證，俟下屆漁汛時定期領用。
- 十一、發售所或運銷船成立後，原有該區域內之漁鹽店棧及運駁船一律取締，禁止營業。
- 十二、漁鹽倉，發售所及運銷船，應將收儲領運及秤放，發售並存鹽數量按月造表，報告該管漁管處核明，彙造總表兩份，呈送本廳查核並轉送鹽務管理局備查。

浙江省建設廳各區漁鹽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漁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漁鹽監理委員會設立於建設廳之漁管處或分處所在地。
- 第三條 漁鹽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前項委員以區內黨政機關，鹽務機關人員，熟悉漁鹽情形聲望素孚之地方人士及指定名額之漁民、鹽民代表，由建設廳聘充之；均為無給職。
- 第四條 漁鹽監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五條 漁鹽監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漁管處所擬送之各地漁鹽收售價格；
二、監察各漁鹽倉及漁鹽發售所，運銷船辦理漁鹽收售事

- 三、漁鹽倉、發售所及運銷船，需用款項，應依據預算，填具請款憑單，送請該管漁管處核准發給支付書，再填請款收據，向指定銀行領取。請款憑單、支付書、領款收據式樣另定之。
- 四、發售所所得鹽價應有成數時，即填具解款單，解存指定之銀行，掣取收據備查；運銷船在海面或各島售得鹽價，亦應以最敏捷之方法，解交指定銀行，掣取收據備查，並一面報告本廳及該管漁管處。解款單及收據式樣另定之。
- 五、發售所及運銷船，所有一切簿據及現存鹽斤數量並所定之鹽價，應由該管漁管處隨時派員到地視視稽查，並呈報本廳查核。
- 六、本要項經浙江省政府核准後與修正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漁鹽辦法同時施行。

- 宜；
- 三、研究漁鹽收售之整理辦法；
- 四、討論建設廳交議及漁管處或分處請議關於漁鹽之事件。
- 第六條 漁鹽監理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漁鹽監理委員會執行監理事務應隨時報告建設廳。
- 第八條 漁鹽監理委員會因處理會務，得臨時商調漁管處或分處人員辦理。
- 第九條 漁鹽監理委員會會議規則，由會擬訂報請建設廳備案。
- 第十條 本規程自 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漁鹽售價計算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廳頒佈

一、浙江省建設廳為便各區漁業管理處計算漁鹽售價有所依據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漁鹽售價以担為單位，收鹽鹽本加國稅三角、事務費三角、銀行利息四分、倉租三分、其他雜支二分至四分、及下力、運費、上力各費與漚耗、運耗、倉耗等折價之總合數，為售價價格。

收鹽鹽本為購價，仲費、上力、運費（由外場借配時所用）之總計數。

三、一區漁管處下力定為三分，運費一角，上力三分；二區下力定為六分，運費三角六分，上力五分；三區下力定為二分五，運費三角，上力五分。

以上各費均為估計平均數。

四、各區漚耗定為百分之十三，以收鹽鹽本折價計算；運耗定為百分之五，以收鹽鹽本與各種費用及漚耗折價之總合數折價計算；倉耗定為百分之二，以收鹽鹽本與各種費用及漚運耗折價之總合數折價計算。

五、漁鹽售價漲落於每月一日變更一次，價格以角為止，分厘毫數均合成角。

六、各區收鹽以年為單位，按照收鹽次序分為某年第一次收鹽，第二次收鹽，第三次收鹽等等。每月十五日以前最近三個月內（自前三個月之十五日起至本月十四日止）各須收鹽總担數及收鹽總鹽本

數，求得收鹽鹽本，確定售價，製成售價計算表，送飭所屬於下月一日起依價發售，並呈廳備查。漁鹽售價計算表另訂之。

七、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附漁鹽售價計算表式樣

浙江省建設廳第一區漁業管理處
月份漁鹽售價計算表

項別	數	值	備考
收鹽鹽本			
漚耗折價			
國稅			
事務費			
銀行利息			
倉租			
下力			
運費			
上力			
其他雜支			
運耗折價			
倉耗折價			
總和			

主任 第一課長 填表員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管理鹽漚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日本廳頒佈

一、本廳為使各處利用廢物增裕公帑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漁鹽進倉後所排苦漚，應於倉內或倉外設置漚坑，實由倉司及挑

夫工頭嚴加保管，以防盜竊。
各處未設漚坑之倉，應飭原倉主添設，如倉主延不辦理，得由各

- 處招標設置，其用費於應付倉租項下抵扣。自建倉應自行添設。
- 三、前條所稱涵坑，不問設在倉內或倉外，均應編號，以便考核。
- 四、倉司所駐守之倉廩，得視排涵之多寡，另製木桶一具或數具，安置屋內，以備儲涵。
- 五、倉內所排苦涵，在旺盛時，應每隔五日由倉司會同挑夫工頭汲取一次，存儲於涵桶內，並應聯署填具苦涵進出報告表，報告長官備核。
- 前項苦涵之進出，以担為單位，每担合市秤百斤。

浙江省第二區漁業管理處供給漁民漁業用品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日本廳建一字第 八七六號代電核准

- 一、浙江省第二區漁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因鑒於漁民戰時採運漁業用品困難，特定本辦法以資救濟。
- 二、本辦法所稱漁業用品，係指經營漁業上必需之物品，現時暫定為桐油、浮羅、拷皮、明礬、棕繩、鐵釘、竹等七種。
- 三、本處辦理供給漁民漁業用品事宜，得設漁業用品採購所辦理採購事項，設漁業用品發售所辦理發售事項；如所採購發售物品業經政府專設機關統制或管理者，各該所應商同該管制機關辦理之。前項採購所及發售所人員均由本處或各分處職員兼任，不另支薪，俱必要時得添設會計佐理員及司庫。
- 四、各漁業用品之收價以當地時價為標準，售價以收價、運費、管理費等合計為標準，每月由本處事先計算核定，通知各發售所遵行，並呈報 浙江省建設廳備案。

- 六、各倉司及挑夫工頭保管苦涵著有勞績者，得依苦涵售價收入，於每年年終酌定獎金，呈奉 本廳核准後，發給之。
- 七、各倉司及挑夫工頭保管疏忽，存儲涵耗多而所儲苦涵少者，得由各處酌量情節予以記過減薪等處分，情節重大者撤換之。
- 八、苦涵之售價及銷售方法，由各處呈請本廳核准後，辦理之。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 十、本辦法自建設廳頒布之日施行。

- 前項管理費規定照售價暫收百分之五，以為貼補耗損、利息及其他一切雜費之用，於年終結算之，如有盈餘即作為擴充資金。
- 五、各發售所每日應將售價懸牌揭示，不得有抬價浮收情形。
- 六、各發售所發售漁業用品，以持有漁業登記證之漁民為限，每人購買數量，不得超過實際需用數量。
- 七、各發售所發售漁業用品時，應填寫本處印發之三聯收據，一聯製給漁戶，一聯呈報本處，一聯存所備查。
- 八、採購所及發售所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倉庫。
- 九、收購漁業用品之資本暫定為八千元，必要時，得呈請 建設廳核撥。
- 十、本辦法呈奉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第二區漁業管理處收放運售漁鹽程序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日本廳建字第七七七號指令核准

一、本區漁鹽之收放運售事項，除依照修正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漁鹽辦法及其實施要項辦理外，悉依本程序辦理之。

二、各分處漁鹽倉，應就指定產地採收鹽斤，妥爲貯藏，以備供給漁用。

三、分處所定收購價格，日期，地點及數量，均須事前呈報本處察核轉呈建設廳備核。

四、分處收購時應注意下列各事：

1. 呈請本處派員監收，遇收價超過一千元時，並應呈由本處轉呈建設廳請審計處派員監收。

2. 依照鹽務定章，邀同鹽務機關派員秤收進倉，並由鹽務機關加蓋鹽印封存。

3. 派員會同鹽務機關人員填記花碼，並應隨時核對，結果如屬相符，即照定價付款給予鹽民。

五、各分處漁鹽發售所，應隨時察酌本地漁鹽銷售情形，領運漁鹽存倉，以免脫銷。

六、發售所領鹽時，應於事前預計應銷數量，填具申請單，報由該管分處轉呈本處查核。

七、本處接到申請單後，核填三聯放鹽通知單，一聯交分處申請發售所準備領鹽，一聯交指定分處漁鹽倉放鹽運往，一聯存查。

八、分處漁鹽倉於奉到放鹽通知單後，應即依照核定數量，預定放鹽日期，一面備繳稅款送請鹽務機關填寫放鹽准單運鹽執照及派員秤放，一面雇定船隻準備裝運。

前項所雇船隻，應具有安妥，並訂立運銷合同。

九、分處放鹽時應派員會同鹽務機關人員，辦理下列各事：

1. 秤放前，啟封開倉，詳察存鹽有無變動。

2. 秤放時，填記花碼，並隨時核對。

3. 秤放後，請鹽務機關將船上及倉內漁鹽加蓋鹽印，並將鹽倉封閉

十、放鹽完畢，於放鹽完畢，應填具三聯運鹽通知單，以一聯呈本處

，一聯連同准單運照交由運鹽船轉交領鹽發售所，一聯存查。

二、領鹽發售所，於運鹽抵埠後，應即查照運單及放鹽通知單，上船察勘，如鹽印完整，應即起卸秤收進倉。

三、領鹽發售所於秤收完畢，應即填寫三聯進鹽單，一聯爲收鹽報告單送由該管分處轉呈本處，一聯爲收鹽回單，送交放鹽分處，一聯爲存根備查。

四、領鹽發售所，如發現運到鹽斤，不足原數百分之九十五，應即查明押運人員及承運船戶有無弊端，同時並應於收鹽回單上註明，請放鹽分處根保追究。

五、發售所於鹽斤進倉後，應於鹽上加蓋鹽印，倉門嚴加封鎖（如係毛鹽仍由鹽務機關蓋印）倉內更應每日清掃，以免浪費。

六、各分處漁鹽發售所應不拘時間，予漁戶以購鹽機會。

七、漁鹽售價由本處按月依照鹽價調查辦法擬定，呈廳備核，並通飭各分處漁鹽發售所懸牌公布，依照發售。

八、漁戶購鹽應憑鹽執照及清摺，並在摺內註明購買日期及担數，但在上項摺照鹽務機關未能普遍發用前，暫以登記證爲憑，在證背註明日期担數，以昭實在。

九、發售所於漁戶聲請購鹽時，應先察驗登記證或鹽執照摺，按照售價核收錢數，批註清摺並開填四聯漁鹽證明單，以第一聯交購鹽漁戶赴倉領鹽，第二聯彙呈該管分處，於月終隨同月報表送呈本處查核第三聯運送當地鹽務機關，第四聯存根備查。

十、發售所司秤員於發鹽時應先核明清摺及證明單，依摺單開列數目公平秤發，不得失入失出，務使秤發鹽斤與摺單開列數目相符，秤畢並應在摺單鹽斤數目上蓋章，以昭慎重。

十一、發售所售與漁戶之鹽斤，應在鹽面上加蓋漁鹽印記。

十二、發售所每日發鹽完畢，應將倉內存鹽加蓋鹽印，鎖閉倉門。

二二、發售所售鹽款項，應逐日解交該管分處；分處漁款至多積至五百元，應即解存指定銀行（分處所在地無銀行者解交本處）。

二三、發售所對於鹽斤之進出，應逐日列表報告該管分處。

二四、各漁處對於鹽斤之收放及進出，應逐日逐旬逐月填具報告表；其送出日期，日報表不得過一日，旬報表不得過二日，月報表不

得過五日。

二五、前項日報表及旬報表如無收放或進出時，得免填報，惟須於月報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二六、本程序經呈奉 建設廳核准施行，修改時同。

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收儲漁鹽程序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廳建三字第三九九六號指令核准

一、本處收儲漁鹽依本程序辦理。

二、收鹽分處於每次呈准收鹽後，應即會同當地鹽務機關，召集漁民代表，依照時價，議定收鹽價格。

三、漁鹽價格議定簽約後，應即規定開收日期，收鹽地段及預計收鹽數量，呈由本處轉報建設廳核准後，方得開收。

四、收價日期數量奉令確定後，應即將收鹽價格，開收日期揭示收鹽分處門口及各分場，俾衆週知，一面填發通知書，請秤放分局、稅警隊部準時到場，分別執行復秤、巡緝等任務。

五、收鹽分處主任應於開收前一日指定職員分担督倉、收票、改票、蓋碼等工作，同時並召集俾仲到處具領收鹽票紙。

前項票紙如有餘剩，並應使其具結繳還。

六、收鹽分處各倉司，一屆開收日期，除應將倉司因路遠不能離開外，均應集中收儲地段，受督倉之指揮，分任炊事、秤架、秤鈎、帳幕、高椅、砵板之張設與儲藏及裝籬淨籬等工作。

七、倉司於開收前一日向收鹽分處具領收鹽員役膳食費，其標準如左：

1. 秤放分局司監秤員役四人；
2. 收鹽分處全體收鹽員役；
3. 稅警隊士兵四人至七人；

4. 俾仲及其助手每俾四人。
5. 挑鹽工頭九人。
6. 全體倉司七人。

八、督倉員於開收前，應任擇收鹽空籬一担，連同扁担，交鹽務機關司秤員衡其重量；於開收後認爲空籬受滷浸重，有重行衡定之必要時，應請司秤員重行衡定。

是項空籬一再衡定，收票員均應隨同在場記錄其重量。

九、挑鹽工人，一屆收鹽日期，均應隨同挑鹽工人自衛隊長，集中收鹽地段，服從督倉員之指揮，分頭出發至各鹽坦間，挑運鹽斤，並須執行左列任務：

1. 監視鹽民裝鹽入籬有無滲滷攪雜等情弊，如發現有上列情弊時，應即報告督倉員；否則，以通同作弊論。
 2. 鹽斤挑運出廠，須經俾仲過秤及司倉員復秤，方得進倉。
 3. 復秤鹽斤，收票員認爲鹽斤過濕尙未加收耗斤令飭暫緩復秤時，應即停放於隙地，候滷滲去方准復秤，不得違抗。
 4. 挑鹽進倉後，空籬內不得有遺留鹽斤等情弊。
 5. 挑鹽時不得向鹽民勒索鹽斤。
- 十、秤放手續準備告竣，經督倉員宣告開收後，收鹽員役、俾仲及挑工應即分頭出發，執行其應盡之任務。收鹽員役服務規則另

訂之。

十一、俾戶將鹽斤過秤後，應即記明過秤數量於票紙，並將其插在籬上。

十二、收票員於復秤前收取票紙，將票紙所載數量與空籬重量相加，報請司秤員復秤，並須注意籬內鹽斤之燥濕度，如屬過濕，應即商得司秤員之同意，加收耗斤或暫緩復秤。

十三、復秤結果如有增減，改票員應即取出原票紙註明其增減數量。

十四、票紙收足一冊時，收票員應即如數點交報票員。

十五、報票員點收票紙後，應即會同司秤員、畫碼員，逐張報請登記於籌碼單及收秤花碼簿，並將已報登之票紙攜回度存，以便隨時調核。收秤花碼簿應依倉號、俾戶分別登記，並即結算，每十碼為一小結，小結之總和為總結。

十六、登記及結算手續完竣後，督倉員、畫碼員應即填具收鹽報單及收進鹽斤檢查表，連署蓋章，分送稅警隊部、秤放分局及該管分處，呈報本處備查。

十七、在秤收結束而登記結算未完時間內，收票員、改票員應即執行

左列各項任務：

1. 協助督秤員對於挑工歸隊、散隊之指示檢查。

2. 督同倉司點儲收鹽所用器具。

3. 協同鹽務機關人員封存已收之鹽，並查驗倉門之封鎖是否完

固。

十八、收鹽單填給後，並須填寫挑鹽證明單，製給挑鹽工人自衛隊班

長，以便當日持向收鹽分處，填具挑鹽上倉力收據，領取工資

十九、收鹽分處接到收鹽報單與收鹽花碼簿，核對無誤後，發交會計

員，分別登入帳簿。

二十、會計員計帳手續完竣後，應依俾地及存儲倉號，分別將收價及

仲費核算清楚。

廿一、俾戶應在清摺上開列鹽力總帳及仲費，於秤收後二日，送經收

鹽分處，會計員核對如屬相符，即可分別填具收鹽報本及收鹽

俾戶收據具領。

廿二、收鹽結束後，應即報由本處呈請 建設廳轉請審計處派員驗

收。

廿三、每期秤收結束，應造具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及單據黏存簿

呈報本處核轉。

廿四、收鹽分處收鹽結束，應即依照實際支出進鹽鹽本、俾戶、挑鹽

上力、收鹽雜支、漁鹽鹽租及收進鹽斤數量，計算收鹽成本，

呈報本處備核。

廿五、本程序呈奉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放運漁鹽程序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本廳建三字第一〇七六號指令核准

一、本處放運漁鹽依照本程序辦理。

二、本處各分處發售所請領漁鹽，應先核計一定期內需鹽數量，期前填具漁鹽申請單，呈經本處核定後，即按所需數量，斟酌緩急，指定分處漁鹽倉，填就報稅單，向溫處鹽稅總局報繳漁鹽稅，同時領取放鹽准單及運鹽執照。

三、本處收到放鹽准單及運鹽執照後，應即填就放鹽通知單三份，一份連同放鹽准單運鹽執照遞交指定分處漁鹽倉，通知在限期內依照法定程序照數鹽放，一份通知領鹽分處（其發售所）準備領律，一份存根留處備查。

四、分處漁鹽倉接奉放鹽准單運鹽執照及放鹽通知單並溫處鹽稅總局

放鹽准單運鹽執照之副單遞到當地秤放局後，應即召集各號運鹽船長，就左列事項決定之。

1. 觀察天氣情況與潮汐大小，妥為擬定秤放日程。

2. 調集船隻，支配承載數量。

3. 指定各倉放鹽數量及放鹽埠頭。

五、分處漁鹽倉於前條各項決定後，應即填具放鹽請秤單（分處漁鹽倉通知秤放總局用），放鹽請秤單存根（留存備查），放鹽令單（秤放總局令知秤放分局用，由分處漁鹽倉代填），秤放報告單（秤放分局報告秤放總局用，由分處漁鹽倉代填）各一份，檢同放鹽准單運鹽執照，送請當地鹽場秤放總局查照辦理。

六、分處漁鹽倉填送放鹽請秤單，並附送各附件後，應即通知各號鹽船船長，於指定日期將船駛進指定埠頭，並由分處主任帶同當值事務員、倉司，前赴放鹽各倉，依照程序辦理左列事項：

1. 會同該管秤放分局監秤員，啓封開倉，察驗儲鹽有無被竊變動或其他損失情事。

2. 察驗倉儲漁鹽完好確無受損情事，應即請該管秤放分局監秤人員，開始照單秤放，足數時，並應會同驗明倉儲漁鹽，加蓋鹽印，嚴加封鎖。

3. 規定漁鹽出倉順序，監視挑鹽工人工作，注意有無偷漏等情弊。

4. 秤放時，紀錄出倉鹽斤花碼簿，發給竹籤，並隨時結算，嚴防舞弊。

5. 秤放時，應監視鹽斤上船裝箱，並隨時督飭船夫將船面鹽斤鋪設平均，秤放足數後，會同秤放分局監秤人員，檢查船內有

無失竊危險，並加蓋秤放分局鹽印，以杜偷漏。

6. 填寫放鹽通知報告單存根、通知單、報告單各一份，除通知報告單存根由該分處留存備查外，通知單交運鹽船帶交收鹽分處發售所，放鹽報告單呈送本處查核。

七、秤放程序完畢，本處各號鹽船應向秤放分局領取簽就之運鹽執照，轉請稅警隊部查驗後，取得漁鹽倉運鹽通知單，於限期內開行，非經許可，不得逗留。

八、鹽船於限期內應到運鹽分處漁鹽發售所，呈繳運鹽執照及漁鹽倉運鹽通知單，該分處按到前項單照，應即由主任率同司秤員倉司，鹽船察驗鹽印是否相符，如屬完好，應即起卸，不得留難、前項察驗，如發現鹽印不符或有偷漏等情弊時，除一面呈報本處核辦外，並應於收鹽回單附記帳內註明緣由，密封交原船帶回放鹽分處漁鹽倉，秤放分處漁鹽倉接到後，應即查明，依照本處管理運鹽船工辦法辦理，並應將處分情形，呈報本處核奪。

九、需鹽分處漁鹽發售所於漁鹽到埠，照前條程序察驗後，應即召集挑工掃清另星餘鹽，起卸上倉，並上船查驗有無被船夫截匿鹽斤情事，一切完了後，即填寫收鹽回單，由原船帶交收鹽分處漁鹽倉，此時並填具收鹽報告單及回單存根，報告單送呈本處，存根留所備查，至運鹽執照則應註明到地日期，加蓋鹽記，另行彙呈本處轉送鹽務機關註銷。

十、放運漁鹽，如因特別事故必須變更程序、更改期限、變更放鹽地點或延長放鹽准單、運鹽執照限期時，該秤放分處漁鹽倉均須事先呈請本處核准再辦。

二、本程序呈奉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銷售漁鹽程序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廳建三字第三九九六號指令核准

一、本處銷售漁鹽依照本程序辦理。

二、凡屬本處之漁船、魚行、魚棧、魚廠、魚商船欲購用漁鹽者，均須遵照浙江省建設廳辦理漁船魚行魚棧魚廠登記暫行辦法，向本處各分處申請登記。

三、各分處審核申請及保證屬實後，分別填給漁船、魚行、魚廠、魚商船登記表各二份，一份存分處，一份呈由本處彙編漁船、魚行、魚棧、魚廠、魚商船登記總冊及總表各二份，一份函送當地鹽務機關備查，一份呈送建設廳審核。

四、漁戶或魚商未及期前申請登記其領購鹽手冊及登記證時，得免取保證，呈由該管分處補行登記核發購鹽手冊及登記證准予配鹽，惟須報由本處補呈建設廳審核。

五、各分處每月漁鹽售價，由本處於前月十五日依照應領漁鹽售價計算辦法計算準確，呈報建設廳備查，一面填發漁鹽售價揭示，通飭各分處漁鹽發售所遵照發售。

六、各分處接到本處漁鹽售價揭示後，應於規定日期起實行變價，並將揭示張貼發售所門口，俾眾週知。

七、漁戶每次購配漁鹽，均須攜帶登記證及購鹽手冊，以便查核。

八、各分處發售所發售漁鹽時，應先驗明登記證及購鹽手冊，然後點收鹽款，即在購鹽手冊上批註售價日期及數量，加蓋發售所戳記，填發複寫四聯漁鹽證明單，以第一聯交漁戶或魚商收執

，第二聯每屆月終連同月報表彙呈本處審核，第三聯彙送當地鹽務機關備查，第四聯為存根。

九、購鹽漁戶或鹽商領得漁鹽證明單後，應即持往漁鹽倉交司秤憑單照數秤配。

十、司秤接到漁鹽證明單，應即依次衡準鹽籬，指揮倉司或挑工裝鹽入籬，照數秤配，並加蓋該發售所鹽印於鹽面，始准出倉，同時將證明單裁角交還，作為秤配記號；如一單鹽量過多應分批記載花碼，以便結算。

十一、購鹽漁戶或鹽商如認為鹽斤不符，得請求復秤，司秤驗明鹽印無異，應即予復秤，如確有短少，並應照數補足。

十二、各分處發售所每日結帳時，應由會計員會同填發證明單人員核算證明單，檢點售鹽款項，在證明單存根背面作一記結，然後逐項分別登入現金簿、轉記總分類帳及存鹽簿，同時填具進出鹽斤及售價日報表逐日呈送本處核轉存查。

十三、各分處發售所每日鹽倉啓閉，應由司秤督同倉司執行，鑰匙由司秤員負責保管。

十四、各分處發售所每批漁鹽售罄時，應即填具清倉清款報告表，連同售鹽款項，悉數報解本處核收；但如未屆清倉籍售鹽款項已積至五百元時，應即先期解繳本處或解存指定銀行店舖。

十五、本程序呈奉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漁鹽發售所經售漁鹽應行注意事項

廿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廳廳長 一字第一〇四三號訓令頒發

一、衡稱漁鹽之秤，各所應置備二枝，一為司秤使用，一備漁民過秤之用，此項用秤並應常向鹽務機關校對，不得故違。

二、進倉漁鹽之過秤應力求準確，不得含混失實並虛報運耗。

三、漁鹽應按批清倉其倉耗並應據實呈報，不得估計虛擬。

四、應銷漁鹽應察酌漁戶魚商之需要公平配給，不得徇情濫放或勾串傾銷。

五、發售漁鹽時間應儘量延長變通務使適應潮汛便利漁民，不得故加限制。

六、售鹽時對於購鹽漁戶魚商，應加稽考有無假冒戶籍借用購鹽憑證及所購鹽量超過實用與藉以面銷等情事倘有疑問，應即澈查，必要時予以取締，不得疏忽。

七、對於漁戶魚商請購漁鹽應依核定價格公平秤給，不得欺瞞訛詐或剋扣侵蝕。

八、各經售漁鹽人員對於購鹽漁民魚商之態度應公正和藹，不得稍有傲慢輕凌惡習，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及所屬機關技術人員任用規則

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祕三字第一四四一八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漁業機關)各級技術人員之任用，除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外，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漁業機關各級技術人員包括左列各員：

- 一、事業課課長，
- 二、分處主任。
- 三、督察員。
- 四、技士。
- 五、技佐。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二、三各款所列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國內外水產專科學校或大學水產專修科畢業曾任漁業職務或從事水產專門工作一年以上者。
- 二、高級水產科職業學校或高中水產科畢業曾任漁業職務或從事水產專門工作四年以上者。
- 三、初級水產職業學校畢業或各種一年以上之漁業訓練班訓練合格曾任漁業職務或從事水產專門工作六年以上者

九、售出漁鹽應一律製發漁鹽證明單，單內鹽量及價格應與實際相符不得以多報少或虛填假造遺漏抵掉。

十、售鹽價款應隨時收作賬，負責保管繳解，未經呈准，不得移用。

十一、各類規定報表應依據實際情形，在規定期限內填送，不得虛構拖延。

第四條 第二條第四款所列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國內外水產專科學校或大學水產專修科畢業者。
- 二、高級水產科職業學校或高中水產科畢業，曾任漁業職務或從事水產專門工作三年以上者。
- 三、初級水產科職業學校畢業，或各種一年以上漁業訓練班訓練合格，曾任漁業職務或從事水產專門工作五年以上者。
- 四、曾任漁業技佐或指導員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第二條第五款所列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高級水產職業學校或高中水產科畢業曾任漁業職務或從事水產專門工作一年以上者。
- 二、初級水產科職業學校或各種一年以上漁業訓練班訓練合格，曾任漁業職務或從事水產專門工作三年以上者。
- 三、會充漁業練習生或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對於漁業

第六條 漁業機關各級技術人員任用之程序，除依照各該機關組織確有認識者。規程或通則內之規定辦理外，須先呈請建設廳審查資歷。

第七條 漁業機關各級技術人員經任用審查合格正式委任後，不隨長官去留，亦不得無故停職。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職員考勤規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日本廳麗建四字第一八七三號通令頒佈

第一條 各區漁業管理處（以下簡稱各處）職員之考勤，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處職員須遵照規定時間到處辦公，並須於簽到簿上親自簽名。

第三條 各處職員簽到簿，應由第二課、辦公時間開始前放置主任指定地點，以便職員簽到辦公。午後十五分鐘收回呈閱。

第四條 職員未簽到者應由第二課查明原因，分別簽註登記。

第五條 職員如遲到者應至第二課補行簽到，主辦人員即在該員姓名下註明遲到時間並加蓋私章。

第六條 各處辦公時間終了前，應由第二課查明職員有無早退情事，如有早退者即將該員早退時間登記並加蓋主辦人員私章。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職員值日規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日本廳麗建四字第一八七三號通令頒佈

第一條 各區漁業管理處（以下簡稱各處），為處理辦公時間以外之偶發事故，應派員輪流值日。

第二條 各處值日員每日規定一人，其次序由主任核定之。

第三條 值日員姓名，每日上午六時，由第二課在值日牌上揭示之。

第四條 輪值人員如公出或請假時，須依次序輪值。

第五條 值日員如輪值星期例假，准予次日上午休息半日；如有重

第六條 值日員對於各種集會得免參加，以重職責。

第七條 值日員除病假或公出得免輪值外，其餘因故未輪值者仍須於事後照補。

第八條 值日員如有不得已事故必須臨時出外時，應於事前陳明主任委託同事代理。

第十一條 各處職員考勤月報表由第二課於每月月終編造呈核，年終彙造總表併入考績案內辦理。月報表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建設廳頒佈後施行。

第九條 值日員遇有特別事故發生，認為重大急切者，須隨時報告主任處理之。

主任處理之。

第十條 值日員有指揮工役之權。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所屬各分處職員考核及獎懲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廳第一〇四〇〇號訓令頒布

第十一條 值日員應填寫值日日記簿於翌晨呈送主任核閱。

第十二條 值日交接定每日上午開始辦公後半小時內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建設廳頒佈後施行。

一、各區漁業管理處所屬各分處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本辦法所指之分處職員，係指主任、會計、事務員、司秤員、練習生等人員而言。

二、獎勵分左列五種。

1. 傳令嘉獎。
2. 記功。
3. 記大功。
4. 加俸或升級。
5. 給與獎章或褒狀。

三、懲戒分左列五種：

1. 申誡。
2. 記過。
3. 記大過。
4. 減薪或降等。
5. 停職或撤職查辦。

四、各處對於所屬各分處職員，每年年終考核一次。

五、各分處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獎勵。

1. 對於分處內應行舉辦事項妥擬改進計劃，並能按照計劃逐漸推進，確有成績者。

2. 辦理調查統計登記，均能如期完竣，且詳審精確者。

3. 運用漁保機構，對組織訓練工作，著有勞績者。

4. 探偵敵匪情報迅速確實者。

5. 對漁鹽收儲或運售之耗額日有起色，而操守廉介，深得民心者。

6. 督率員役或對挑鹽運鹽工人之教育管理，俱臻完善，調度得宜者。

7. 遇有非常事變，應付敏捷或臨難不苟者。

8. 協助漁業資本貸款得力者。

9. 接濟漁鹽從無發生脫銷情事者。

10. 辦理水產技術工作確有成績者。

11. 勤儉自持，忠心及努力於本職者。

12. 研究與担任公務有關之學術，於工作上收美滿之效果者。

13. 服務社會，受當地民衆信仰者。

六、各分處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懲戒。

1. 違背法紀，措置乘謬者。

2. 舞弊營私，查有實據者。

3. 奉行法令不力，貽誤要公者。

4. 精神萎靡，廢弛職務者。

5. 疏於準備或防範，致釀成事變，發生重大損害者。

6. 有其他不法失職者。

七、各分處會計、司秤、事務各員及練習生之獎懲，由各分處主任分別評敘事實呈報各該處核准行之，並轉報建設廳備查。

各分處主任之獎懲，由各該處詳敘事實呈報建設廳核定之。

八、考核辦法按上、上中、中、中下、下五等分別獎懲。

1. 考核上等等者，記大功或加俸。

2. 考核上等等者，升叙或給予獎章或獎狀。

3. 考列上中者，記功或傳令嘉獎。

4. 考列中等者，不予懲獎。
5. 考列中下者，申誠或記過。
6. 考列下等者，減薪或免職，連考中下等者，以考列下等論。
- 九、獎懲辦法除定期舉行外，遇有特別事件時，亦得隨時專案呈報辦理。
- 十、記功三次作爲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爲一大過，傳令嘉獎或申誠逾

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收鹽員役服務規則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本廳建一字第一二五四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處爲增進收鹽效率劃清員役職責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處分處收鹽時，各職員應受各該主任之指揮，分任左列各項任務：

1. 督倉。
2. 收票。
3. 改票。
4. 報票。
5. 記帳。

第三條 督倉之職責如左：

1. 灌坦鑑定鹽斤之燥濕，作秤收停收或加耗秤收之決定。
2. 會同工人自衛隊隊長，指揮及監督挑鹽工人、收鹽公役及倉司。
3. 會商秤放分局，擇定收儲倉號。
4. 接受其他放鹽員役、伕戶、倉司及挑鹽工衛隊隊長或工人之報告，作臨時之處置。

5. 於收鹽先後，檢查挑鹽工人。
6. 其他有關調度報告等事項。

第四條 收票之職責如左：

1. 復秤前查驗鹽斤燥濕程度，作照收緩收及加耗秤收之決定。
2. 收取照收鹽斤票紙，報明其重量，俟積有成數，點交報票員。

二次者得記一功或一過，並得互相抵銷。

十一、各分處職員到職不滿六個月者，不加考核。

十二、辦理各分處職員之考核表式另定之。

十三、實施獎勵所需經費在各處經常費辦公費項下開支。

十四、本辦法自浙江省建設廳頒布之日施行。

3. 監理進倉鹽斤及協助督倉檢查挑鹽工人。
- 前項重量之報告，須將鹽担重量與鹽斤重量用心算法併計，報請司秤員復秤。

第五條 改票之職責如左：

1. 協助收票查驗鹽斤燥濕及監理鹽斤進倉事宜。
2. 遇復秤結果與票記數量有出入者，即在票紙註明增減數量，分別產區，點交報票。
3. 協助收票辦理鹽票之編號分發事項。
4. 協助督倉檢查挑鹽工人。

第六條 報票之職責如左：

1. 編列及分發空白鹽票。
 2. 點收已復秤之鹽票。
- 前項鹽票，應依照產區及倉儲之劃分，各別存候逐碼報記。

3. 會同監秤記帳，報告鹽票記載數量。
4. 檢查票紙是否收鹽之分處印發，或字跡有否模糊情事。
5. 裝訂、封識及保管已經報記之鹽票。

第七條 記帳之職責如左：

1. 會同監秤記帳，報告鹽票記載數量。
2. 裝訂、封識及保管已經報記之鹽票。

1. 記載報票鹽斤數量之報告。
2. 結算並核對收進鹽斤總數。
3. 填報報單及鹽斤總分帳。

第八條

分處公役於秤收鹽斤時，應絕對受督倉之指揮調遣，其職責如左：

1. 負責通知及傳遞。
2. 準備收鹽器材。
3. 收儲鹽斤前後，協助倉司整理鹽倉。
4. 收鹽職員所役使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倉司之職責如左：

1. 看守及啓閉漁鹽倉廩。
2. 供應收鹽員役之購食、茶水並負責挑鹽及掛秤。
3. 其他倉廩管理及收鹽用具之集散、保管等事項。

第十條

挑鹽工衛隊長之職掌如左：

1. 集合及解散挑鹽工頭及工人。
2. 訓導及糾察挑鹽工頭及工人。

浙江省溫區漁民合作金庫職員服務規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本廳建字第一一六〇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金庫職員(以下簡稱職員)處理日常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職員應依照規定辦公時間準時到庫辦公，並須在考勤簿上按時親自簽到。

第三條

職員經辦事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如有時間性者當趕速辦妥。

第十一條

挑鹽工人之職責如左：

3. 其他協助收鹽職員對工人之管理指揮事項。
- 甲、工頭：
1. 接受督倉之指揮，在倉廩內外分任掛秤、錄鹽、淨鹽等工作。

乙、挑鹽工人：

1. 負責挑運鹽斤進倉。
2. 監視並檢舉鹽民有無參酒攪雜等情弊。
3. 嚴防宵小盜竊或帶索鹽斤。
4. 妥慎保管收鹽用具。
5. 其他督倉隊長或工頭命令事項。

丙、挑鹽工人：

1. 負責挑運鹽斤進倉。
2. 監視並檢舉鹽民有無參酒攪雜等情弊。
3. 嚴防宵小盜竊或帶索鹽斤。
4. 妥慎保管收鹽用具。
5. 其他督倉隊長或工頭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呈奉 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呈准給假，不得擅離職守及早退遲到。

第五條

職員如有意見，應披誠陳述，以供採擇，並應服從上級職員之指導。

第六條

職員接待顧客，應謙和誠懇，不憚煩瑣，對於顧客委辦事項，尤應力求週妥敏捷。

第七條

職員所經管之現金，票據，賬表案件以及其他一切重要物件，平時應整理清楚，分別儲藏於安全處所，遇非常事故，應盡力為適當之處置後，方可離開。

第八條

職員對於本金庫事務，無論是否屬其經管，在未發表前，均應嚴守秘密，關於本金庫或本金庫與對方或第三者之間機密事件暨各方往來狀況等，尤不得有所宣洩。

第九條

職員不得兼職，但經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職員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從事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職員不得假借本金庫名義，向外担保或有其他類似行為。

第十二條

職員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向本金庫或與本金庫有關之機關行商挪借款項。

第十三條

職員對於本金庫一切器具設備及日用消耗品，均應愛惜，

浙江省溫區漁民合作金庫及代理處職員保證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日本廳第一字第一一四一四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浙江省溫區漁民合作金庫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金庫及各代理處（以下簡稱本庫）各級職員均須依照本規則，覓具保證，方得入庫工作。

第三條

本庫各級職員須按左列之一，覓具保證或繳納保證金。

(一) 殷實工廠或商號。

(二) 委任職公務員二人聯保或荐任職一人担保。

(三) 負有相當資產信用者二人聯保。

前項保證人及廠號以服務住居或開設於本省者為限，遇有移動改變或關閉情事，應隨時專函通知或更換；至應收之保證金及(一)(二)各款應具之資產數額，由本庫主管人員視被保證人之職務臨時議定，但最低不得少於一千元。

不得損壞浪費。

第十四條

職員無論因故意或過失致本金庫受損害時，除照本金庫職員獎懲規則之規定受相當之懲戒外，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職員不得任意告退，如因不得已之事故必須辭職時，應依職員任免規則所定任免程序，呈經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十六條

職員調職時應即迅辦接替，不得藉故推諉，其應行交代人員，亦不得藉故遲延。

第十七條

職員調職或免職時，非將其經手事項及案件帳目等項與繼任人員交接清楚後，不得離職或離本金庫。

第十八條

本金庫為處理辦公時間以外之偶發事故，得輪派職員直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第四條

本庫職員不得互保，有父子兄弟夫婦等關係暨現任本庫理監事者不得作保。

第五條

保證人對被保證人之操守及信用，應負全責，如被保人有營私舞弊，虧欠公款及因辦事疏忽，致本庫蒙受損失時，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並拋棄先訴及檢索抗辯權。

第六條

保證人或保證廠號經理人，須就本庫製備之保證書親筆填寫，並簽名蓋章。

第七條

前項保證書須照章貼足印花及黏附被保證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並備其正副本各一份，正本存金庫，副本呈送建設廳，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本庫各級職員保證事項之審查，分別由本庫理監事會主席或經理負責辦理，經認可者呈送建設廳備案，如遇有條

件不合或有其他疑義時，應即令其另覓保證。
前項保證之審查，除由負責審查人員直接前往查對外，並得用委託方法辦理之。

第八條 本庫職員所具保證書，每半年調查一次，如認為不妥當時，應令保證人另覓安保，在新保證未覓妥前，於必要時本庫得令其暫時停職。

第九條 保證人自動退保時，應向本庫正式聲請，並通知被保證人另覓安保；在新保未覓妥前，原保證人雖經聲明，仍不得解除其責任。

浙江省漁區漁民合作金庫營業細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廳建字第二九八一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金庫章程第三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金庫營業事務手續概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細則規定之業務處理手續，非經理事會決議，不得變更。

第四條 凡直接貸款，均應按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借款人依照本金庫印製之申請書，填明擬借額數期限用途及抵押品等，送請本金庫總務課轉呈經理副經理批示交業務課審查。

二、業務課審核後，發放款調查員逐項調查，加註意見，簽名蓋章，送由業務課轉呈經理副經理核批；批畢原件發還業務課轉送總務課，通知申請人邀同保證人依照經理副經理批定各項訂立借據。

三、以上手續完備後，由業務課繕製支付傳票，連同借據並抵押品單據，經經理、副經理、會計、業務兩課長及製票員逐一蓋章後，交出納課照數支付。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第十條

凡遇更換保證人時，原保證人之責任，須俟新保覓妥並呈准建設廳備案後，方得解除。

第十一條

本庫職員卸職時，其所覓之保證書或保證金，應備具申請書請求發還，但須經理監事會及經副理查明交代清楚後並無經手未了事件者，由本庫呈請建設廳核准發還之。

前項保證書或保證金，須在六個月後始實行發還並解除其責任；但本庫認為尚有問題者，得留置至該卸職職員一切手續均清後，再予發還。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通過呈經建設廳備案後施行。

四、出納課將貸款付訖後，於傳票上加蓋付訖戳記，同時登入現金出納簿，將傳票送業務課記帳。

五、出納課前項手續完備後，將原通知書連全借據並抵押品單據，裝套密封，由經手人及經理、副經理、會計、業務、出納三課長，在騎縫處蓋章，交出納課存庫保管；嗣後非經經理副經理核准，不得啓封。

第五條

凡間接貸款均應按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各縣借貸所將借款申請書核准額數送本金庫，總務課轉呈經理、副經理批交業務課審核，並擬具貸款分配意見，簽名蓋章，呈送經理副經理核批，批畢原件發還業務課轉送總務課，通知原借貸所依照經理副經理批定各項，向本金庫領借。

第六條

二、其他手續均按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放款調查員對於借款申請書中之「申請人」、「借款」、「抵押品」、「保證人」各欄所列事項，均應切實調查清

楚，然後將調查情形及意見，分別簽註於「調查」「擬准」及「附記」欄內，並於「審查」欄內簽名蓋章，以示負責。

第七條 借款申請人繳同保證人訂立借據時，業務課或放款調查員應負責指導，將借款額數、期限、利息、抵押品、保證人等一一填寫清楚，並須令申請人及保證人簽名蓋章。

第八條 各種貸款應切實注意其到期日期，並應由會計、業務兩課通知總務課，於期前通知借款人或借貸所。

第九條 各種貸款如須以匯兌方法寄給借款人或借貸所時，匯費、郵費均由借款人或借貸所負擔，並於匯出之日起息。

第十條 本金庫收到借款人提供之抵押品時，應給予抵押品寄存證，將來收回貸款時，憑證發還抵押品。

第十一條 前項抵押品之管理費、棧租、保險費以及印花稅費，均由借款人負擔。

第十二條 抵押品抵價以時價七折以內為準則，但有特殊情形，經經理副經理核准者，亦得變更辦理。

第十三條 抵押品如為商品抵押時，須附交保險單，但為事實上所限制者，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本金庫視需要情形，經經理副經理之決定，辦理定期活期存款。

第十五條 各種存款利息另訂之。

第十六條 凡定期存款當開始存入時，均按左列手續辦理。

第十七條 一、存款人填具定期存款申請書。
二、訂明存款數目期限與利息。
三、請存款人填製印鑑票，如存款人願到期憑存單取款者聽。

第十八條 四、定期存款到期續存時，應按新存時手續辦理。
凡活期存款當開始存入及支取時，均按左列手續辦理：

第十九條 一、存款人填明活期存款申請書。

第二十條 二、請存款人填製印鑑票，為支款時核對之用；以後如更改印鑑時，應由存款人繳原印鑑填具交換印鑑申請書，並重製新印鑑票，如存款人不留印鑑，願憑存單支款者聽。

第二十一條 三、支取款項時留有印鑑者，應先請其填具取款單，核對印鑑，檢查餘額，然後付款；未留印鑑者檢查餘額後付款。

第二十二條 暫時存款，當存入時，應給存主以存款收據；將來憑該收據支取或轉帳。

第二十三條 前項存款可免給收據者，應免除之。

第二十四條 凡本金庫開出之存單存摺，均應由記帳員記帳，送請經理、副經理或課長二人以上簽字蓋章；以後每次存付，須由經理副經理或課長一人蓋章，方為有效。

第二十五條 凡本金庫發出之本票，一律不記名，並不掛失，但經本金庫之認可，亦得變通辦理；支付時，憑票付款，毋庸令取款人蓋章。

第二十六條 本金庫視需要情形，經經理副經理之決定，辦理代理收付款項，其手續應事前與委託人訂妥，呈請建設廳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七條 關於各種營業事務，由業務課長負責查核責任，並對經理副經理負責。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由本金庫理事會通過，呈奉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修正浙江省溫區漁民合作金庫貸款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日本廳建一字第七四四號指令
核准備案

一、本金庫為調劑漁業金融，活潑漁村經濟，推動漁業合作事業及便利漁鹽民作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金庫舉辦貸款暫分「直接」「間接」兩種：直接貸款，由本庫派員會同各就地縣政府負責調查，於保證書上加蓋縣印後，交由本庫放款員決定貸放間接貸款，由各縣政府組織漁民借貸所，向本金庫息借，負責貸放，各縣漁民借貸所章程及貸款辦法另訂之
三、本金庫貸款利率暫定為八厘至一分；惟間接貸款各縣漁民借貸所得提高一厘或二厘，作為借貸所經費。
四、本金庫貸款暫定下列七種：

甲、漁業合作社保證貸款：

1. 貸款對象 本區組織健全之各種漁業合作社及其聯合社。
2. 用途 經營該社業務或轉貸社員。
3. 抵押品 該社資產及其他抵押品。
4. 保證人 漁業合作社聯保或當地殷實舖保，其資本超過借款數額者。
5. 金額 每社至多不得超過伍千元。
6. 利率 月息八厘。
7. 期限 分為定期，活期兩種：如為定期，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8. 其他 凡向本金庫借款之合作社，應將其資產負債表，業務概況暨計劃，社員名冊，經濟狀況與轉貸社員之情形，契約及其他有關事項彙報本金庫審核，必要時，本金庫並得稽核其帳目及契約。

乙、漁民保證貸款：

1. 貸款對象 經漁業管理處登記或加入漁會之忠實漁民。（漁撈養

2. 用途 購置漁船，漁具或經營業務資金。

3. 抵押品 漁船，漁具及其他抵押品。

4. 保證人 漁民聯保（但不得互保）或殷實舖保，其資產超過借款數額者。

5. 金額 A 大釣船漁業每戶不得超過四百元。
B 小釣船漁業每戶不得超過五十元。

C 大對黃魚對網漁業每戶不得超過一百元。
D 鷹捕網漁業每戶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如屬情形特殊或資本較多者得酌量增多但至多不得超過三百元）

E 蝦籠漁業每戶不得超過五十元。

F 大網漁業每戶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

G 鱗體漁業每戶不得超過五十元。

H 其他各種漁業及養殖業，視其種類及業務範圍酌定數額。

6. 利率 月息一分。

7. 期限 春汛以四個月為限，冬汛以六個月為限。

8. 其他 凡向本庫借款之漁民，其用作抵押之漁船具等物，不得向他處抵押，遇有轉讓或不能作抵押時，應事前報告本庫。

丙、漁鹽民保證貸款：

1. 貸款對象 本區北鹽場及沿浦場忠實鹽民。
2. 用途 製晒漁鹽資本。
3. 抵押品 鹽垣漁鹽或其他抵押。

4. 保證人 鹽民聯保(但不得互保)或當地股實舖保,其資本超過借款數額者。

5. 金額 每戶不得超過三元。

6. 利率 月息一分。

7. 期限 以十個月為限(自一月起至十月止)。

8. 其他 鹽民貸款暫委託漁管處分處辦理貸放,於每期收鹽時從鹽款中分期扣還之。其詳細辦法註明借據內。

丁、漁具及漁業用品工商人保證貸款:

1. 貸款對象 本區製造及販運漁具及漁業用品之工商廠家。

2. 用途 製造或販運漁具及漁業用品資本。

3. 抵押品 該廠商資產及其他抵押品。

4. 保證人 當地股實舖保,其資本超過借款數額者。

5. 金額 製造工廠每戶以二十元為限,販運商每戶以一千元為限。

6. 利率 月息一分。

7. 期限 分為定期,活期兩種:如為定期,不得超過一年。

8. 其他 凡向本金庫借款之製造廠或販運商,應將其原有資本負債情形及營業計劃等彙報本金庫審核,必要時本金庫並得稽核其帳目。

戊、魚行保證貸款:

1. 貸款對象 本區各縣股實魚行。

2. 用途 限於經營魚產收購運銷。

3. 抵押品 該行資產契據及其他抵押品。

4. 保證人 當地股實舖保,其資本超過借款數額者。

5. 金額 每戶至多不得超過五百元。

6. 利率 月息一分。

7. 期限 春汛以四個月為限,冬汛以六個月為限。

8. 其他 凡在本金庫借款之魚行,其賬目契約及資產負債等簿冊,應隨時受本庫之稽核。

己、漁民小工商業保證貸款:

1. 貸款對象 被敵匪侵害,不能從事漁業,志願改營小工商業之漁民。

2. 用途 經營小工商業之資本。

3. 抵押品 該漁民之資產及其他抵押品。

4. 保證人 漁民聯保或當地股實舖保,其資本超過借款數額者。

5. 金額 每戶以三十元為限。

6. 利率 月息八厘。

7. 期限 以六個月為限。

8. 其他 凡向本金庫借款改營小工商業之漁民,其營業情形應由其保證人負責報告本庫。

庚、漁船船本保證貸款:

1. 貸款對象 漁船被敵匪焚燬擄劫後,無力置辦之漁民。

2. 用途 作為重造漁船之資本。

3. 抵押品 漁船漁具及其他抵押品。

4. 保證人 當地股實舖保或富戶,其資產超過借款數額者。

5. 金額 每戶至多以六百元為限。

6. 利率 月息九厘。

7. 期限 以六個月至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經本金庫之認可得分期償還。

8. 其他 凡向本金庫借款之漁民,其用作抵押之漁船,漁具等物不得向他處抵押,遇有轉讓或不能作抵押時,應事前報告本金庫。

- 五、本金庫貸款總額定為十萬元，如申請借款超過總額時，由本金庫選戶貸放之，選戶標準與理由不宣佈。
- 六、凡向本金庫直接借款者須先填具申請書，經審查合格者，由本庫通知申請人，邀同保證人，訂立借據領取貸款。
- 七、借款利息照月息計算，於款項到期時，本息一併償還。
- 八、借款匯費，担保品管理費，棧租，保險費以及印花稅等，均由借款入負擔。
- 九、借款如有不法本當，用途不符及不能清償情事時，本金庫得隨時

浙江省溫區漁民合作金庫檢查各代理處規則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本廳建一字第一一四四號指令備案

- 十、借款申請書借據及保證書式樣另定之。
- 十一、本金庫兼辦匯兌儲蓄辦法另定之。
- 十二、本辦法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呈奉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一條 浙江省溫區漁民合作金庫（以下簡稱本金庫）為檢查各代理處業務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金庫所派之檢查人員到各代理處實施檢查時，應先出示本金庫發給之檢查文件。

第三條 檢查人員奉令後，應即前往指定代理處；在未施行檢查以前，必須嚴守秘密，到達檢查所在地，應即施行職務，但以防害該代理處其他公務為原則。

第四條 檢查人員到各代理處檢查時，該處應即將各項帳簿、書表、單據及代收現金等交出，任憑檢查，不得拒絕或延緩。

第五條 檢查人員檢查時，該處主任須親同執行，如有詢查事項，該處職員據實答覆，不得隱匿。

第六條 檢查人員應依左列規定，嚴密檢查。

- 甲、關於帳簿、現金、借據、匯票等檢查事項：
- (一) 先查貸出及匯出款項日記帳，與借用漁管處匯款及借據匯票存根數目是否相符。
- (二) 檢查收入本息及匯款之現金，與日記帳是否相符。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乙、關於業務手續檢查事項：

- (一) 借款憑戶保證人及商號是否真實有無偽造。
 - (二) 抵押品之貨價與估價是否確實。
 - (三) 各項手續是否完備，各申請人、保證人、證明人、縣、區、鄉、鎮所派人員，經辦人等之私章及縣印署所鈐記圖記，有無遺漏。
 - (四) 檢查貸出借據上，借款數目，起息日期，到限日期及利息數目，有無錯誤。
 - (五) 各種逾期放款有無收回希望，其催收方法如何。
- 第七條 檢查員於必要時，須提有關證件復核者，各該處主任應如數檢交，但應由檢查員給予收據。
- 第八條 檢查員工作完畢後，應作成報告書，並加以切實批評，附具改進意見，送陳本金庫查核。
- 第九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通過呈經 建設廳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第一二區漁民借貸所貸款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日本廳建三字第一一四二〇號指令核准

一一〇

- 一、本辦法依據浙江省第二漁區漁民借貸所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之。
- 二、本所貸款種類如左：

甲、信用貸款：須取其股實舖保或當地信用卓著之居民三人以上聯保或同業兩家以上之聯保（經當地鄉鎮長或保甲長證明其確有居所者）。

乙、抵押貸款：須有保管便利之物品，契約或有價證券作為抵押品。

- 三、本所貸款對象及金額暫定如左：

甲、漁業合作社：依合作社資本責任之大小，業務範圍及借用途等酌定貸款數額。

乙、漁船。

1. 大鈎艙艘每隻至多不得過四百元。

2. 蝦捕每樁至多不得過二元。

3. 紅頭對、紅旗對、花頭對、橫樞對、大白底對、舢板對、大捕、獨撈小鈎每對或每隻至多不得過三百元。

4. 勒網小航趕釘小白底對每對小鈎每只至多不得超過二百元

蝦網、舢板、籠、捕每隻至多不得過一百五十元。

丙、水產發殖業：視養殖產類及事業範圍酌定貸款數額。

- 四、本所貸款期限定為四個月至一年，但此項期限不得超過與銀行約訂之還期。

浙江省第一二區漁業管理處設立漁民小學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廿八日日本廳會同教育廳指令核准

- 一、浙江省第一二區漁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培植漁民子弟發展漁區國民教育起見於重要漁村設立漁民小學定名為「某某（地名）漁民小學」。

- 二、漁民小學隸屬本處，關於教育行政並受各該管縣政府之指導監督。
- 三、漁民小學設立之初，暫以初級為限，如將來經費充裕，得呈准改

五、借款人聲請借款時，須先填具借款聲請書，向本所申請登記。申請時間另定之。

六、本所收到業經登記之借款申請書，為係信用放款，即將原件交由該管信用評定委員會評定完畢並經主任副主任核准貸放者，由所通知申請人到所，訂立借據領取貸款；為係抵押貸款，即由本所隨時審核鑑定，先行貸放，惟事後須向信用評定委員會提出面書報告。

七、本所對於借款申請數額及期限核減之權，並得視借款人信用與抵押品之高下及用途之緩急，分別貸放或拒絕。

八、本所信用評定委員會如查有貸出款項用途或保證抵押不確實時，得隨時通知本所將借款追還。

九、本所貸款利率暫定為月息一分一厘（惟漁業合作社得酌量減少），屆期本息一併清償，期內預還，利隨本減。

十、本所對於借款屆期不還或還不足額者，得憑保追繳，如本人無力清還時信用放款由保負責清償，抵押放款由本所將抵押品變賣，有餘發還，不足追繳，所有逾期利息概照一分五厘計算。

十一、借款抵押品保管費，棧租、匯費以及印花稅等，均由借款人負擔。

十三、本辦法經呈奉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組爲完全小學。

四、漁民小學設校長兼教員一人，由本處遴選師範學校畢業或師資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派充，教員一人至三人，由校長聘請師資合格人員充任，並層轉教育廳備案。

前項校長及教員經任用後，均由本處函送各該管縣政府備查。

五、漁民小學學生名額暫定一百名，如僅辦理單級者以五十名爲限。

六、漁民小學對於漁民子弟入學，免收學費，對於非漁民子弟入學，

每年收學費一元，分兩期繳納。

浙江省第二區漁業管理處設立漁民補習學校辦法

二十八日日本廳會同教育廳指令核准

一、浙江省第二區漁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爲救莩區內失學漁民授以簡易知識及漁業技能起見，特於本處及各分處各設漁民補習學校一所。

二、漁民補習學校每年舉辦兩期，每期各定兩個月至三個月，於漁閑時舉辦之。

三、漁民補習學校學生免收學費及書籍費。

四、漁民補習學校校址，以借用公共場所爲原則。

五、漁民補習學校教師，由本處及各分處職員暨漁民小學教員等担任；必要時得聘請該管學區民衆教育館或當地縣區立小學教職員兼

任，均爲無給職。

六、漁民補習學校名額，每班定爲五十名。

七、漁民補習學校教授科目，除依照一般法令規定外，加授漁業常識一科。

八、漁民補習學校經費，母期每班定爲三十元，以本處漁鹽售價附征之教育經費撥充之。

九、本辦法呈奉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十、本辦法呈奉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九、本辦法呈奉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第二區漁業管理處撥補漁鹽民小學經費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廳會同教育廳指令核准

一、本區內原有漁村或鹽村小學，如因經費支絀且有鹽捐撥補案可稽者，得請求本處撥款補助。

二、撥補數目，由本處視各該小學經費狀況及漁鹽民子弟入學人數核定之。

三、撥補經費，按月由各該小學出具收據呈請本處發給，並轉報浙江

省教育廳備查。

四、撥補經費，在本處漁鹽售價附征之教育經費內發給之。

五、撥補經費各小學，須將職教員學生名額及經費狀況，呈報本處查核。

六、撥補各小學對於漁鹽民子弟應予以免收學費或書籍費之優待。

此項免費學生應於每年開學後，列冊報請本處查核。
七、補助各小學教授科目，須加授漁業常識一科。

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設立漁民教育館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廳會同教育廳指令核准

一、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訓練區內漁民，提高漁民文化水準，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村社會發展起見，特於重要漁村或漁港，籌設漁民教育館定名為某某（地名）漁民教育館。

二、漁民教育館隸屬本處，關於教育行政並受各該管縣政府指導監督。

三、漁民教育館設館長一人，主任幹事及幹事各一人，館長暫以當地分處主任兼任，主任幹事及幹事由本處委派合格人員充任並呈報教育廳備查。
建設廳備查。

八、本辦法呈奉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前項館長主任幹事及幹事經任用後，由本處函送各該管縣政府備查。

四、漁民教育館館址，以借用或捐造為原則。

五、漁民教育館經費，由本處呈准在歷年漁鹽盈餘項下撥發之。

六、漁民教育館得附設漁民補習班，利用漁閑期間招收成人失學漁民，授以補習教育。補習班修業期間，應視實際情形，臨時規定之。

七、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一般法令規章辦理。

八、本辦法呈奉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第二區漁業管理處組織漁業宣傳隊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廿八日本廳會同教育廳指令核准

一、本辦法依照浙江省建設廳頒佈之二十八年年度漁業施政計劃綱要「**教**」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宣傳隊人數定為三人至五人，由本處或分處會同該管學區民衆教育館就地黨部各派一人或二人組織之。

三、宣傳隊長由本處或分處所派人員兼任之。

四、宣傳地點 漁港及重要漁村。

五、宣傳方法 口頭、文字、化裝及電影。

六、宣傳要旨 本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三個目標，宣傳漁民加緊捕撈，發展生產，完成抗戰必

勝建國必成之使命，厲行保甲，實施聯保，建立自衛衛國之基礎。

七、宣傳期間 自本年七月起至九月止。

八、宣傳經費 由本處在漁教經費內撥充，但每隊不得超過二十元，如實際確屬不敷，得呈請在總預備費內補撥之。

九、本辦法呈奉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施行。

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漁業合作社幹部人員訓練班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本廳建一字第八〇四七號指令核准備案

一、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動溫屬沿海五縣漁業合作事業充實漁業合作社幹部人員起見，特舉辦漁業合作社幹部人員訓練班。

二、漁業合作社幹部人員訓練班地址，設於永嘉；訓練期暫定一月；所需應用物品，由漁業管理處籌辦之。

三、訓練班人員暫定百人，凡本區漁會職員、漁業合作社職員、漁村有志青年、漁村鄉鎮長及熱心漁業人士，年在二十歲以上文字通順者，均得入班受訓。其分配名額暫定平陽沿海十三人，南麂五人，瑞安沿海八人，北麂八人，永嘉沿海十人，樂清沿海十人，三盤一帶十五人，鷓冠山八人，小登八人，坎門十五人，由本處商同各該主管縣政府選派之。

浙江省漁會聯合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廳建建一字第二八號代電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漁會法暨同年十一月一日實業部部令修正公布之漁會法施行規則及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中央社會部頒發之漁會聯合會章程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屆會員代表大會，由加入本會之各縣漁會或漁會分會所推選之會員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本屆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1. 會章之訂定。
2. 職員之選任。
3. 會員會籍之厘定。
4. 經費之籌集。

四、訓練班主任由本處主任兼任，講師由溫台區合作指導員及漁民合作金庫職員各縣漁業及合作指導員分任，軍事教官由本處聘任之。

五、訓練班課程，暫定為軍事訓練、黨義、精神講話、水產通論、漁業合作法規、漁業金融、業務經營、漁業法規、漁業管理、合作經濟、合作簿記等十二門。

六、訓練完畢後，舉行試驗一次，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七、訓練班所需經費，由本處擬具預算，呈准 建設廳在本處二十八年年度營業盈餘項下動支。

八、本辦法自呈請 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5. 共同事業之創辦。

6. 預算決算之議決。

7.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8. 成立及解散之議決。

9.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10. 關於漁業及漁政上之建議。

第四條 本屆會員代表大會，須有入會會員過半數以上之代表出席，方得開會。

第五條 本屆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之資格審查，由本漁會聯合會籌備會就籌備員中推定三人，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本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由出席代表中互推三人組織主

席團，輪流主席。

第七條 本屆會員代表大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漁會聯合會籌備會事先推定，組織秘書處，秉承主席團意旨，辦理大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如有必要，經秘書處之請求，大會之認可，得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由大會決議推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屆會員代表大會會期，暫定為三日，必要時經大會之決

浙江省漁會聯合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廳建一字第二八號
代電核准備案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漁會或分會選舉代表出席浙江省漁會聯合會（以下簡稱省漁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時，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出席省漁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人數，暫定為每一漁會或分會各出代表一人，每一代表只有一表決權暨選舉權。

第三條 各縣漁會及分會代表之產生，均應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但因事實困難不能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得暫由各該會理事監事聯席會選派之，以後報告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四條 各縣漁會及分會當選之代表，以各該會理監事為限。

第五條 各縣漁會及分會選舉出席省漁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應於十五日前公告各會員。

第六條 各縣漁會及分會選舉出席省漁聯合會代表時，應呈請當地黨政機關派員指導監選。

第七條 各縣漁會及分會選舉出席省漁聯合會代表，應以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八條 各縣漁會及分會選舉出席省漁聯合會代表時，於投票完畢，應

議得縮短至一日或延長至五日。

第十條 本屆會員代表大會於省漁會聯合會所在地舉行之。

第十一條 本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經籌備會訂定，事先呈准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派員監督指導。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浙江省漁會聯合會籌備會擬訂，呈奉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施行，大會閉幕廢止。

第九條 即開票，如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條 各縣漁會及分會選出之出席省漁聯合會代表，經確定後，應即附具履歷表呈報省漁聯合會籌備會，並通知當選之代表，給予會員代表證明書。（證明書式樣附后）

准備案後施行。

代表證明書式樣
代表證明書
茲選舉○○○為本會出席浙江省漁會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特此證明。

全銜常務理事

章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岡記

浙東電力廠理事會章程

廿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四四次會議決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及浙江省政府合辦浙東電力廠合約第三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於浙東電力廠總廠所在地。

第三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資源委員會指派二人，浙江省政府指派三人，並由浙江省政府就所派理事中指定一人為理事長，代表本會處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營業方針之決定事項。
- (二) 重要工程計劃之審定事項。
- (三) 預算決算之審定事項。
- (四) 各項規章之審訂事項。
- (五) 合同之審定與廢止事項。
- (六) 經理副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之進退事項。
- (七) 會計報告之審核及盈餘之分配事項。
- (八) 其他有關本廠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規定每年春季開常會一次，於兩個月前由理事長通知各理事，但遇重要事件，得由理事長隨時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均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出席理事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遇有緊急重要事件不及召集臨時會議時，得由理事長先行處理，再提請理事會追認之。

浙東電力廠組織規程

廿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四四次會議決修正備案

第一條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及浙江省政府為發展浙江省全省電氣事業起見，先行合辦浙東電力廠，暫設總廠於麗水。

第二條 本廠依法註冊為公營電氣事業人。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縣區已設有電廠，而辦理不善或無力擴充者，並得隨時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經濟部核准租用收買或合辦之。

第四條 本廠設經理一人，承理事會之命，綜理廠務，並得設副經理一人襄助之。

第五條 本廠設總工程師一人，承經理之命，主持工程事宜，總工程師得由副經理兼任。

第六條 本廠設總務科，工務科及會計室，並得分股辦事。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印信，卷宗之保存事項。
- 二、關於人事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業務之調查，推廣，規劃，及用電之指導宣傳事項。

第七條 四、關於業務之督理，稽核，統計，及營業章則，售電合同之擬定與審核事項。

第八條 五、關於竊電之取締事項。

六、關於總廠及各分廠所在地電料商店之註冊，監督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出納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九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程之設計，實施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發電供電設備之運用，維持，督察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材料之購備，收發及備轉事項。
- 四、關於材料帳目之登記，稽核及材料統計之編造事項。
- 五、關於工程紀錄之統計及其效率之改進事項。
- 六、關於材料規範之訂定，試驗，及電度表之校驗事項。

第十條 會計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帳目之登記，及預算決算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款項出納之核簽，及賬目單據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成本計算及全廠統計資料之收集編纂事項。
- 四、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廠設工程師二人至四人，副工程師二人至五人，工務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工務員五人至八人，承副經理及總工程師之命辦理工程事務。

第十二條 本廠設科長二人，會計主任一人，承副經理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各項主管事務；各股設股長一人，由經理就本廠職員中指派，兼任；科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六人至十二人，承科股長之命，分別在各科股辦事；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承會計主任之命，在會計室辦事。

第十三條 本廠經理，副經理，總工程師及會計主任，由理事會分別委派，工程師科長由經理薦請理事會委派，其他職員由經理委派，報請理事會備案。

第十四條 本廠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由經理報請理事會備案。

第十五條 本廠得雇用技工伙役，並得於實施工程時增添其名額。

第十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及其他一切管理取締規章，與各分廠之組織章程，由廠擬定，呈理事會備案。

第十七條 本廠得請准理事會，聘任法律，衛生等顧問人員。

第十八條 本廠為報告及討論廠務以期增進效能起見，得舉行廠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本規程經理事會通過，並呈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核准備案後施行。

浙東電力廠分廠組織章程通則

廿九年十一月四日理事會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浙東電力廠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分廠供電容量超過一百而在五十抽以下，合於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條電氣事業之規定者，均得適用本章程。

第三條 分廠得設左列各組室：

- 一、總務組。
- 二、工務組。
- 三、會計室。

第四條 總務組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營業之接洽，登記，調查，抄表，記錄，收費，開據等事項。
- 二、關於電費與其他費用之收取及出納事項。
- 三、關於印信文件及營業合同等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文書及庶務事項。

第五條 工務組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發電機件之運用，管理及修配事項。

浙東電力廠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理事會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廠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廠經理綜理廠務，並監督指導所屬員工，副經理襄助經理處理廠務，總工程師主持本廠工程事務，經理請假缺席時，由副經理代理之。

第三條 本廠工程師，副工程師，工務員，助理工務員，除兼任科股或分廠各組職務外，兼於各該管直屬長官辦理事務外，應

二、關於供電設備之維持事項。

三、關於用電設備之裝置，檢驗，及按電停電事項。

四、關於竊電之稽查事項。

五、關於材料之收發，保管及登記事項。

第六條 會計室掌理帳目之登記，及賬冊單據，契約之保管事項。

第七條 分廠設工程師兼主任一人，必要時得添設副主任一人，均由浙東電力廠經理薦請理事會派充，秉承經理之命，綜理分廠廠務。

第八條 總務組設組長一人，事務員四人至七人，出納員一人；工務組設組長一人，工務員一人至二人，助理工務員二人至四人；會計室設會計員及助理員各一人；均由浙東電力廠經理委派，並呈報理事會備案。

第九條 分廠得酌用練習生，機匠，電匠，材料快，小工，公役，報請浙東電力廠核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由浙東電力廠擬定呈准理事會備案後施行之。

受總工程師之指揮，辦理工程事務。

第四條 本廠除視各地需要設立分廠外，分設總務工務兩科，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股，各股股長秉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並設立會計室，兼辦會計事務。

第五條 總務科分設左列各股：

- 一、事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印信，卷宗之保存事項。

(二)關於人事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庶務及不屬爲他科室股之事項。

二、業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業務之調查，推廣，規劃，及用電之指導宣傳事項。

(二)關於業務之督理，稽核統計，及營業章則，售電合同之擬定與審核事項。

(三)關於竊電之取締事項。

(四)關於分廠所在地電料店之註冊監督及取締事項。

三、出納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款項出納收解存交及登記製表事項。

(二)關於現金證券存摺票據及押金收據等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存款利息等核算事項。

(四)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第六條 工務科分設左列各股：

一、工程師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工程之設計，實施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工程記錄之統計及其效率之改進事項。

二、材料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材料之購備收發及儲轉事項。

(一)關於材料，賬目之登記稽核及材料統計之編造事項。

(二)關於材料規範之訂定試驗及電度表之檢驗事項。

三、管理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發電供電設備之運用，維持，監督及考核事項。

(二)關於指導民營電廠一切設施事項。

第七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厘訂會計制度科目及簿記組織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之核編事項。

三、關於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之登記編製審核事項。

四、關於材料現金收據各項賬目之核對及庫存之檢查事項。

五、關於分廠會計之指導監督及稽核事項。

六、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七、關於會計書類及有關會計之契約合同保管事項。

八、關於編造會計上統計事項。

九、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八條 本廠爲集思廣益討論廠務興革事宜，每月舉行廠務會議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廠職員請假，依修正浙江省政府各廳所屬機關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工役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理事會備案後施行。

浙東電力廠職員服務獎勵辦法

廿八年二月廿日省府第一九一三號指令修正

(一)本廠職員服務勤奮著有特殊勞績者，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二)獎勵分左列二種：

甲、特獎金。

乙、年獎金。

前項獎金在本廠每年度盈餘項下提支。

(三)本廠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給特獎金。

甲、對於電器事業之技術上或學理上有所發明，經實驗應用，確有裨益於本廠事業者。

乙、對於本廠事業有所建議，經採用施行確有裨益者。

丙、能避艱險，負維護本廠事業者。

丁、本廠或各分廠內發生危險，能設法消滅或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

者。

戊、防杜本廠或各分廠內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己、查見本廠或各分廠內發生確實弊端，情節重大，經報告主管人員速為處理者。

浙東電力廠工役請假規則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本廠建一字第六九五六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廠技工伏役(以下簡稱工役)請假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工役非因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工役請假須於事先填具請假單，詳述請假原由，並預填起訖日期，呈奉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職；其請病假在一

日以上者，須呈驗藥方或醫生診斷書。

第四條 工役因病請假，全年累積在十五日以內者，不扣工餉，超過十五日而在三十日以內者按日扣半餉，超過三十日者按

庚、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等者。

(四)本廠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給年獎金：

甲、全年服務成績優良而未會請假者，給予一個月薪額之年獎金。

乙、全年服務成績優良，而其全年請假累計日數未滿十五日者，

得照不足日數，比照月薪按日給予年獎金；

丙、額外工作特有者，酌給一天至五天年獎金。

(五)本廠職員凡在本年內任事未滿半年者，不得領受年獎金，在半年以上者，其應得之年獎金，得按其任事月日，依照其他受獎人所得之年獎金數額比例計算之。

(六)本廠職員在本年內受有懲罰處分者，不得領受年獎金。

(七)本廠職員所得各項獎金之數額，由經理擬定，呈報建設廳核定之。

之。

(八)本辦法自呈准建設廳備案之日起施行。

日扣全餉。

第五條 工役如因事請假，在假期內按扣日餉。

第六條 工役如遇婚喪大事，經其家屬函電證明，得請婚假或喪假一星期，並酌請程途假，不扣工餉。(喪假以直系尊親屬

及配偶之喪為限)。

第七條 全年不請假者，得在考績時獎勵之。

第八條 工役請假，應有主管部份隨時登記，每屆月終，須將姓名

日期，專由，列表彙送總務科存查。

浙東電力廠稽查竊電辦事細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日本廳第一〇六八七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廠對於竊電事件，悉遵「前建設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公佈之一電器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處理，關於稽查竊電手續，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所有竊電稽查事宜，概由本廠指派各分廠之工務人員負責兼辦。

第三條 但任稽查竊電之員工，由本廠發給，送經建設廳及當地公安機關登記之「稽查憑證」，隨身佩帶執行職務，以資識別。

第四條 稽查憑證一須遵照本廠員工領用證章規則使用，倘被他人冒用而生事故者，本人應負全責。

第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辦事固宜敏捷，態度尤應溫和，一切粗惡言詞行動，均宜避免，如有越軌行為者，本廠當嚴重處罰。

第六條 本廠稽查竊電時，即應邀同當地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第一分廠警務人員一人，隨同前往，以資保護。

第七條 凡屬本廠管轄區域內，以不潔或修理用電設備，半數備為營業之電器承裝人，須備具下列資格：

甲、持執照(一)公開營業並領得營業執照者。

(二)持執照(二)資本在國幣一千元以上者。

(三)本廠警務人員(丙)僱用經本廠考驗及格發給憑證之電匠一人以上者。

第二條 電器承裝人須向本廠登記，隨繳登記費國幣五元，保證金國幣一百元，由本廠分別製給收據，電器承裝人請本取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備案日起施行。

第十條 三者二人以上當場作證，並將事實詳記稽查單(單式另訂之)內，由主辦稽查員與證人會同蓋章。

第十一條 凡竊電證物須逐件開明記入稽查單內，所有證件分填裏東加用火漆封口，並蓋證人印章後帶回保存。

第十二條 竊電稽查單應隨時填寫一式三份，一份交由證人報告當地警務機關存案，二份帶回，一呈本廠，一存分廠備查。

第十三條 竊電事實成立，稽查員應即填具追收補費單(補費單格式另訂之)，通知竊電之用戶到廠接洽迅速解決，並即隨即對該戶停止供電，俟交涉結束再予復接，復接費免收。

第十四條 辦理竊電追價補費等如有困難或須依法起訴者，概應呈報本廠核示辦理。

第十五條 辦理稽查補費情形，應於每月終填具月報表，呈報本廠彙轉建設廳存查。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登記時，登記費不發還，保證金得憑收據取回，不計利息。

第十八條 電器承裝人向本廠請求登記時，須報明其營業牌號地址、資本數額、經理職務及投資人名冊，並須繳驗所僱電匠考驗及格憑證，凡本廠管轄所屬各分廠員工概不得為其經理或投資人。

第十九條 電器承裝人經本廠准予登記後，除由本廠發給執照外，須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用於其營業地址門首標明浙東電力廠登記字樣。

第五條 本廠配電器承裝人所僱用經本廠考驗及格之電匠，另由本廠本發給工作執照。

第六條 (查記電器承裝人得僱用學徒，由本廠免予考驗，發給工作執照，惟所僱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所僱經本廠考驗及格之電匠人數之三倍，學徒不得獨自出外裝設或修理用電設備) 備查。

第七條 登記電器承裝人執照，及其所僱電匠及學徒之工作執照，業正期滿，應得借給他人，過本廠查驗執照時，不得借詞拒絕。

第八條 登記電器承裝人解僱其電匠或學徒時，應將解僱電匠或學徒執照註銷。

第九條 登記電器承裝人裝設或修理用電設備，應遵照前建設委員會公佈之屋內電線裝設規則及電力裝置規則辦理。

第十條 登記電器承裝人如有下列情事，本廠得沒收其保證金之一半或全部，相備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執照：
 (一) 不遵守本廠規則者。
 (二) 不遵守本廠規則者。
 (三) 不遵守本廠規則者。

浙東電力廠電水分廠營業章程

第一條 供電區域 本分廠供電區域，暫以麗水縣城區為起點，漸次推廣至附近各鄉鎮，供電方式為交流五十週波單相或三相，本附線電壓為二百五十伏及三百八十伏，供電時間，暫定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止。

本分廠供電暫以電燈一項為限，如欲接用電力，可來廠面洽。

第二條 報裝 凡欲在本分廠營業區域內裝置用電設備，接用本分廠電流者，應先來廠填具報裝申請書，簽名蓋章後，繳納各項費用，並由用戶自行委託已在浙東電力廠登記之電

工人員，在用戶處裝設電表，並由用戶自行委託已在浙東電力廠登記之電工人員，在用戶處裝設電表，並由用戶自行委託已在浙東電力廠登記之電工人員，在用戶處裝設電表。

第三條 費用 用戶於報裝時，應繳各項費用如左：
 (一) 電表保證金
 (二) 電表安裝費
 (三) 電表保險費
 (四) 接電費
 (五) 電度表安裝費
 (六) 電度表保險費
 (七) 電度表每月用電底度

裝燈 壹數	電度表安裝費	電表保證金	接電費	電度表每月用電底度
一	三	八	元二	元五
十一	二十	五	十二元	四元

二十一—四十	十	十六元	六元	二十度
四十一—六十	十五	二十元	八元	三十度
六十一—八十	二十	二十四元	十元	四十度

裝置撲落作裝燈論，超過表列盞數者面議。

本分廠對於用電特多或用電情形欠穩定之用戶，得向其收取用電保證金，按電度表容量計算，每安培國幣三元；用戶一經通知，應即服繳。

凡因短期用電其用電時期不滿三十天者，得報裝臨時燈，除於報裝時照繳電表保證金及用電保證金外，接電費減收半數，惟用電不計底度。

公用路燈接電費及保證金均免收。

第四條

檢驗 本分廠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工竣後，即派員依次前往檢驗，如認為合格，即行接電，否則電器承裝人須依照檢驗員所填給之修改通知單如期改正，再由本分廠派員覆驗，在未修改合格前，概不接電。

第五條

線路 用戶接戶線自附近電桿起至用戶電表止，由本分廠設置，每戶導線長度以三十公尺為限（即距離十五公尺），逾限時，得向用戶收取逾限材料費。

凡在本分廠營業區域以內尚未設立低壓線路之處請求供電者，以添立桿線十檔為限，惟用戶須加繳補助費：

(1)木桿每株國幣三元；(2)線每檔國幣六元。

本分廠收到上項補助費後，即行擴展桿線，是項桿線的屬本分廠所有。

用戶室內線路及其他用電設備，如發現破裂腐壞易致漏電

第六條

危險等情，本分廠得通知該用戶限期更換，如因循逾限，得暫停供電，俟修改妥善，報由本分廠檢驗認可後，方可恢復供電。

電價 (甲)表燈電價一律每度國幣六角；

(乙)臨時燈電價一律每度國幣七角二分；

(丙)公用路燈電價如左：

燈泡 瓦特	每盞每月電費國幣
十五	一元二角
二十五	一元六角
四十	二元四角

第七條

改裝 用戶接用電流後如須變更用電設備，應照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手續重行辦理，如須更換較大容量之電度表者，應增繳接電費及保證金，倘用戶私自變更用電設備，而致本分廠供電設備受損失時，應照價賠償，或負擔修理費用。

第八條

遷移 用戶遷移地址，須於五日前向本分廠登記，以便屆時停電，其新址所裝用電設備之報裝，檢驗，付費等手續，與新用戶同。

第九條

過戶 用戶如欲變更戶名，須由前後用戶攜帶原有保證金收據，向本分廠簽具過戶聲請書聲請過戶，經本分廠審核認可後換給新據，將前用戶未付電費繳算清楚，方可繼續用電，倘私自讓渡不辦過戶手續，前用戶如有欠費，賠償，竊電等情事，均由現時用電者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電度表 用戶所裝電度表由本分廠置備，其容量之大小

，以報裝用電設備之電量為標準。

電度表發生障礙，不能表示其確數字，除將該表拆回較驗修理另裝新表外，是月電費得依最近三個月電費平均數收取，如係新裝戶，則以換表後一個月所用電費數為標準。用戶所裝電度表，除由本分廠依法定期較驗外，用戶如認為有不準確情形時，可隨時通知本分廠派員至用戶處所或拆回較驗，每次應預繳較驗費國幣一元，較驗結果準與否，悉照前建設委員會頒佈之電氣事業電度表較驗規則之規定；如電度表確係不準時，依該規則之規定償還用戶電費之損失，並退還預繳之較驗費，如電表準確，較驗費概不退還。

裝表地位由本分廠指定，用戶不得擅自移動，或於表前堆積物件，致礙視線，倘用戶聲明理由要求在原屋內移裝電度表，經本分廠查明許可後，另擇相當地位，飭匠移裝，收取移表費國幣五角；但因移裝所添之材料費，應由用戶照價繳納，本分廠在用戶屋內所裝之電度表，總保險絲盒等件，用戶應負保管之責，如有損壞，焚燬或遺失情事，須照價賠償。

第十一條

用戶電度表本分廠每月按規定日期，派員抄錄一次。收費 本分廠按月於抄表後三日，派員攜帶收據向各用戶收取電費一次，如不即付，由收費員填給通知單，用戶應於七日內來廠繳付，否則停止供電，用戶於停電後十日內，得來廠繳清欠費，聲請復接，逾期本分廠即行拆回電度表，所欠電費在該用戶保證金內扣除，有餘憑據發還，不足追繳，用戶如在拆表後要求復接，概照新用戶辦理。

第十二條

停用 用戶如欲停止用電，須於五日前持保證金收據到電廠請依期停電，拆表，結算電費，若不先期通知，無論歷時多寡，其電費計至停電之日止，仍應由原用戶繳付；用戶因拆修房屋或其他類似原因，暫時停止用電，在報請停電時，商得本分廠同意者，得於停電後三十日內報請復用，隨繳復電費國幣五角，逾期聲請復用，照新用戶辦理，所有裝拆用電設備工料費，概由用戶担任。

第十三條

保證金 用戶所繳之電表保證金及用電保證金於停電拆表後，檢查電度表等件並無損壞，電費亦無拖欠，得於拆除日起一年內，憑原收據來廠領還，逾期作放棄論，不得再領。

用戶如遺失保證金收據，應向本分廠聲明，並覓取股實鋪保填具掛失書，經查驗認可後，始得發還保證金或補給收據。

第十四條

檢查 本分廠得隨時派遣佩有浙東電力廠證章之職工至用戶處所，執行檢查、抄表、封印、較驗等職務，用戶不得托辭拒絕。

第十五條

申訴 本分廠職工於執行職務時，對於用戶如有不正當之行為，務請用戶逕函本分廠，以便查明懲戒。

本分廠收取各費，給有正式收據為憑，如額外詐欺需索情事，用戶可隨時向本分廠報告，以憑查究。

第十六條

修理 用戶如因總保險絲斷，用電發生障礙時，應即報請本分廠派匠修理，每次收費國幣五分，如因用電設備損壞用電發生障礙時，應自行委託已在浙東電力廠登記之電器承裝人修理，其要求本分廠修理者，除所需材料歸用戶照價付費外，其工資視修理時間計算，每半小時收費國

幣五分（如不足半小時，仍照半小時計算）。

第十七條

責任。用戶因用電不慎，或在線路上私自接線以致觸電或發生其他災患者，本分廠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條

「辦理之。用戶如有接洽、詢問、建議或報告等事項欲與本分廠通信者，信件上須署名蓋章，註明住址，直接寄與本分廠方為有效，如寄與個人而致演誤者，本分廠概不負責。」

第十八條

停電。本分廠遇有修理發電輸電及配電設備須停電以便工作者，得暫停供電，其停電在六小時以上者，當先通告用戶，惟遇有意外障礙而為不可抗力之事變不及通知者，除於最短期間盡力修復外，不負其他任何責任。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章程經浙東電力廠呈由浙江省建設廳轉呈經濟部核准公告後，於二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其他各分廠營業規程均準此。其他各分廠營業規程均準此。

第十九條

竊電。不論用戶與非用戶如有竊電情事，經查明證實後，應按照建設委員會頒布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

浙江省工業改進所組織規程

三十年二月廿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九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改進與發展本省工業起見，設立工業改進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副所長一人襄理所務。均聘任

第三條

本所設理科二室其職掌如左。

一、秘書室

(一)關於文書及事務出納等事項。

(二)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二、第一科

(一)關於工業發展計劃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各區縣公營及民營工廠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業標準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四)關於工業及工業資源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工業文獻之採集及編纂事項。

(六)關於工業產品之徵集陳列事項。

三、第二科

第四條

本所設秘書一人委任，得聘任待遇，承所長副所長之命，審核文稿，辦理機要，及主管秘書室事務。

(一)關於本所暨附屬各實驗廠場研究及實驗工作之指導及核事項。

(二)關於工業機械工具及製法之改良事項。

(三)關於實驗出品之檢驗及改進事項。

(四)關於實驗出品產銷之規劃事項。

四、第三科

(一)關於各區縣公營及民營工業之技術指導事項。

(二)關於改良機械工具之供應及發放事項。

(三)關於工業原料之發放及成品之收回事項。

(四)關於工業技術之宣傳示範訓練及推行事項。

(五)關於省內外有關工業機關之聯繫事項。

五、會計室

(一)關於設計及會計事項。

(二)關於其他有關設計會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科長三人，委任，得荐任待遇，承所長副所長之命，主管各科事務，科員八人至十二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二人，均委任，分辦各研究室事務。

第六條 本所設技正三人至六人，荐任，視察一人至三人，委任，得荐任待遇，技士十人至二十人，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技術事務。

第七條 本所設會計主任一人，委任，得荐任待遇，一等佐理員二人至四人，二等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分辦歲計會計事務，其任用由浙江省政府會計處依法為之。

第八條 本所各研究室得設辦事，各股設股長一人，由所長就本所職員中選派兼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本所必要時得聘用專員一人至三人，並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浙江省工業改進所工業服務處組織通則

三十年六月六日省政府地勇字第一〇八〇一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通則依浙江省工業改進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業服務處在指定之地區內辦理左列事宜：
(一)工業技術之推廣指導，及答復諮詢事項。
(二)代辦工業設計及受理工業上鑒定事件。
(三)貸放工具及原料。
(四)其他由本所臨時指定辦理之事件。

第三條 工業服務處設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得荐任待遇)承所長之命，綜理處務；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承主任之命，分掌各項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第四條 工業服務處設會計員一人，處理會計歲計等事務，由主計

第十條 本所為辦理研究及實驗工作設各種試驗室及各種實驗工場，實驗工場之組織通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所為便於推廣工作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各種中心示範場，示範場，或工業服務處，其組織通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所因事實需要得設立各種工業技術之講習班，並於各場招收練習生。

第十三條 本所為處理特種問題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第五條 工業服務處得分組辦事。

第六條 工業服務處得兼辦中心示範場。
第七條 工業服務處對於所在地區內之示範場，應負輔導之責。
第八條 工業服務處對於職掌範圍內之例行業務，得隨時處理，報所備查，但遇重要事項，仍須請示辦理。
第九條 工業服務處辦理業務，應與所在地區之行政官署取得密切聯繫，協同進行。
第十條 工業服務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浙江省鐵工廠章程

廿八年八月十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九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廠定名為浙江省鐵工廠，由浙江省政府投資經營之。

第二條 本廠主要業務，為各項鐵工機械之製造。

第三條 本廠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百萬元，由浙江省政府撥付之，倘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得呈由浙江省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

第四條 本廠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浙江省政府延聘之。董事任期二年，監察人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五條 本廠由浙江省政府於董事中指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代表本廠，綜理全廠事宜，並為董事會及董監聯席會議之主席。副董事長襄助董事長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本廠各項規章之議定。

(二) 本廠營業方針之審定。

(三) 本廠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 本廠高級職員之進退。

(五) 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或審定。

第七條 董事會得設辦事人員若干人，由本廠原有職員兼充之，秉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 本廠帳目及業務收支之稽核。

(二) 本廠一切業務行為之稽查。

(三) 本廠預算決算之審核。

(四) 本廠董事及職員職務上之稽察。

(五)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九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秉承董事會處理全廠事務。

第十條 本廠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辦理本廠機要及擬核文稿事宜。

第十一條 本廠設總務、工務、業務、會計四部，各部設主任一人，分別主管左列規定各事宜：

(一) 總務部 掌理本廠圖記之典守，文書之收發，撥撥，繕校，卷宗之保管，人事之進退，登記，考績，款項之出納，財產物品之保管，及一切庶務暨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二) 工務部 掌理本廠出品之計劃，機械之保管，修理，及製造之改進，工程之實施，工場之管理，工匠之督察考核，材料工具之收發，登記，保管等事項。

(三) 業務部 掌理本廠出品之銷售，運送，及材料運輸等事項。

(四) 會計部 掌理本廠一切收支之審核，帳冊之登記，單據憑證之保管，預算，決算，計算報表之彙編，產品成本之計算，財產登記及統計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本廠設總工程師一人，工程師一人至三人，副工程師，總監工，監工，機務員，機務助理員，化驗員，會計員，會計助理員，辦事員，實習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分配各部辦事。

第十三條 本廠各部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股辦事，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廠長於職員中指定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廠政書各部主任之進退，由董事會議決後，以董事長名

義行之。總工程師，工程師，及其餘職員之進退由廠長行之，並報告董事會備查。

第十五條 本廠每年決算兩次，定期為六月終及十二月終，應編具左列決算表冊，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之核定後，呈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查核備查。

(一)營業報告書。

(二)損益計算書。

(三)資產負債表。

(四)盈餘分配表。

(五)財產目錄。

第十六條 本廠每期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二十為員工獎金，其餘純益

浙江省鐵工廠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必要時，亦得請求董事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規定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日期由董事長決定，於十日以前通知之，如遇有臨時重要事件，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出席董事人數不及過半時，得改為談話會。

第五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董事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董事長。

浙江省鐵工廠監察人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廠監察人之職權，依照浙江省鐵工廠章程第八條規定如

均提為本廠擴充資本，由董事會決議，經監察人之審核後執行，並呈請

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廠為事實需要，得分設各廠及化驗室，其組織規則分別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廠附設衛生所及分所，辦理各廠員工之醫藥診療事宜，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廠得附設員工子弟教養機關，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廠附設警衛隊，担任各廠警衛事宜，其編制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廠各項辦事章程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由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奉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秘二建字第一二三四一號指令核准

第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先通知本會，并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表，但出席之董事，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七條 談話會決定之事件，應提下次會議追認之。

第八條 本會遇有緊急重要事務，不及召集臨時會議時，得由董事長從權處理，提交下次會議追認之。

第九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請董監聯席會議或請監察人聯席會議。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紀錄議案，及編制議程，通知開會事務等，由董事長就廠內職員中指定兼辦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廳轉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改時同。

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秘二建字第一二三四一號指令核准

左：

(一)本廠賬目及業務收支之稽核。

(二)本廠一切業務行為之稽核。

(三)本廠預算決算之審核。

(四)本廠董事及職員職務上之稽核。

(五)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二條 監察人得隨時檢查廠內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并要求本廠報告業務情形。

廠報告業務情形。

第三條 監察人對於本廠所造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

浙江省化學工廠組織規程

省府委員會第一一四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發展本省化學工業，製造基本化學原料起見，設立浙江省化學工廠，直隸於建設廳。

，設立浙江省化學工廠，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薦任，綜理全廠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廠設總工程師一人，薦任，承廠長之命，掌理全廠一切技術事項。

前項總工程師，得由廠長兼任。

第四條 本廠設祕書一人，薦任待遇，由廠長遴請建設廳委派，承廠長之命，辦理機要及覆核文稿事宜。

本廠設祕書一人，薦任待遇，由廠長遴請建設廳委派，承廠長之命，辦理機要及覆核文稿事宜。

第五條 本廠設三課一室，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課 關於印信典守、文書處理、人事登記、款項出納、財物保管、及一切庶務、暨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宜。

二、工務課 關於產品製造，工場管理，工人考核，及材料工具之登記收發保管等事項。

三、業務課 關於產品運銷，及材料工具之採辦暨運輸等事項。

若董事會。

第四條 監察人執行職務，需要人員補助時，得調用本廠職員；遇必要時，並得委託會計師辦理，其費用由本廠負擔。

第五條 監察人應互推一人為會議召集人，對於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會議商討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建設廳核轉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改時同。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建設廳核轉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改時同。

同。

四、會計室 關於收支審核、賬冊登記、成本計算、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六條 本廠各課設課長一人，薦任待遇，由廠長遴請建設廳委派，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由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委派，均承廠長之命分掌前項各主管事項。

第七條 本廠設工程師二人至四人，薦任待遇，副工程師二人至四人，技士三人至六人，課員六人至十二人，均委任，由廠長遴請建設廳委派，技佐辦事員各若干人，由廠長委派呈報建設廳備案，會計員二人至四人，助理會計員三人至六人，由省會計處委派，分別辦理各課室事務。

第八條 本廠各課室得分股辦事，各課股長，由廠長就各課職員中指派兼任，呈報建設廳備案，會計室各股股長，由會計員兼任，分別呈報建設廳及省會計處備案。

第九條 本廠視事實之繁簡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廠視事實之需要得設分廠，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廠為培養化學技術員工起見，得招收練習生，藝徒各若

十人。

第十二條 本廠得設化驗室。

第十三條 本廠得設醫務所。

第十四條 本廠得設廠警若干名，担任本廠警衛。

第十五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浙江省化學工廠開採黃鐵礦辦事處組織簡則

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日本廳鑿建二字第五九四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廠為便利開採所需黃鐵礦原料起見，特在礦區所在地設立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辦事處）。

第二條 本辦事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開採礦石之計劃事項。
- 二、關於礦石數量之核算及質料之選擇事項。
- 三、關於礦石之輸送裝載事項。
- 四、關於礦工之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廠長之命，綜理處務，辦事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分別辦理前條規定各事項。

前項主任及辦事員，均由廠長指派，本廠職員兼充，不另支給薪。

第四條 本辦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簡則呈奉 建設廳備案後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造紙廠籌備處組織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五〇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籌設本省造紙廠，特設浙江省造紙廠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籌備處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本廠廠屋工程之設計建築事項。
- (二)關於本廠機器設備之計劃購置事項。
- (三)關於本廠各項章則及實施方案之擬訂事項。
- (四)關於其他應行籌備事項。

第三條 籌備處設主任一人，由建設廳遴請 省政府令派之。

第四條 籌備處設工程師二人，襄助主任辦理工程設計等事務，由建設廳委派之。

第五條 籌備處設技士二人，技術員三人，補助工程師辦理技術事務；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承主任之命，分辦文書出納庶務及採辦材料等事務，均由主任委派，呈報建設廳備案。

會計員會計助理員各一人，由會計處委派之。

第六條 籌備處為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七條 籌備期間暫定八個月，但視實際情形如需延長時，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籌備處俟造紙廠正式成立後撤銷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樟腦廠籌備處組織規程

廿九年十月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七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籌備設本省樟腦廠，特設立浙江省樟腦廠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籌備處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本廠廠屋工程之設計建築事項。

二、關於本廠機器設備之計劃購置事項。

三、關於其他應行籌備事項。

第三條 籌備處設主任一人，由建設廳遴選請 省政府令派之。

第四條 籌備處設技術員，辦事員各二人，承主任之命分辦前條所列

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受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之委託，管制平陽明礬，特組織平陽明礬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荐任，綜理處務，副主任一人，荐任，襄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稽核、收發、庶務

、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不屬於他股一切事宜。

二、業務股 掌理收購、包裝、運輸、銷售、及其他關於業務事宜。

三、管理股 掌理調查登記、管制、技術改進，及其他關於管理事宜。

第四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委任，由主任遴選請建設廳委派之，分掌各該股事務。

各項，由主任遴選請建設廳委派之。會計員，會計助理員各一人，辦理籌備處一切會計事宜，由省會計處委派之。

第五條 籌備處視事實需要，得酌用雇員練習生各二人。

第六條 籌備期間暫定三個月，但視實際情形如需延長時，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籌備處俟樟腦廠正式成立後撤銷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二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六五次會議通過

第五條 本處設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至三人，由會計處委任，辦理會計事宜。

第六條 本處設股員六人至十人，稽查員三人，技士一人至三人，技佐一人至三人，均委任，由主任委派，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本處設稽核一人，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指派，辦理一切稽核事務。

第八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廳轉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派高級技術人員，辦理指導採煉事宜。

第九條 本處視事務之簡繁，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處在必要時，得酌設辦事處。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浙江省政府咨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備案公佈施行。

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辦法

二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六五次會議通過

一、本省為承受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之委託，管制平陽明礬採煉運銷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二、平陽明礬採煉運銷管制事宜，由本省設立平陽明礬管理處辦理，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三、平陽明礬暫由明礬管理處指定區域准許登記合格之礦工開採。

四、礬密數目及其生產量，明礬管理處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目前以減少產量維持礦工生活為原則。

五、礬密所產之煉礬由明礬管理處比照生產成本，加以合理利潤，給價統收，其產量及儲存量，亦應按月陳報明礬管理處查核。

六、礬密在本辦法施行前與礬商訂立之契約，一律無效，其未足之明礬數量，由明礬管理處與承購商另訂適宜辦法補足之。

七、礦工礬密之開採及明礬之精煉技術，明礬管理處得設法指導改進

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總務、業務、管理三股、及會計室。

第三條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印信及密碼電本之典守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事項。
- 三、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 四、關於案卷之整理保管事項。
- 五、關於章則報告之撰擬彙編事項。
- 六、關於人員之任免登記，及銓敘核轉事項。
- 七、關於人員之考勤，成績，獎懲，及撫卹事項。

其受指導，或無法改進者，得飭其停止採煉。明礬之運銷，由明礬管理處統籌之，經營礬業商人，須受明礬管理處之監督管理與指導。

九、明礬應依照指定路線運出平陽縣境，違者以私運論。

十、礬商運送明礬至上海者須遵照禁運資敵物品運運審核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在內地運輸者，須有銷售地縣政府或商會之證明書，方得起運。

十一、礬礦現有之礦工礬密礬商，非經呈准明礬管理處登記後，不得採煉及經營明礬業務，其登記辦法另訂之。

十二、未經登記或經撤銷登記之礦工礬密礬商，採煉及經營明礬業務者，依照礦業法及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懲處之。

十三、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咨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同意後施行。

本廳三十年二月十五日龍建四字第二九四零號指令修正備案

八、關於職員進修事項。

九、關於款項之出納存支，及憑單之填具事項。

十、關於現金、證券、存摺、票據，及合同契約之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本處公用物品之購置，登記事項。

十二、關於本處公產公物之保管、登記、修繕事項。

十三、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第四條 業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業務章則計劃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明礬之統收統銷事項。

三、關於明礬收銷價格之核訂事項。

四、關於明礬運輸銷售之審核給證事項。

五、關於明礬儲藏倉庫之管理監督事項。

六、關於明礬包裝式料之改進指導事項。

七、關於明礬統收資金之籌劃分配事項。

八、關於明礬製煉貸款之審核收放事項。

九、關於明礬製煉業務之稽核監督事項。

十、關於市場供求運輸，情況之調查研究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第五條 管理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項管制明礬章程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經營礬業工商之登記給證事項。

三、關於經營礬業工商事務之之規則，調整事項。

四、關於採礦地區之規劃事項。

五、關於產銷明礬之調節事項。

六、關於運輸明礬路線之指定事項。

七、關於運輸明礬貨證之檢驗事項。

八、關於工人生活之改善，及衛生教育之倡導事項。

九、關於違章營運明礬事件之處理事項。

十、關於礦石明礬品質之鑑定事項。

十一、關於採煉明礬技術之改進及訓練事項。

十二、關於採煉明礬之示範事項。

十三、關於採煉明礬生產成本及工人生活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明礬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概算、預算，及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三、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四、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五、關於記帳憑證之造具事項。

六、關於會計簿籍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會計報告之編送事項。

八、關於各種會計檔案之保管事項。

九、關於有關會計文件之會核事項。

十、其他與歲計會計有關之一切事項。

本處各股室視事務之繁簡，得分組辦事，各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就本處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八條 本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或二次，由主任召集，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各股室每月得由各股長、主辦會計員，分別召集股東會議一次，討論本股室工作進行事宜。

第十條 本處職員修養，均遵照中央頒佈之「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處遵照浙江省政府之規定組織財務稽查委員會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為管制明礬採煉運輸倉儲業務起見，得酌設辦事處，並於適當地點，組織工作站，辦事處，工作站組織通則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會計事項悉遵照浙江省政府會計處頒佈之會計法令辦理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處理公文程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職員請假出差依照浙江省政府各廳所屬機關人員請假

規則及出差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呈奉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施行。

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辦事處組織通則

省政府三十年一月七日地勇字第三〇六號指令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條及管理處辦事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事處依設置地點，定名為「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某某辦事處」。

第三條 辦事處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當地經營礬業工商之調查稽核監督事項。
- 二、關於請購明礬之登記給證事項。
- 三、關於明礬運輸之查驗事項。
- 四、關於明礬銷售價款之核算收解事項。
- 五、關於儲藏倉庫之管理監督事項。
- 六、關於明礬統銷之支配事項。

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工作站組織通則

省政府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地勇字第一七七〇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管理明礬規則第二十九條，及本處辦事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

定之。

第二條 本處為就近管制明礬製、煉、購銷倉儲、運輸、便利起見，於礬區適當地點設置工作站。

第三條 工作站依設置地點定名為「浙江平陽明礬管理處某某工作

站」。

第四條 工作站秉承本處之命令，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礬業工商事務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礬業礬棧賬務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礬業礬棧貨品出納之稽查事項。
- 四、關於明礬運輸證之查驗事項。

- 五、關於明禁包裝之檢驗事項。
六、其他本處指定辦理之事項。
第五條 工作站工作人員，由本處視事實之需要，就原有職員指派

- 第六條 將若干人組織之，並由主任指定一人，主持站務。
工作站工作人員服務須知另訂之。
第七條 本通則呈奉建設廳備案後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管理規則

省政府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地勇字第一七七〇號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實施管制平陽明礬採煉運銷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辦理。

- 第九條 承採礦工，應接受本處指導，改進採礦技術。

- 第二條 在本省境內採煉運銷平陽明礬者，(包括礦工密工密商)須經本處核准登記合格，方得經營，登記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採礦工人，因開採指定區域之礬礦，遇有傷亡時，得由承採人或直系親屬，報本處給卹，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登記合格之礦工、密工、密商、礬商、應受本處之監督、指導，其組有工商團體者，應分報本處備查。

第二章 礬礦與礦工

- 第四條 平陽礬礦，暫有本處指定區域，准許登記合格之礦工，經營開採。

- 第十二條 礬商建築設備之標準，及密商資金之數額，均由本處規定之。

- 第五條 本處指定區域內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有人，應向本處呈報，經查核屬實後，註冊並公告之。

- 第十三條 經營礬商之密商，應各設置礬棧，以作堆貨改裝之用，此項密棧除小密外，以一密一棧為原則，必要時一密得設兩棧，但兩密不得合設一棧，堆貨時應分批置放，改裝時應嚴禁攪和雜偽，及以低貨配搭

- 第六條 登記合格之礦工，在指定區域內開採礬礦，應向土地所有人或占有有人，繳納租金，並採取礬樣，填同承採書，呈送本處備查。

- 第十四條 礬商採購礬石柴草原料，應照市價給付現金，並至少須備備足供一個月之原料。

- 第七條 承採礦工，應夥同登記合格之礦工開採，其採得之礬石，如僱工挑售時，應僱用礬石挑工會會員，售與經核准登記合格之礬商。

- 第十五條 礬商在額定資金以外，不敷週轉時，得向本處申請製礬貸款，製礬貸款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開採礬礦所用之炸藥，承採礦工，應照合法手續請購，並

- 第十六條 本處得派管理員，分駐密棧，專司監督業務，指導技術，

及查核賬冊等事宜，各鑄密鑄棧不得拒絕，駐密駐棧管理員服務須知另定之。

第十七條 鑄密所出毛鑄，（包括未割脚大明珠田片及吊珠）應於起坑後五日內，填具明鑄出密通知單，送由本處派駐之管理員核明發給明鑄出密許可證，及准運籤，運至鑄棧堆存，並由駐密管理員轉報本處備查。

第十八條 鑄密所出毛鑄，應過秤僱工，挑至密備鑄棧堆儲由駐棧管理員逐日登記報處備查。

第十九條 毛鑄挑進鑄棧，應按担過秤登記，逐日分批堆疊，限於五日內割脚完竣，將淨鑄（包拾已割脚大明珠田片及吊珠）數量登記，並即填具交鑄報告單，送請本處統收。

第二十條 鑄密每日挑出，與鑄棧每日挑進毛鑄數量，依向例推算，應雙方相符，如發現多少不符時，鑄密鑄棧同負私製或私銷責任。

第二十一條 鑄密應僱用登記合格密工製煉明鑄，密工對密有鑄石毛鑄鑄水鑄砂鑄鉢柴草原料應精密料理，及對鍋灶坑缸工具負責管護，不得任意毀棄。

第二十二條 密工代密採購鑄石及柴草原料，應慎密鑑別，不得任意拾抑價格。

第二十三條 製煉明鑄之技術，由本處設法改進，密商密工應接受指導。

第二十四條 堆儲明鑄之鑄棧，如非屬於登記之鑄密所設置者，（包括鑄密自備或預約租用）除須依照規定改營鑄業外，本處得停止其儲鑄或勒令停閉。

第四章 運輸與查驗

第二十五條 在平陽縣境以內裝運或挑運明鑄出境，其運輸路線由本處

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在平陽縣境裝運明鑄之運輸業商人，得憑其原有商業資格承運，挑運明鑄之挑運業工人，應儘先利用鑄石挑工工會會員及登記合格礦工，或密工承運。

第二十七條 在平陽縣境承運明鑄之運輸業商人，及挑運業工人，應憑鑄密所持本處發給之運輸證，及准運籤，或密商所持本處發給之出密許可證，及准運籤，方可依照規定路線起運。

本省鑄密或外省商人，因裝運內銷明鑄，在六十市斤以上，輸出縣境者，須持有銷售地點之縣政府，或縣商會之證明文件，方准運輸，不足六十市斤者，省內運輸絕對自由。

第二十八條 裝運或挑運明鑄經過本處所設工作站地點時，應憑證籤報驗後方可通過。

第二十九條 前條所稱之工作站地點，由本處規定，其工作站組織通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由平陽出境之明鑄，運至到達地點後，其運輸證即應由原領鑄商向本處繳銷。

挑工所執之准運籤，凡運輸出境者，向工作站繳銷，挑至鑄棧者，向本處駐棧人員繳銷。

第五章 統收與統銷

第三十一條 平陽明鑄自出密進棧改製淨鑄後，概由本處定價統收。

第三十二條 本處比照鑄密（包括屬屬鑄棧）生產成本加以合理利潤，核定統收價格，並分別公佈及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三十三條 登記鑄密及大宗明鑄用戶，銷用平陽明鑄，概應向本處請購或承銷。

第三十四條 本處比照市場價格，除去運雜費用，及鑄商合理利潤，核

定統銷價格，並分別公佈，及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卅五條 辦商內銷或零售明礬，其銷售價格，應依進購成本，及運雜費用，酌加合理利潤，不得抬高。

第卅八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單證，概由本處製發之。

第卅六條 本處購銷明礬辦法另定之。

第卅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本處以命令補充，並呈報建設廳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七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而採運運輸平陽明礬者，應受違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製發貸款暫行辦法

省政府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地勇字第一七七〇號指令核准

一、本辦法依據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管理明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九、密商申請貸款應具左列手續：

二、本處製發貸款暫以登記合格之甲種密商（以下簡稱密商）為對象。

(一)製發借款申請書一式二份。

三、本處製發貸款，專作密商製煉明礬時，僱工購料工本週轉之用，不得移充他用。

(二)密商登記證。

四、密商所需工本本應儘先利用預領存摺價款，及登記時填報之流動資金，或其担保額之半數，如不敷時，得向本處分月申請貸款。

(三)製發貸款契約。

五、密商貸款每客每月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四千五百元（二商以合營一密者照算）。

(四)借款負責人印鑑四份。

六、密商申請貸款時，須覓殷實商保，訂立製發貸款契約，經對保屬實後，方准核借，製發貸款契約式樣另定之。

(五)借款用途分配表。

七、密商每次貸款須在三個月內繳還，在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次，經本處核准後，仍用原保另訂延期契約；但其期限，不得再逾三個月，製發貸款延期契約式樣另定之。

(六)保證書結。

八、繳還之貸款應用現金或得在本處稅收明礬應付之價款內扣還之。

(七)前項借據俟借款人償清借款時發還。

(八)本處貸款情形應每月列表報請建設廳備查。

(九)本處為審核貸款用途計，得隨時指派人員，赴借款人處稽查營業及經濟狀況，借款人不得拒絕。

十四、本辦法呈奉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附) 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製礬貸款契約

字第 號

立製礬貸款契約債務人(包含債務人之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 審商

茲覓得保證人 並以本審內每天製成之明礬為担保物同

鈞處核借第 次製礬貸款計國幣 元正訂定下列條款以資

遵守:

- 一、債務人向 鈞處核借第 次製礬貸款 元自核准之日起以 每天製成之明礬為担保物
- 二、債務人向 鈞處借得之製礬貸款項專作製煉明礬時僱工購料工本之用決不移作他用
- 三、債務人所借第 次製礬貸款以三個月為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應即由債務人將貸款償清至必要時得申請延期經核准後應另訂延期契約但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 四、鈞處得於第三條所訂製礬貸款期內在統收明礬時將應付款價扣回其貸款一部份或全部
- 五、債務人每天製成之明礬在第三條所訂製礬貸款期間雖未經 鈞處統收於必要時 鈞處有移存或處置担保物之權
- 六、担保物過有損失時無論其原因由於天災人禍或其他事由均應歸債務人負責其損失之數值須由債務人補足或贖還現款
- 七、担保物堆存棧所之一切費用概由債務人負擔
- 八、債務人領到貸款時應另行填具領據為憑
- 九、貸款期滿時如債務人不能償還貸款數額概由保證人負責償還
- 十、保證人保證責任非至債務人之責任完全消滅時不得解除

謹呈

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債務人 職業 住址 保證人 職業 住址

(附) 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製礬貸款延期契約 字第 號

立製礬貸款延期契約債務人(並包含債務人之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 審商 於民國 年 月 日以前每日製成之明礬為担保物已向 鈞處借到第 次製礬貸款計國幣 元正業經 鈞處核准延期

借款未能如期還清計尙欠國幣 元正業經 鈞處核准延期 歸還以三個月為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日期滿應由原保證人保證債務人履行原訂製礬貸款契約所訂各項條件并在 鈞處核定延期期間內備款如數歸還非至債務人將責任消滅時保證人仍負連帶完全責任原契約應仍存 鈞處以資遵守

謹呈

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債務人 職業 住址 保證人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購銷明礬暫行辦法

省政府卅年一月十八日地勇字第一七七〇號指令核准

一、本辦法依據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管理明礬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平陽所產明礬，悉歸本處統收運銷，絕對禁止私運私銷。

三、登記合格礬密所產明礬，密商應依規定手續，運至礬棧改製淨礬後，填具交礬報告單，送請本處派駐該處人員核對數量，加蓋印章後，呈送本處，方准登記統收。

四、本處收到密商交礬報告單後，依運銷情形，填發統收明礬通知單，通知密商，並給價統收。

五、登記統收明礬各密商，自接到統收明礬通知單後，應憑本處發給之提貨單，依單列數量，裝篋發交提貨人。

六、密商於本處發單提貨時，應通知本處派駐人員驗明，於篋外加蓋印戳，並於提貨單上，加簽「已發」字樣。

七、密商於提貨後，應將提貨單持赴本處，依該批明礬在原送交礬報告單時所規定之收價，結清價款，並填具領款收據，領取貨款。

八、密商領款時，應將其所借貸款，扣還本處。

九、本處統收密商明礬，以所送交礬報告單日期之先後為給單提貨之次序，其由密商承營運銷者，得提前統收之。

十、本處收購未割脚之明礬，（專指運往福建前敵而言）應以統收明礬通知單直接通知密商，依單列數量，呈請密商直接提貨，其提貨領款之手續，亦同上述各項之規定。

前項明礬之交礬報告單，密商應於明礬出窯時補送之。

十一、明礬統收價格，應依礬密生產成本改製，包裝，運雜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本處訂定，呈請建設廳核准後，公告週知。
在密商直接提貨者，其價格依前項規定折成計算之。

十二、登記合格礬密商欲承銷明礬運往上海者，應取具上海市商會及起運地商會或同業公會證明確非資敵之證明書。

十三、礬商承銷明礬運往內地者，應取具銷售地縣政府，或商會證明確保運往該地銷售之證明書。

十四、礬商取得證明書後，應將承銷數量，依規定售價計算總值，向本處指定銀行，繳清全部價款。

十五、礬商取得證明書暨銀行收據後，方可向本處領填承銷申請書，連同證件單據，及登記證，送請本處審核。

前項證件本處審核准銷後，除登記證外，餘不發還。

十六、礬商承銷未割脚之明礬（專指運往福建前敵而言）應於申請時聲明之。

十七、本處收到礬商承銷申請書時，驗明證件查核銀數屬實後，即填發准銷通知書提貨單、運貨證，其運往上海者，併發出口許可證。

十八、礬商領到本處發給准銷通知書暨各項證件後，即憑提貨單赴本處指定堆礬地點，領貨包裝出運。

十九、明礬之包裝，應由本處加蓋印戳。

二十、礬商領貨出運平陽縣境，應依指定路線，憑運輸證向本處設立之工作站報請查驗加戳後，方可運出。

外銷明礬運輸證，應於到達銷售地點時，寄回繳銷，其限期暫定為一個月，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申請延長之。

廿一、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礬商承運明礬出境，本處除給發運輸證外，並依挑運人數發給准運籤，其籤數由礬商於申請承銷時聲明之，於挑運出境時，將原籤向本處設立之工作站繳銷。

廿二、本處明察統銷價格，如運往上海者，依照目前滬港市價減去運費保險旅雜費用，及商人合法利潤，由本處訂定，如運往內地者，依生產成本，市場情形核定，均呈請建設廳核准後公告週知。

浙江省染織廠組織規程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省政府委員第一一九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發展本省染織事業，以謀服用品自足自給起見，特設立浙江省染織廠，（以下簡稱本廠）直隸建設廳。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由建設廳遴請省政府派充之。

第三條 本廠設秘書一人，由廠長遴請建設廳派充，承廠長之命，辦理機要，及覆核文稿事宜。

第四條 本廠設左列各課室：

一、總務課 掌理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典守印信，暨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宜。

二、工藝課 掌理關於產品之製造，及設計，材料工具之登記，收發，及保管，暨工場管理工人考核等事宜。

三、業務課 掌理關於原料採辦，產品運銷等事宜。

四、會計室 掌理關於歲計、會計，及成本計算等事宜。本廠各課設課長一人，由廠長遴請建設廳派充，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由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委派，均承廠長之命，分

廿三、本辦法第十六條之明察售價，得依上項規定，折成計算之。
廿四、本辦法未列事項，本處得以命令補充之。
廿五、本辦法呈奉 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第六條 本廠設總工程師二人，工程師二人，副工程師二人，技士四人至八人，課員六人至十人，均由廠長遴請建設廳派充，技術員四人至八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由廠長委派，呈報建設廳備案；一等佐理員二人至四人，二等佐理員二人至四人，由省會計處委派，分別辦理各課室事務。

第七條 本廠各課室得分股辦事，各課股長由廠長就本廠職員中指派兼任，呈報建設廳備案，會計室各股股長，由一等佐理員兼任，分別呈報建設廳及省會計處備案。

第八條 本廠得視業務狀況，雇用雇員，及練習生若干人。

第九條 本廠得視事實之需要，得設分廠及辦事處，其組織通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廠得聘請醫師一人或二人，護士若干人，設立醫務室，辦理工人衛生事宜，設廠警若干名，担任警衛。

第十一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沿海各縣主要物資內遷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一）本省為免除沿海各縣主要物資資敵，及增加後方生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中所稱之主要物資，係指機器、原料、物料、燃料，及軍用器材而言。

(三) 沿海各縣主要物資，除軍用器材須受軍事機關之指揮遷移外，其餘一律依限遷運至指定地點。

(四) 沿海各縣工廠之機器，遷至後方時，所有人得視其力量擇定左列方式之一遂行之：

- 1 保持其所有權，繼續經營其業務。
 - 2 請求政府投資，官商合辦。
 - 3 價讓於政府，其價格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 (五) 沿海各縣之原料、物料、燃料，由省營工廠或統收機構收購，

浙江省戰時技術員工調查登記實施辦法

奉省政府二十八年十月魚祕機代電核准備案

一、本辦法依照中央訂頒戰時技術人員補充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省技術員工之調查登記，概由各縣政府負責辦理彙總報由建設廳核轉省政府。

三、應行調查登記之技術員工如左：

- (1) 電氣 (2) 電訊 (有線，無線) (3) 機械 (包括鋼鐵匠)
- (4) 化學 (5) 鑄冶 (6) 土木工程 (包括泥水木匠) (7) 皮革 (8) 汽車駕駛及修理 (9) 輪汽船司機領港修理員工及火夫
- (10) 其他與戰時有關之技術員工。

四、前項技術員工，經當地縣政府審查合格核准登記後，應免其壯丁征調。

五、凡經登記合格之技術員工，由縣政府酌加編組，以便隨時征調。

本戰區各省戰時防止技術工人任意流動辦法

奉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二十九年八月分政代電核准施行

一、為加強戰時工業生產，防止技術工人見異思遷及杜絕私相招致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運至後方存儲，並設法製造，以供應用。

(六) 沿海各縣工廠，在限期內自動內遷時，除政府予以運輸上之便利外，並於可能範圍內，酌予以運費津貼。

逾期不遷之工廠，由政府代為移遷後方，其運輸費用，責由原廠担任。

(七) 搬遷事宜由省組織沿海各縣主要物資內遷委員會主持，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八)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奉省政府二十八年十月魚祕機代電核准備案

六、登記人員資格之審查，由縣政府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七、凡受調查或聲請登記者，須填具調查登記表各三份，連同證家及二寸半身相片，暨受編志願書一併送請審查。

前項調查登記表及志願書格式另定之。

八、各縣政府須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底以前將上項調查登記事宜辦理完畢。

九、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受編志願書
茲因履行本省戰時技術員工登記倫奉准通知後志願受入
縣政府編組調遣如有違背情事願受最嚴厲之處分謹呈
○○縣縣長鑒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具志願書人○○○
(蓋章或捺指模)

奉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二十九年八月分政代電核准施行

二、凡第三戰區各省政府應將轄境內重要工廠名稱性質及所在地，互相通知備查。

三、前條各工廠所有技術工人，均應發給服務證，由該管省政府印發。主管機關轉發各廠填用，各廠并須將填發服務證之工人，按月造冊呈報主管機關轉報省政府備案。

服務證式樣另定之。

四、各工廠技術工人，如因公出差及呈准給假，或呈准離廠者，均應隨帶左列各項證件：

(1) 因公出差者，佩帶證書，或符號，及服務證，出差證。

(2) 呈准給假者，佩帶證書或符號，及服務證，准假證。

(3) 呈准離廠者，攜帶服務證及離廠許可證（如服務證經主管長官批明離廠原由，并簽名蓋章者，得免發離廠許可證）。離廠許可證式樣另定之。

五、各工廠招用技術工人時，應先審查須合下列各款之規定者，方得雇用：

(1) 有原廠服務證及離廠許可證者（服務證經照前條規定註明者，可不用離廠許可證）。

(2) 最近服務之工廠，並非在第三戰區各省政府轄境內，有保人或介紹人二人以上具結證明屬實者。

六、各省政府軍警機關，如查獲技術工人有缺少第四條各款規定證件之一者，應立即扣留，通知原服務工廠，提回核辦。

七、各工廠招致技術工人時，如發覺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立即扣留，通知原廠提回核辦：

(1) 祇有服務證而未經該主管長官批明離廠原由，並簽名蓋章，及未發有離廠許可證者。

(2) 所報履歷不確實，及經原服務工廠證明係逃亡者。

八、凡合第五條各款規定技術工人經該工廠錄用後，應即發給服務證，并將原服務工廠名稱及離廠原由填入，以資查考。

九、各廠技術工人，如未經批准擅自離廠，或請假而假期已滿仍未返廠，經查明有逃避情事者，由原工廠呈請主管機關轉請省政府通緝究辦。

十、各工廠如有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或明知逃亡仍雇用者，經其他廠告發證明屬實，其主管人員應按情節輕重分別議處，并科該廠每次每一工人一百元之罰鍰。

前項罰鍰，撥充告發工廠工人福利之用。

十一、本辦法自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核准公布後施行。

浙江省商業管理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八〇次會議修正公佈

一、本省爲適應抗戰需要，加強商業統制起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在本省境內經營各項商業之工廠、公司、行號，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依照商業登記法，及各項施行細則之規定，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登記，但小規模營業之商號，資本不滿三百元者，免予登記。

三、凡新開設之工廠、公司、行號，（小規模經營除外）應先將營業務，資本總額，主體人、或合夥人，及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等，呈報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後，方得開業；歇業時亦須呈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後，方得停止營業。

四、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同一商業之公司、行號，如已足法定家數，應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規定制同業公會。

五、有同業公會組織之商業應加入同業公會爲會員，如無同業公會組織者，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爲非公會會員。

六、各公司行號應按月將業務情形報告所屬同業公會，轉報該管縣市政府查核，如無同業公會者，報由該區域商會轉報。

七、當地縣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派員會同商會或同業公會調查各公司行號業務情形。

八、各縣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在某一區域內限制某種商業之公司行號，開設數量及調整其業務區域。

浙江省各縣市辦理商業登記實施辦法

一、本省爲限期完成商業登記，加強商業管理起見，除依照商業登記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暨浙江省商業管理辦法，辦理登記外，特

前項之限制及調整，縣市政府應徵求當地法團意見，並呈經建設廳核准行之。

八、各縣市政府對於該管區域之公司行號，得派員糾正及指導其業務。

九、各縣市政府於必要時，得令管轄區域內經營某種商品之同業公會，依照法定任務，共同購儲所營商品。

前項共同購儲商品之行爲，該區域內經營該項商品之公司行號，亦得自動行之，但應先呈報縣市政府。

十、各公司行號儲存之商品，該管縣市政府於必要時，得依照公平市價收購，或強制其出售。

十一、前條指定收購或強制出售之商品，各公司行號不得隱匿收藏。

十二、各公司行號經售之日用必需品，應依照平價委員會評定價格出售，不得暗中抬高價格。

十三、各公司行號不得有囤積及投機操縱行爲。

十四、違反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照行政執行法處罰之。

十五、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處罰之。

十六、凡無商業牌號而經營商業者，一併依照本辦法管理之。

十七、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咨經經濟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奉省政府廿九年十二月廿六日祕二字第一四八七號指令准備案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市辦理商業登記，如因人員不敷用時，得酌量僱用臨時辦事

員，其經費由所收之登記費開支之。

三、各縣市應依照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製定登記聲請書，令發各區署，及鄉鎮公所，轉發各商號依式填用。

四、商號接到登記聲請書後，如未經依法登記者，應於五日內，將應行登記事項，依式填具二份，連同登記費及印花稅費，呈由該管區署或鄉鎮公所，轉請登記。

五、各縣市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并依法公告於顯明處所，公告時間定為半個月。

六、各縣市辦理商業登記，應依照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設置各種登記簿。

浙江省建設廳所屬各營業機關實施商業化辦法綱要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九〇次會議修正
二十八年八月六日省政府祕二建字七二七七
號訓令頒發

一、本廳為增進業務效率，將所屬各營業機關（以下簡稱各營業機關）分別實施商業化，採用公司組織，其章程另訂之。

二、各營業機關採用公司組織時，其行政事務劃歸行政機關辦理。

三、各營業機關資本總額，按其業務需要，分別規定之。

四、各營業機關原有資金不足者，得由政府酌量扣撥資本，並得招集商股。

五、各營業機關現有資產，經估價後，屬於營業基金部份，劃作公司官股股金，屬於普通基金部份，列作政府財產。

六、各營業機關現有負債經調整後，按其性質分別由政府或公司負責。

修正浙江省各縣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第二條規定，並斟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應設立平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辦理各該縣日用品評價事宜。

七、各縣市辦理商業登記，商會及同業公會，應予協助。

八、各縣市於辦理完竣後，應將所辦之商業登記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建設廳轉報經濟部備查。

九、各縣市辦理商業登記，以一個月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得呈請酌量延長之。

十、各縣市辦理登記費用，應造具預算書，呈報建設廳核定，辦理完竣後，並應造具支出計算書類，送請建設廳查銷。

十一、各縣市所收之登記費，除辦理登記所需費用開支外，其餘應專款存儲，留充辦理地方建設之用，但動用時，仍須專案呈准。

十二、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償還。

七、各公司每年對股金應繳納股息，其利率暫定週息六釐，但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核減或免繳。

八、各公司每年於純益項下，除撥付股息並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外，其餘款之分配，由董事會議決，經監察人會之審核，呈請省政府核准執行之。

九、各營業機關，依據上列各項辦法綱要及實際情形，另擬詳細實施辦法。

十、本辦法綱要經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省府委員會第一一八六次會議通過

第三條 本會委員會除以縣長爲主任委員外，餘由左列各機關團體

各派代表充任之。

一、縣黨部代表一人。

二、縣建設科科長。

三、縣勸業委員會代表一人。

四、縣商會代表一人。

五、縣農會代表一人。

六、縣工會代表一人。

七、駐在當地最高軍事機關代表一人。

八、駐在當地各高級行政機關代表(人數由縣政府擬定)。

九、當地稅收機關代表一人。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應通知有關各業同業公會，合作社聯合社，常

平商店的推派代表列席，以備諮詢。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員一人或二人，必要時得調用其他機關職員，

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經常費用由會造具預算，呈經縣政府核定，由商會及

同業公會負擔。

第七條 本會應行評價之日用品暫定如左：

一、糧食類 米麥 麵粉 雜糧

二、燃料類 煤 柴 炭 煤油

三、肉蔬類 豬 牛 羊 雞 鴨 魚 蔬菜

四、棉布類 棉花 棉紗 布疋

五、調味類 油 鹽 糖

前項規定以外之物品，縣政府如認爲有評價之必要時，得

第九條 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本會定每旬第一日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如遇委員缺席半數以上，不能成會時，該旬內之

物價，得由主任委員報請縣政府臨時決定公佈之。

第十條 本會對於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隨時詳密調查，開會時，

當地商會並應負責將各主要物品最近價格，附具證件，詳

細列表，報告本會，以備參考。

第十一條 本會評定之物價，應立即呈由縣政府核定，列表公佈，登

載當地報紙，並印發商會，轉發有關各業商店，實貼門首

，遵價發售。

第十二條 本會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呈由縣政府轉

報建設廳，核轉 省政府經濟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得遵照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第十條

之規定，呈請縣政府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代爲辦理

，以調劑供求。

第十四條 凡違反評價或囤積居奇投機操縱者，應依照浙江省各縣平

定日用品物價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會得視當地情形，於各重要鄉鎮設立分會，秉承本會，

辦理各該鄉鎮平價事宜。

第十六條 前項分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由就地各機關團體，各派代

表一人充任之，並由本會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十七條 本會及分會辦事細則，由各縣縣政府擬呈建設廳核定後施

行。

第八條

本會評價辦法應遵照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

浙江省各縣常平商店組織通則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五五次會議議決通過

一、本省各縣爲調劑戰時人民日用品之供求，及平準物價起見，得於城區及重要市鎮設立常平商店。

二、常平商店爲官商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

三、常平商店暫以經營糧食、燃料、花紗、布疋、油、鹽、糖、醬、藥料、鞋、襪、火藥、肥早、及其他日用品等物，爲其主要業務。

前項規定之貨品，各縣常平商店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情形選擇經營之。

四、常平商店之股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一萬元，其認股比例，官公股應佔股額總數百分之六十，人民佔百分之四十。

前項官公股，指由各縣公款及各公團所認購之股票，民股爲私人所認購之股票。

前項股票，合作社如經濟充裕，有優先承購之權。

五、常平商店每股金額，不得逾國幣五十元，認足股額後，於創立會前一次繳足之。

六、常平商店應由股東指派或指選理事五人至七人，監事三人，分別組織監事會。

七、常平商店設經理一人，兼承理事會意旨，總攬店務，必要時得設副經理一人，協助經理經營店務。

八、常平商店之股息，年利八釐。
如盈餘不足發給股息時，應先發民股及合作社股息，次發公股股

息，再次方及官股。

九、常平商店得兼營批發零售業務。

十、常平商店成立後經地方主管官署呈准建設廳彙咨財政廳備案，免繳營業稅。

十一、常平商店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並支付股息外，其餘按百分比應提百分之二十爲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爲公益補助金，百分之三十爲紅利，餘爲擴充營業資金。

前項紅利之分配，應先依照合作社或其聯合社之交易額佔營業總額之成數分配與各合作社或其聯合社，餘爲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總額不足支付股息時，應遵照本通則第八條第二項辦理，並得以公積金彌補民股合作社股公股之股息。

十二、各縣常平商店得互相委託購銷物品，並得設立聯合購銷處。

十三、常平商店應遵照各縣平價委員會評定價格出售貨品，不得有違反情事。

十四、各縣之交易公店，合作社縣聯合社，或消費合作社，其能擔當本通則第一條所規定之任務者，不設常平商店。

常平商店設立後，如該縣合作社縣聯合社成立時，常平商店應即結束，由合作社縣聯合社擔當其任務。

十五、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通則經 省政府公佈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浙江省各縣組織常平商店應行注意事項

呈奉浙江省政府廿九年八月七日祕二字第九三五九號指令准予備查

一、各縣政府奉到浙江省各縣常平商店組織通則後，認爲有組織之必

要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地方各公團及公正士紳推選發起人，組

織籌備會。

二、籌備會應先決定資本總額，股份數目，並擬訂招股章程及招股方法與成立日期。

三、籌備會成立後，應將營業計劃書，章程草案，籌備人員姓名經歷等件，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備。

四、籌備會籌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五、常平商店應於創立會後，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備具文件稅費，呈請登記。

六、常平商店之官公股，得以各縣公款及各公團基金認購，民股應公開招股。

浙江省各縣平定日用品物價辦法

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省府委員會第二八六次會議通過

一、本省為加強平定日用品物價，並取縮囤積居奇投機操縱物價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評定日用品物價，應切實遵照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縮投機操縱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其純利潤，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三、各縣縣政府應以平價為中心工作，切實執行平價法令，其成績列為主要考成。

四、各縣應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縣動員委員會，派員秘密或公開監察評定價格之執行。

五、凡違反評價買賣日用品者按情節重輕，除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處刑外，並得處以溢價五倍至十倍之罰鍰，但買方自行檢舉，得免予處罰。

六、凡囤積居奇投機操縱日用品貨物者，除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處辦外，並將囤積貨品全部沒收。

七、凡囤積操縱日用品，攪亂市場，影響社會秩序，經查實有據者

前項官公股，應儘先由各公團認購，民股應儘先由各合作社聯合社認購。

七、常平商店股金經認定後，於創立會前一次收足，即掣給正式股票，官公股一例辦理。

八、常平商店之組織，應純粹商業化，人員開支應儘量緊縮，以副經營合理原則。

九、常平商店應用新式簿記。

十、各縣常平商店籌備會組織成立後及創立會日期，均應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建設廳核備。

十一、各縣組織常平商店，建設廳得隨時派員視察或督導。

，以妨礙抗戰，擾亂後方治安論，遂由軍法機關依照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辦理。

八、各縣應設置物價密告箱，准許民人密告溢價買賣，囤積居奇，及投機操縱情事，一經本實，得將沒收貨品或罰鍰中提成充獎。

九、各縣應儘速設立常平商店，供給當地各項日用品。

十、各縣日用品有關之同業公會，應舉辦集體應銷，以調劑盈虛。

十一、縣各級合作社應以日用品之供銷為主要業務。

十二、本省水陸運輸機關除軍用品外，應儘先辦理對於日用品貨物之運輸。

十三、各縣應舉辦日用品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十四、本辦法第五第六第八各條之罰鍰及沒收貨物分配獎金辦法另訂之。
十五、本辦法經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蠶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八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改進與發展蠶絲事業起見，設立浙江省蠶絲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二人，除建設廳廳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派充或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當然委員兼任，綜理本會一切會務；併由省政府指定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機要，及綜核文稿事宜，由主任委員遴員報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派充之。

第五條 本會設技正一人，專員一人至三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宜，由主任委員遴員報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派充之。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科室：

第一科 掌理蠶絲之改進督導及監督事項。

第二科 掌理蠶繭絲綢之收購運銷事項。

第三科 掌理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等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科長三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掌理各事務，由主任委員遴員報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派充；技士四人至六人，科員四人至七人，技術員十二人至二十人。事務員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均由主任委員派充，報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承省政府會計長之命，并受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指揮，掌理歲計會計事務；一等佐理員二人至三人，二等佐理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其任用均由會計處依法辦理。

第九條

本會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第十條

本會為辦理繕寫等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會得設蠶桑繁殖場，設辦事處辦理各該縣蠶絲改進、監督、檢驗、及收運業務，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得設蠶桑繁殖場，蠶種監管所，及繅絲廠，分別辦理培養原種，繁殖桑苗，監督製種，繅製生絲等事宜，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蠶絲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卅年三月廿六日建設廳建字第四五二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蠶絲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三科一室，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科

一、關於桑蠶繭絲之指導改進事項。

一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七、其他與桑蠶繭絲產製技術有關之一切改進事項。

乙、第二科

一、關於桑蠶繭絲之收購、運銷、管理、事項。

二、關於倉庫之籌設，及改進管理事項。

三、關於桑蠶繭絲運輸之調度、保護、查驗事項。

四、關於桑蠶繭絲標準價格之評定事項。

五、關於繭行、合作社、烘繭處，及土絲行販，絲線業，織綢業之登記審核，及許可證之發給與管理事項。

六、關於桑蠶繭絲包裝運輸之管制事項。

七、其他與桑蠶繭絲收運有關一切改進管理事項。

丙、第三科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及附屬機關印信之頒發事項。

二、關於本會章則法規，工作計劃，報告之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會議議程之彙編及記錄事項。

四、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保管事項。

五、關於人員之任免登記，及資格審查事項。

六、關於人員之考勤事項。

七、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發領事項。

八、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修繕事項。

九、關於房舍勤工之管理，及清潔衛生事項。

十、關於款項之出納收支，及憑單之填具事項。

十一、關於現金存摺證券票據契約之保管事項。

十二、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丁、會計室

一、關於會計制度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歲出入概算，及附屬機關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會計憑證之編製，及其他原始憑證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會計簿籍之登記，保管事項。

五、關於會計報表之編製、綜核彙辦事項。

六、關於附屬機關會計事務之督導事項。

七、關於會計上之統計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歲計會計事項。

第三條 本會各科科長，科員，遂級秉承長官之命，處理各科主辦事務。

第四條 本會各科室得分股辦事，各股主任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就原有職員中指派兼任，辦理各該股事宜。

第五條 本會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攜出，並不得抄錄示人，其未經公佈者，不得洩洩，如係機密文件，尤應始終嚴守秘密。

第六條 本會按照蠶期前後，於每年三月、六月、八月、十一月、各舉行常務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委員半數以上之提請，召集臨時會，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處理公文程序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職員考勤考績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職員出差依照修正浙江省政府各廳處省內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職員請假依照修正浙江省政府所屬機關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呈奉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蠶絲管制規則

省政府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地字第四八四號令
省府委第一一九一次會議決議核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為改進與發展蠶絲事業，及管制絲繭，平衡價格，防止偷漏資敵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省蠶絲產製運銷各項事業之管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所規定管制之蠶絲，包括桑苗、桑葉、蠶種、繭繭、乾繭、廠絲、土絲、蛾口繭及其一切副產品等而言。

第二章 產製運銷

第四條 蠶種場製造蠶種，遵照行政院頒布之蠶種製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五條 本省蠶種蠶繭，及土絲等價格，由浙江省蠶絲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蠶管會）按期擬訂，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各繭行每屆收繭，應由蠶管會於收繭期二十日前，指定各該行於奉到通知後，應即將繭灶及房屋修理完好，並將烘繭器具材料等，配備齊全，向各所在地蠶管會縣辦事處，訂立烘繭合約，並向財政廳請領行帖。

第七條 各繭行烘繭，暫球包烘制，其包烘費，由蠶管會於每屆產繭期前擬定，呈准建設廳公告之，必要時得由蠶管會租用直接開烘。

第八條 凡在本省境內新設繭行，應以合作烘繭方式為原則，並須呈請蠶管會核准。

第九條 本省境內繅絲廠所需之原料繭，由蠶管會統籌配發，委託代繅，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省人民不得以優良絲繭，繅製土絲，或製造絲棉等。

第十一條 凡本省土絲，均須由蠶管會收購，至蛾口繭屑繭下脚等，蠶管會亦得視事實之需要，統制收購。

第十二條 本省織網廠製線廠商用絲，一律須向蠶管會請購，不得自行販或織戶購買。

第十三條 蠶絲買賣，一律應用市秤。

第十四條 本省所有公營私營之桑苗行、桑葉行、蠶種場、蠶行、絲廠、絲行、絲販、絲線店織綢廠、機戶等，及合作社所經營蠶絲事業之各種組織，（以下簡稱各場廠行商），蠶管會得隨時派員督導其業務，並得檢查其業務上所用各種簿冊單據。

第十五條 蠶管會對於省內蠶種製造場，及繅絲廠，得視事實之需要，辦理貸款，及發給獎金，或技術上之協助，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登記給證

第十六條 本省所有場廠行商，應一律向蠶管會申請登記，核發許可證，前項登記每年舉行一次，其時期由蠶管會規定後，登報公告之。

第十七條 凡自外省輸入蠶絲至本省境內者，須先報請蠶管會核發許可證。

第十八條 桑苗行、桑葉行、繭行、絲廠、申請登記時，應填送左列各件：

- 一、登記申請書二份。
- 二、股實商店或銀錢業保結二份。

絲廠登記並應附送各級技術人員詳細履歷名冊。

第十九條 絲行絲販絲線店織綢廠機戶申請登記時，應填送左列各件：

- 一、登記申請書二份。
 - 二、股實商店保結二份。
 - 三、收運土絲人員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 第二十條 合作社所經營之蠶絲事業之組織申請登記時，應填送左列各件：

- 一、登記申請書二份。
- 二、合作社章程二份。
- 三、社員名冊及職員名冊各二份。
- 四、業務計劃書二份。

第二十一條 絲廠各級技術人員，遇有變動時，應將其新任人員詳細履歷，開單送請蠶管會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省境內繭行，其烘繭用具，及堆繭場所，應有與所設烘灶乘數相當配合之設備，方得登記。

第二十三條 本省境內開設繅絲廠申請登記者，至少應有五十部以上之木機，或鉄機絲車，及相當之煮繭搗泥檢驗等設備，但下脚繭繅絲廠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凡經蠶管會核准發給登記許可證之場、廠、行、商，非經申述理由，呈請核准，不得中途停業。

第二十五條 登記許可證有效期間，自蠶管會給證之日起，至翌年重行辦理登記手續完了之日為止，各場、廠、行、商，均應憑證營運，惟繭行及合作社烘繭處之開烘，仍須由蠶管會，於每屆蠶期前，另以書面通知之。

第二十六條 土絲行經登記給證後，其收買土絲地點，以蠶管會核

定者爲限。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七條 場、廠、行、商、營運蠶絲，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以

- 一、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將蠶管會許可證件懸掛於顯明之處，或隨身攜帶者。

第二十八條 場、廠、行、商、營運蠶絲，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以

- 一、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遵用法定衡器者。
- 二、爲不實之報告或記載者。

第二十九條 場、廠、行、商、營運蠶絲，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吊銷

- 一、其許可證，及勒令停業，並得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遵照規定地點營運者。
- 二、擅自變更登記牌號標記，或頂替冒用者。

第三十條 場、廠、行、商、營運蠶絲，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收

- 一、其貨物之一部，或全部，其已銷售者，並得追繳其貨物之原價；
- 一、未經蠶管會之准許私自營運者。
- 二、運輸品名數量包裝與准許證件不符者。

- 三、以優良蠶繭繅製土絲或製繅絲總等物者。
- 四、不將所收絲繭悉數交由蠶管會收購者。
- 五、買賣蠶絲不遵守規定之標準價格者。

第三十一條 繭行收買蠶繭，未經呈准，擅自中途停業者，按其情節

第三十二條

之輕重，處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之罰鍰。
凡沒收蠶絲，或追繳原價，及科收罰鍰，均由當地縣政府，擬具處分辦法，送經蠶管會，加具意見，轉呈建設廳核定後，發交原縣政府執行，其沒收之蠶絲，應送交蠶管會收購。

第三十三條

凡沒收蠶絲之物價，或追繳之價款，及罰鍰，除以十分之三賞給告密及在事出力人員外，其餘十分之七，應解蠶管會，彙解省庫；如無告密或協助軍警之案件，其充實部份，應悉數繳會轉解。

縣政府收取執行案件之價款及罰鍰，應分別填用建設廳

浙江省蠶絲管理委員會二十年春期蠶種管理暫行辦法

建設廳三十年三月十五日建字第一五九號訓令准備案

一、

浙江省蠶絲管理委員會，為供給本省各縣蠶種之需要，及調劑各蠶種製造場（以下簡稱種場）蠶種適當之供求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省各蠶種場之春蠶種，凡經前農業改進所蠶種檢驗處檢驗合格，並經合法冷藏者，概由本會收買，統籌配發。

三、

本年春期配發蠶種，以各縣實際需要數量為標準。

四、

本年春期蠶種由蠶戶直接向所在地本會縣辦事處訂購，各蠶種場非得本會許可，不得自由銷售。

五、

本年向蠶種場收買之春蠶種每張定價一元四角。

六、

本年春蠶種發給農民每張收價一元四角，於定種時先繳七角，其餘七角於發種時繳清。

七、

出售之種價，須依本辦法之規定，不得自由增減；但由經銷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頒發之物價及罰鍰五種收據，其收據式樣另定之。
絲廠作業，及土絲行販收絲狀況，應按月填具報告表，呈送就近之蠶管會辦事處查核。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各種證書書表式樣，由蠶管會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公佈後，所有以前本省公佈關於蠶絲統制管理各項章程，概行廢止。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後施行。
「附註」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九一次會議決議案內敘明「關於桑苗桑葉部份在浙東地方暫緩實行」。

八、

人出售者，每張得回購戶另取手續費五分。
各蠶種場蠶種之分發飼育地點，由本會支配，通知各該場負責妥為運送至指定地點，經本會各縣辦事處之主管人員點收後，再行分發農民飼養。

九、

凡蠶種場所產蠶種，經本會收買配發農民飼育，如有成績特別不良時，由本會當即該種場及蠶種業協會，協同調查，如證明確因蠶種不良者，得追回該場已領之種款，一面發還農民所繳之種價。

十、

凡有違反本辦法第四第七兩條之規定時，得酌量情節之輕重，沒收其蠶種，或停止其營業。

十一、

本辦法自呈經建設廳核准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 鄉(鎮)合作社。

(三) 保合作社。

分區設置縣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并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額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為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并於名額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一)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二) 破產。

(三) 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住居各該保之其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前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而有行為能力者，亦得加入合作社。

第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股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股，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由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定之。

第十二條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十三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

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十五條 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第五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織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社員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為鄉（鎮）合作社理事。

第十七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代表，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社代表中推選之。

第二十一條 前項出席代表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章程定之，并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廿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廿三條 依第五條之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廿四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設區辦事處時，各處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廿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廿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省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二年，在限期內，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第廿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

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省政府第一一八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甲、通則

一、本辦法依照行政院頒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訂定之。

二、本省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應從鄉鎮合作社入手，待有相當基礎，再推行保合作社之組織，如有事實上之需要，得同時組織保合作

社。

前項合作社之組織，應事先由指導人員發動當地人士及鄉鎮保甲長，加以短期講習，作為推動力量。

四、縣各級合作社，除與地方自治機構、密切配合外，並應與合作促進團體取得聯繫。

五、縣各級合作社之籌備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在此期間內，如因

事實上之需要，得以籌備處名義開始業務，但須事先專案呈准主管縣（市）政府。

六、縣各級合作社之業務採兼營制，其各部會計獨立者，所有盈餘應先由合作社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息一分外，餘數平均分為一百分之二十為合作社之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其餘按各部社員交易額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七、現有合作社組織系統，未合院頒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者，應予調整之。

八、各縣（市）政府對於各級合作社之組織，應依照本辦法參酌實情，擬定各該縣（市）合作社組織調整方案，呈報建設廳核准施行。

九、各級合作社一律採行理事制，其採用社長制者，一律於調整時改變之。

十、縣各級合作社股金，每股至少國幣二元，其不及此數者，須於調整時補認足額。

十一、縣各級合作社於調整時，應注重其業務之推進，除因地制宜經營業務外，並應參酌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 保合作社：應側重於墾牧事業之舉辦，農田水利之興修及協助保公共農場之設備。

(二) 鄉鎮合作社：應側重於紡織，造紙，及其他手工業之推進。

(三) 縣聯合合作社：應於社員社產品，共同運銷，並側重食糧，食鹽，燃料，布疋，等日用品及肥料種籽，暨農具等之籌辦，與分配或交換。

前項業務，縣合作社聯合社未成立前，鄉（鎮）合作社亦

得酌量舉辦。

十二、各縣合作社於調整時，應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 戰時合作社經改組後，應分別辦理解散及成立登記。
(二) 依據合作社法成立之各種合作社，於調整後，如已消滅者，應為解散登記。未消滅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為變更登記。

十三、調整後各級合作社職員之訓練，均應依照縣各級幹部訓練大綱辦理之。

十四、各縣（市）政府將各級合作社組織調整後，應編造合作社社務概況報告表，（附表一）連同合作社分佈詳圖（附表二）同式四份，呈報建設廳核轉。

乙、保合作社

十五、保合作社以一保設一社為原則，如確因業務上，或地方經濟上，或自然地理上之關係，得聯合數保組織合作社，以所在地之名名之，但其區域不得超過該管鄉鎮所轄保之半數。

十六、保合作社須有全保五分之一以上住戶之加入，方得成立。

十七、保合作社之外，不得再以保為範圍，組織其他類似業務之合作社。

十八、保合作社有設分社之必要時，應詳敘理由，呈請主管縣（市）政府核定之。

十九、保合作社社員，按照保甲戶次編組，以一甲為一小組，推舉小組長，社員未滿五人者，應與鄰甲合編為一小組。

二十、保合作社之股金，除現金外，並得以努力穀米，折合現金繳納之。

廿一、保合作社以設於保之適中地點為原則。

廿二、保合作社理事主席，或經理，得兼該保經濟幹事。

但理事主席與保長爲一人時，不再兼任。

廿三、保合作社應於理事中指定二人負教育訓練社員之責，並得於保國民月會後舉行社員大會，報告關於縣合作社社務業務狀況，并闡揚合作真諦，備蓄意義，及政府對於合作設施等，以加強社員對於合作之認識。

廿四、保合作社除着重於社員之集體教育外，其業務之經營，應與鄉鎮合作社取得密切配合。

廿五、保合作社之調整與組織，由縣政府派員會同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依據實情，切實規劃，編入縣（市）各級合作社組織調整方案內，並規定其完成期間。

丙、鄉鎮合作社

廿六、鄉鎮合作社除城區市鎮得聯合組織外，以一鄉（鎮）一社爲原則，如有聯合二鄉以上組織之必要時，應詳敘理由，專案呈請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其名稱以所在地或含有歷史性之地名名之。

廿七、鄉鎮合作社以內，尙未設保合作社之保，得以保爲一組，推舉一組長，甲爲小組，推舉一小組長，負責組社及社章上規定之工作。

廿八、鄉鎮合作社有全鄉鎮住戶半數以上加入者，而社員大會不能舉行時，得以社員代表會爲最高權力機關，由直屬社員組及保社員社，以一小組推選一代表參加，但個人社員，仍得列席。

廿九、鄉鎮合作社所在地，或附近十里以內各保，如無設立保合作社之必要者，得免予設立，以組代之。

保合作社成立後，鄉鎮合作社社員，應請求轉入保社爲社員，並依照合作社法，分別辦理變更及成立之登記。

三十、鄉（鎮）合作社，如因業務之需要，必須分部經營者，應呈請

主管縣（市）政府核准。

卅一、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得兼任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如理事主席與鄉鎮長爲一人時，得由經理或重要職員兼任經濟股主任。

卅二、鄉鎮合作社專任理事主席，得酌支生活費，其數額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決定之。

卅三、鄉鎮合作社經理，分部主任，及會計業務人員事務員等，均須覓具妥保，並對理事會負責，均爲有給職。

丁、縣合作社聯合社

卅四、全縣（市）有鄉鎮五分之一以上成立合作社時，應即籌組縣合作社聯合社，籌備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卅五、不分區設署縣份，因業務上之需要，得按行政區設置辦事處，並在該縣聯合社章程內規定之。

卅六、合作社縣聯合社，以社員代表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其代表人數及推選方法，應依照合作社法第六十九條所規定之方式擇定一類，在社章內訂定之。

卅七、合作社縣聯合社，應儘先辦理社員最急需之業務，逐步推廣其他業務。

卅八、縣聯合社非因破產，或奉有解散之命令時，不得解散。

戊、專營合作社

卅九、專營合作社之組織，應以下列情形爲限：

(一)軍隊或其他流動性之組織，未便編入保甲者。

(二)公共住戶、機關、工廠、礦場、學校等，以另行組織更爲便利者。

(三)具有實驗性質，爲經營特產業務而另組織者。

(四)因經營特定產品之生產或運銷，爲適應經濟區域之不可分

性必需另行組織者。

(五)因事實上之需要經合作指導人員調查，確有組織之必要者前項各款合作社之組織，應由縣(市)政府檢具合作社章程，及業務計劃呈送 建設廳核准後辦理。

四十、現有專營合作社如須調整時，應列入調整方案內，並與縣各級合作社取得配合。

四一、專營合作社業務範圍在鄉鎮之內者，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社，在兩鄉以上者，加入合作社縣聯合社為社員社，非有事實上之需要，並經呈准者不得另組縣聯合社。

四二、專營合作社業務，不得與鄉鎮合作社所經營者相抵觸，但某種業務，確有另行組織專營合作社之必要時，鄉鎮合作社，應將此項業務劃出。

前項業務有所爭執或異議時，呈請當地縣(市)政府核定之。

四三、專營合作社於縣聯合社設專部代行時，其會計仍應獨立，如為業務進行方便計，有分區設聯合機構之必要時，得設縣聯合社區專營辦事處，如該地已有聯合社區專營辦事處者，不再另設。

四四、專營合作社所在鄉鎮保，尚無鄉鎮保合作社之組織，得依照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及三十一條辦理。

四五、專營合作社社員，超過一百人以上時，應以五十人為組，推舉一組長，十人為小組，推舉一小組長，組長之職務由理事會定之。

前項合作社社員大會得以

己、附則

四六、調整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各縣應依據本辦法於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同時普遍施行，所需經費，並編入三十年度地方概算建設費項內，如在戰區游擊區確有困難，應專案呈報 建設廳核定。前項調整工作二年完成，一年一期，其進度由各縣(市)政府斟酌實情厘定之。

四七、各縣(市)政府每年至少應舉辦各級合作社社務業務競賽一次，並將詳情彙報 建設廳以憑獎勵。

四八、本省為促進地方人士努力合作事業，遵期完成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由建設廳擬定獎勵辦法，於每年底分飭各縣(市)政府查報，以憑獎勵。

四九、縣各級合作社及專營合作社依照省頒合作社免徵營業稅辦法聲請免稅。

五十、本辦法自 省政府公布後施行，並咨 經濟部備案。

(附表式一)

〇〇縣各級合作社社務概況報告表

縣民國

縣年印

月

編日造

登記證號數

縣各級合作社名稱

社員

理事主席姓名

社股數

每股金額

已繳金額

未繳金額

已繳金額佔總股金百分數

社址

備

考

附註：登記證號數指調整後重行登記或在調整時成立登記所發登記證號數

調整縣各級合作社圖表繪填方法說明

一、縣各級合作社分佈詳圖應用白報紙，各級合作社概況報告表，應用六開毛邊紙，其長短闊狹尺寸依附式(一)(二)這報不得過大小，以便彙訂。

二、各縣繪填圖表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1. 縣各級合作社分佈詳圖，應以彩色表明，如縣聯合社分區設辦事處如一縣分三區，用三種彩色分塗各該區紙上，以資醒目，其「列說」欄，一縣各級合作社，社員數及「方里初數」「區」「鄉」「鎮」「保」「甲」數各欄，應用阿拉伯字橫寫「油」「茶」「絲」「棉」「米」「荳」「竹」「木」「炭」產品在圖繪明並附產量統計。

調整縣各級合作社組織注意事項

甲、必須調整之合作社：

(一)各縣鄉鎮或村單位之戰時合作社，及其各級聯合社，概須遵照院頒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及本省訂頒是項實施辦法根據各該縣現行之鄉鎮保編制，分期予以調整。

乙、應斟酌調整之合作社：

(一)各縣依據合作社法組織之合作社，(即填發成立登記證四聯報畢者)及其各級聯合社，其實際性質不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者，(如農業生產運銷合作社等)應由各縣政府，斟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調整之。

丙、調整合作社時關於債權債務及盈虧分担之處理：

(一)被調整之合作社，所有債務，於調整前，應一律理楚，如確有正當事由，未能理楚者，得於呈准主管縣(市)政府後，移轉

2. 縣各級合作社概況報告表「縣各級合作社」包括縣聯合社、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保分社、及專營合作社，依照行政次序編列保合作社應在所轄鄉鎮合作社之後，保分社併應在所屬保合作社之後，專營合作社列在最後一縣鄉(鎮)合作社社址「欄應將小地名及門牌號數填入，各級合作社社股，金額數字各欄，應用阿拉伯數字橫寫「備考」欄應註明合作社通訊處。

三、本圖表僅是考查大概情形，如各縣另有詳細圖表，或編有報告書應附一份，併呈查核。

四、各縣繪填圖表，務先悉心研究，詳細調查，再行填送，以免公文往，返致稽時日。

於因調整而新成立之合作社承受，由新成立合作社正式書函通知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應即設法將債務清償。

(二)被調整之合作社，所有債權，於調整前應一律理楚，如確有正當事由，未能理楚者，得於呈准主管縣(市)政府後移轉因調整而新成立之合作社承受，由新成立合作社函知債務人於一個月之限內，來社填訂契約，逾限未來社訂立契約者，應由原社社長或理事主席責成原保證人於一定期內，負責清償。此項期限不得少於一個月。

(三)被調整之合作社，所有盈餘，如公積金公益金應移交調整成立之合作社接受，不得分割。社員分配金應移調整前按社員交

易額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四) 被調整之合作社，在調整前決算有虧損時，該社應按所定責任由社員分担之。

丁、編訂調整方案：

(一) 說明合作事業大概情形(附縣圖)

(二) 根據實情詳列調整標準。

(三) 應將該縣原有合作社如何改組合併或解散，並如何組織新社詳列大綱。

(四) 將合作社之區域人員分配人員講習頒發命令等項列入準備工作。

(五) 調整或組織鄉鎮合作社之工作時間區域人員詳為配合，並規定完成之期間(附工作進度表)

(六) 調整或組織保合作社之工作時間區域人員，詳為配合，並規定完成之期間，(附工作進度表)

(七) 專營合作社調整。

(八) 調整經費編列入縣預算內。

(九) 債權債務之清理。

(十) 其他

前項六案須根據實情編造不得虛構限於三十年三月以前呈送建設廳准後施行。

戊、各級合作社之登記程序：

(一) 依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及本省實施辦法調整成立之合作社應

定期舉行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監事，及收齊第一次應繳股金，檢具章程兩份社員名冊創立會決議錄職員名冊各一份，備文向該管縣政府為成立之登記。

(二) 縣政府接受前項合作社呈請登記後，應派員調查，加以指導

，並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如認為合格，准予登記者，應即填發成立登記證，如認為不合格之合作社應指示其不當之點飭其改正。

(三)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之編號分××(縣名例如麗水)調字第號及×××(縣名)專字第號兩種，凡調整成立之鄉(鎮)保合作社概填××調字第號。專營合作社概填××專字第號，原有依據合作社法成立之各合作社，未予調整繼續成立者，概應換發××專字第號之登記證。

(四) 各合作社之成立登記證乙丙聯報單，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彙送建設廳查核。

(五) 所有戰時合作社均因分期調整，漸次消滅，概應於消滅時向該管縣政府為解散之登記。

縣政府接受前項合作社之解散登記，應填具解散登記備案報告表(參看浙江省戰時處理合作登記事宜暫行辦法)，於每月終，或隨時轉報建設廳查核。

(六) 依據合作社法成立之各種合作社於調整時如已消滅者，應向該管縣(市)政府呈報解散登記，並由縣政府隨時檢具解散登記之乙丙聯報單，轉呈建設廳查核。

(七) 依據合作社法成立之各種合作社，於調整後，如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並由縣政府隨時檢具變更登記之乙丙聯報單呈報建設廳查核。

(八) 專營合作社之成立登記縣政府應先檢具合作社之章程及業務計劃書，呈送建設廳核准後辦理。

(九) 各縣政府辦理合作組織調整登記事務職責繁重，應指定人員專責辦理不得責令兼辦其他事務，以免登記事務紛亂。

(十)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調整工作，最長不得逾二年，在限期內不

(縣) (蓋) 圖詳域區佈分社作合級各縣○○省江浙

(..... 7公分) 日 月 年 國民

數	保甲戶口	及區鄉鎮	全縣方里	社員數	合作社及	全縣各級聯合	列
		約數	方里		社數	區辦事處	(印) (用)
		數	區		數	鄉社	
		數	鎮		數	鎮社	
		數	保		數	保社	
		數	甲		數	分社	
		數	戶		數	專營社	
		數	人口		數	社員	
說 圖							
區署	縣治	鄉鎮	區界	縣界	省界	公鄉	例
						公所	
分保	作保	合鄉	事區	聯	合	鎮	
社下	社合	社鎮	處辦	社合	所	專營	
						示	
絲	茶	油	公路	鐵路	合作	營	
炭	木	竹	荳	米	棉		

(... 3公分)

(..... 38公分)

(... 3公分...)

(..... 50公分)

爲登記者，由縣政府查明「登記號」「社名」「登記年月」

「負責人姓名及」「社址公告解散，並呈報建設廳備查。

保證責任 × × 縣 × × 鄉 (鎮) 合作社章程

民國年月日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保證責任 × × 縣 × × 鄉 (鎮) 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配合地方自治發展全鄉 (鎮) 鄉 (鎮) 民經濟上之利益並謀生活上之改善爲目的。

第三條 本社爲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所負保證金額，爲其所認社股之倍 (至少五倍)

第四條 本社以 × × 鄉 (鎮) 爲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 × 鄉 (鎮)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除在本社揭示處公布外，並在 × × 報公告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居住本鄉 (鎮) 鄉 (鎮) 公所所在地或附近各保，具養公民資格之各戶戶長，且有正當職業不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未受破產及褫奪公權之宣告者爲合格。

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爲社員。

前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而有行為能力者，亦得加入爲社員。凡本鄉 (鎮) 境內之各保合作社，應一律加入本社爲社員。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掙以書面請求，經理事會之同意，方得入社，並由理事會報告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六、與他社合併，破產或解散時。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通過方得退社。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所負之保證責任，自出社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第十四條 本社個人社員須按保甲戶次編組，以一甲爲一小組，推舉一小組長，未滿五人者，應與隣甲編組一組。

小組長負責傳達本社與社員間之消息，並爲出席本社社員代

表會之代表。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五條

本社社股金額定為每股國幣××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額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社員認購之社股，得以勞力或穀米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十六條

社員認購之社股，得分期繳納，但於成立時第一次應繳納之數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七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九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二十一條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但本社有全鄉（鎮）社戶半數以上加入時，得以社員代表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前項社員代表會之代表，以各小組長充任之，但個人社員，仍得自由列席。

第二十二條

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理事及監事。

二、審核社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三、通過預算及決算。

四、制定或修正各項章程。

五、規劃社務進行。

六、處理其他理事監事及社員社提議事件。

第二十三條

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於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三、社員或代表四分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永理事會召集時。

社員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或社員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或社員代表，臨時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應有全體社員或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或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

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開會時，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社員或社員代表呈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時，可另推選主席。

第二十六條

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開會時，每一社員或社員代表僅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開會時，每一社員或社員代表僅有一表決權。

社員或社員代表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同社社員或社員代表一人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或代表於一定期限內通牒表決之，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二十九條 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之議事細則，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社設理事X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X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一條 社員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本社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時，不得當選為本社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互選主席經理司庫各一人，分別處理本社日常事務。

第三十二條 理事主席綜理本社社務，對外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出納事宜。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每月開例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副經理技術員，或事務員，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每月開例會一次，由監事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

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六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社其他職務。

第三十七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

第三十八條 本社設社務會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九條 本社遇有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其章則另訂之。

第四十條 理事及特種委員會之委員，得酌支薪金，監事為名譽職，並不得享受第四十七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酬勞金，但得支實費。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辭職或因其他事由出缺時，其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四十二條 本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外，餘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二年。

第五章 業務

第四十三條 本社之業務如左：
一、視本鄉（鎮）經濟環境，設置農場農工場，從事生產合作儘量求生產技術之改進，與生產管理之改善。

二、畜辦各種生產或運輸上之牲畜器械，或其他設備，以供社員或社員利用。

三、辦理社員或社員或主要特產品之運銷，並酌量經營

加工業務。

四、設置倉庫，辦理社員或社員社產品之蒐集與儲藏，並作儲押放款。

五、辦理吸收存款，社員放款及其他金融業務。

六、根據社員或社員之需要，批購鹽斤，糧食，柴油，布疋，花紗，藥品，書報優良品種，改良農具及肥料等物，以最公平價格，分別供給社員或社員社。

第四十四條

本社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其各部會計獨立。前項各部主任由本社經理遴選人員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各部之會計員及事務員由部主任遴選，提請本社經理任用之。

第四十五條

本社各項業務細則，由經理或副經理擬訂，提請理事會決定之。

第六章 結算

第四十六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開會之十日前編造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備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送由監事會審查後，報

第四十七條

告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息一分外，其餘應平均分為一百分之十，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累積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員大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技術員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按各部社員交易額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八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附註：括弧及括弧內之二字正式章程應一律刪除。

保證責任 × × 縣 × × 鄉(鎮)第 × 保合作社章程準則 (民國 年 月 日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 × × 縣 × × 鄉(鎮)第 × 保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發展全體保民經濟上之利益，並謀生活上之改善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所負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

額之 倍(至少五倍)。

第四條 本社以 鄉(鎮)第 保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鄉(鎮)第 保內，土名 村。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居住本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戶長，且有正當職業，不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未受破產及褫奪公權之宣告者為合格。

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於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為社員。

合於前二項之規定，但年齡不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亦得加入為社員。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志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理事會之同意，方得入社，並由理事會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通過，方得退社。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為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為者。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所負之保證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後結算之。

第十四條

本社社員，須按保甲戶次編組，以一甲為一小組，推舉一小組長，未滿九人之甲，應與鄰甲編為一組。
小組長負責傳達本社與社員間之消息，並為本社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代表會之代表。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五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條

社員認購之社股，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社員認購之社股，得分期繳納，但於成立時第一次應繳納之數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之半數。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七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九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察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三年，每年

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綜理社務，代表本社。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於必要時，或加設副經理一人，技術員及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經理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二十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均爲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得經理理事會之許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技術員及事務員，得酌支薪金。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補選之。

前項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八條 本社出席於鄉合作社之代表，由各小組長任之，其任期爲二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爲有必要時。

(二) 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爲有必要時。

(三)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名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由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

第三十三條

社員召開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會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交由理事會保存。議決事項，並交理事會執行。

第三十五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員大會一次，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員大會開會時，副經理技術員

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社業務採兼營制，以調節消費，增加生產，發展運銷及流通金融為主要業務。

第三十八條

本社各項業務細則，由經理或副經理擬訂提請理事會決定之。

第七章 決算

第三十九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社員大會開會之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以供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修正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督導員分區督導辦法

三十年二月修正本廳建辛合字第四二四號通令頒佈

一、本廳為謀積極推進合作事業，增強工作效能起見，特設置合作事

業督導員（以下簡稱督導員）若干人，負責督導各區合作事宜。

(二)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技術員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依各部份社員交易額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二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三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本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並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遴請理事會任用之。

分社社務業務為本社之一部。不得以分社名義擅行對外。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附註：括弧及括弧內之文字，正式章程應一律刪去。

(包括各級合作社，各縣合作事業指導人員交易公店，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各合作金庫，各種農倉等事業)

- 二、督導區域依照行政督察區劃分為十區，但浙西暫以一、二、十、三行政督察區合併為一督導區。
- 三、每區設督導員一人，除浙西區駐在行署外，餘均駐在各專員公署辦公。
- 四、各督導員應秉承廳長之旨，於各該轄區內各縣巡迴督導合作事業，并受駐在地之行署主任或專員之指揮監督。
- 五、各督導員遇有指示各縣合作事業改進事項，應請行署或專員公署以主任，或專員名義行文，但對本廳直接報告。
- 六、各區視事實之需要，得由廳調派其他職員，協助工作。
- 七、各督導員之職掌如左：
 1. 全區合作事業之促進事項。
 2. 全區合作工作人員之考績事項。
 3. 全區合作金融調劑之協助事項。
 4. 全區合作教育之推行事項。

(附)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督導要項

甲、合作事業

一、行政方面

1. 考察地方各級行政長官對於合作事業是否熱心。
2. 考核地方合作指導或促進機關之組織是否健全，內容是否充實，運用是否靈活。
3. 考核辦理合作社登記手續是否審慎迅速。
4. 審核戰時合作事業有無應付非常能力。

5. 全區合作事業與各有關機關之聯繫事項。
6. 其他有關合作事業事項。
7. 各督導員應於每兩個月巡視轄區各縣至少一次。
8. 各督導員每月外勤工作至少二十天以上，並應將督導情形及各縣合作事業優點，缺點，暨改進意見，按月撰成詳細報告，呈廳核閱，又各督導員出發督導時，應攜帶本廳憑證，每到一處，應由有關行政官署及各合作社蓋章按月連同報告呈廳核閱，憑證格式另訂之。
9. 各督導員駐在行署專署辦公，所有辦公用具由各該署供給，川旅費除出發車費得照實支給外，其川旅費以由各專署或行署供給為原則，並得由廳補助之。
10. 各督導員遇有回廳必要時，應先呈准後方得離區。
11. 本辦法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改之。
12. 本辦法由廳長核准後施行，并呈報
13. 省政府備案，修正時同。

5. 審核合作事業之進度是否確實銜接，每期有無中心目標。
6. 審核合作事業經費之數目及來源是否適當，使用是否審慎合理。
7. 考察地方政府或合作指導機關管理或監督各級合作團體是否嚴密合法。
8. 考察地方各級政府是否切實遵照上級機關之命令推進合作事業，配合聯繫，是否得當。
9. 考察地方各級政府或指導機關對於合作事業之措施，是否恪遵現行

法令之規定。

- 01 指導合作事業之設施，及其發展計劃之釐訂。
- 11 規則並改進合作指導制度。
- 21 聯絡與合作事業有關機關，以策進合作事業。
- 31 指導合作事業章則之編擬與修訂。

二、組織方面

1. 考查組織是否合法。
2. 考查社員合作精神及對合作之認識程度。
3. 考查社員職員之人數及其職業。
4. 考查社員職員之教育程度與能力。
5. 考查職員有無操縱情形，及營私舞弊行為。
6. 考查職員社員間意見是否一致，有無糾紛情事，如有，應妥為設法調整。
7. 考查社員對於職員是否信任。

三、社務方面

1. 考查共認股若干，已繳若干，未繳若干，及其不繳原因。
2. 考查本年股金及公積金，公益金存款等，有無增加。
3. 考查股金利用或處置辦法。
4. 考查公積金存款，及公益金之數額保管與運用情形。
5. 考查合作登記辦理情形。
9. 考查社員大會，社務會，理監事會是否按期舉行，各種會議舉行過若干次，各種會議開會時到會人數若干。
7. 考查各種會議紀錄，行事曆及其他各種書表，是否設置完備。
8. 考查各種會議決議事項及行事曆是否切實執行。
9. 督導各合作社加入聯合社。
- 10 考查合作社舉辦事務，與社章規定有無衝突。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 11 考核合作社採用何種簿記，各種章冊是否完全，紀錄是否清楚。
- 12 查核各項開支，是否適當。
- 13 考核各合作社是否辦理結算，並依照法定編造各種報表書類，呈報主管機關。

- 14 查核庫存數與賬冊結存數是否相符。
- 15 考察對社會公益服務情形如何，對抗戰有無供獻。

四、業務方面

1. 考查業務是單營抑或兼營，以何種業務為主。經營方法是否合理，經理人員是否適當。
2. 考核經營業務是否適合社員需要。
3. 考查業務範圍是否日益擴大，基礎是否穩固。
4. 考查過去經營情形如何，有無發展希望。
5. 考核生產成本之計算是否精確，銷售價格是否合理。
6. 考查每月或全年經營總額若干，營業收益可否維持開支。
7. 考核經營方法是否確有改進，技術有無精密指導。
8. 查核資金之週轉情形如何，並作如何籌措。原料能否充分供給，支配利用是否得宜。
9. 考查並指導業務經營計劃及預算，並審核其決算。
- 10 考察市場調查是否週詳，運銷途徑與方法是否妥善合理。
- 11 考察業務成敗原因何在。
- 12 查核借款金額、用途、期限、利率、担保及信用程度如何。
- 13 考查社員對業務有無意見及批評。

五、合作教育方面

1. 考核並指導合作社職員之訓練。
2. 考核並指導合作社社員之訓練。
3. 考查社員子弟是否有接受合作訓練之機會。

4. 考查合作社會否舉辦各種補習班。
5. 考查合作社有無書報設備，閱讀情形若何。
6. 考察當地報章刊物有無合作文字之刊載。
7. 考察當地學校有無合作課程之規定，教讀情形若何。
8. 考查合作社有無技術教育，其效能若何。
9. 審查並編訂合作訓練教材。

六、指導人員方面

1. 考查對合作原理之研究如何，信仰如何。
2. 考查工作是否有具體計劃，與有關各方配合是否得宜。
3. 考查每月下鄉工作若干時間，指導區域內合作社情形如何。
4. 考查事務之執行是否注意效率與責任。
5. 考查所指導之最有成績之合作社有幾社，其內容如何；毫無成績之合作社是否切實指導改進，或加取締。
6. 考查除合作知識外，有無其他技能。
7. 考查對於合作會計是否了解。
8. 考查工作有無定期檢討，錯誤是否迅速更正。
9. 考查工作情形如何，有無遲到早退及不到等情形。
10. 考查工作報告能否按期呈報，其內容與事實相符否。
11. 考查工作情緒如何，公餘是否注意進修。
12. 考查工作同志間情感如何，與其他有關機關工作同志聯繫如何。
13. 考查個人有無特殊性格及嗜好。
14. 指導工作之配備，工作人員之進修，及技術之改進。
15. 指導合作調查之方法及表格之修訂。

乙、農業金融

一、行政方面

1. 督促各縣積極籌備合作金庫，其已有籌備處者，促其成立。

2. 督導各縣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改組為合作金庫。
3. 督導各縣各級合作社參加合作金庫。
4. 督導各縣合作金庫切實執行主管機關命令。
5. 督導各縣合作金庫與合作指導人員密切聯繫。
6. 督導各縣合作金庫應與各種經濟機構靈活配合。

二、組織方面

1. 督導各縣合作金庫增募股本退還提倡股。
2. 督導各縣合作金庫理監事會依照規定舉行會議決議事項切實執行。
3. 督導各縣合作金庫依照規定聘任職員內部組織應互相監督分工合作。
4. 督導各縣合作金庫工作人員工作效率之提高，並考核其勤惰。
5. 督導各縣合作金庫對於各項開支應力求經濟合理。
6. 檢舉各縣合作金庫之不稱職守及營私舞弊之工作人員。

三、會計方面

1. 檢查各縣合作金庫之庫存現金是否與庫存表當日庫存數額相符，並核對其細目。
2. 核對各縣合作金庫庫存表當日庫存欄數字，與日結表及總賬現金科目收項餘額，是否相符。
3. 核對各縣合作金庫日結表各科目之餘額，與總賬各該科目及分戶帳合計餘額是否相符。
4. 抽查各縣合作金庫傳票所記收支數額，與同日賬冊記載是否相符。
5. 指導各縣合作金庫對於會計科目正確應用。
6. 查核各縣合作金庫各種利息匯水及手續費之計算有無錯誤。
7. 查核各縣合作金庫之記賬有無漏誤稽延。
8. 查核各縣合作金庫各種收付單據是否正確。

四、業務方面

1. 督導各縣合作金庫業務經營應切實遵照章程規定。
2. 協助各縣合作金庫擴展業務範圍。
3. 調查各縣合作金庫借戶及保證是否真實。
4. 督導各縣合作金庫辦理放款事前應認真調查，事後并應切實監督。
5. 督導各縣合作金庫辦理放款對於合作社第一年應佔放款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第二年增為百分之九十以上，第三年一律貸放於合作社。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督導員與省縣間之聯繫辦法

- 一、浙江省建設廳為加強合作督導員與省縣間之聯繫，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縣關於左列事項，須報由該管行政督察區核轉建設廳查核：
 - 一、指導員工作月報表。
 - 二、合作事業整個計劃與實施情形。(合作金庫簡易農倉等)
 - 三、合作社之檢查考核與獎勵。
- 三、前條所列之事項，合作督導員應切實審核。附具意見，轉報建設廳核辦。
- 四、關於合作社之各種登記，及簡易農倉，交易公店之各種備案，與各項統計報表，(貸款、社務、業務等報表)各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報知各該行政區備查。
- 五、合作督導員應於每年召集轄縣主任指導員，或指導員，經常舉

6. 調查各縣合作金庫之抵押品估價是否確實。
7. 調查各縣合作金庫對於放款手續是否完備迅速。
8. 檢查各縣合作金庫各種逾期放款是否辦理轉期手續，或切實辦理。
9. 查核各縣合作金庫存款數額，並注意其是否逐年增加。
10. 查核各縣合作金庫之借據是否與分戶賬相符。
11. 督導各縣合作金庫兼營農倉業務，並調查其業務實際情形。
12. 督導各縣農倉事業之推進。

行合作工作討論會一次，及座談會若干次，以加緊聯繫，提高工作效能。

- 六、省合作主管機關為加強各區督導工作，每三月召集各區合作督導員舉行督導工作討論會一次。
- 七、合作督導員應選具左列報表，按期呈廳備核：
 - 一、每月督導各縣合作事業報告。
 - 二、每事業單位之督導視察報告表，(格式另訂之，每到一地隨時報核)
- 八、由廳訂頒之各章則法令或核定各縣之規章等應由廳分令專署。
- 九、由廳出版之各項合作刊物，及有關合作事業情報，應由廳隨時通知督導員。
- 十、本辦法由建設廳頒佈後施行修正時同。

修正浙江省合作社免徵營業稅辦法

廿九年十二月府委會一一八七次通過

- 一、本辦法依照修正合作社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暨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依法組織之合作社，呈經當地市縣政府核准成立，發給登記證，(本省戰時合作社，得以縣政府於核准成立登記時所給予准予

成立之批示暫行代用)其交易行為，確與下列原則相符者，得申請免徵營業稅：

(甲)生產合作社，為謀社員農業或工業經濟上之發展，得推銷社員自力與共同生產之物品或製造品，但不得經售非社員之生產品或製造品。

(乙)運銷合作社，為謀社員農業或工業之發展，得承受社員之委託，代銷產品，暨徵集或收買社員之生產品，售與非社員，而不得承受非社員之委託，代銷暨徵集，或收買非社員之產品，從事轉售。

(丙)消費合作社，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得向非社員之公司行號廠所購入生活用品，售與社員，而不得將購入貨品轉售與非社員。

但在戰時受政府指定平準市價，並無營利行為者，不在此限。

(丁)信用合作社為謀社員金融上之流通，得吸收非社員存款，轉貸於社員，而不得將吸收之資金，轉貸於非社員。

(戊)供給合作社為應社員之需要，得向非社員購入生產品或置辦各種設備，供給社員公共或各個之需用，不得供給於非社員。

(己)公用合作社之設備，應以供給社員之需要為限，不得供與非社員使用。

(庚)保險合作社，為保障社員之一切生命財產，得接受社員各種保險，但不得對非社員辦理保險。

三、合作社請求免稅時，應將其名稱社址、業務、理事、監事姓名登記證號數，(在戰時合作社為給予准予成立之批示號數)繕就同表兩份，呈請當地市縣政府，轉呈財政廳免稅。

四、各市縣政府接到合作社呈請免徵營業稅時，應於三日內，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為業務之調查，並簽具意見，轉呈財政廳查核。

五、財政廳辦理合作社申請免徵營業稅案件，先行簽送建設廳查復，是否確經核准登記備案？關於業務情形，應予復查時，得令飭該管徵收稽查機關查明具復，必要時，並得令飭該管縣政府合作人員會同調查。

前項合作社經由財政廳核准免稅者，由廳令飭該管徵收機關填發免稅營業調查證，並付知建設廳。

六、請求免稅合作社之名稱、社址、業務、理事監事姓名，及登記證號數等，均應與呈報成立之登記相符，如有變更，須經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方為有效。

上列各項變更登記，經核准後，除理事監事之姓名外，由建設廳隨時通知財政廳備查，並轉飭該管徵收機關知照。

七、合作社業務，須依法用「生產」、「運銷」、「消費」、「信用」、「供給公用」、「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前項規定於本省戰時合作社得免表明。

八、合作社如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範圍外，與非社員有交易行為時，無論已否領有免稅營業調查證，均應於交易行為開始後十日內，向該管徵收機關，呈報預計每年與非社員之交易額，繳納稅款，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如未經報稅領證，或有其他違反營業稅章則情事者，應依修正浙江省營業稅處罰規則辦理。

九、合作社兼營零售食鹽業務，應照鹽務規章及本辦法第二條並財政部解釋免徵標準辦理。

十、財政廳建設廳及財政廳所屬徵收稽查機關並縣政府合作人員，有查核合作社所用之賬簿，及文書貨物等件之權。
查核人員如認為合作社賬簿文書及貨物等件，有攜回審查之必要

時，應出具收據付合作社存執，並應於十五日內將攜回審查之簿據、文件、貨物等，歸還合作社。

十一、本辦法合作金庫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十二、本辦法由財政廳建設廳會呈 省政府核准公布後施行。

浙江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章程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府委會第一一七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促進合作事業，扶助合作社經營消費運銷

業務，特設置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所在地。

第三條 本處資金總額定為國幣壹佰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五十

元，由省府籌撥半數以上為提倡股，其餘由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或省縣合作金庫，暨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認購之，收足半數，得先行成立，開始營業。

第四條 本處業務如左：

一、關於日用必需品之採購供給事項。

二、關於合作社農工業產品之運銷事項。

三、關於承受各級合作組織之委託代辦事項。

四、關於市場價格之調查事項。

五、其他與合作供銷有關之事項。

六、省政府特飭辦理之事項。

第五條 本處得派員分赴各合作社指導消費運銷業務，各合作社經

本處同意亦得派員來處實習。

第六條 本處設監理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組織監理委員會，除由省

政府就建設廳廳長、財政廳廳長、會計長、合作事業管理

處正副處長派充，並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及

就本省合作事業或經濟專家聘任一人至二人外，其餘由左

列團體政法人按認購股金數額選舉之，任期三年，連聘得

連任：

一、投資本處之合作社互推之代表。

二、投資本處之省縣合作金庫互推之代表。

三、投資本處之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互推之代表。

上列三項代表以認購股金十萬元產生一人為原則惟第一二

兩項團體認購股金不足時亦得選舉一人為委員。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建設廳長兼任為原則，對外代

表本處。

第八條 監理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保管本處資金。

二、決定營業計劃。

三、製訂各項規章。

四、監督業務經營。

五、核定預算決算。

六、任免重要職員。

七、審議其他重要事務。

第九條 監理委員會至少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條 監理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

席。

第十一條 監理委員會開會時以主席為主席，主席缺席時，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監理委員會開會時本處重要職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監理委員均為義務職，但開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四條 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處設總經理一人，秉承監理委員會，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副經理一人或二人，輔助總經理，處理處務，均由監理委員會聘任之，並層轉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處視業務上之需要，得設業務專員二人至四人，由總經理遴選請監理委員會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處分設總務業務倉運會計四科，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科 掌理典守印信文書人事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二、業務科 掌理貨物之購辦銷售分配等事項。

三、倉運科 掌理倉庫之管理及運輸之籌劃等事項。

四、會計科 掌理歲計會計等事項。

第十八條 本處各科各設科長一人，主持各科事務，由總經理提請監理委員會任用之。

第十九條 本處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均由總經理任用之。

第二十條 本處視業務之需要，經監理委員會之核定，得於各地設立辦事處。

第二十一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主持辦事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辦事處事務，均由總經理遴選請監理委員會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辦事處設總務業務會計三股，各設主任一人，主持各該股事務；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均由總經理任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處得與各地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或合作金庫，訂立合約，委託為本處之代理處。

第二十四條

本處為檢討工作促進事務，應於一定期間，舉行處務會議，及業務會議。

第二十五條

處務會議及業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處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一營業年度，六月底為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為全年總結算期。

第二十七條

本處每年總結算期，應由監理委員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層報省政府備案：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業務報告書。

五、盈餘分配案。

本處年終總結算如有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提付資金利息年息六厘外，其餘依左列百分比分配：

一、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二、百分之十為合作事業公益金。

三、百分之十為職員獎勵金。

四、百分之五為職員郵資金。

五、其餘為盈餘攤還金按照合作社交易額比例分配之。公積金非經監理委員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不得動用；合作事業公益金之動用、支配，職員獎勵金郵資金之分

第廿八條 配、給與，均由監理委員會決定，並呈報備案。
本處辦事細則營業規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由 省政府公佈施行。

(附註)本章程第三條「由政府籌撥半數」句下添「以上」二字呈奉省府委員會第一一八三次會議議決通過。

有限責任浙江省合作金庫章程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省府第二建字第一三六五九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庫定名為「有限責任浙江省合作金庫」。(以下簡稱本庫)

第二條 本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活潑農村社會金融為宗旨。

第三條 本庫為有限責任，各社員對本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為限。

第四條 本庫以浙江省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庫暫設於麗水。

第六條 本庫於以要時得設立辦事處或分理處，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庫之公告事項，在本省公報，本省主要報紙，暨本庫揭示處披露之。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本庫由業務區域內之縣市合作金庫，省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前項縣市合作金庫與省合作社聯合社之加入，須填具申請書，并附最近資產負債表，及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加入本庫之決議案，經本庫理事會之同意，報告代表大會追認。

第九條 本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 一、解散，
- 二、受破產之宣告，
- 三、自請退出，
- 四、除名，

第十條 本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四分

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并報告代表大會追認之；

一、不遵照本庫章程則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庫利益之行爲者。

三、有違反法令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

第十一條 本庫社員欲退股時，得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代表大會通過方得退出。

第十二條 本庫退出社員，得請求退還股金，其數額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已繳之全額。

第三章 資本

第十三條 本庫資本總額定爲國幣壹百伍拾萬元，分爲壹萬伍千股，每股國幣壹百元。

第十四條 前項資本總額，得由代表大會之決議增減之。

本庫股本在初成立時，除儘先由業務區域內之各縣市合作金庫暨省合作社認購外，不足之數，得由省政府與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國及各金融機關的認提倡股。前項提倡股，得由縣市合作金庫及省合作社聯合社逐漸收回。

第十五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股本，不得以對於本庫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股金抵銷其對於本庫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六條 本庫股票爲記名式，分一股、十股、一百股三種，非經本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七條 本庫股息，定爲年息四厘，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本金庫設理事十一人，組織理事會。設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理事及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但縣市

合作金庫及省合作社聯合社認股不足縣額百分之十時，除

理事監事須各有一人為縣市合作金庫或省合作社聯合社

代表外，其餘理事及監事，由認購提倡股各機關團體依認

股多寡為比例選任之，以後縣市合作金庫或省合作社聯合

社得增設十萬元，得增選理事或監事一人。

第十九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就常務理事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理事會監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分別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屆第二屆應行改選連任理事，以抽籤法定之；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

本金庫之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但經代表大會之決議者，得酌支津貼。

第二十三條

本金庫設總經理一人，秉承理事會綜理庫務，並設協理一人，輔助總經理處理庫務，均由理事會聘任。另設襄理若干人，秉承總經理辦理事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金庫設總務、業務、會計、出納四課，各設主任一人，均由理事會任用之。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由總經理任用之，並報告理事會，必要時并得分組辦事。

第二十五條

本金庫組織大綱另定之。

本金庫組織大綱另定之。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第二十五條

本金庫於必要時，得設立農村經濟研究室，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金庫會議分左列三種：一、代表大會 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理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監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二十七條

代表大會為本金庫最高權力機關，其代表名額，按照實繳股額，每五十股得選派代表一人，但各縣市合作金庫或省合作社聯合社所繳股金不及五十股時，亦得各選派代表一人。

本金庫提倡股之代表名額，由各該機關或法團自定之，但不得超過每五十股選派代表一人之標準。

第二十八條

代表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前項召集，應於二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經全股權四分之一以上代表之聯署，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一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二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每一代表僅有一表決權。代表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理之，但同一代表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代表。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第三十三條

本金庫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金庫組織大綱另定之。

選派之代表，得依每五十股一表決議之總額共同行使之。

第三十二條

代表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代表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 二、決定營業方針。
- 三、審訂各項規章。
- 四、核定預算決算。
- 五、對外代表本金庫。

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本金庫財產狀況。
- 二、監查執行業務狀況。
- 三、本金庫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金庫。
- 四、審核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書類。

監事會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金庫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等各種業務，其章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金庫放款，以縣市合作金庫、省合作社聯合社為範圍。

第三十九條

本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為本章規程規定業務外之任何投資。

第四十條

本金庫營業計劃，應於年度開始前提出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代表大會不及召集時，前項營業計劃，得先由理事會通過，再交代表大會追認。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一條

本金庫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營業年度，六月底為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為全年總結算期。

第四十二條

本金庫每年總結算期，應由理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送由監事會審核後，連同審核報告書，提請代表大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一、財產目錄。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損益計算書。
- 四、業務報告書。
- 五、盈餘分配案。

本金庫年終結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提付股息外，其餘作為一百分之十為公積金，公積金超過股本總額時，

- 一、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以備抵補營業上意外損失之用。
- 二、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
- 三、以百分之五為呆帳準備金。
- 四、以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

定之。

五、以百分之五為職員卹養金，其給與數額，由理事會決定之。

六、其餘為盈餘攤還金，按各社員借款利息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前項借款，社員應得盈餘攤還金，至高不得超過借款利息之三成，如有剩餘，由理事會決定全數或一部改充公積金、公益金、或呆帳準備金。

浙江省合作金庫理事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合作金庫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中互選二人為常務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處理文書事務，由理事會就本會庫職員中聘定之，暫定為義務職。

第四條 本會處理日常事務，由主席暨常務理事負責外，其他各項事務，均以會議方式舉行之。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決定營業方針。

三、審訂各項規章。

四、核定預算決算。

五、任免高級職員。

六、對外代表本會。

第六條 本會每月定期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或依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四條 本會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充之。

第四十五條 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之規定，辦理清算事宜。

第九節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合作金庫規程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並轉報經濟部備案。修改時同。

前項召集，除臨時會外，應於五日前通知各理事。

第七條 本會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如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會議時，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九條 理事因事不能到會時，須先期通知本會，並以書面委託出席理事代表。

第十條 凡遇緊急事宜不及召集會議時，得由理事會主席先行決定，提交會議追認之。

第十一條 本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主席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理事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須詳載於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一切決議案件，交由本會庫總經理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對於本會庫營業狀況，除每月報告理事會外，年終結算時，將各項書表送由監事會審核，連同審核報告書，排

請代表大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本會通過施行，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

浙江省合作金庫監事會辦事細則

廿九年二月廿六日建設廳建合字三七六二號指令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合作金庫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主席由各監事公推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文書一人，由本會金庫職員中指派兼任之，秉承主席之檢旨辦理本會文書事務。

第四條 本會各項事務除日常事務由主席負責外，餘均以會議方式決定處理之。

第五條 本會依據浙江省合作金庫章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執行左列之職權。

- 一、監查本金庫財產狀況。
- 二、監查執行業務狀況。
- 三、本金庫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金庫。

第四條 審核本金庫下列各種書表：
1. 財產目錄，
2. 資產負責表，
3. 損益計算書，
4. 業務報告書，
5. 盈餘分配案。

第六條 本會每月定期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或依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

前項召集舉行會議，除臨時會外應於五日前通知各監事。

第七條 本會非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八條 本會之議事，以出席監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

同。

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會議時，如主席因事缺席，由出席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條 監事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先期通知本會，並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為代表，但一監事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監事。

第十一條 本會已經決議事件，監事缺席者不得有異議。

第十二條 凡遇緊急事宜不及召集會議時得由主席先行決定，提交會議追認之。

第十三條 本會流會二次以上時，主席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監事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

第十四條 本會決議事項，須詳載於會議錄上，由主席署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本會一切決議案件，均移送理事會辦理。

第十六條 監事對於庫務認為必要時，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本會執行監查事務，遇有特殊性質者，於事前須守秘密。

第十八條 本會處理重要事務，須於舉行代表大會時提出簡要報告。

第十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本會通過施行，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浙江省合作金庫設立各地辦事處及分理處辦法

廿九年三月廿日建設廳建合字二五八一號指令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合庫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事處及分理處之業務區域與隸屬關係，由總庫參照實際情形決定之。

第三條 辦事處秉承總庫命令，分理處視其隸屬關係，分別秉承總庫或隸屬處之命令，辦理左列事項：

- 一、業務之計劃及經營事項。
- 二、各種經濟情報及業務數字之採集與報告事項。
- 三、款項之調撥，劃解事項。
- 四、轄有分理處及倉庫者，對其所屬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五、總庫指定辦理事項。
- 六、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第四條 辦事處分爲四等，分理處分爲二等，其組織如左：

別處	級等				主任	副主任	總務	業務	會計	出納	辦事員	助理員	練習生
	甲	乙	丙	丁									
辦事處	甲	乙	丙	丁									
分理處	甲	乙											

浙江省籌設各縣合作金庫辦法綱要

一、浙江省政府爲普遍籌設各縣合作金庫推進各種合作事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綱要。

二、縣合作金庫股本總額暫定爲十萬元，由各該區域內之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第五條 辦事處及分理處等級之更改由總庫決定之。

第六條 辦事處及分理處所需資金，由總庫調撥之。

第七條 辦事處及分理處每年開始前，應擬具業務計劃，及年度開支預算，呈送或層轉總庫核定。

第八條 辦事處及分理處於每年度終了後，應將該處業務狀況，及職員考績呈報或層轉總庫審核。

第九條 辦事處及分理處除依照放款暫行辦法放款外，非經總庫核准，不得對外訂立任何借貸契約。

第十條 辦事處及分理處應遵守總庫一切規章辦理，如該地情形確有窒礙難行時，得申敘理由呈請或層轉總庫核示。

第十一條 辦事處及分理處之業務區域內，如有未設立縣合作金庫之縣份，辦事處或分理處得向該縣各級合作社代爲籌募聯合金庫股金。

第十二條 辦事處及分理處俟所在地之縣合作金庫正式成立或業務健全後，總庫得按實際情形，分別撤銷，並將其業務移轉於縣合作金庫繼續辦理。

第十三條 辦事處及分理處辦事細則，由辦事處分理處分別擬訂，呈報或層轉總庫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並呈報建設廳備案施行。

廿八年四月廿六日省府祕二建永字第三四一二號訓令修正備案

縣政府、省合作金庫、中央與本省金融機關、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得酌認提倡股。

三、縣合作金庫以三個月爲籌備期間，應如期募足股本二萬元以上呈准建設廳，以籌備處名義先行經營業務。

- 四、縣合作金庫籌備處主任由建設廳委派各該縣縣長兼任，副主任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委派之。
- 五、未設立縣合作金庫籌備處及已設立而尚未募足法定股本之縣份，統限於本綱要頒佈後二年內正式成立，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成立者，暫由合作金庫暫設辦事處或分理處，俟各縣募股足額再行聲請成立。
- 六、縣合作金庫成立後，其所有提倡股金額，由各該區域內之合作社及其聯合社逐漸投資承受。

- 七、縣合作金庫及其籌備處之業務，除政府特准經營者外，不得為章程規定業務外之任何投資。
- 八、縣合作金庫及其籌備處之業務經營，應受省合作金庫之輔導及檢查。
- 九、縣合作金庫及其籌備處資金，省合作金庫有統籌調撥之權。
- 十、本綱要未盡事宜，悉遵中央法令辦理。
- 十一、本綱要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修正〇〇縣合作金庫籌備處組織規程(範本)

廿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廳建調字一六六四三號通令遵照

- 第一條 〇〇縣政府為籌備合作金庫之成立起見，特組織縣合作金庫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主任由縣長兼任，副主任由縣長遴選相當人員請主管機關核委，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加以調免撤換。
- 第三條 本處在開始經營業務後，暫設會計、業務兩股，各設股長一人，會計股長由省合作金庫委派，業務股長由主任委派，呈報主管機關備案，但放款業務全年各月餘額平均數在十萬元以上時，得增設出納、總務兩股，除會計股外，副主任得任兼一股。
- 第四條 本處得視業務之繁簡，酌設辦事員助理員各一人至三人，業務發達時，並得酌設練習生，均由主任委派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股金之勸募收集事項。
 - 二、關於合作金融事業之推動事項。
- 第六條 本處在籌備期間，應編製開辦費預算，呈送縣政府轉主管機關備案。
- 第七條 本處在籌備期間，應以三個月為限，並於收到股款項下支付，俟前項預算，應以三個月為限，並於收到股款項下支付，俟開始營業後分年攤提。
- 第八條 本處開始經營業務後，應行編送之業務計劃、及各種書表，應悉依照各縣合作金庫會計規程及各縣合作金庫各種書表送審辦法辦理。
- 第九、關於預算決算及各項書表帳冊之編製、記載事項。
- 四、關於營業計劃、會計規程、及各項章則辦法之擬訂事項。
- 五、關於預算決算及各項書表帳冊之編製、記載事項。
- 六、關於開始營業事項。
- 七、關於其他應行籌備事項。

第九條 本處開始經營業務後，得視事實之需要自辦農倉，其各項章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處俟籌足資金五萬元召開創立會正式成立合作金庫後，即行撤銷，所有一切事務，均移交合作金庫辦理。

第十一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由主任聘請當地熱心合作事業人士及素

縣合作金庫設立辦事處辦法(範本)

(廿八年十一月廿日本縣建調字第一六九一〇號通令頒佈)

一、〇〇縣合作金庫為發展農村經濟調劑合作事業資金起見，得視事實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並呈准主管機關備案，於其業務區域內設立辦事處。

二、辦事處之名稱，應依所在地之區或鄉之名稱定之，其業務區域範圍應以所在地之區或鄉為限。

三、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並得視業務繁簡酌設辦事員或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其任免悉依照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職員任用規則辦理之。

四、辦事處經營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等事業，應悉依照縣合作金庫各項章則並秉承縣合作金庫經理之意志辦理。

五、辦事處經營放款業務，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先請縣合作金庫經理核定：

- (一)特種放款。
- (二)對每一合作社之信用、運銷、消費、生產等放款數額在二百元以上者。
- (三)對每一合作社所辦之簡易農倉放款數額在五百元以上者。

縣合作金庫理事會辦事細則(範本)

(廿八年十二月四日本縣建調字第一七四二四號通令頒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縣合作金庫章程第××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理事×人，由理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

負期望者若干人，組織籌備委員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任用規則、服務規則、及其他各項章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應悉依照中央及本省各種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正時同。

(四)往來透支限度超過二百元者。

(五)以不動產作抵之各種放款。

(六)借款未清償之借戶擬請續借者。

(七)借款到期時申請轉期，其數額在一百元以上或在一百元以下而業經轉期一次者。

(八)放款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

六、辦事處之資金，應受縣合作金庫之調度，絕對不得將款項存放其他金融機關，或與其他金融機關訂立透支借款契約。

七、辦事處之預決算書及各種報表之編製，及有關會計一切事宜，應悉依照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會計規程及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各種書表送審辦法辦理。

八、辦事處營業收入不敷支出，或事實上無設立之必要時，得由理事會決議撤銷之，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九、本辦法經縣合作金庫理事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及職權悉依合作金庫章程之規定行使之。

第四條 本會常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或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之主席，以理事會主席任之，理事會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理事臨時互推一人任之。

第六條 本會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如遇緊要事宜急待處理不及召集會議時，得由理事會主席先行決定，再行提交理事會追認之。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須詳載於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存款規則（準則）

廿九年八月本廳建合字一二五一號代電飭遵

一、種類 本合庫存款，分為左列五種：

(一)往來存款，

(二)特種活期存款，

(三)定期存款，

(四)通知存款，

(五)特種存款。

二、貨幣 各種存款以國幣為本位，凡以輔幣及其他種貨幣來存者，均照市價折合計算，但貨幣之不易兌換者，須由存戶自行兌換國幣後存入。

三、票據 存戶如以各種票據來庫存入者，應署名蓋章於票據背面，由本合庫出給收據，俟收到現款後，方能入冊起息，如該票據不能兌現時，本合庫即通知存戶取回原票據，並將收據收回作廢，倘存戶住址變更，無法通知時，本合庫不負其他任何責任。

四、憑證 本合庫收到存款後，給存款人以存單或存摺，單摺須經本

並於會議後五日內呈由縣政府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監事及經副理暨會計股長均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理事如因故不能出席，得用書面請假，並委託其他理事代表，但同一代表人，不得同時代表二人以上之理事，惟省合作金庫提倡股理事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會文書及日常事務，由理事會就本合庫職員中指定人員兼辦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呈請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同

合庫經理或股長二人（以無備處名義開始業務者為主任或副主任）之蓋章方為有效。

五、印鑑 存戶須預將簽字圖章式樣留存本合庫，以備取款時核對之用，但聲明憑單摺取款者亦可。

六、損失 存摺、存單或圖章遺失時，存戶須立即通知本合庫掛失，（並於本合庫指定之日報兩報登載告白聲明作廢，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方可繳回本合庫認可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補領新單摺）（或更換印鑑）在未游前項手續以前，有被人冒取情事，本合庫概不負責。

七、塗改（一）存單存摺上之文字數字，均須由本合庫填寫，如有疑義，存戶須立即通知本合庫查核對。

（二）存戶在單摺上，如有塗改挖補情事，本合庫不負照付之責。

八、利率 各項存款利率，本合庫得參酌市面情形，隨時改訂之，（

合作社之存款得量提高。

九、計息 各項存款之計息，均自存入之日起至到期或取款之前一日止。除定期存款外，均於每年六月廿日及十二月廿日結息一次，併入本會生利，如於結息期前提清者，不得計息。

十、繼承 存戶亡故，其繼承人應即以書面向本合庫聲明，並將繼承人意見登載本合庫指定之日報一星期，如無糾葛，再覓妥保經本合庫認可後，方得另換新印鑑，但本合庫認為有疑義時，得要求繼承人向法院請給憑證。

十一、住址 存戶初次存款時，須將姓名及通訊處填明或詳告本合庫，如有遷移，並應隨時通知，以便接洽。

十二、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可隨時存入，隨時支取，但存戶支取款項不得超過存款數；如與本合庫訂有透支契約者，以訂定之透支額數為限，透支之款於訂定期限以內，須本利一併還清，逾期及本合庫併得隨時通知收回。

十三、特種存款 特種存款，係儲蓄性質之零星存款，得隨時憑摺存入或支取。

(一) 自國幣壹元起存至伍百元止。

(二) 利率按週息五厘計算。

(三) 憑摺或另加取款條支取，存戶於每屆結算後，將存摺送交本合庫登記利息。

(四) 開戶時須有相當介紹人，並得擇定憑摺收付，或憑摺另加簽章支取，或領用支票及送金簿，每屆結算後，應持摺來本合庫登記利息。

(五) 利率不超過週息四厘。

(六) 開戶時須有相當介紹人，並得擇定憑摺收付，或憑摺另加簽章支取，或領用支票及送金簿，每屆結算後，應持摺來本合庫登記利息。

(七) 利率不超過週息四厘。

(八) 開戶時須有相當介紹人，並得擇定憑摺收付，或憑摺另加簽章支取，或領用支票及送金簿，每屆結算後，應持摺來本合庫登記利息。

(九) 利率不超過週息四厘。

(十) 開戶時須有相當介紹人，並得擇定憑摺收付，或憑摺另加簽章支取，或領用支票及送金簿，每屆結算後，應持摺來本合庫登記利息。

(十一) 利率不超過週息四厘。

(十二) 開戶時須有相當介紹人，並得擇定憑摺收付，或憑摺另加簽章支取，或領用支票及送金簿，每屆結算後，應持摺來本合庫登記利息。

(十三) 利率不超過週息四厘。

(十四) 開戶時須有相當介紹人，並得擇定憑摺收付，或憑摺另加簽章支取，或領用支票及送金簿，每屆結算後，應持摺來本合庫登記利息。

(十五) 利率不超過週息四厘。

(十六) 開戶時須有相當介紹人，並得擇定憑摺收付，或憑摺另加簽章支取，或領用支票及送金簿，每屆結算後，應持摺來本合庫登記利息。

(十七) 利率不超過週息四厘。

(十八) 開戶時須有相當介紹人，並得擇定憑摺收付，或憑摺另加簽章支取，或領用支票及送金簿，每屆結算後，應持摺來本合庫登記利息。

(十九) 利率不超過週息四厘。

(二十) 開戶時須有相當介紹人，並得擇定憑摺收付，或憑摺另加簽章支取，或領用支票及送金簿，每屆結算後，應持摺來本合庫登記利息。

(二十一) 利率不超過週息四厘。

(二十二) 開戶時須有相當介紹人，並得擇定憑摺收付，或憑摺另加簽章支取，或領用支票及送金簿，每屆結算後，應持摺來本合庫登記利息。

(二十三) 利率不超過週息四厘。

(二十四) 開戶時須有相當介紹人，並得擇定憑摺收付，或憑摺另加簽章支取，或領用支票及送金簿，每屆結算後，應持摺來本合庫登記利息。

(二十五) 利率不超過週息四厘。

本合庫登記利息。

十四、定期存款 (一) 定期存款存入時，須約定期限，未到期時，不得提取本息或轉戶；但因特殊事故欲提前支取者，經商得本合庫同意後，得免俾約期無息提取。

(二) 期限分為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四種。

(三) 每戶存款數額至少國幣十元。

(四) 利率均以年息計算，三個月五厘，六個月五厘半，一年六厘，二年八厘。

十五、通知存款 (一) 通知存款之支取，應於約定通知奉命庫員核對。

(二) 存款數額自五百元起。

(三) 利率面議。

(四) 存戶存款時，由本合庫發給存單，於存單上註明通知後，若于日憑單付款，存戶持單來庫通知時，本合庫即批明通知日期及付款日期，並加蓋印章，發還存戶收執，至期憑單取款。

十六、特種存款 (一) 特種存款，包括合作社股本公積金之儲蓄，及其他特種實質不定期限之存款。

(二) 存款數額隨時核定之。

(三) 利率面議。

(四) 存入時由本合庫發給存摺，存戶於每屆結算後，將存摺送交本合庫登記利息。

十七、本規則經本合庫理事會通過，由縣政府轉呈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放款規則

(準則)

廿九年八月間本廳發建合字一二五一號代電飭遵

一、對象 本合庫以業務區域內已經核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合作批發部、交易公店，及其他與合作事業有關之機關團體為放款對象，必要時得酌量舉辦個農放款。

二、種類

(一) 定期信用放款。
(二) 活期信用放款。
(三) 定期抵押放款。
(四) 活期抵押放款。
(五) 倉庫放款。
(六) 聯合放款。
(七) 特種放款。

三、計息 各種放款之計息，自放出之日起，至收回之日止，按月息計算。

四、期限 本合庫各種放款，最長以一年為限。

五、申請 向本合庫借款，應先填具借款申請書，(式樣由本合庫印發)連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借款用途分配表，一併送交本合庫審查，於三日內即將審查意見通知申請人。

六、訂約 申請人接到本合庫核准借款通知書後，即邀同本合庫認可之保證人，攜帶圖章來庫訂約，(式樣由本合庫印備)憑約付款。

七、監放 合作社借款，本合庫隨時派員監督發放。

八、償還 借款到期，應本利清償，逾期時，本合庫於借款到期之翌日起，將本利一併按照原定利率加三厘計算，逾期在二個月以上者，即依契約執行。

九、轉期 借戶預計借款到期，不能還款時，得在一個月前，提出正當理由請求轉期，經本合庫核准後，得辦轉期手續，惟須結清利息，不得一併轉期。

十、索還 借款人在借款未還期內，凡一切業務往來及借款用途等，應隨時受本合庫之稽核，如經發現左列事項之一者，本合庫得立即索還放款之一部或全部。

(一) 用途不依申請書所規定者。
(二) 保證人或保證商舖死亡、或停業，不能繼續保證者。
(三) 保證人資產不足或情形變更，本合庫認為不能繼續保證，經通知而不更換者。

(四) 私將抵押品改變原狀，或移轉其所有權者。
(五) 借戶不依照本合庫要求預防抵押品發生危險者。
(六) 不動產之抵押品因被政府沒收或征用者。

(七) 將借款轉貸高利者。

十一、保證 保證人與債務人應負同等之責任。

十二、定期信用放款
(一) 憑借款人及保證人信用而貸放放款，並訂明一定期限歸還者。
(二) 利率月息九厘。

(三) 借款人應依契約訂定日期還款，如有提先歸還者，本合庫得按照活期借款方式起息，借款本息收清後，即將原契約註銷發還。

十三、活期信用放款
(一) 憑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信用而貸放之款項，並訂定於一定期限一定額度內隨時可以支用及隨時歸還者。
(二) 利率月息壹分。

(三) 借戶憑本合庫發給放款摺支取或歸還，於到期日持摺

來庫核對清算本息，本合庫收訖借款本息後，將放款摺繳還註銷，並將原借據註銷發還借款人。

十四、定期抵押放款

(一) 是項放款，須由借款人提供抵押品而訂定一定期限歸還者。

(二) 利率月息九厘。

(三) 抵押放款以農產物為抵押品者，借款額不得逾該物品估價十分之七；如以不動產為抵押品者，應以在本合庫業務區域內產業為限，其數額不得超過估價十分之五；各種有價證券之抵押放款，應按照市價以十分之五為限。以上各種抵押放款之抵押品，如本合庫認為不能抵押時，均得拒絕之。

(四) 抵押放款之抵押品，除交由本合庫倉庫存儲外，本合庫得指定地點，責令借款人自行保管，並須覓取股實保證，非經本合庫同意，不得擅自變動或讓與，如有損壞缺少，應由借款人負責補償。

(五) 抵押品因天災事變或人力不能抵抗之變，及物質上變遷致生損壞者，本合庫不負任何責任，仍應由債務者另換相當抵押品，或還清本息。

(六) 抵押品價格低落時，本合庫得令債戶先還借款之一部，或通知債戶，增補抵押品，或更換相當抵押品，如經本合庫通知而不來增補者，本合庫得將其抵押品自行變賣抵還借款本息，及變賣時所需之一切費用，有餘歸還，不足責令補償。債戶如欲調換抵押品時，須先經本合庫之許可，所有調換物品之估計價值，至少應與原抵押物品之估價相等。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七) 在借款未償還前，凡屬有價證券之抵押品，所有利息或中籤等款，均應由本合庫代領暫存，本合庫不計利息，俟借款還清時，連同抵押品交還。

(八) 本合庫於收清本息後，即將契約註銷，連同原抵押品(憑抵押品收據)發還借款人。

十五、倉庫放款

(一) 本合庫對於各級倉庫或自辦倉庫之放款屬之。

(二) 利率最高為月息九厘。

(三) 一次或分期償還由借款人自行選定。

(自辦倉庫放款規則另訂之。)

十六、活期抵押放款

(一) 由借款人供其抵押品向本合庫訂立於一定期限一定額限期隨時可以支取或轉還者。

(二) 利率月息壹分正。

(三) 其他參照定期抵押放款之規定。

十七、聯合放款

(一) 本合庫與其他金融機關聯合貸放之款項屬之。

(二) 其他另訂。

十八、特種放款

(一) 本合庫因事變之需要，得酌辦個體放款，或其他特殊性質之貸款屬之。

(二) 其他參照前項放款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本合庫理事會通過，呈由縣政府轉呈浙江省建設廳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修正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職員任用規則

省政府廿九年七月廿二日秘人字第一二二七〇號指令修正備案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以下簡稱縣合庫）及籌備處各級職員之任用，均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縣合庫及籌備處職員分爲左列三種：一、高級職員；二、中級職員；三、初級職員。

- 一、高級職員：經理、副經理屬之（以籌備處名義經營業務時爲主任副主任）
- 二、中級職員：各股股長及辦事處主任暨農倉主管員屬之
- 三、初級職員：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屬之。

第三條

縣合庫及籌備處各級職員之任用，依照左列方法辦理。

- 一、高級職員由縣合庫理事會聘任，呈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案，並函請省合作金庫備查；離職或調職時同。
- 二、中級職員由縣合庫經理、副經理委任，呈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查，並函知省合作金庫備查。
- 三、初級職員除會計人員由省合作金庫委派呈報建設廳備案外，餘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並呈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案，同時函知省合作金庫備查，離職或調職時同。
- 四、以籌備處名義經營業務時，由主任委派，呈請建設廳備案，並函知省合作金庫備查。

初級職員由經理任用，報告理事會，並呈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查，同時函知省合作金庫；離職或調職時同。（以籌備處名義經營業務時，由主任任用，呈請建設廳備查，並函知省合作金庫。）

第四條

縣合庫高級職員除籌備處主任別有規定外，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大學或高級專門學校有關農、商、經濟等科畢業，曾從事合作或農村經濟工作或服務金融機關一年以上者。
- 二、浙江省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或浙江省農民銀行職員訓練班畢業，或具有同等資格，曾從事合作或有關農村經濟工作或服務金融機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高級中學或中等職業學校畢業，曾從事合作或有關農村經濟工作，或服務金融機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曾充縣合庫中級職員五年以上，經考核成績卓異者。

第五條

縣合庫中級職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高級中學或中等職業學校畢業，曾從事合作或有關農村經濟工作或服務金融機關兩年以上，具有經驗者。
- 二、浙江省戰時政治工作人員訓練團合作金融人員訓練班畢業，或具有同等資格曾從事合作或有關農村經濟工作或服務金融機關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初中畢業，曾在合作或金融機關服務五年以上，富有經驗者。

四、會充縣合庫辦事員二年以上，經考核成績卓異者。
 縣合庫初級職員，分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三種。

(1) 辦事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浙江省戰時政治工作人員訓練團合作金融人員訓練班畢業，或有同等資格者。
 二、高級中學或中等職業學校畢業，曾從事合作或有關農村經濟工作，或服務金融機關一年以上者。
 三、初中畢業曾在合作或金融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
 四、會充縣合庫助理員一年以上，經考核成績卓異者。

(2) 助理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高級中學或中等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初中畢業，曾在合作或金融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
 三、會充縣合庫練習生兩年以上，經考核成績卓異者。

(3) 練習生以具有左列之一者為合格：
 一、初級中學畢業者。
 二、具有初中畢業之同等學力，曾在商業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小學畢業，曾在商業機關學習三年以上者。

縣合庫及籌備處各級職員之薪給暫定按月支十四元起至一百二十元止分為十八級各級職員適用之薪給按照下列薪給表規定如左：

級別	薪額
1	120
2	110
3	100
4	90
5	82
6	74
7	66
8	58
9	52
10	46
11	40
12	34
13	30
14	26
15	22
16	18
17	16
18	14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職員保證規則準則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處編

一、經理自第七級至第一級。
 二、副經理自第十級至第三級（以籌備處名義經營業務時之副主任，自第十三級至第五級）。

三、各股股長、各辦事處主任、及農倉主管員，自第十四級起至第七級。
 四、辦事員自第十五級起至第九級。
 五、助理員自第十六級起至第十一級。
 六、練習生自第十八級起至第十五級。

前項薪級屬於高級職員者，於任用時由理事會核定，呈由縣政府核轉建設廳備案。初級職員，由經理擬定，經理事會通過後，呈由縣政府核轉建設廳備案（籌備處各級職員，概由主任核定，呈由縣政府核轉建設廳備案）。

第八條 縣合庫職員，均以專任為原則，其在庫內兼任兩職者，不得兼支薪津。職員之薪給，應自到職之日起按日計算，離職時同。

第九條 職員非有過失，不得予以免職，如有瀆職舞弊情事，得隨時由理事會或經理（以籌備處名義經營業務時主任）予以停職，呈請縣政府依法辦理，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條 職員保證規則及考績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建設廳廳務會議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職員任用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備各縣合作金庫（以下簡稱各縣合庫）籌備處主任除由縣長兼任者外，其餘各級職員任用時，均須依照本規則取具保證，方得入庫工作。

第三條 各級職員之保證人，以有正當職業在社會上卓著信譽或具有財產者為合格，獨資或合資經營之工廠或商號亦得為保證人，其資本額由主管人員按業務情形及被保證人之職務酌量規定之。債至低不得少於二千元，如被保證人為經理時不得少於一萬元，為籌備處副主任時不得少於五千元，由工廠或商號保證者其保證書上除蓋用商號正式圖章外並須由代表股東或經理簽名蓋章。

第四條 保證人之履歷應所居住地點及工廠商號之開設地址，均以在本省或本縣境內者為限，如保證人為公務員時，應為荐任職以上者。

第五條 各縣合庫之理監事及各籌備處之籌備員均不得為各庫處之各級職員保證各庫處之各級職員及本人之家屬，均不得為保證人。

第六條 建設廳人員不得担保各縣合庫之經理（籌備主任）出納人員及業務股長。

第七條 前條規定之審查人認為保證人資格不合或有其他疑義時，應即令其另覓保證。

第八條 保證資格之審查，除由負責審查人直接前往查對外，得用委託方法辦理之。

第九條 建設廳對於各縣合庫或籌備處各級職員之保證人亦有資格不合或有其他疑義時，應令飭該合庫或籌備處查明復核或轉飭被保證人更換保證人。

第十條 職員保證書，每年須對保一次或二次，並得隨時予以調查，如認為保證資格不足，或因死亡倒閉等情不能繼續保證時，應即令被保證人換保，在未覓得妥保以前，得於必要時令其暫停停職。

第十一條 凡遇更換保證人時，原保證人之責任，須俟被保證人另行覓得保證人後方得解除。

第十二條 保證人自動退保時，應向被保證人服務之縣合庫或籌備處正式聲明，呈由主管機關核准，將保證書發還，保證人在保證書未發還以前，保證人雖經聲明，仍不得解除其責任。

第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之操守信用及服務之愆忽，應負全責。如被保人有營私舞弊，虧欠公款，及因辦事疏忽致合庫處蒙受損失時，保證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在保證期中，無論被保證人之職務有無遷調，其保證責任，仍屬相同，但調至其他合庫服務時，應即將保證書移送該員新調之合庫，由該合庫以書面徵詢保證人是否繼續保證，其不續保者，應即飭該員更換保證人。

第十四條 保證人之職業、住址、通訊處、及保證商號之組織與担保之財產，遇有變更時，應隨時以書面通知被保證人服務之合庫或籌備處。

第十五條 職員卸職後，應由服務之縣合庫或籌備處主任查明

保證填查表

該員交代清楚，並無經手未了事件後，呈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再發還其保證書，在保證書未發還以前，保證人不得解除其責任。

前項保證書，須在六個月後發還，並解除其責任；但各該合庫處對於該員在職之行為認為未可免除責任時，得留置其保證書，俟經手事項查清後，再予發還。

第十六條 保證書表定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存該縣合庫處備查，副本一份存縣政府，一份由縣核轉建設廳備查。

前項保證書表格式附後。

第十七條 保證書應每紙粘貼被保證人二寸半身相片，並貼足印花稅票。

第十八條 本準則自浙江省建設廳頒布之日施行。

保證書

立保證書 今保得 在

貴合作金庫充任 職務，在服務期內，倘有營私舞弊，虧欠公款、有虧操守、及因辦事疏忽致

貴合庫蒙受損失等情事，保證人願負完全賠償責任，並拋棄

先訴抗辯權，合立保證書是實。此致

縣合作金庫或籌備處。

立保證書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被保人姓名	別字	年齡	籍貫	性別	職務	通訊地址	粘貼最近二寸照片
	現	在	永	久	久	久	
保證人姓名	別字	年齡	籍貫	性別	職業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現	在	永	久	久	久	
保證商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之職務	資本總額	營業類別	開設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現	在	永	久	久		
審查意見	審查	確由	負責保證是實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簽字或蓋戳記)	印	
見意查審	見意查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保人(簽字)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人	〇〇縣合作金庫監事會主席(簽)	〇〇縣合作金庫籌備處主任(字)	印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職員考績規則（準則）

廿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廳建調字第一二六一九號訓令飭遵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職員任用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合作金庫（以下簡稱縣合庫）及籌備處各級職員之考績，定每年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但有特殊情事，得由縣合庫理事會或經理（籌備處爲主任）隨時呈請建設廳予以獎懲。

第三條 考績核定程序，依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一、高級職員由理事會初核，呈由縣政府覆核，函送省合庫加註意見，轉呈建設廳核定之。

二、中級職員由經理初核，理事會覆核，呈由縣政府核轉省合庫加註意見，轉呈建設廳核定。

三、初級職員由主管股長初核，經理覆核後，由理事會核定，呈由縣政府核轉省合庫加註意見，轉呈建設廳備案。

建設廳認爲考核不當時，得令飭查明聲復，或更改之。

第四條

高級職員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分別予以獎勵：

一、對於合作事業及農村經濟之發展，能努力從事卓著成績者。

二、年度決算，所得純益除支付股息外，尚有盈餘者。

三、全年營業超過業務計劃所預計者。

四、本期內增募股本成績卓著者。

五、本期吸收存款，每月平均餘額均在實收股本一倍以上者。

六、各種報表能如期送編製無誤者。

七、本期備收款項餘額，在全期放款總數百分之二以下者。

八、辦事勤慎，對於庫務管理得宜，處置有方者。

九、能恪遵主管機關命令及合庫一切章則暨省合庫關於業務上與會計上之依法監督及指導，使庫務有顯著之進展者。

十、辦理各種業務有特殊成績者。

高級職員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分別予以懲戒：

一、阻礙或忽視合作事業及農村經濟之發展。

二、營私舞弊及擅自挪用庫款者。

三、年度決算所得盈餘不敷發給股息者。

四、全年度業務不及業務計劃預計十分之七，或較上年度減少至十分之三以上者。

五、各項報表一再逾期送送，且編製錯誤迭出者。

六、本期備收款項餘額，達全期放款總數百分之四以上，且催收不力者。

七、本期呆帳達全期放款總數千分之五以上者。

八、不遵守主管機關命令及合庫各項章則者。

九、對於省合庫關於業務上與會計上之依法監督檢查及指導，抗不遵受者。

十、對於省合庫依法調濟資金無故違拒者。

十一、報銷不實，及濫用庫款不知撙節者。

十二、對於資金調度欠當，對於所屬人員管理欠善，致合

庫蒙受信譽或物質上之損失者。

十三、辦事怠忽，曠業曠務者。

十四、行爲不檢，或處置失當，有損合庫信譽者。

第六條

中初級職員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予以獎勵：

一、對於工作有特殊貢獻或勞績者。

二、辦事勤慎從無貽誤者。

三、同庫職員有營私舞弊情事時，能首先發覺，據實密報，使合庫免受損失或減輕損失者。

四、能恪遵合庫章則及上級人員之指揮，忠實服務者。

五、按時工作，從未遲到早退或曠職者。

六、每屆考績未曾請假者。

第七條

中初級職員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分別予以懲戒：

一、營私舞弊，或對於其他職員舞弊知情不舉者。

二、不遵守規則秩序，及不服從上級人員之合法指揮者。

三、辦事怠忽，貽誤庫務者。

四、屢犯過失，經上級人員一再告誡，仍不悛改者。

五、行爲不檢，舉止乖張，及有不良嗜好者。

六、任意曠職，或半年中除婚喪病假外，請假至半月以上者。

七、對待顧客態度傲慢者。

考績標準，分爲左列八等，按等分別獎懲：

第八條

一、甲等 晉級或加薪。

二、乙等 記功。

三、丙等 嘉獎。

四、丁等 不予獎懲。

五、戊等 申斥。

六、己等 記過。

七、庚等 降級或減薪。

八、辛等 免職。

第九條

考績連列丁等二次者申斥，連列戊等二次者記過，記過滿二次者降級或減薪，滿三次者免職，連列丙等二次者記功，記功滿三次者晉級或加薪。

職員非經考績，不得加薪。助理員及練習生連續考績特優者，得酌量提升爲辦事員及助理員。

職員功過，得由理事會之通過（以籌備處名義經營業務經主任之核准）得互相抵銷，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關於懲戒事項有涉及刑事者，除依本規則處分外，並應送交司法機關辦理。

以籌備處名義經營業務之各縣合庫職員考績，準用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辦理，其考績核定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副主任及中級職員，由主任初核，呈由縣政府函咨省合庫加註意見，轉呈建設廳核定之。

二、初級職員，由主管股長初核，副主任覆核，主任核定，呈由縣政府核轉省合庫加註意見，轉呈建設廳備案。建設廳認爲考核不當時，得令飭查明聲復，或更改之。

第十條

新任職員到職未滿五個月者，非有特殊情形，不予考績。

第十一條

職員考績表，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以前呈報核轉。考績表之格式附後。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建設廳頒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準則自建設廳頒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建設廳頒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建設廳頒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建設廳頒布之日施行。

縣合作金庫職員考績表

縣合作金庫職員考績表

縣合作金庫職員考績表

縣合作金庫職員考績表

縣合作金庫職員考績表

縣合作金庫職員考績表

縣合作金庫職員考績表

縣合作金庫職員考績表

姓名	職務		薪額	到職日期
	級數	日期		
平日品性	平日有	本期請特	職	上屆
工作情形	無獎懲	病	考績	
庫內庫外	無獎懲	假日數	日數	等次
有無兼職	擬列	初核者	簽章	
初核	等次	名	簽章	
考語				

覆核者簽名蓋章	覆核者簽名蓋章
核定者簽名蓋章	核定者簽名蓋章
考語	考語
核定	核定
考備	考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員簽名蓋章	(省合庫意見可於備考欄內註明由)

浙江省縣合作金庫職員服務規則(範本)

廿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廳建調字第一二六一九號訓令飭遵

甲、本合作金庫(以下簡稱本合庫，其以籌備處名義經營業務者，稱本合處)職員在庫服務，應恪遵下列之規定：

1. 遵守主管機關之命令及本合庫(處)之一切章則。
2. 應服從上級人員之指導調度，其應辦事件如遇有情形特殊或關係重大者，應商承上級人員辦理或陳述意見，藉供採擇。
3. 應遵照本庫辦事時間準時到庫，不得遲到早退，並應遵照規定時間值班。
4. 經辦事務，應力求迅捷慎密，不得怠惰疏忽。
5. 經營之現金、票據、賬冊、表報、文件、物品，應按日整理收廠，遇有非常事故，並應盡力為適當之處置，以求安全。
6. 對本合庫(處)一切應守秘密事件，不得對外宣洩。
7. 對合作事業，應隨時盡力輔助推行。
8. 對主管機關及理事會或上級人員查詢或應行報告事項，須詳實陳明，不得匿隱。
9. 職員間應和衷共濟，相見以誠，不得互相刁難，或詆毀攻訐。
10. 對本庫之一切器具設備，應加愛護珍惜，不得損毀浪費。

乙、對於顧客接待詢問，應謙和誠摯，不得傲慢無禮，對其委辦事件，應力求周妥敏捷，不得怠忽遲延。

11. 對於顧客接待詢問，應謙和誠摯，不得傲慢無禮，對其委辦事件，應力求周妥敏捷，不得怠忽遲延。
12. 職員間應相互監督，並負相當連帶關係，如發現有營私舞弊，致本合庫(處)資產或信譽受有損害時，除保證人責任另有規定外，其同庫有關職員，均應受相當處分；其能事先發覺，據實密報，使本合庫不受損害者，得免其處分，或獎勵之。
13. 不得化名向本合庫(處)私作交易及從事授權事業，並不得假借本合庫(處)名義，向外担保及有其他不正當行為。
14. 不經本合庫理事會或經理(主任)之許可不得兼職或借薪。
15. 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須遵守下列之規定：
 - 甲、事假 全年積算不得逾十五日。
 - 乙、病假 全年積算不得逾十五日。
 - 丙、持假 婚假不得逾二星期。喪假(以直系尊親屬及配偶為限)不得逾三星期。產假不得逾六星期。
16. 正副經理請假時，須經理事會核准，其他職員須經經理核准。

17 請假須陳明事由，請病假在三日以上及請產假者，並應附具醫生診斷書。

18 未經奉准請假，不得先行離職；其奉准請假者，應將經手事件，交由代理人代理。

19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未經奉准續假而不到職者，以曠職論，未滿五日者扣薪，並予以申誡或記過之處分，五日以上者免職。

20 全年預算事假在一個月以上，或事假病假特假合計在四個月以上者，免職。

21 請假日期，全年積算逾第十五項之規定者，按日扣薪，其經特許者不在此限；但病假日期，得以事假日期抵銷之。

丙、職員之免職、辭職或遷調，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浙江省省縣合作金庫各級主辦會計人員交代辦法

廿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廳建合字五二八一號指令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省各級合作金庫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前後任主管會計人員辦理交代，限三日辦理完畢，並由各該金庫處最高負責人員監交。

第三條 前任應於交代之日通知各帳經管人員造具餘額表交後任接收，後任根據此表與各帳及總帳核對，如屬相符，由前任蓋章於各帳最末一筆之後，後任蓋章於最初一筆之前，以證明帳目相符，並分清前後任之責任。

第四條 前任應依據各帳，查對各科目之內容，藉以證明在交代之日，帳上數目與實際資產負債及損益相符，其查對方法如左：
1. 庫存現金，由各該庫處最高負責人員會同盤對一次。

22 奉准辭職者，應將經手事務交代清楚，方准離職。
23 奉令遷調或免職者，應於五日內將經手事務交代清楚，不得拖延。

24 經理及未有經理時之副經理（副主任）辭職或免職，並應造具移交清冊，（卷宗、印信清冊、會計部分清冊、包含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日計表、庫存表、各項帳冊報表、合約、票據、借約、抵押品契據、明細表等）由監事會主席或其代表負責監盤，於清冊上蓋章證明，呈報建設廳備案。

25 除經副理（副主任）外，其他職員之交代，由經理（主任）負責監督證明。

本規則由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2. 活期存款與放款各戶，應根據帳戶各該戶餘額逐一開寄結單與之核對。

3. 定期存款與存款票據等，應分別與存根核對。

4. 行庫往來等，應根據對帳單核對。

5. 損益各科目帳項，應抽查傳票複算之。

第五條 後任為明瞭各科目內容起見，對於帳目上如有疑問時，應向前任詳詢，并請在餘額表上附註說明，必要時，得請前任以書面答解，對於有歷史關係之帳務，應由前任向後任說明其經過。

第六條 新舊帳簿、傳票及未啓用之活頁帳空白重要單據等，前任應

造清單，點交後任接收。

第七條 前後任交代完畢以後，應併造移交清冊，會同簽名蓋章，除一份存庫外，其餘依照下列規定，連同報告，送請備核：
省合作金庫總庫之移交清冊，應以一份呈建設廳，一份呈理事會。

省縣合作金庫辦事處之移交清冊，應以一份呈總庫。

省縣合作金庫分理處之移交清冊，應以一份呈辦事處，一份呈總庫。

浙江省合作金庫分區督導各縣合作金庫辦法

廿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廳建調字一六六四一號指令修正備案

一、浙江省合作金庫（以上簡稱省合庫）為謀推動督導各縣合作金庫事業，並謀與各縣合作金庫（以下簡稱縣合庫）及籌備處（以下簡稱縣合處）密切聯繫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全省暫行劃分下列六區，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一區 麗水、縉雲、青田、永嘉、平陽、樂清、瑞安七縣。

第二區 雲和、景寧、龍泉、慶元、松陽、遂昌、宣平七縣。

第三區 金華、蘭谿、永康、武義、東陽、浦江、義烏七縣。

第四區 衢縣、開化、江山、壽昌、遂安、常山、龍游、淳安八縣。

第五區 慶元、上虞、諸暨、蕭山、慈谿、鎮海、鄞縣七縣。

第六區 浙西行署管轄各縣。

三、每區派專員一人主持，並酌派辦事員或助理員一人至三人襄助之。

四、專員得就督導區內選擇中心縣份作為固定辦公處，以利用本合庫辦事處為原則；其區域內無辦事處者，應借用縣合庫處。專員借用縣合庫處時，得酌貼房租及其他費用。

縣合作金庫移交清冊，應以一份呈建設廳，一份呈理事會，一份送省合作金庫。

縣合作金庫籌備處之移交清冊，應以一份呈建設廳，一份呈縣政府，一份送省合作金庫。

第八條 前後任交代以後，後任對於交代以前之帳目，仍須隨時抽查，倘舊帳有不符之處，仍歸前任負責理楚。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並呈報建設廳備案施行。

五、專員應巡視察區內各縣合作金庫及籌備處對各該合庫處業務及會計，負責加以督導，力求推進，並協助各該縣主管合作行政機關，檢查各該合作社帳目，及指導其會計事務。

六、指派各區專員及辦事員，均以兼任該區內各縣合庫之省合庫提倡股代表為原則。

七、專員對於區內各合庫處，應負協助募股之責，其區內已設籌備處而未開始營業者，並應分別督促其進行。

八、凡縣合庫應申請省合庫核定之各種放款，得由各該區專員負責進行核定後，呈報省合庫備查。

九、凡縣合庫資金有餘或不足時，應先報請各該區專員設法調度。專員平日應與當地各機關團體密切聯繫，並訪問當地各合作社及各界公正人士，努力宣傳，使合作金庫事業得順利推行。

十、專員對於區內各合庫處發覺有重大情事，應立即呈報省合庫核辦。

十一、專員每月月終，應用書面向省合庫報告工作，對於區內各合庫處最近概況，及進展情形，暨應行與革事項，亦應詳細敘述，

並由省合庫彙報建設廳備查。

十三、省合庫於每三個月召集各專員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

之。會議情形，應由省合庫呈報建設廳備查。
十四、本辦法呈由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合作金庫檢查各縣合作金庫規則

本廳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指令核准

第一條 浙江省合作金庫（以下簡稱省庫）為考察各縣合作金庫（

以下簡稱縣庫）營業狀況起見，得隨時派員至各縣庫檢查

第十一條 關於庫存應檢查左列各項：

。以下簡稱縣庫）營業狀況起見，得隨時派員至各縣庫檢查

一、先點包封或大數是否與庫存簿相符。

第二條 檢查員到達各縣庫實施檢查時，應先出示檢查證。

三、庫存短缺在五百元以上，得請各該縣政府緊急處分，並即呈報省庫核奪。

前項檢查證，由省庫製發之。

四、檢查庫存已畢，即在當日庫存簿上蓋章，並另填庫存

第三條 檢查員在未施行檢查以前，應嚴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表一份，會同各該主管人員及出納員蓋章，送至省庫核奪。

第四條 檢查員於接到檢查命令後，應立即出發前赴指定之縣庫所

在。如無特殊原因，不得延至次日。

第五條 檢查員到達檢查所在地以後，應立即施行職務，但以不妨礙受檢查縣庫之辦公為原則。

第十二條

關於帳務應檢查左列各項：

第六條 檢查員到各縣庫實施檢查時，該縣庫應即將庫存現金及各項賬簿、單據、書表、文件等交出，任憑檢查，不得藉詞拒絕，對於查庫，尤不得片刻延緩。

一、檢查庫存表結存數是否與日計表現金科目結存數相符。

第七條 各縣庫當檢查員查庫時，經理、副經理、主任或出納員，須在旁眼同執行。

二、日計表上結餘數是否與總賬上各該科目結餘數相符。

第八條 檢查員查庫未完，如營業時間已至，得將查過之款項提出營業，但須將數目分別登記。

三、抽查各分戶帳逐日相加相減各數其結餘數是否相符。

第九條 各縣庫職員當檢查員實施檢查時，遇有詢查事項，應即據實答復，不得規避隱匿。

四、傳票所列收支數目與同日帳簿上各數是否相符。

第十條 檢查員依本規則規定，就應行檢查事項，逐一負責嚴密檢查。

五、傳票所記數目與所附單據或發出票據存根或商人填具之證書數目是否相符。

查。

六、各項支出是否適當，有無不經濟情事。

查。

七、應用各種科目，有無錯誤。

查。

八、各種利息匯水及手續費，有無誤計。

查。

九、傳票帳簿上所書各種字體，是否整潔。

查。

十、簿帳有無誤記、漏記及稽延。

查。

查。

查。

查。

十一、與各縣庫省庫往來，其表單記帳計息有無誤用、誤配及誤算。

十二、有無其他違法情事。

檢查員於檢查各項帳簿完畢後，應行蓋章。

第十三條 關於業務應檢查左列各項：

一、借戶及保證商號是否真實，有無偽造。

二、抵押品之貨價與按值是否確實。

三、各種放款之手續是否完備週密。

四、各種逾期放款有無收回希望，其催收方法如何。

第十四條 檢查員於必要時，須提回有關證件復核者，縣庫應如數檢

浙江省省縣合作金庫協助檢查各級合作社帳目辦法

廿八年九月廿六日本廳建調字一三四三號指令核准

一、省縣合作金庫為協助行政機關監察各級合作社業務狀況起見，對於各級合作社之帳冊庫存等，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合作指導員加以

檢查。

二、省縣合作金庫檢查合作社帳冊庫存等，不定期限，但每半年至少須檢查一次。

三、省縣合作金庫檢查員（以下簡稱檢查員）實施檢查時，應出示檢

查證，在未施行檢查前，並應嚴守秘密。

前項檢查證由建設廳製發省合作金庫，分別轉發備用。

四、檢查員至合作社實施檢查時，該合作社應即將庫存現金及各項帳

冊、表據、書表、文件等，交由檢查員檢查。

五、檢查員檢查時，遇有詢問事項，合作社職員應據實答復。

交，但應由檢查員給予收據。

第十五條 檢查員於工作完畢後，應作成報告書，並加以切實批評，或附具改善意見，送省庫查核。

第十六條 各縣庫職員對於所任職務感覺困難或有改善意見，可向檢查員帶情陳述，請轉報省庫核辦。

第十七條 省庫除令檢查員施行本規則所規定之職務外，得指定辦理

特殊事務之檢查，及各縣庫之人事考查事項。

第十八條 檢查員川旅費，概由省庫支給，不得接受縣庫任何供應。

第十九條 本規則對於各縣庫之辦事處及倉庫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六、檢查員於檢查各項帳冊完畢後，應行蓋章。

七、檢查員於必要時須提回有關證件復核者，該合作社應如數檢交，但檢查員應給予收據。

八、檢查員如發現合作社職員有重大舞弊情事，應即密報當地行政機關為緊急處置，一面呈報省縣合作金庫核辦。

九、檢查員於工作完畢後，應作成報告書，並加以切實批評，或附具改善意見，由省縣合作金庫轉呈建設廳或縣政府查核。

十、檢查員川旅費用，由原派省縣合作金庫支給，不得受各級合作社供應。

十一、本辦法由建設廳核准施行。

浙江省省縣合作金庫指導各級合作社處理會計暫行辦法

廿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廳建調字第一三四三號令准備案

一、省縣合作金庫對於各級合作社之會計事務，應負指導之責。
二、省縣合作金庫職員於下鄉工作時，應至附近之合作社切實指導處理會計事務，必要時得派專員指導之。
三、指導各級合作社會計事務，應注意下列各項：

1. 應收及實收股金之記載。
2. 借入及歸還款項之記載。

3. 存出款之記載。

4. 放款之記載。

5. 開支賬款之記載。

6. 庫存之記載。

7. 利息之結算。

8. 辦理結算之手續及結算表之編製。

9.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四、各級合作社之賬戶，應使其分爲左列三種：

1. 資產類：

甲、各種放款賬。

乙、開辦費賬

丙、存出款賬

丁、暫欠款賬
戊、其他資產類賬。
2. 負債類：

甲、股金賬。

乙、借入款賬。

丙、社員儲金賬。

丁、暫存款賬。

戊、其他負債類賬。

3. 損益類：

甲、收付利息賬。

乙、雜項損益賬。

丙、開支賬。

五、各級合作社使用之賬簿格式，在未規定以前，得各就其便利，應用改良舊式賬簿。

六、各級合作社之會計科目，在未規定以前，指導人應按各社實際之需要代定簡要之科目。

七、指導合作社處理會計，應注意政府頒佈之有關法令。

八、本辦法由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社員代表大會代表推選辦法準則

第一條 本庫社員代表大會社員代表之推選，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代表名額依本庫章程第廿七條之規定，按認定股額總數，每

五十股推選代表一人，不滿五十股之尾數，以五十股計，但

各合作社及認提倡股之省合作金庫，應各爲一推選單位，其

地方民股社員，共爲一推選單位。

第三條 各單位應選代表名額及推選方法如左：

一、合作社代表每社一人，應各於其社員中推選，通知本庫

理事會。

二、省合作金庫提倡股代表實際出席人數及人員，由省金庫

自行指定，通知本庫理事會。

三、地方民股社員代表，由認民股社員以通信方法選舉之。

第四條 前項第三款之通信選舉，由理事會辦理，開票時，應請監事

會蒞臨監視。

第五條 合作社及省合作金庫之通知，地方民股社員之選舉票，如逾

理事會指定期限尚未寄到，以棄權論。

第六條 代表任期一年，至下年代表大會產生之日為止，但合作社或

修正浙江省省縣合作金庫各種書表送審辦法

一、本省省縣合作金庫及縣合作金庫籌備處（以下簡稱省縣合作金庫）

之預決算書表及各項月報表暨縣合作金庫日帶等之送審程序及日

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二、省縣合作金庫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擬編業務計劃書及開支預算表並

於年度開始後按月造具各項月報表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上期報年

度終了時辦理年度決算其科目及格式應各依照其呈經本廳核定及

頒發之會計規程暨領式樣辦理不得擅自變更

三、省縣合作金庫之業務計劃書及開支預算表應於十月底前編送理事會

通過後由理事會（縣合作金庫未正式成立時由籌備處）呈縣政府核轉

以下均同）依左列之規定送審

甲、省合作金庫 應將上開表件各備二份於十一月十日前呈送本廳審

核轉呈 省政府備查

乙、縣合作金庫 應將上開表件各備三份於十一月五日前以二份呈

由縣政府（抽存一份）於五日內核轉本廳審核一

份逕送省合作金庫

四、省縣合作金庫辦理上期報應備具上半年度之營業實際報告表資產

負債表損益計算表開支期報表資產負債目錄送請理事會通過

統於七月底前辦理完竣其辦理年度決算時應備具全年度之業務報

告營業實際報告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開支決算表資產負債

負債目錄盈餘分配表送由理事會通過後轉送監事會審查完竣連同

省合作金庫所派代表，得隨時由原派團體以書面通知本庫撤
回或更換。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監事會審查報告書提請社員代表大會承認統於次年二月底前辦理

完竣各依左列之規定送審

甲、省合作金庫 (一) 上期「期報」應將上開表件各備二份於八月

十日前呈送本廳審核轉呈 省政府備查

(二) 年度「決算」應將上開表件各備二份於次年

二月十日前呈送本廳審核轉呈省政府備查

乙、縣合作金庫 (一) 上期「期報」應將上開表件各備三份於八

月五日前以二份呈由縣政府（抽存一份）於

十日內核轉本廳審核一份逕送省合作金庫

(二) 年度「決算」應將上開表件各備三份於次

年三月五日前以二份呈由縣政府（抽存一份

）於十日內核轉本廳審核一份逕送省合作金

庫

五、省縣合作金庫之月報包括月計表業務月報表開支月報表依左列之規

定送審

甲、省合作金庫 應將上開表件各備一份於次月三日前呈送本廳審核

乙、縣合作金庫 應將上開表件各備三份於次月三日前以二份呈送

縣政府（抽存一份）核轉本廳審核一份逕送縣合

作金庫

六、縣合作金庫應將每日各科目收付日結表及抄報日記賬各一份逕送

省合作金庫審核

七、凡縣合作金庫籌備處尚未開始業務者於籌備處成立時應送送開支預算表并按月送送開支月報表於籌備期滿時應送送開支決算表財產目錄及籌備期間工作報告書

八、省縣合庫處應送各種書表如有漏誤及逾期送送等情事分別予該庫處主持人員以相當之處分
 九、本辦法凡本省各地方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均準用之
 十、本辦法由建設廳頒布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合作金庫年度開支預算表

子目	本年		數	百分比	上年度		比較	說明
	月	計			預算	數		
	元	元	元	元	增	減		

合作金庫營業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期決算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總數	餘額			餘額	總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合作金庫資產負債表

合作金庫損益計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期決算

中華民國 年 期決算

資 產		科 目	負 債	
元			元	

損 失		科 目	利 益	
元			元	

合作金庫各項開支期報表

中華民國 年度上期

子 目	計 算 數							本期預算數	比 較 數		備 註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合 計		增	減	

合作金庫資產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期決算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元		元	

合作金庫各項開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子目	計 算 數						本年度上期 合 計 計 算 數	本年度開支 合 計	本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數		備 註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增	減	

合作金庫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合作金庫各項開支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子目	本月預算數	本月實支數		比較數		實支累計數		備 考
		摘 要	金 額	增	減	上月底	本月底	

說 明

數相符
數應與本月實支
一詳細列明其總
應於摘要欄內逐
各子目開支細數

放款之部

科	目	戶 數				金 額		備	攷																
		舊	有	新	開	收	回			現	有	上	月	餘	額	本	月	貸	出	本	月	收	回	本	月
往	來	透	支																						
活	期	信	用	放	款																				
活	期	抵	押	放	款																				
倉	庫	備	押	放	款																				
貼	現	放	款																						
定	期	信	用	放	款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特	種	放	款																						
合			計																						

庫倉之部

押	品	名	稱	數 量				金 額		備	攷															
				舊	有	儲	入	贖	出			現	有	上	月	餘	額	本	月	貸	出	本	月	收	回	本

放款用途分析統計

用	途	上	月	餘	額	本	月	貸	出	本	月	收	回	本	月	餘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肥	料																									
冬	耕																									
青	苗																									
蠶	絲																									
牲	畜																									
水	利																									
季	荒																									
運	銷																									

會	庫	計	會	計	業	務	業	務
會	庫	計	會	計	業	務	業	務
會	庫	計	會	計	業	務	業	務
會	庫	計	會	計	業	務	業	務
會	庫	計	會	計	業	務	業	務

○○縣合作金庫○○(農倉所在地名)
○○○○(合作社名稱)○○(地名)

簡易農倉章程準則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第一〇七八次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合作金庫社為調節農產流通農村金融起見，依據經濟部公布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特設立簡易農倉。

第二條

本農倉定名○○縣合作金庫○○(農倉所在地名)責任○○縣○○村○○(業務)合作社○○簡易農倉。

○○縣第○○區○○鄉合作社

第三條

本農倉倉址設於

第四條

本農倉應公告之事項，在本倉揭示處公布之，或在○○報公告之。

第五條

本農倉設立主管員一人，由本倉經理提經理事會通過或由主任任免之。

本社理事會主席(社長)提經社務會通過任免之。

主管員秉承本倉庫經理(社長)之意旨綜理農倉一切事務。

本農倉對外行文時應由本倉庫理事會主席經理或主任(社長)及農倉主管員署名蓋章，但於本農倉業務上之文件，得由農倉

第六條

主管員署名蓋章行之。主管員得視業務情形酌用保管員，保管員秉承主管員之意旨，承辦經營事項。

第七條

本農倉除經營儲押為主要業務外，得附設保管部受寄主要農產品，並得因儲押人寄存人之委託，兼辦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業務。

前項業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前條保管部及兼辦部份之會計事項，完全獨立，其盈虧悉由本農倉任之。

第九條

本農倉受寄物，以糧食為主，其他農產品為副。本農倉受寄之農產品，以寄託人自己生產或由佃租收入者為限，其以營利為目的而收買囤存之農產品，拒絕受寄。

第十條

本農倉對於受寄農產品保管期滿，而寄託人不來倉提取者，除核准展期者外，本農倉得變賣上項農產品以之抵償保管費押款本息，及其他代墊費用，有餘發還，不足送繳。

第十一條

儲押本倉之農產品，遇市價低落時，本農倉得通知寄託人於限內提前贖取，或增補押品，否則本農倉得依前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二條

寄託人欲將請求存倉之物品先行一部份出倉者，應按照出倉比額繳納各項費用或押款本息，並由本農倉換發倉單或備押證。

第十三條

本農倉關於受寄農產品之進倉、出倉及堆卸、曝曬之工役，概由寄託人担任勞力或用費。

第十四條

本農倉對於受寄之農產品，應負善意保管之責任，但因天災盜劫及一切人力不能抵抗之事變致受損失者，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農倉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之十，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存儲於當地金融機關，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〇〇縣合作金庫〇〇(農倉所在地名)簡易農倉業務規則範本

二〇〇〇(合作社名稱)〇〇(地名) 二〇二八年七月十七日第一〇七八次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合庫}簡易農倉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農倉除經營儲押為主要業務外，得附設保管部受寄主要農產品，並得因儲押人寄存人之委託，兼辦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業務。

第三條

本農倉受寄之農產品，暫定以品質純良、乾燥、潔淨、經檢查合格之稻、麥、米、大豆等為限，惟當地有特殊價值之農產品，經本倉庫認可及^{縣合作金庫}社許可者，亦得申請儲押或保管。

第四條

本農倉對受寄之農產品，以分別保管為原則，但種類品質相同之農產品，經征得寄託人之同意，得混合保管之。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二)以百分之二十作本農倉員役酬勞，其分配辦法由^{縣合作金庫}理事會定之。

(三)以百分之六十解交^{縣合作金庫}依法分配。

第十六條

本農倉結算後有虧損時，先以公積金抵補之，不足之數，由本^{本合庫}社籌墊。

第十七條

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悉依照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〇〇縣合作^{金庫}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修正時同。

第五條

本農倉受寄農產品保管期間，自寄託之日超算，以六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請求延長之。

第六條

本農倉得向寄託人酌收保管費或其他費用，其數額及計算方法如左：

1. 寄存本倉為保管者，其保管費應視寄存品之種類，價值與所估容積按月從量或從價計算，由本倉另以公告方式收取之(附公告式樣一紙)。

2. 寄存本倉為儲押貸款者，按月依儲押貸款數額收取貸款利息一分及保管費 厘。

3. 寄存本農倉保管或儲押之農產品，欲為介紹售賣或代為

售賣者，除依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收費外，應另行加收手續費，其數額面議之。

第七條 保管費及儲押貸款利息，按月計算，滿一月以上者，按日計算。

第八條 寄託人寄存本倉保管之農產品欲轉借儲押時，本倉得於所

第九條 受寄或儲押本倉之農產品，應先檢本其種類、品質、色澤、容量、等級、重量、包數等項，由寄託人肩負至指定倉房內，由本倉填發倉單或儲押證付寄託人收執。

第十條 受寄或儲押本倉之農產品，在保管費或貸款本息未經清償前不得出倉。

第十一條 出倉之農產品，由本倉派員引導寄託人進入倉房，肩負出倉。

第十二條 本倉所發給之倉單持有人，得向本倉借儲押借款，由本倉將倉單收存，換給儲押證，儲押借款數額，不得超過倉單所載存倉農產品市價百分之七十。

第十三條 本倉所簽發之倉單或儲押證，倘遺失，寄託人應即來倉聲明填具掛失單，補給新據，並須隨繳手續費一角，倘未經掛失被人冒取贖回，本倉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本農倉投保火險後，寄託人應繳納火險費，其徵收方法與數額，另行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農倉受寄之農產品，因自然乾燥或鼠食蟲食而減少者，其出倉折耗，概以百分之二扣算。

第十六條 損耗率超過百分之二時，本倉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於商得本倉主管員之同意後，得檢査其存倉之農產品或扞取貨樣。

第十八條 寄託人委託本農倉處理農產品之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等事項之合約面議之。

第十九條 本農倉如遇非常時期，得將受寄之農產品設法搬移至安全地帶，其一切費用，應由寄託人負擔，倘因時間不及以致受寄物一部或全部損失者，本倉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本農倉業務年度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本規則所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農倉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 總合作金庫理事會 通過後施行，並呈報 主管官署備案修正時同 。

○○縣合作金庫○○(農倉所在地名)
○○○○○○○○(合作社名稱)

○○(地名)

簡易農倉聲請書

字第 號

茲於 縣 區 鎮鄉

份及業務規則 份送請

審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縣數府。

計開列備案事項如左

地方依法設立簡易農倉一所，謹將應行備案事項開列於後，并檢同章程

中華民國

經營簡易農倉之資格
 簡易農倉所在地
 縣任
 區
 鄉(鎮)
 縣任
 區
 鄉(鎮)
 縣任
 區
 鄉(鎮)

業務區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業	永久	住所	
	姓	名							
受寄物之種類	與估計數量	梗稻市斤		小	麥	梗	米	豆	
		倉		間		數	容	量	市
		屋		間		公產或私產		租借情形	
		資金來源		屋		間		構	

附記

陳呈送章程

份業務規則

份

〇〇縣合作金庫理事會主席

經理

農倉主管員

〇〇〇〇〇〇〇(合作社名稱)理事會主席(社長)

農倉主管員

謹呈

年

月

日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1103

(附表2)

儲 押 證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會主管員 (蓋章) 經手填發 儲押證人 (蓋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期 數	量 本 金 利	息 保 管 費	農會主管員蓋章
		取 贖 價 還	存倉字號 入倉日期 附 記	備押品數量 包裝之種類 件數及記號 個別保管或 混合保管	備押品姓名 住 址 備押品名稱	

茲有 責任 縣 區 鄉(鎮)合作社(地名)簡易農會儲押證存根
 君以左列農產品，向本農會儲押借款計法幣 元 角 分整，議定利息按月壹分，保管費 厘，押款期限至 年 月 日為止，在期內得隨時還款取贖一部或全部，如到期不贖取，得由本農會變賣抵償本息及應收保管費等，不足之數，仍由該儲押人負責，除掣發儲押證外，合留此存根。

字第

號

儲押證

縣合作金庫
責任 縣 區

鄉(鎮)合作社(地名)簡易農會儲押證 字第 號

茲有 君以左列農產品，向本農會儲押借款計法幣 元 角 分整議定
利息按月壹分，保管費 厘，押款期限至 年 月 日為止，在期內得隨時還款取
贖一部或全部，如到期不贖取，得由本農會變賣抵償本息及應收保管費等，不足之數，仍由該儲押人
負責，合給此儲押證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取	贖	利息	保管	還	農會主管員蓋章
				日期數	量本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儲押人姓名

住址

儲押品數量

包裝之種類
件數及記號

儲押品名稱

個別保管或
混合保管

存倉字號

入倉日期

附
記

取

贖

還

日期數

量本

金

利

息

保管

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會主管員

(圖式一)

會 單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倉庫	預定期	保險期間	混合保管	個別保管	受寄物等級	受寄物種類	寄託人姓名	地址	數量	包裝之種類及件數	保管費	保險費	出倉折耗	倉庫填發地	保險業名號	保險金額	入倉日期	品質	保管處所

字第

號

字第 號

倉

單

縣合作金庫

責任 縣 區

鄉(鎮)合作社(地名)簡易農倉倉單

字第 號

茲有 君交來左列農產物，委託本農倉庫用左列方法保管，議明至 年 月 日為止以九八折出倉，過期不取，如有損壞，本倉概不負責，左列保管費及保險費，於受寄物出倉時一併繳還。寄託人憑此倉單可以向本社申請押款。本農倉認此倉單不認人，在保管期內除申請押款者外，隨時憑此倉單照章取回受寄物，合給倉單為憑。

寄託人姓名	住址	保管處所
受寄物種類	數量	品質
受寄物等級	包裝之種類	入倉日期
個別保管或混合保管	件數及記號	年 月 日
保險期間	保管費	保險金額
倉單填發地	保險費	保險業名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倉預定日期	年 月 日
	倉日期出	附 記

日農倉主管員(簽名蓋章)

浙江省 縣簡易農倉成立備案報告表

年 月 日

經營簡易農倉之資格	簡易農倉之名稱	簡易農倉所在地	業務區域	主管員	受寄物之種類	與估計數量	倉屋	資金來源	核准成立備案日期
				姓名	種類	數量	間數		
				年	(市斤)		容量		
				齡	稻		租		
				籍	小		借		
				貫	麥		情		
				職	粳		形		
				業	米		構		
				永	豆		造		
				久			情		
				住			形		
				所					

附表五

註：「縣簡倉字第號」由縣政府於核准成立備案時依次填列

浙江省 縣簡易農倉註銷備案報告表

成立案號	縣簡倉字第	號	核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簡易農倉名稱				
註銷原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銜名)簡易農倉公告 第 號

為公告事：凡寄託人以農產物寄存本倉為保管者，其保管費依左列規定收取，合行公告週知。

- 一、粳稻從量計算，每百市斤收取保管費○○。
 - 二、粳稻從價計算，每十元收取保管費○○。
 - 三、粳米從量計算，每百市斤收取保管費○○。
 - 四、粳米從價計算，每十元收取保管費○○。
- ……(其餘類推)

其不足一百市斤或十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合作金庫理事會主席或籌備主任

經理

農倉主 管 員 簽名

合作社理事會主席(或社長)

農倉主 管 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年六月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二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辦理全省交通管理工程及公營運輸業務設

立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目

一、第一科 掌理關於文書人事統計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關於交通工程事項

三、第三科 掌理關於公營運輸業務事項

四、第四科 掌理關於交通管理事項

五、會計室 掌理關於歲計會計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建設廳廳長兼任綜理全處事務副處長二人

若任或簡任待遇由省政府遴選呈報核准全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若任或若任待遇由處長遴請建設廳轉

請省政府依法呈報或委任之秉承處長副處長辦理機要事宜

第五條 本處設科長四人若任待遇秉承處長副處長主管各科事務科員

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事務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秉承承長官辦

理各科事務均由處長遴請建設廳轉請省政府依法任用

第六條 本處設工程師五人至十人內二人至四人若任餘委任或若任待

遇秉承承長官辦理工程事務副工程師五人至十人工程員八人至

第七條

十二人副工程師四人至八人機務員四人至八人機務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秉承承長官辦理工程及技術事務均由處長遴請建設廳轉請省政府依法呈報及委任之

本處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一等佐理員八人至十二人二等佐理員六人至十人依照主計法令任用之受省政府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本處處長副處長之指揮辦理主管事務

第八條

本處設視察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或若任待遇由處長遴請建設廳轉請省政府依法任用

第九條

本處為辦理稽核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第十條

本處為辦理各地新工及養路工程得設立工程處工務段辦事處及測量隊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為辦理各地業務得分區設立辦事處並於各地設站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為應業務上之必要得設立修車廠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為辦理各路段交通警衛事宜得設置路警隊其編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 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處理公路交通各項違章案件罰款充獎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十月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一、凡依據浙江省取締汽車與轉運私運客貨及浮收運費暫行辦法沒收貨物變價充公之款項及沒收之運費，以百分之二十充獎，百分之八十，除因調查本案所需川旅或拍賣變價等必要開支外，悉數

報解 省政府，分配慰勞前方將士及傷兵之用。

二、凡前條以外依據其他管理公路交通各項章程所沒收之款項及科處之罰鍰，以百分之二十充獎，百分之八十除照前條所列必要開支

外，爲本廳罰款收入。

三、凡充賞獎金，以報告人及查獲人得百分之六十，各半分配，無報告人者歸查獲人得百分之六十，本廳查獲人員得百分之十五，協辦人員得百分之五，其餘以百分之十，備作辦理公路交通案件並無罰鍰及變價充公款項足資開支之一切用旅等用途，其餘百分之十，撥充本廳員工福利事業之用。

修正浙江省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四月省府委員會第一二八次會議通過廿九年九月行政院陽字二〇〇四號訓令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行政院公布施行之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訂定之。

第五條

凡應繳養路費各種汽車通行本省各公路時，應先將車別牌號載客人數或貨物類別數量及押運人數到達地點，並攜同行車執照及運輸證件，向起點站報請查驗，並按照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填送養路費記賬憑單，或繳納養路費，取具收據或記賬憑單存根，並領取通行證，粘貼車前玻璃上方可通行。

第二條 行駛本省公路之汽車，除機器腳踏車自用乘人小汽車及郵局自備運郵汽車外，餘均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征收養路費。

第三條

凡領掛軍政部「軍」字牌照之軍事機關部隊自用乘人大汽車，及運貨汽車載運官兵或軍用品，備有行車執照及運輸證件（如軍運任務單護照採辦證運輸證等）者，其應繳之養路費，得予半價收現。

第六條

本省各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數額，規定如左：

(一)營業乘人小汽車，(七座以內)每車每公里收費五分。
(二)自用及營業乘人大汽車，(七座以上)每車每公里收費一角五分。

前項汽車，如利用回空放空，裝運普通客貨或軍事機關部隊租用商車，裝運官兵或軍用品者，仍應照規定養路費全額收現。

第四條

第三條規定之軍用汽車，如常用行駛各公路時，爲便捷收繳養路費起見，得予變通發行，由經征機關製備記賬憑單，交由各軍事機關部隊於軍車行駛前，持赴起點站填交收存，給證記帳，按月或每旬結算收現。

第七條

空車行駛公路，應照實車例，繳納全額養路費，軍用空車減半征收。

第八條

征收養路費，以公路專營機關或公司負有養路之責者爲限，其所轄路線在一百公里以下者，應會同與該路線銜接之他一專營機關或公司，相互代發其銜接路段之通行證，務使各種汽車之通行，減省繳費記賬證等手續，至最少限度爲原則

前項記賬憑單，爲事實便利起見，亦得由經征機關分交各站，存備軍車押運人或機司臨時簽填之用。

第九條 各種汽車繳納養路費，或簽記賬憑單領取通行證後，得在所納費或記賬之起訖路段內通行一次。

第十條 各種汽車繳納養路費領取通行證後，如臨時須改變通行時日或到達地點，應於車輛開始通行前，向原起點站聲請更改，經起點站查核認可後，即予簽署改正，如係展長到達地點，並應補繳其未納費路段之養路費，由起點站另給收據，以備查核。但如係改短通行路程，其已納之養路費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 各種汽車繳納養路費領取通行證後，如臨時欲變更通行路段時，應將已領之通行證繳還原起點站，並另向欲改行路段之起點站繳納養路費，領取通行證後，方得行駛，所有第一次已繳納之養路費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 凡記賬憑付養路費之軍用汽車，於填就記賬憑單並領取通行證後，如臨時須改變通行時日或到達地點，或變更通行路段時，應向原起點站聲請收回原簽記賬憑單，同時繳還原領通行證，並向原起點站或欲改行路段之起點站，重辦登記手續，並換領通行證後，方得行駛。

第十三條 各種汽車到達已繳養路費或簽記賬憑單路段之終點站（亦稱到達站）時，應將原領之通行證繳該站註銷，到達站於必要時，並得查驗其所繳養路費或記賬之單據。

第十四條 通行證或養路費單據，如因故遺失，應即報請就近車站向起點站查詢無誤後，予以臨時書面證明，准予繼續通行至原定到達站。

第十五條 各種汽車，如未購領通行證私自通行者，應自該路起點站

起至到達站止，加倍收繳養路費，越站通行者，照所越里程加倍收繳。

第十六條 通行證及養路費收據或記賬憑單，車主或機司押運人不得私自塗改。

第十七條 各種汽車通行本省各公路，如有違犯行政院公布施行之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及本細則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處罰之。

(一) 通行證不照規定粘貼，或違背本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遺失通行證或養路費收據或記賬憑單存根聯匿不報告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 私自塗改通行證及養路費收據或記賬憑單者，除將該項憑證單據作廢外，並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四) 將通行證轉借他車或他人應用者，其借與者及借用者，各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 偽造通行證者，除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並送司法或軍事機關訊辦。

第十八條 前條違章汽車，應由各公路專營機關或公司，將原車牌號及違章事實，詳細報請就近建設廳所設檢查所查明後報廳處罰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浙江省管制汽車材料油類暫行章程

省政府委員會 〇九八次及一一一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奉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二十八年十月核准備代電修正

第一條

本省為適應非常時期需要節制汽車材料油類起見，特訂定本章程，以建設廳為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之。

第二條

管制汽車材料油類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汽車材料油類，暫定種類如左：
一、製造或修理汽車各項工具。
二、汽車引擎配件及橡皮車胎。
三、汽油機油柴油潤滑油。

第四條

凡在本省境內曾經立案領有開業執照之經營汽車材料及油類之公司商號，（以下簡稱公司商號）暨各商辦運貨汽車行，訂購運輸及存儲汽車材料油類，均須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向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處申請登記，發給各項證件。

第五條

本章程公布前，各公司商號及本省商營各路汽車公司各運貨汽車行號現存材料油類之類別廠牌數量及備放地點，由建設廳定期限令分別造冊，報候派員清查，不得隱匿。

第六條

本章程公布後，各公司商號，及本省商營各路汽車公司，各運貨汽車行號，或其他公私車主，向省外添進，或訂購材料油類時，應於事前填具購進材料油類報告表，報建設廳登記，核發登記證書，俟運到後，再行憑證聲請派員查驗，並監同存儲報告表及登記書式樣另訂之。

第七條

本省或外省公私汽車需用之材料油類，在本省境內採辦時，無論數量多寡，均應由車主先向建設廳聲請核發許可憑證，再向各公司商號購買，至各軍事機關大批採購，須憑軍政部或司令長官司令部軍用執照，另呈採購，可憑差假證或證明書，否則各公司商號一律不得售給或代為訂購，許可憑證式樣另訂之。

第八條

公司商號或公私車主，經聲請建設廳核准登記購進之材料油類如由採購或進口地點轉運他處者，應再另請填發運輸證明書，以便沿途查驗放行，運輸證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外省之各機關或商號，向他處訂購汽車材料油類於本省境內進口起運者，須先開列貨名數量價格購置地點出售商號運輸起訖路線，並備具各機關或當地主管交通機關之正式公文，經建設廳核發運輸證明書，至各軍事機關須有軍政部或司令長官部軍用執照。或各軍事機關差假證或證明書方得起運。

第十條

各公司商號材料油類，應照建設廳規定價格出售，不得居奇操縱，原始進貨單據，並應悉數保存，備作檢查估價之用。

第十一條

各公司商號及各商辦汽車公司各運貨汽車行號，應於每旬將逐日售用或消耗及本旬結存材料油類詳細登記於次旬三日前列表報建設廳備查，建設廳並得隨時派員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公司行號及各商辦汽車公司各運貨汽車公司行號，對於來源不明之材料油類及已舊機件工具，一律不得收買。

第十三條

本省為適應抗戰交通需要，視為情勢特殊有緊急管制之必要時，得將省境內公有私有現存或在購運之材料油類，酌量情形封存收集，按照時值估價，撥交軍車或運輸機關購充急要之用。

第十四條

凡因違反本章程，經本廳扣留之私行購運及隱藏售賣之材料油類，建設廳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沒收或給價收購，讓撥急用。

第十五條

建設廳為強化管制效能起見，得委託軍警機關各區軍自公

署各縣縣政府及出入口檢查機關協同辦理一切管制事宜，必要時，並得商請就近軍警機關，撥派士兵長警協助之。

第十六條 違反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本章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者，其主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公司商號處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浙江省取締公路兩旁建築物及縱放牲畜暫行辦法

省政府二十八年九月祕二建字第八五七八號指令核准備案

一、為謀本省公路之行車安全及保持整潔鞏固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在左列範圍以內，除原有建築物經公路管理局認為可不折讓者外，禁止一切新建建築物之構造。

(一) 公路中心線之兩旁各五公尺以內。

(二) 凡半徑小於五十公尺之彎道，其內邊線上之任何一點，均須保留三十公尺以上之視距，達於內邊線之其他一點，在此視距直線與彎道之間，禁止建築物之構造。

(三) 限制界內之上空。(即建築物之樓面或滴水地位不得侵入規定界線以內之上空)

三、凡在上列範圍以外而與公路界線毗連從事建築者，須先在公路界線處訂立標樁，再以書面向附近車站或該管工務辦事處暨請轉呈公路管理局，經派員查勘核准，方得興工，并應於完工時報請複驗。

四、凡違反第二條或未按照第三條之規定擅自動工建築者，得由公路管理局函請該管縣政府勒令拆讓，業主不得藉詞違抗，或要

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建設廳實施管制事務，故意取巧規避或拒絕執行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如假借軍政名義不服

管制或有其他阻撓破壞情事，並送軍事機關訊辦。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公布後，所有前頒之浙江省汽車液體燃料管理章程及浙江省汽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均廢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求津貼，如有毀壞路基側溝及其他工程設備時，并得責令修補或估價賠償之，其有情節重大意圖破壞交通者，經查明後，解送司法機關訊辦。

五、凡在公路路線上一律禁止放牧牲畜。

六、驅策牲畜往來者，應儘量循原有鄉道通行，如必須經過或橫穿公路時，務須妥為照料管束，不得逗遛或放縱。

七、成羣牲畜經過公路時，應單行靠邊前進，不得任其散亂，如遇車輛駛來，應即暫停進行，妥為管束或避讓。

八、凡未依照五、六、七三條之規定辦理，以致損壞各項工程設備及行道樹，甚至車輛因避讓牲畜而肇禍端者，其一切責任，應由牲畜所有人負之。

前項工程設備及行道樹或車輛所受之損失，應責令牲畜所有人負責修復補植或照估價賠償，如肇禍情節重大，並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辦法呈奉 建設廳核轉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處區工程處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廳公用事業管理處，爲便於已成公路各種工程之大修，改善，破壞，水毀修復，及辦理其他特種工程起見，依照本廳辦事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區設區工程處，負責辦理。

第五條 區工程處於必要時，得呈准組織破壞及搶修工程隊，或分段工程事務所，辦理特種及指定工程事務。

第二條 區工程處暫在衢縣及麗水分設兩處，定名爲：「衢區工程處」暨「麗區工程處」。

第六條 區工程處得分股辦事，由區主任指派原有職員，分別兼任股主任。

第三條 區工程處直隸於本廳公用事業管理處，設工程師兼主任一人，薦任待遇，秉承廳長處長之命，主管該區各路工程事宜。

第七條 區工程處遇有奉令破壞，及緊急搶修等事項，依照公用事業管理處與公路運輸公司工務劃分標準，得調派公司路段辦事處養路員工，協同辦理。

第四條 區工程處設副工程師二人或三人，工程員二人或三人，副工程員二人或三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會計員一人，二等佐理員一人，由省政府會計處依法遴派；監工員三人，至五人，練習員一人或二人，雇員二人或三人，由廳派用。

第八條 區工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組織通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處各路段工程處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廳公用事業管理處，爲建築新路工程，及其他特種工程起見，依照本廳辦事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組織各路段工程處，負責辦理各該路段施工事宜。

第五條 本廳爲整理改善擴充各路段工程或辦理新竣各路段未了結束工程暨其他特種工程，得設立工程事務所辦理之。

第二條 各路段工程處，直隸於本廳公用事業管理處，其名稱依所管之路線定之。

第六條 各路段工程處，設工程師兼主任一人委任待遇，秉承廳長處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該管路線內一切工程事務。

第三條 各路段工程處得按照所轄路線，劃分若干段，設立分段工程事務所，分段里程，以十公里至十五公里爲度，但遇特殊情形，得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各路段工程處，得設副工程師一人或二八，工程員，副工程員各二人或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會計員一人，由省政府會計處依法遴派，練習員一人或二人，監工員二人或三人，雇員一人或二人，由廳派用，承工程處主任之命，辦理工程及其他事務。

第四條 公路段工程處駐在地，不另設分段工程事務所，其工程事不限於同一時間。

第四條 公路段工程處駐在地，不另設分段工程事務所，其工程事不限於同一時間。

分段工程事務所，得設副工程師一人，工程員或副工程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監工員二人或三人，雇員一人，由廳派用，承長官之命，分管施工及所內事務。

第八條 工程事務所設副工程師兼主任一人，委任，或工程員兼主任一人，委任，兼承廳長處長之命，辦理該管工程事務。

第九條 工程事務所，得設工程員或副工程員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監工員二人或四人，雇員一人，由廳派用，承長官之命，分管施工及所內一切事務。

第十條 各路段工程處及工程事務所辦事細則，施工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通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正時間。

浙江省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處測量隊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廳公用事業管理處為測量新路線及測勘特種工程暨查勘破壞路線準備復興工程及河道市政計劃起見依照本廳辦事細則

或副工程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練習員或雇員各一人或二人由廳派用承主任之命辦理測繪及隊內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組織測量隊負責辦理

第四條 測量隊於任務完竣時分別裁撤

第二條 測量隊設立工程師或副工程師兼主任一人委任或若任待遇承

第五條 測量隊遇必要時得調往協助搶修及其他特種工程

廳長處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測勘路線事務

第六條 測量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測量隊視其所測路線之長短得設副工程師一人至三人工程員

第七條 本組織通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縣道設計原則

二十九年八月廿二日本廳建公字第一八一六號訓令頒發

(甲) 縣道以通行人力車為原則。

(2) 橋面寬一、五至二、五公尺。

(乙) 路基：(1) 路基寬平地三至四公尺，山地單車道一、五公尺

(3) 做品橋台橋墩用塊石、條石，或本松，橋面用條石或本松。

，雙車道二、五公尺，惟單車道每長一至二百公尺，須酌減雙車道十至二十公尺。

(丁) 涵洞：(1) 蓋板寬一、五至二、五公尺。

(2) 坡度每五百公尺內，平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

(2) 做品同橋梁。

(丙) 橋梁：(1) 集中活載重規定為五百公斤，雙輪手車輪距九十

(戊) 石溝：(1) 溝身長與路基同，蓋板通過全部或用軌板式。

公分，平均活載重每平方英尺五十磅。

(2) 做品溝身用塊石，蓋板用木板或石板。

浙江省建設廳辦理公路工程程序

二十九年三月廿六日本廳建公字第五六八一號訓令頒布

本廳辦理臨時工程，分普通急要二種。

(一) 關於普通臨時工程者（平常修理及臨時工程等類）：

(一) 預算

甲、工程總價在三千元以下者，由區工程處將圖表預算呈廳核備。（圖表二份預算四份）

乙、工程總價在三千元以上者，由區工程處將圖表預算呈廳核備，並函審計處查照。（圖表三份預算五份）

丙、凡臨時工程以變更設計或增添工程必須追加預算，其原預算價額在前條規定之下而結果超越規定限額者，應補具圖表價單呈廳核備，並送審計處備查。（圖表預算份數與乙項同）

丁、自辦工程，凡工程瑣碎或無法招包承辦之工程必需自行辦理者，其辦理手續與甲乙丙三項同。

(二) 詢價招標

甲、工程總價在一千元以下者，其預算經核備後，即由經辦工程處詢價決定訂立承攬發包興工，並將詢價單承攬呈廳核備。（詢價單至少三份比較表二份承攬五份）

乙、工程總價在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者，其預算經核備後，即由經辦工程處將詢價單（至少三家）密封呈候核定後，發交該處訂立承攬發包興工，一面檢同承攬呈廳核備。（詢價單至少三份比較表二份承攬五份）

丙、工程總價在三千元以上者，其預算經核備後，由廳招標或詢價，並函請審計處派員監標決標暨監訂合同承攬，即交由經管工程處商興工。（招標或詢價單至少三份比較表二份承攬或合同六份）

丁、補充單價因變更設計而實際工程需要，在原承攬內並未

訂定者，由經管工程處先與包商商定單價，訂定補充單價表呈候核備。（份數與承攬份數同）

(三) 自辦工程

預算經核備後，即由經管工程處自行雇工興築。

(四) 竣工驗收

甲、工程總價在五百元以下者，竣工後由經管工程處造具竣工圖結算表驗收報告表，並由該處派員驗收後呈廳核備。

乙、工程總價在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者，竣工後由經管工程處造具竣工圖結算表驗收報告表呈廳派員驗收。（竣工圖二份結算表三份驗收報告表二份）

丙、工程總價在三千元以上者，竣工後由經管工程處造具竣工圖結算表驗收報告表暨工作日期及逾期罰款表呈廳派員驗收，並函會審計處派員監驗。（竣工圖三份結算表四份驗收報告表四份工作日期及逾期罰款表三份）

(五) 決算

經驗收核定後，其總價在三千元以上者，由廳造具決算表，分別存轉及發經管工程處備查。（決算表五份）

二、關於急要臨時工程者（阻礙交通及對於交通上有發生危險萬難延緩時日之工程等類）：

(一) 預算招包

甲、工程總價在三千元以下者，由經管工程處用行車電話通知電話電報或其他迅速傳遞方法報廳，經指示後，如認為事態重大，即行呈報省政府備案，或函審計處查照，一面由經管工程處先行招商詢比單價發包搶修，同時將圖表預算漏夜趕造齊全，連同承攬，一併呈廳核備。（圖表二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份預算四份承攬五份)

乙、工程總價在三千元以上者，由經管工程處用通知電話電報或其他迅速傳遞方法報廳，以憑轉報備案，一面先行詢比單價發包，同時將圖表預算漏夜趕造齊全，連同單價表，一併送廳核准，並函會審計處備查。(圖表六份預算五份單價表四份)經核定後，由經管工程處訂立承攬呈廳派員並函請審計處代表補訂承攬，一面先行動工搶修，(承攬六份)

浙江省建設廳訂立工程承攬注意事項

廿九年三月廿六日本廳鑿建公字第五六八一號訓令頒發

一、領款辦法，以每次所完工料百分之八十計算或擬定每次得領銀額，全部工程完竣後，得領足百分之九十，(為便利起見得發整數)俟驗收核定後，再發餘款，並應於驗收日起保固相當時期，扣存保固金百分之二，得以整數扣除，於保固期滿查無扣款情事時無息發還，惟專辦材料或承包總價不足五百元者，得免予扣存保固金，但仍應備具保固切結存經管工程處。

二、逾期罰金規定辦法：

- (一)工程總價在五百元以下者，每天處罰三元。
- (二)工程總價在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每天處罰五元。
- (三)工程總價在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者，每天處罰十元。
- (四)工程總價在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每天處罰十五元。
- (五)工程總價在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每天處罰廿元。

浙江省建設廳公路工程工款領發及報銷辦法

廿九年八月十日日本廳鑿建計字第一二五七號令飭修正

一、衢區衢區兩工程處辦理臨時工程，得預領固定週轉金二千元，以備長期週轉之用。

轉費：

二、各區或各路工程處經辦各項工程，應按照左列之規定請領工程週

(二)自辦工程

經用前條方法呈報核定後，即由經管工程處雇工搶修，(一)

(三)竣工驗收

竣工後所有竣工圖表及驗收手續，均同辦理普通臨時工程第四條各項分別辦理之。

(四)決算

造具決算表同普通臨時工程第五條辦理之。

(六)工程總價在五萬元以上者，每天處罰三十元或三十元以上。
(七)如工程緊要或有時間性者，其逾期罰金數得另行規定之。

三、工程保證金規定辦法：

- (一)工程總價在一千元以下者得免繳。
- (二)工程總價在一千元以上者，照預算百分之二，以整數規定公布之。

四、工程預借款規定辦法：

凡承包包價在五千元以上者，除特許外，得於訂定承攬時，請求預借工款至包價之百分之十五為度，但該項預借款，應於工程請款第三期起分次扣回，若請領次數估計不足五次時，得斟酌情形提前扣回之。

甲、招商承辦工程，俟承攬核定後，包價總額在三千元以下者，得按包價全部請領。

乙、承攬包價總額在三千元以上者，得按包價分次請領至九成款為度。

丙、自辦工程俟預算核定後，視工程緩急，分一次或數次請領之。

丁、各項工程之管理費，應按照定期按月請領，無定期者，視工程情形一次或分次請領之。

戊、動用預備費者，應先呈准請領。

己、地價及過拆費，應於工程完竣時彙案領發，但因特殊情形，得先呈准分期請領。

庚、請領工款，應由經辦工程處填具工程週轉費請款憑單五份呈廳核發。

三、工程撥款後，依照承攬規定，如工程款由包商向廳具領者，應由經管工程處填具工程費請款憑單五份，呈廳核發包商具領後，即將包商單據令發該經管工程處，編造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各四份，連同單據簿呈廳審核轉銷。

四、承攬規定工程工款，由經管工程處檢發之工程費，(1)其承包包價在三千元以下者，經管工程處應於該項工程驗收核定，將工程款核發清楚後，填具工程費請款憑單五份，(必要時須附送工程數量表)並編造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各四份，連同單據簿呈廳審核轉銷，(2)其承包包價在三千元以上者，經管工程處

按撥竣工結算之九成工程款核發清楚後，填具工程費請款憑單五份，(必要時須附送工程數量表)並編造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

，暨應付未付工程款明細表各四份，連同單據簿呈廳審核轉銷。

五、承包包價在三千元以下者，所有一成餘款，暫存經管工程處，俟驗收核定後，由該管工程處直接核發包商具領，并造具竣工總額決算連同包商領據，呈廳轉賬，如有餘款，並應一併解繳結

六、每項工程九成款發訖並經驗收後，由區工程處請領一成餘款，轉發包商具領，一同編造全部支出計算書類呈廳轉賬請銷。

七、自辦工程經驗收核定後，應由經管工程處造具工程費請款憑單(必要時得附送工程數量表)五份，連同單據(單據上須蓋經管工程處主任會計員經管人印章)餘款，一併解繳覆核轉賬。

八、工程保證金，由經管工程處保存，掣發收據與包商，俟工程完工後，憑據無息發還並報廳備查。

九、逾期罰金，如逾期前逾出結算數二十分之一時，該項罰金應先在九成款內扣除，如不超出時，在一成餘款內扣除，該項罰款暫存經管工程處，俟每年六月十二日終時，一併造冊連同罰款，一併解繳，列作雜項收入。

十、保固金

甲、如承包總價在一千元以下者，其保固金暫存經管工程處，掣發收據與包商，將來保固期滿後，如無扣款情事，即予憑據發還，並發還保固切結並報廳備查。

乙、如承包總價在一千元以上者，其包商應繳之保固金，由廳掣給收據，俟保固期滿，如無扣款情事，即予憑據發還，並發還保固切結，或應經管工程處證明發該處轉發。

浙江省建設廳非常時期辦理搶修水毀工程程序

本廳二十九年六月建公字第一〇六一四號令頒

一、本工程程序依據浙江省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處非常時期搶修各公路水毀工程隊組織規程第六條及浙江省建設廳辦理公路工程程序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路段如遇水毀，一面由分隊長將水毀情形用最迅速方法報告隊長轉報總隊長呈報建設廳審核，如水毀嚴重得請廳派員查勘估價，一面由隊長督率各分隊長迅先調集道工設法搶修，必要時，添雇臨時工趕辦。

三、搶修工程以能恢復通車為原則，先將水毀狀況，由分隊長造報層層轉報，一經搶修完竣，由各分隊長造具搶修工程結算表，報由隊長核轉總隊部補辦手續，彙編總結算表，呈請建設廳或會同審計處派員驗收，一面由區工程處編製修復水毀工程圖表預算，呈

報建設廳依照浙江省建設廳辦理公路工程程序辦理之。

四、搶修水毀工程經費，在水毀期間一月一日至九月卅日由建設廳撥發，每總隊搶修水毀工程備用金三千元，准予實支實銷，俟水毀期間過後核結繳還之。

五、水毀期間，各隊都得向總隊部酌領五百元至一千元之備用金，隨時發給各分隊領用，俟水毀期間過後核結繳還之。

六、工程搶修完竣後，由各分隊長將搶修費用單據，報由隊長轉報總隊長，由總隊長檢齊單據，彙呈建設廳核銷，同時由總隊部編造搶修水毀工程預算補呈核備。

七、本程序自建設廳頒布日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非常時期搶修各公路水毀工程隊辦事細則

廿九年六月本廳建公字第七〇六一四號令頒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處非常時期搶修各公路水毀工程隊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總隊長兼承廳長處長副處長之命，綜理各該總隊（或區）範圍以內在水毀期間之搶修工程事宜。

第三條 隊長副隊長兼承總隊長之命，負責辦理各該隊（或段範圍）以內在水毀期間各段之搶修工程事宜。

第四條 分隊長兼承總隊長隊長副隊長之命，在水毀期間負責守護或搶修各該管段一切工程。

第五條 區工程處及段辦事處原有工務會計事務人員，秉承總隊長暨各級隊部主管長官之命，協助辦理水毀搶修期間一切工程會計事務事宜。

第六條 各職員在搶修水毀工程期間，其工作異常努力卓著成績，

得於水毀工程結束時，彙案呈請核獎，但對於原機關之經常事務，仍應盡力兼顧，不得廢弛。

第七條 道工實施參加搶修水毀工作者，日間每工加給伙食伸工費二角，夜間半夜者每工津貼三角，全夜六角，技術工日間每工津貼三角，夜間半夜四角，全夜八角，機司看工電匠領班日間四角，夜間八角。

第八條 搶修水毀工程時期，所需郵電費技術原料車及臨時調用車輛油類費工具材料費臨時雇工費及本細則第六條之伙食伸部辦公費用，仍在各級原機關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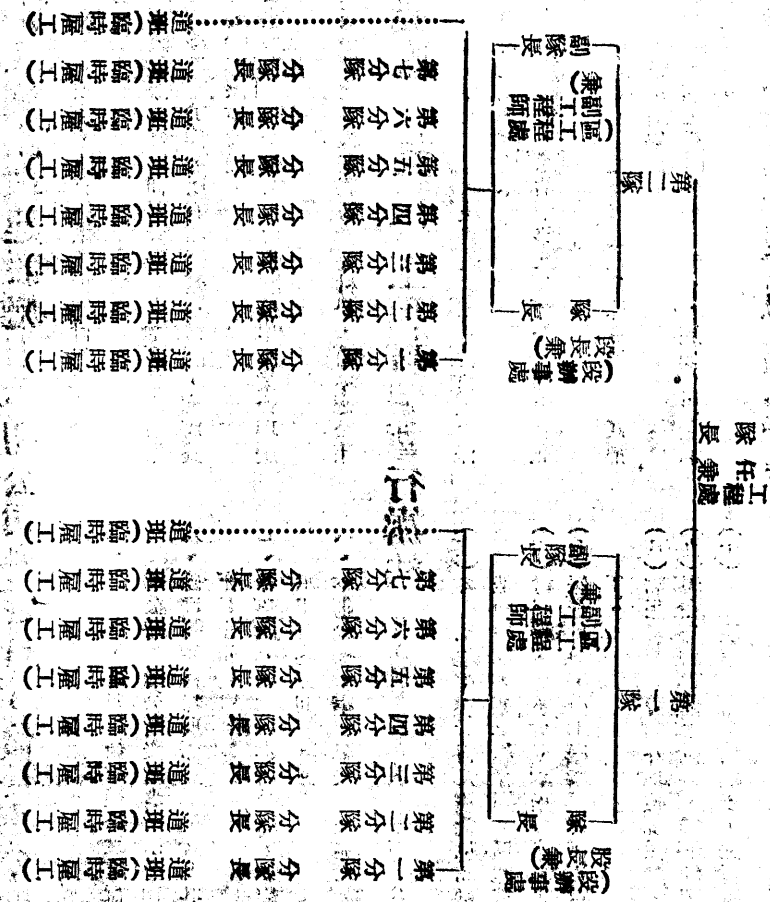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搶修水毀時期，得視毀壞情形之輕重，由總隊長或隊長不限段別，調動各分隊道工集中搶修，如情形嚴重原有員工

不敷分配時，得由隊長電請總隊部派員協助及雇用臨時工

第十條 搶修水毀工程時期，搬運材料工具及裝運道工等，如因事

機急迫，得由隊長商洽公路運輸公司該段辦事處即行派車
應用，所需油類，在搶修水毀工程費項下實支實銷。

圖統系織組隊程工毀水路公各修搶期時常非廳設建省江浙



案以架架架架架架架架架架

浙江省公路破壞路段建設廳與承租公司搬運資產材料劃分標準

二十九年二月本廳建公字第三八〇一號令頒

一、凡本省公路因軍事需要奉令破壞，所有施工及拆卸材料之處分，依本標準規定辦理之。

二、實施破壞拆除工作，應儘量保留可以利用材料，由本廳公用事業管理處該管區工程處主持拆運工作，所有該路營運機關，應將養路員工儘量協助，必要時應派車協運。

三、二十八年九月以前破壞路段，一切材料，由本廳公用事業管理處收集保管。

四、二十八年九月以後破壞路段之橋樑涵洞防護等材料，由本廳公用

浙江省建設廳整理保管工程材料暫行辦法

廿九年三月廿日本廳建公字第五二七四號訓令頒發

(一)本廳為整理前公路局儲備購存及拆運破壞路段之工程材料集中保管，並儘量利用舊換新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前公路局交公司代管之工程材料，除估價移交公司外，即由衛監兩工程處收回自管。

(三)工程材料於麗水衢州設庫保管，並在金華武義華埠賀村二十八都大港頭樟樹潭龍泉等處，設堆料場所。

(四)前公路局移交之工程材料，應編列材料分類清冊，嗣後售出收進，應逐日登記，並備具卡片。

浙江省驛運管理處組織規程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八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舉辦全省驛運事業，設立浙江省驛運管理處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

一、第一科 掌理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其他

專業管理處拆運保管。

五、二十八年九月以後破壞路段之行車設備行車電話浮水設備等，作為公路運輸公司資產者，由公司拆卸搬運自行保管。

六、破壞路段材料所需之拆運費及其他經費，依上列劃分標準，由保管者分別負擔。

七、各商辦公司承租本省公路，如經破壞，其材料之收集保管，按照承租合約分別辦理。

八、本劃分標準奉 廳長核准施行。

(五)各項工程領用材料及讓售包商材料，均應作價轉賬或解繳料款，是項料款，應專款存儲，以備購儲新材料。

(六)材料售價比照成本酌增一成，或按時價出售。

(七)保管材料，由本處指派人員負責辦理，並得派路警看管或僱用庫丁。

(八)需用材料，得向外地整批採購，仍照審計手續辦理。

(九)現在急需購備之材料，為炮軒洋灰螺絲鐵板等，應儘先購備。

(十)本辦法奉 廳長核准後，先行試辦六個月，再行加強管理。

不屬於各料室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關於船車之註冊、編組、管制、保護，及工人福利事項。

三、第三科 掌理關於船車運輸之計劃、調度、管理，及

運價釐訂事項。

四、技術室 掌理關於工程技術，及材料事項。

五、會計室 掌理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及審核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建設廳廳長兼任，綜理全處事務；副處長二人，由交通部省政府分別派充，襄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由處長遴請省政府派充，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宜。

第五條 本處設科長三人，由處長遴請省政府派充，承處長副處長之命，主管各科事務；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事務員十五人至二十人，電務員二人，均由處長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處設視察八人至十二人，內二人由處長遴請省政府派充，餘由處長派充，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視察驛運業務。

第七條 本處設工程師一人，由處長遴請省政府派充，承處長副處長之命，主管工程及技術事務；副工程師二人，工務員三

人至五人，均由處長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工程及技術事務。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承省政府會計長之命，並受本處處長副處長之指揮，主管會計事務；一等會計佐理員四人至八人，二等會計佐理員三人至七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會計事務，其任用均由會計處依法辦理。

第九條 本處為辦理繕校，暨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第十條 本處在各驛運路線設立區辦事處，及驛運站，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為管制工具，保護運輸，設立監護隊，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為充實運輸工具，設立船車修造廠，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並咨請交通部備案。

浙江省驛運管理規則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八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驛運管理事宜，除遵照中央法令辦理外，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省驛運管理機關，為浙江省驛運管理處。（以下簡稱驛管處）。

第三條 本省驛運路線規定如左：

一、龍永幹線：龍游—溪口—金岸—松陽—碧湖—麗水

—青田—永嘉（出海）

衢遂輔助線：衢縣—大溪邊—太柘—遂昌—金岸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金麗輔助線：金華—永康—縉雲—麗水

永婺支線：永嘉—（一）瑞安—平陽—聚江（出海）

碧花支線：碧湖—局村—雲和—處石—龍泉—八都

—花橋（通閩）

衢江楓支線：衢縣—江山—十八都—楓嶺關（通閩）

江新支線：江山—新塘邊（通贛）

衢常白支線：衢縣—招賢—常山—華埠—白沙灘（通贛）

常華支線：常山—草萍（通贛）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註：(1)可由飛雲江出海。

二、義鎮幹線：義烏—東陽—歌山—長樂—嵊縣—新昌

—拔茅—溪口—江口—鄞縣—鎮海(出海)

嵊鄞輔助線：嵊縣—上浦—曹娥—(2)百官—(3)

(4)馬渚—餘姚—文亭—鄞縣

諸楓曹輔助線：諸暨—楓橋—婁公埠—紹興—(4)樊

江—曹娥

諸漓紹輔助線：諸暨—汪王—斗門—董公岙—漓渚—紹

興

諸臨支線：諸暨—汪王—尖山—臨浦

註：(2)可經通明至餘姚。(3)可由開港取道庵東

出海。(4)可由孫瑞鎮取道新埠頭出海。

三、蘭天幹線：蘭溪—建德—桐廬—分水—麻車埠—於

潛—天月山

建威支線：建德—白沙—茶園—港口—淳安—威坪

(通皖)

四、各幹線之聯絡線；

(一)水臨拉聯絡線：永嘉—館頭—樂清—大溪—澤潭—

黃岩—臨海—天台—藍沿—拔茅

(二)石臨聯絡線：石柱街—壺鎮—番灘—仙居—臨海

(三)永東聯絡線：永康—東陽

(四)衢義聯絡線：衢縣—龍游—蘭溪—金華—義烏

註：(5)可取道松門出海。(6)可取道海門出海。

其他重要支線，得視實際需要情形，繼續增辦。

第四條 驛運輸線劃分為三區，由驛管處擇定適宜地點，分設區辦事

處，主管該區一切有關驛運事項。

第一區，轄龍水幹線，與各輔助線支線，以具有關之驛絡線

第二區，轄義鎮幹線，與各輔助線支線，以及有關之驛絡線

第三區，轄蘭天幹線，與各支線，以及有關之聯絡線。

驛管處於水陸運輸衝要地點，並參酌運輸行程，設置驛車站

，辦理運輸業務，並酌設查報所，勸導船車管制。

驛管處應依據陸運運夫行程，設置驛舍，供運夫食宿之用。

前項驛舍得察實際情形招商承辦。

第七條 驛管處應就水陸運輸衝要地點修建倉庫。

第八條 驛管處應就水陸運輸便利地點，設置船車修造工場。

第九條 驛管處應設置運輸維護隊，派駐各區維護水陸運輸之安全。

第十條 驛管處對於水陸驛運路線，應隨時商請主管機關，加以整

治修築，以增進運輸效率。

第十二條 驛運線內一切人力運輸工具，及其所有人或操作者，(以

後稱運夫)均應絕對服從各該管驛運站之編組調派及搬運

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驛運線內一切貨物運輸，除軍用物品及公營貨物運輸外，

應以經由運輸行(凡經營運輸業務之組織均屬之)申辦或

運為原則，但短程貨運以及中途並無轉駁接運手續之貨物

，得由貨主直接向站託運。

驛運線內所有運輸行，均應呈請驛管處核准登記後，方得

營業。

運輸行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驛運各線運輸業務，得視實際之需要，由驛管處隨時收歸公營。

第十五條 凡與鐵路平行或與汽車並行之驛運路線，其貨物之運輸，在可能範圍內，仍以儘量利用機力為原則。由驛管處會同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與浙贛鐵路公司，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及各專營路線之商辦汽車公司，分別協訂聯運或接運辦法。

第二章 託運

第十六條 各部隊機關運輸行貨主，（以後稱託運人）在驛運線內運輸貨物，需用運輸工具，應先向就地或附近驛運站託運。

第十七條 託運貨物須由託運人填具託運單，（託運單式樣另定之）向起運站申請隨將貨物送交起運站倉庫，或存自備之倉庫，聽候檢驗，無貨不得預為申請。

第十八條 託運之貨物，須由託運人自行包捆堅固，每件應書明貨物名稱，重量，（用市斤計算）到達地點，及收貨人姓名，地址等項。如係容易破碎之物品，或流質，或危險品，並應用特種標記註明。

第十九條 凡經託運之貨物起運站，應即派員憑託運單查明件數，重量，估計需要運輸工具數量，給予託運登記證，並於貨件上粘貼票籤，以資識別。

第二十條 託運之貨物，如與託運單填列名稱，件數，或重量不符。或包裝不固，或標記不明，須由託運人，加以更正，或整

理後，方准登記。

第二十一條 託運之貨物，其每件包裝不得超過七百五十立方公分，重量不得超過四百市斤。

第二十二條 凡危險品或違禁貨物，非取具合法有效之證件，不得託運。

前項證件號數，日期，應於託運單內填明。

第二十三條 託運之貨物，驛運站認為可疑時，有查驗扣留之權，惟查驗時，應先通知託運人到場照料，或請地方警政機關證明之。

第二十四條 如有危險品或違禁貨物時，即送當地警政機關或軍警機關依法處理。

第三章 調派

第二十五條 調派次序，軍運應先於普通運輸。其應運之普通運輸，以食糧，食鹽，特產等，為先。應運外屬之土產次之，商貨及其他物品又次之。

第二十六條 特種貨物，如魚，肉，果蔬，花杏，蛋，腐爛及死禽獸等鮮貨，得由託運人申請提前派運。

第二十七條 各驛運站對於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法辦理發生困難時，得將控制工具，比例調派，其百分之率規定如左：
甲類：食糧食鹽佔運輸量百分之三十五。
乙類：其他人民生活必需品佔運輸量百分之三十五。

丙類：其他人民生活日用品佔運輸量百分之十。
丁類：其他物品佔運輸量百分之五。

前項配運比率，如遇果類貨物不足數量時，得以次類貨物補充之。

第二十八條 派運貨物，起運站應依照以上各條之規定，分別運輸路

線，編列託運號數，逐日公布，依序派運。

如遇緊急軍運起運站得暫停一切普通運輸之調派，必要時，並得責令託運人，將已派裝之運輸工具卸讓。

第二十九條 運夫於貨物到達卸空後，應即向驛運站申請登記，聽候調派。

第三十條 各驛運站預計已登記託運之貨物，非十五日內所能輸送完畢時，除軍運及食糧食鹽運輸外，得暫停託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各驛運站如遇緊急軍運，或搶運物資，工具不敷調派時，得向鄰站徵調工具，放空裝運。

第三十二條 各驛運站，逐日派運貨物，須於前一日下午四時前，填送派運通知單，通知託運人，準備裝運。

第四章 運費

第三十三條 普通運輸，除質輕體大之特殊貨物外，概不分等。其單位運費，（每百市斤每公里之運費）由各區辦事處會同當地黨政機關，邀集關係各方代表，審慎評定，呈請驛管處核准公布施行，並由驛管處分報 省政府及驛運總管理處備案。（船舶手車單位運費價目表另定之）每三個月，得由區辦事處呈准修訂一次。

軍運徵用船車，以包租為原則，其租金給與標準，依照軍事運輸主管機關之規定。

運費計算之最小單位規定如下：
重量以十市斤為最小單位，不滿一單位者，概作一單位計算。

里程：以一公里為最小單位，不及一公里者，概作一公里計算。

運費：以法幣一分為最小單位，不及一分者，概作一分計算。

計算。

零星貨物及短程託運重量，以五十市斤為最小單位，不滿五十市斤者，概作五十市斤計算。里程以十公里為最小單位，不及十公里者，概作十公里計算。

第三十五條 運費之給付，由託運人與運夫直接辦理，亦得請由驛運站代為收付，以起運前一次付清為原則。但有特殊情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貨物之搬運，裝卸，接駁等費，以及其他與運輸有關之雜費，由各驛運站酌當地情形擬訂，呈由區辦事處轉呈驛管處核准施行。

第三十七條 託運人，須於起運前，向起運站繳納運費總額百分之五之管理費，由站製給收據，並填給運輸通行聯單，方得裝運。

第三十八條 託運人，申請放空裝運之運輸工具，應按標準載重量，見第四十三條）計算運費，給付六成管理費，比照繳納

第三十九條 託運之貨物，除特許自裝，或自卸者外，均須在水運碼頭

第四十條 或停車場所，由驛運站派員監視裝卸。

第四十一條 託運之貨物裝卸時間，船舶各以三小時為限。手車各以三十分鐘為限。

第四十二條 託運之貨物，經派定裝運後，須照規定時限裝載，起運逾限，即取消託運，所有已繳各費，不予退還。

第四十三條 船舶手車標準載重量規定如左：
木船：尖頭船，小號每船載重五市担，中號每船載重十市担，大號每船載重二十市担。

市担，大號每船載重二十市担。

市担，大號每船載重二十市担。

平頭船，小號每船載重十五市担，中號每船載重三十市担，大號每船載重五十市担。

竹筏：小筏每節載重八市担，大筏每節載重十二市担。特種：船類暫不規定。

手車：單輪，每輛載重三百市斤。

雙輪，每輛載重四百市斤。

第四十四條 船舶載運以航行本港為原則，驛運站得審察實際水位情形，限期按站程到達。

第四十五條 手車載運，以分班行駛，及分區或分線接運為原則，運輸站程，每日以二五公里至三十公里為度。除有特別原因者外，均應按照規定站舍，隨班行止。

第四十六條 手車載運以載足整車為原則，如經運輸雙方之同意，得照標準載重量酌量加重，但不得損壞工具，並能按照規定站舍，隨班到達為度。

第四十七條 長程運輸船舶，仍按照習慣行駛。手車單程，以不超過一百二十公里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驛運站辦理分程接運。

在各驛運站有上落接駁等情事時，由託運人自行負責辦理。並由站派員按照運輸通行聯單所開列，監視交接。託運之貨物，運抵到達站後，收貨人應即到場提去，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驛運站不負保管之責。

第六章 護運

第四十九條 驛運線內運夫，對於貨物運輸之安全，應共負維護之責。

第五十條 各區辦事處，對於貨物運輸，應派監護兵沿路巡查，必要時，各驛運站並得請處派兵護運。

第五十一條 各查報所，對於船車之異動，應取密切之監視，如有可疑之處，須立即予以檢查，並報請該管驛運站核辦。

第五十二條 船舶手車，須置備一切必須用品，各驛運站，各查報所，應隨時注意檢查之。

第七章 責任

第五十三條 驛運線內運夫，應就地覓具舖保，或各工會之保證，或由已具保之同幫運夫三人以上之聯保，如依據其他法令取有保證，經查對後，得免再取保。

第五十四條 驛運線內各運輸行，應就運輸裝卸轉駁各埠分運支行，或委託同業代理。

第五十五條 各部隊機關運輸貨物，應自行派員押運。

第五十六條 普通貨物運輸，應由運輸行與運夫，直接對貨主負責辦理。

第五十七條 託運貨物，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有關驛運站負責保證追償責任：

- (一)查明確屬因運夫之過失，而致損失者。
- (二)查明確屬因運夫有偷竊行為，而致損失者。

- (三)因天災人禍，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之情事，而致損失者。
- (四)因漏稅，或檢疫防疫，而被主管機關扣留，或遭損失者。
- (五)因貨物本身腐爛減縮，而致損失者。
- (六)因包裝不固，而致漏泄脫落者。
- (七)包裝未動，而貨物發生短少破損者。

第五十九條 託運人，如以爆炸品、危險品、或毒害性品，捏報他種貨物交運，以致損害他人貨物，及運輸工具者，應由該託運人，担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十條 託運人，自行裝卸之貨物，因載重逾量，或裝卸不妥，以致運輸工具損壞者，所有修理費用，概歸該託運人負責。

第八章 驛訊

第六十一條 起運站，每日應將起運之貨物數量，通知各有關終點站，並將陸運工具，及運夫數量，分別通知當日到達之各有關站舍，俾作必要之供應，或接運準備。

第六十二條 中途站，每日應將通過之陸運工具，及運夫數量，分別通知當日到達之各有關站舍，俾作必要之準備。

第六十三條 終點站，於接到各起運站，運輸貨物通知時，應即先行登記，俟貨物到達查對無誤後，分別將運輸通行聯單，簽蓋退還起運站，按旬呈報該管區辦事處備查。按月由區辦事處彙編運輸情況統計表，呈報驛管處備查。

第六十四條 各驛運站，對於運輸訊息，應以簡捷有效之辦法，互相通知，必要時，得設置驛卒，專司驛訊之傳遞。

第九章 獎卹

第六十五條 運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有關驛運站，呈報該管區辦事處核准後，給予五元至二十元之獎金，並由區辦事處轉呈驛管處備案。

(一) 遇有危難能設法避免，因得保全所運之貨物，經查明屬實者。

(二) 承派緊急重要之特種運輸，滿五次均能遵限到達者。

(三) 沿途拾得遺落之託運貨物，價值在十元以上，即交就近站招領者。

(四) 檢舉舞弊，因而查獲者。

第六十六條 運夫對於所運貨物，突遇危險，因奮勇救護，而致傷病殘廢，或死亡，得有確切證明者，得由該管驛運站酌發最低限度之醫藥，或棺殮費，並詳敘事實，轉請核給一次卹金。

第六十七條 運夫在貨運途中死亡，經查明並無別故者，得由附近驛運站核發最低限度之棺殮費，並通知原起運站，及報告主管區辦事處，轉報驛運處備查。

第六十八條 運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二元至三十元之罰鍰。

(一) 不服指揮調派者。

(二) 無故在途停滯者。

(三) 抵達目的地，逾二十四小時，延不向該管驛運處報到者。

(四) 故意停留，隱匿偏僻地點，規避派服軍役者。

第六十九條 運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五元至二十元之罰鍰。

(一) 未經調派，擅自承運貨物者。

(二) 內疏忽，而致所運貨物損壞，或滲漏者。

(三) 遺失運輸通行證，或轉借濫用者。

(四) 運輸行，或貨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五元至五十元之罰鍰。

(一) 不依照規定手續辦理，私運貨物者。

(二) 故意將運輸通行聯單證件，匿不繳驗，或轉借濫用者。

第七十一條

各部隊機關運輸人員，應名到及職務之便利，私帶商

貨者，除責令補繳運費外，並處以管理費十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第七十二條

違犯前列各條款之情節重大者，應由該管站，呈報區辦事處辦理，或轉呈縣管處核辦，縣管處並得吊銷運輸行之登記許可證，或請主管機關吊銷船舶或手車之牌照，其他違犯刑法，軍法，或違警罰法者，應由該管站分別移送就近司法，或軍警機關，依法辦理。

第七十三條

各縣運站收到各項罰鍰，應隨填單收據，交罰鍰人收執。

第七十四條

各站所收之罰鍰，除以七成作為辦理運福利事業之用，按旬檢同罰鍰收據，報查縣，解繳縣管處外，其餘三成，留充辦理案件之獎金。

第七十五條

前條辦理案件之獎金，由經辦站依左列規定分配發給，並按旬報請縣管處備案。
(一)舉發人提獎金總額百分之六十充實。

第三戰區司令部 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各辦事處組織規程

省政府廿九年五月六日祕二字第五二一號指令
長官司部廿九年四月廿九日電 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處為強化省境內水陸運輸工具之管制，以增進軍公運輸之效能起見，特於運輸中心地點，設置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之設置地點，由本處視運輸狀況之需要，隨時擇定設置之。

第三條

辦事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辦事處所在地區軍用公用民用運輸業務及聯運之管理事宜。
二、關於各辦事處所在地區水陸運輸工具及動力之調度利用

第七十七條

各縣運站，應以每月終將罰鍰總數，及獎金分配細數列表彙報。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各縣應視實際需要，規劃辦理支線，呈報縣管處核定後，參照省定辦法辦理運輸事業，或由省指定路線交辦。

第七十九條

各縣縣管處，應受省管處之監督指揮。

第八十條

各縣縣管處，應與鄰縣取得密切之聯繫。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規則自
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並咨請交通部備案。

事宜。

三、關於各辦事處所在地區軍用公用民用運輸狀況之調查統計事宜。

四、關於各辦事處所在地區水陸運輸工具之調查統計事宜。

前項所在地區之劃分，另以命令定之。

辦事處對所在地區之交通運輸機關團體，均有監督管理指揮調度之權。

辦事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特務員司書各若干人，除

正副主任由本處委派外，其餘人員，得由辦事處遴請本處核委之，其編制如附表。

第七條 本規程呈報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浙江省政府 核備施行

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軍公運車輛調派站組織暫行規程

省政府廿九年九月七日祕二建字第一零六四六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軍公運輸工具之調派，特於本省運輸線路重要地點，設置軍公運車輛調派站。

第五條 由本省建設廳所設之各地管理公路貨運調派所，或各公商鐵路線之當地汽車站原有人員兼充之。（編制如附表）

第二條 各軍公運車輛調派站，依其設立之地點，定名為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某某（地名）軍公運車輛調派站。（以下簡稱調派站）

第六條 軍公運調派站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調派站設置地點，由本處審酌需要情形，隨時指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由本處訂定施行，並呈報 浙江省政府 備案。

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軍公運車輛調派站辦事細則

省政府廿九年九月七日祕二建字第一零六四六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軍公運車輛調派站組織暫行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調派站對於軍公運車輛之調派，應憑本處調派命令，並依次登記調派。

第二條 調派站辦理軍公運事宜，除依照本省戰時水陸運輸工具管制辦法及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軍公運調派車輛暫行辦法之規定外，並應遵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六條 調派站對於軍公運車輛之調派，應依照軍公運調派車輛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程序依次派運，不得變更，惟如有緊急軍運，應遵照本處命令辦理之。

第三條 調派站對於停駐本地之營業車輛，及由他處駛來本地之各種空車，均應隨時調查檢驗，實令登記，聽候派運。

第七條 凡經登記託派軍公運之工具，如當日未及派運或運畢者，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次日提前派運。

第四條 調派站對於匿不報到託故規避軍公運輸或違抗調派情事者，應查扣其車輛牌照，報請本處依章處辦。

第八條 調派站對於託派機關或部隊填送之請派單，所載之物品名稱數量，應於裝運前詳為查核，如有不符時，應拒絕裝

第九條 凡經調派軍公運之車輛，應由調派站填給任務單，以憑查驗。（任務單格式另訂之）

第十條 調派站對於軍公運運費之收發，依如左規定手續辦理之：
一、每日經收運費，應由站長逐日暫存當地銀行。
二、受派運車主憑繳費回單及領費收據，向站領取運費。
三、調派站應按日將收發運費情形，彙製日報二份，分呈本處及該管辦事處備查。
四、託派機關或部隊，如有特殊情形不及現款繳付運費時，經本處准許令站簽發記帳憑證者，得予記帳派運。

第十一條 調派站對於報到車輛，其任務單如已派定回程任務者，不得另派任務。

第十二條 調派站關於調派軍公運車輛，應逐日填具軍公運車輛調派日報表，呈送本處或該管本處辦事處備查。（軍公運調派日報表格式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調派站對於當地軍公運車輛不敷調派時，得向本處或辦事處請求撥調。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本處訂定施行，並呈報第三戰區司令官司令部備案。

第三戰區司令官 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軍公運車輛調派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處為實施本省軍公運車輛之調派依據浙江省戰時水陸運輸工具管制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運公運之範圍規定如左：
甲、軍運
1. 軍事機關部隊員兵械彈糧服裝具，及其他軍用器材物品等之運輸。
乙、公運
1. 普通機關及法團公務範圍內所用之物品，而不以營業為目的者之運輸。

關於部隊員兵需用汽車輸送時，須經本處認為必要者，方得調派。

第三條 各部隊或機關需用車輛運輸時，應備具正式公文，並由接洽或押運人員填送請派單，向本處或各辦事處就近託派，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不得擅自扣用。

軍公運車輛之調派程序，以軍運為先，糧食特產次之，其他又次之，其同一性質者，以登記先後為標準。

凡派服軍公運輸之汽車手車，均以行駛本省境內為原則，如運程過長，並得分段遞運。

凡派服軍公運輸之車輛，出發行駛時，由征用汽車隊或起點調派站發給軍公運任務單，以便沿途查驗。

軍公運車輛之運費租金等，依照本處之規定，以現款繳付為原則，由起點調派站核收轉付。

軍公運之物品裝卸押運及保管等事項，由使用機關部隊自行負責。

司機手車及其工具，在服軍公運輸期內，非因自己過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報由本處函請使用機關部隊，依照

或比照法定撫卹辦法，酌給卹金或賠款、

(二)因敵機或敵人襲擊或其他事變，致受傷或死亡，經證明屬實者。

(三)因敵機或敵人襲擊或其他事變，致工具損毀，經查明屬實者。

第十條 軍公運輸車或車用機關部隊，如有夾帶旅客商貨及其他違

修正 第三戰區司令部 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徵用汽車隊組織暫行規則

司令長官司令部 廿九年六月廿五日 交字第一一六八一有申代電 備案
省政 府 廿九年六月廿五日 祕字第七二六九號指令

第一條 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為適應軍事運輸之需要並求調度

指薄之便利敏捷起見，特設置徵用汽車隊。

第二條 徵用汽車隊以中隊為單位，每中隊轄四分隊，每分隊配置

客料車二十輛，並於中隊部配備救濟車一輛，指揮車一輛，每中隊共計配置汽車八十二輛，就軍運需要情形，編組若干中隊。

第三條 徵用汽車隊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徵用汽車之驗收編隊事項。
- 二、關於徵用汽車之管理承派事項。
- 三、關於徵用汽車之檢驗修理及救濟事項。

第五條 徵用汽車中隊，隊長一人，隊附一人，技士一人，分隊長四人，分隊附四人，特務員六人，由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調用本省公路運輸公司及各長途汽車公司現任職員委充之，編制內專設之事務員司事等人員，得由中隊長遴請本處委派之，其編制如附表。

第六條 徵用汽車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核備施行。
浙江省政 府

法情事，應按照本省公路管理機關各項管理規章辦理之。
軍公運輸車輛，經過設有檢查機關之處，均應受其檢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呈奉
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並呈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備案。

第三戰區司令部 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戰時徵用車輛暫行辦法

省政府廿九年五月三日 祕字第一七七號指令備案

- 一、本處為適合軍事需要，總籌供應軍運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車輛，係指本省境內之公有私有之各種汽車手車而言。
- 三、本省境內所有各種汽車手車及數量，按左列各點分配征調之。

- 1. 公有汽車手車。(郵政車除外)
- 2. 民有汽車手車。
- 3. 徵用車輛以先征最近出品而機件較好者為原則。
- 4. 每批征用汽車，以同一種牌名為原則。

四、徵用車輛時，由本處填發徵車通知書，通知被徵車輛之所有人，徵車通知書載明下列事項：

1. 車主姓名住址或法人名稱住址。
 2. 應徵車輛之種類及數量。
 3. 送繳日期及驗收地點。
 4. 隨車人員之職務及其人數。
 5. 隨車工具之種類及數量。
 6. 隨車材料之種類及數量。
- 徵車通知書，每號二聯，以一聯通知，一聯存查，其式樣另訂之。

五、被徵車輛之所有人，接到徵車通知書後，應依照規定將車輛整理完備，如期駛至指定地點，聽候驗收，其駛至驗收地點，所需汽油油類機司工食或手車車快工資伙食，由本處依照下列標準給付之：

1. 汽油車，（每百公里）汽油七加侖機油 $\frac{1}{2}$ 加侖。
 2. 柴油車，（每百公里）柴油六加侖機油一加侖。
 3. 汽車機司工食，每名每天壹元伍角。
 4. 手車車快工資，每名每天柒角。
- 六、車輛所有人，凡屬遇有軍運需徵租時，應儘先應徵，不得藉故規避。

七、車輛所有人遇軍運徵租而藉故規避者，得吊銷其車號牌照禁止在公路行駛。

八、吊銷車號牌照後，如有必要，仍須強制徵用，倘有故意損壞機械，希圖藏匿情事，照妨害交通，呈請依軍法論罪。

九、被徵車輛，應按車輛之程式及使用之程度，適宜配備充分之配件，其數量得由徵用機關，依照需要及汽車所有人備置數量指定之。

，另單隨車送繳。

十、驗收應徵車輛，經驗收後，由本處發給驗收憑單，憑單載明左列事項：

1. 車主姓名或法人名稱及住址。
 2. 汽車製造廠牌年份，發動機號碼，底架號碼，汽缸隻數，馬力匹數，車牌號碼。
 3. 汽車發動機制動機輪胎喇叭車身車燈之現狀，隨車工具材料之種類及數量。
 4. 手車製造廠牌，車照號碼，及其輪胎車架零件等之現狀。
 5. 隨車人員之姓名年籍及住址。
 6. 徵用驗收年月日及估價。
 7. 車輛所有人及徵用機關之蓋章。
- 十一、徵用車輛估價標準，適用左列遞減法。

(甲) 汽車

1. 使用經過一年者，照購價折舊百分之三十。
2. 二年者，折舊百分之四十五。
3. 三年者，折舊百分之六十。
4. 四年者，折舊百分之七十。
5. 五年者，折舊百分之八十。
6. 六年者，折舊百分之九十。
7. 不滿一年者，按照該年份規定折舊率，依使用月份比例推算之。

(乙) 手車

1. 使用期以一年為限。
2. 使用三個月以上者，折舊百分之三十五。
3. 使用六個月以上者，折舊百分之六十。

4. 使用九個月以上者，折舊百分之八十。
5. 使用一年者，折舊百分之九十。
- 十二、前條所稱之原價，係指車輛所有人對於該車所付全部之買價，或製造成本，或買價與裝配成本之總值，但修理費及補充零件費，應作消耗費，不包括在原價內，車輛所有人不能證明該車原價時，由驗收員評定之。
- 十三、徵用車輛，於戰時終了一個月內，由本處通知原主領回，其自使用地點駛至原主所在地，汽車所需油類及手車工資伙食，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 前項車輛，如情況許可，得由本處酌視情形提前發還，但必要時，仍須繼續徵用。
- 十四、被徵車輛，無論公有私有，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而致全部損毀無法修理者，得按照驗收時估計價值，給予賠償，（如機司玩忽業務因而致遭損毀者不在此例）但不另給貸金，其賠償費於戰事終了三個月內，由本處呈報
-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如數發給之。
- 浙江省政 府
- 十五、徵車調派軍運，其運費給價標準，依本處供應軍運車輛收費暫行辦法辦理之。
- 十六、徵車隨車司機薪工，及出差期間之伙食津貼與出差費等，由車主自理，如車輛在場停空，省內每名每日由本處發給伙食費五角，出省每日壹元，但因車輛損壞，停空在三日以上延未修竣者，停止發給。
- 十七、徵車油類，由使用機關部隊或車主自理為原則，其不能自理者，由本處向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購劃油券，酌給各調派站使用，遇徵車派出時，視任務單所列里程之遠近，酌發油量，其劃油券撕角由隨車司機蓋章，並詳填車號後，隨同油類日報，按日填報本處查核。
- 十八、徵車修理，應由車主自理否則由本處指定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之廠場代為修理，所需工料等費，由各廠場按日填送修理工料日報表，隨同車輛修理登記表之第二三兩聯，分別填報本處及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查核。
- 十九、徵用車輛運費及租金之領取手續，除運費及租金記賬部份另行規定外，其現收者准由車主每隔十日（每月上旬中旬下旬）憑軍運派車繳費單及記賬憑證車輛修理登記表等，持向本處結算領取。
- 二十、軍運汽車與手車在可能範圍內，得利用回空裝載商貨，其收投運費辦法，仍照前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管理民有陸上運輸工具辦理民運暫行辦法辦理。
- 廿一、隨車人員之獎懲，隨依照陸軍獎懲規定外，並適用兵站人員獎懲條例。
- 廿一、隨車人員之撫卹，按照陸軍撫卹條例辦理之。
- 廿二、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並報
-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
- 浙江省政 府
- 正之。

浙江省戰時水陸運輸工具管制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三七次會議提出報告並公佈施行

一、本省為掌握水陸運輸工具，增強聯運效能，適應戰時運輸要求，

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省水陸運輸工具管制事宜，由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聯運處）主持之。
- 三、省境內運輸工具管理機關，均受省聯運處指揮。
- 四、省聯運處設聯運站或辦事處及調派站執行管制。
- 五、省境內水陸運輸工具，不分「官有民有」「機力人力畜力」，均應遵從本辦法之規定。
- 六、省境內水陸運輸工具之管制，分特別普通兩種，由省聯運處依運輸狀況隨時規定，以命令行之。
- 七、特別管制之工具，應隨時受省聯運處之命令調派。
- 八、普通管制之工具，得保持常態，遇必要時，受省聯運處之命令征調。
- 九、省境內水陸運輸工具，為適應軍事運輸上之需要，得採用軍事管理制，由省聯運處按其情況編組成隊。
- 十、外省軍船駛入省境，其放空回空，得由省聯運處察酌情形，儘量利用。
- 十一、特別管制之工具，其運費租金及通行費工食等，汽車手車依本省公路運輸公司之規定，船筏軍運依後方勤務部之規定，普通運輸，依本省船舶管理局之規定。
- 十二、各軍事機關及部隊，或公營物產運銷機關，或運輸行，需用受特別管制之工具時，應向聯運處之各地聯運站或辦事處及調派站申請調派，依次供應。
- 十三、供應運輸工具，以軍用為先，糧食食鹽持產次之，其他貨運又次之。
- 十四、省境內水陸運輸工具，遇軍事緊張時，一律由省聯運處命令征調。
- 十五、凡受管制之汽車手車船舶，供應運輸，關於人事方面賠償撫卹獎懲諸事項，依照規定法令辦理。
- 十六、凡受管制之水陸運輸工具，所有人或操業者，如有違抗管制命令，由省聯運處依法處辦。
- 十七、省境內之水陸運輸工具，經過設有檢查機關之處，均應受其檢查。
- 十八、本辦法所未定而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九、本辦法由
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報請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備案。

修正浙江省電話局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十二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三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經營本省電訊交通，設立浙江省電話局，直屬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省省營長途電話之設施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全省省營市內電話之設施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全省省營無線電之設施及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荐任，縱理全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總工程師一人，掌理全局一切工程事項，由局長兼任。

第五條 本局設三科一室，分掌事務如左：

(一)總務科 分設文書，人事，出納，事務四股，掌理本局文書之收發，撰擬，繕校，管卷，及關防之典守，刊物之編輯，人事之管理登記，銀錢之出納，財產之保管，以及一切庶務，暨不屬於各科室之事項。

(二)工務科 分設規劃，設置，修養，材料四股，掌理本局各項電訊工程之規劃及研究，工料預算之編製，工程之實施及考核，技術員工之訓練，機件線路之維護，材料之購辦，驗收，保管分發及試驗等事項。

(三)業務科 分設營業，稽核，話務，報務四股，掌理本局長途電話，市內電話，無線電報之營業，暨話費，報費之稽核，以及話務人員，報務人員之訓練調派管理及考核等事項。

(四)會計室 分設審核，簿記二股，掌理本局及所屬局台隊一切收支之審核，賬冊之登記，賒據之保管，及預算計

算決算報告書表之編製等事項。

第六條 本局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各科科長由局長遴請建設廳委派，會計室主任由省會計處委派，均荐任待遇，分掌前條規定各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主任工程師二人，以荐任待遇，工程師二人至四人，委任或薦任待遇，副工程師三人至五人，工務員十四人至二十人，科員四人至八人，均由局長遴請建設廳轉委任；助理工務員十人至十二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二人，均由局長任用；會計員二人至四人，助理會計員四人至六人，由省政府會計處委任；均秉承主管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室事務。

第八條 本局各科所屬各股，各設股主任一人，由局長就本局職員中指派兼任，呈報建設廳備案，會計室所屬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會計員兼任，並分別呈報建設廳及省會計處備案。

第九條 本局設總稽查一人，稽查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稽查本局一切公務，業務及總務事項；總稽查由局長遴請建設廳委任，以荐任待遇，稽查由局長遴請建設廳委任。

第十條 本局爲利用無線電播音宣揚本省政教，設立廣播電台，隸屬於本局。

第十一條 本局爲修理、裝配、試驗、研究及製造電訊器材，設立修造廠，隸屬於本局。

第十二條 廣播電台，修造廠，各設主任一人，由局長就本局職員中指派兼任，呈報建設廳備案，分掌台廠一應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各研究室得視事務繁簡，酌設雇員及練習生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局為經營各地話務，報務，得呈請建設廳核准，設立分支局代辦所及分台，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局為擴充電話線路及無線電台，得呈請建設廳核准，設立臨時工程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浙江省電話局管理區組織通則

二十八年八月六日本廳建四字第六七九六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浙江省電話局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管理區職掌如左：

一、關於轄區內機件線路維護工程之督導事項；

二、關於轄區內各分支局台業務之督導事項；

三、關於轄區內各分支局台員工之管理事項。

第三條 管理區分設左列三組：

一、工務組 處理關於機線之巡修，以及各分支局台機線工匠之督率及考核事宜；

二、業務組 處理關於各分支局台業務之督導，及話報務員工之督率及考核事宜；

三、事務組 處理關於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

浙江省電話局長途電話代辦所規則

本廳建四字第二一〇六號指令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局為應業務上之需要，在各城鎮適當地點設立長途電話代辦所，代辦所之承辦及管理事項，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長途電話代辦所分爲左列兩種：

(一)甲種代辦所 設在本局未設有分支局各地者屬之；

(二)乙種代辦所 設在本局或各分支局所在地者屬之。

第三條 代辦所由本局委託各地商民或地方公團承辦之，承辦人於

第十六條 本局為便於管理各分支局，分台，將全省劃分爲若干管理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管理區得設工程師或副工程師一人，工務員一人至二人，科員一人至二人 由本局遴請建設廳委任，助理工務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由本局委任，辦理轄區內各項事務；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或二人，由會計處委任，辦理轄區內會計事務。

第五條 管理區設主任一人，綜理轄區內一應事務，設組長三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組事務，均由局長就前條規定人員中指派兼任，呈報 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管理區得視事務繁簡，酌設雇員。

第七條 本通則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承辦之前，應填繳承辦聲請書，殷實商舖保證書或保證金，經本局核准後，由本局發給承辦執照爲憑（聲請書及執照格式另定之）。

代辦所因處理業務所裝用之電話機及板機，交換機等，應由承辦人照章繳納押機費，至裝機應需之工料費用，本局得酌量核收全費，半費，或予免收。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第五條 代辦所所繳之保證金及押機費，于取銷承辦並拆回機件後，如無欠繳話費或賠償費等情，承辦人得憑原給收據聲請發還。

第六條 代辦所對於一應業務之處理，均須依照本局定章辦理，不得違背。

第七條 代辦所營業時間，除經本局特別核定者外，每日均須二十四小時全部開放；在營業時間內無論來去通話，代辦所概應隨時傳接，不得遲延或推諉。

第八條 代辦所除乙種代辦所，或本局特別核定之甲種代辦所，不開放收發各種通知通話外，其餘各種通話均應一律收發。

第九條 代辦所向用戶收取各種通話話費，應按照本局規定價目，並按次開給規定格式之話費收據，不得擅自增減，或拒給收據。

第十條 代辦所對於來話傳呼通話，應填寫規定格式之專差通知單派差傳呼，不得延誤；對於來話各種通知通話，亦應照規定填寫通知通話通知單加封派差遞送，均不得向受話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一條 代辦所對於來去通話及收入話費等，均應詳細登錄規定格式之帳單，不得遺漏，此項帳單，代辦所應按月保存，本局得隨時吊閱，或派員查核。

第十二條 代辦所應用各項表冊單據，除通知通話通知單及封套得向本局免費領用外，其餘均應由代辦所出價向本局購用，或照本局規定格式自行印用。

第十三條 代辦所對於本局裝存所內之機件材料，須負責保管，如有損壞或缺少，應照價賠償。

第十四條 代辦所每月收入話費，應於次月五日以前掃數繳本局指

定之分支局，不得延緩。

第十五條 代辦所每月應得之酬勞費，依照後列標準結算之，此項酬勞費於經收話費繳清後具據領取：

一、去話酬勞費：

甲、甲種代辦所 每月經收話費，在一百五十元以下者，按百分之二十計算，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其超出之數改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如所得酬勞費不足三元者，以三元計，但全月話費收入在三元以下者，即以全部收入充作酬勞費。

乙、乙種代辦所 每月收入話費數額在一百五十元以下者，按百分之十計算，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其超出之數，改以百分之五計算之。

二、來話酬勞費：

來話傳呼通話（除銷號者外）每只電話（不論次數）由本局付給來話酬勞費國幣八元，甲乙兩種代辦所同。

甲種代辦所所在地裝有長途專機者，其專機用戶按月應收之長途話費、維護費、交換費等由代辦所負責收取，除長途話費由代辦所開單收據外，其維護費及交換費由各該所管轄分支局單發收據交代辦所收取，另照下列給付收費酬勞：

一、維護費按收入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交換費全數歸代辦所收入。

上列應得酬勞費，按月由代辦所併入去話酬勞費內，一併具據領取。

第十七條 凡話務重要或營業繁忙之代辦所，本局得派話務員駐所協助，並監督處理一應業務，代辦所應負責供給及供給住所

第十八條

代辦所應指定人員負責經營話務，及傳呼通話，該項經營話務人員及傳呼電話專差之姓名、年齡、籍貫等應於開辦時具報本局備查，倘有更換，亦應隨時具報，又此項人員，須絕對受本局之督導，本局並得隨時調局訓練。

第二十條

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或撤銷其代辦。
本局為改設支局或其他業務上之必要之處置時，得取銷代辦所或撤換代辦所承辦人，但先於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二十一條

承辦人欲聲請停止承辦代辦所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十九條

代辦所及其經營話務人員，如有違背本規則情事，本局得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 建設廳核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浙江省電話局臨時工程隊章程

第一條

浙江省電話局臨時工程隊依據浙江省電話局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四條

線路之建築事宜。
臨時工程隊設線工若干人，由浙江省電話局按照工程進展情形，隨時規定人數，由主任呈准總局指調或雇用之。

第二條

臨時工程隊設主任一人，由浙江省電話局就技術人員中遴選派充，並呈請 建設廳加委。

第五條

臨時工程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臨時工程隊設助理員（以技術人員充任），監工若干人，隨時呈 廳核准，由浙江省電話局派充，受主任之指揮，辦理

第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浙江省電話局臨時工程隊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臨時工程隊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呈報總局一次。

第七條

臨時工程隊如遇重要事項，應隨時呈請總局核示。

第二條

臨時工程隊得依工程進展情形隨時遷徙，並呈明總局查核。

第八條

臨時工程隊主任因公必須離職時，應先經總局核准，并指定相當人員代理後，方得離職。

第三條

臨時工程隊所需經費及材料等，應依照規定手續向總局具領，由主任負責保管支配之。

第九條

臨時工程隊主任暨所屬員工因事或因病請假時，應分別依照職員請假規則及工匠任用規則請假章程辦理。

第四條

臨時工程隊應將支用款項依照總局會計條例列入冊報，按時呈送總局核銷。

第十條

臨時工程隊所屬員工服務成績，由主任按月出具考語，呈報總局查核。

第五條

臨時工程隊應將支用材料分別填具工程日記，電桿詳記及材料清單，一併呈送總局核銷。

第十一條

臨時工程隊之線工，得由主任酌量辭退，並隨時呈報總局備案。

第六條

臨時工程隊應將工程進展情形擬具報告，連同圖表每半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 建設廳備案之日公佈施行。

浙江省電話局技術人員任用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辦理本局技術工程事務者，稱為技術人員。
- 第二條 技術人員由本局委任，並呈請建設廳加委。
- 第三條 技術人員分左列三等：

- (一)工程師；(二)佐理工程師；(三)工務員。

第二章 任用

-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工程師：
 - (一)大學及專門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辦理電話技術事務滿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及專門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曾在外國實習電話技術滿二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佐理工程師：
 - (一)大學及專門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辦理電話技術事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及專門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曾在外國實習電話技術滿半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第六條

-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工務員：
 - (一)大學及專門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中等工業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辦理電話技術事務滿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第七條

凡初次任用之技術人員，一律先行試用三個月，期滿由局長及總工程師加以考核，其成績優良者留用，成績平常者辭退之。

第三章 薪給

第八條

技術人員之薪給分三十級，如左表之規定：

級	薪
1	480
2	450
3	420
4	390
5	360
6	340
7	320
8	300
9	280
10	260
11	240
12	220
13	200
14	180
15	160
16	150
17	140
18	130
19	120
20	110
21	100
22	90
23	80
24	70
25	65

工程師自第十六級至第一級，
佐理工程師自第二十三級至第十三級，
工務員自第三十級至第十八級。

第九條

技術人員任用時，不限定自最低級起支薪。

第十條

技術人員任用時，其薪給自到差之日起支。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一條

技術人員之獎勵分左列二種：

- (一)晉級；
- (二)獎金。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人員加以考核，其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每年晉級一次，特優者得半年晉級一次。

第十三條

技術人員對於本局電話工程有改良成績，或發明事項試用確有成效者，除晉級外，得酌給全年薪給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獎金。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已升至本職最高級後，每年核其服務成績，得酌給全年薪給百分之三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之獎金。

第十五條

技術人員半年或一年內不請假者，得酌給全年薪給百分之一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之獎金。

第十六條

技術人員之懲罰分左列三種：

第五章 懲罰

技術人員之懲罰分左列三種：

(一)撤職；(二)降級；(三)記過。

第六章 雜項

第十七條 技術人員之貽誤工務或違犯局章者，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降級或撤職。

第二十條 技術人員請假，按照本局職員請假規則辦理之。

分別降級或撤職。

第二十一條 技術人員出外及調遣時，其旅費之支給，按照本局員工旅費規則辦理之。

第十八條 技術人員之辦事不力或行為不檢者，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記過或降級。

第二十二條 技術人員之郵資，按照本局員工郵資規則辦理之。

第十九條 一年內記過二次者降級，記過三次者撤職。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 建設廳備案之日公布施行。

浙江省電話局話務人員任用規則

廿六年七月廿二日本廳天字第四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話務人員之錄用、職務、薪給、考績、獎勵、懲戒、請假、調派、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高級話務人員：

第二條 凡辦理本局長途或市內營業交換等項話務工作或擔任應答服務觀察、監察、試機等工作者，統稱為話務人員。

1. 曾在高級中學畢業，經考驗合格，並經訓練實習完畢成績及格者；

第三條 話務人員之進退升轉，由主管人員呈請 局長核准後執行之。

2. 充任初級話務員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話務人員分左列四等：

第八條 高級話務員成績優良者，得任為話務管理員。

高級話務員；

第九條 凡話務人員經本局錄用者，須先填具履歷書，志願書及保證書，方准進局。

初級話務員；

第十條 話務管理員之職責如左：

實習話務員。

第三章 職務

第二章 錄用

1. 關於區內話務員工作之督率事項；

第五條 實習話務員以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視聽聰明，口音清晰，熟諳國語或普通話，並具有初級中學畢業資格者為合格。

2. 關於區內話務員值班之查班事項；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初級話務員：

3. 關於區內話務員工作之指導及協助事項；

1. 實習話務員訓練及實習完畢後，成績優良能正式值班者

4. 關於區內各分支局所話務及業務之稽查事項；

2. 實習話務員訓練及實習完畢後，成績優良能正式值班者

5. 協助區主任處理區內一切話務事項。

高級話務員承主管人員之命，分任職務如左：

1. 分支局主任；

高級話務員；

2. 初級話務員；

實習話務員。

3. 高級話務員承主管人員之命，分任職務如左：

實習話務員訓練及實習完畢後，成績優良能正式值班者

4. 分支局主任；

實習話務員訓練及實習完畢後，成績優良能正式值班者

5. 高級話務員承主管人員之命，分任職務如左：

實習話務員訓練及實習完畢後，成績優良能正式值班者

6. 高級話務員承主管人員之命，分任職務如左：

實習話務員訓練及實習完畢後，成績優良能正式值班者

7. 高級話務員承主管人員之命，分任職務如左：

實習話務員訓練及實習完畢後，成績優良能正式值班者

8. 高級話務員承主管人員之命，分任職務如左：

實習話務員訓練及實習完畢後，成績優良能正式值班者

9. 高級話務員承主管人員之命，分任職務如左：

第十二條

初級話務員承主管人員之命，分任職務如左：

- 1. 佐理員；
- 2. 司機員；
- 3. 營業員。

第十三條

分支局主任之職責如左：

- 1. 關於業務經營及機線之維護事項；
- 2. 關於表冊之編製及收入之呈報事項；
- 3. 關於經費材料之登記請領及報銷事項；
- 4. 關於印信之典守，文件之收發，及財物之保管事項；
- 5. 關於所屬員工工作之督率及攷核事項；
- 6. 關於營業接線等班次之支配及輪值事項；
- 7. 關於其他一切事務及話務之處理事項。

第十四條

領班之職責如左：

- 1. 關於所屬班長司機員工作之督率糾正及攷核事項；
- 2. 關於用戶詢問及責難之應對事項；
- 3. 關於機線障礙之紀錄及報告事項；
- 4. 關於司機員之訓練及指導事項；
- 5. 關於所屬班長司機員工作報告之送送事項；
- 6. 關於交換室之其他一切整飭事項。

第十五條

班長之職責如左：

- 1. 監察及督率司機員之工作；
- 2. 協助司機員接線；
- 3. 協助領班處理交換室各項事務；
- 4. 處理司機員間之話務糾紛及次數核對事項；

第十六條

5. 未設領班之處，兼司領班各項職務。佐理員之職責如左：

- 1. 協助主任編製各項營業表冊；
- 2. 輪值營業及接線班次；
- 3. 協助主任處理其他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司機員之職責如左：

- 1. 承值接線班次，或辦理應答記錄服務觀察、監察、試機等事務；
- 2. 協助主管人員處理事務。

第十八條

營業員之職責如左：

- 1. 承值營業事務；
- 2. 協助主管人員處理事務。

第十九條

實習話務員應服從主管人員之指導，認真學習接線應答記錄服務觀察、監察、試機、及營業事務，必要時得由主管人員指派代理或協助司機員及營業員之工作。

第二十條

話務人員應忠實勤懇，屏除一切嗜好，遵照規定手續服務，並不得兼任本局以外任何工作。

第二十一條

話務人員遇有交換機件或設備上發生障礙，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辦理，不得擅自拆看，以免損壞。

第四章 薪給

第二十二條

話務人員之薪給依左表之規定支給：

1	100
2	95
3	90
4	85
5	80
6	75
7	70
8	65
9	60
10	56
11	52
12	48
13	44
14	40
15	36
16	33
17	30
18	27
19	24
20	22
21	20
22	18

話務管理員自第十四級至第一級；

高級話務員自第十九級至第九級；

初級話務員自第二十二級至第十四級。
第廿三條 實習話務員在訓練期內月支津貼十二元，在實習期內月支津貼十五元。

第廿四條 初次任用之話務人員，應自最低級支薪，但具有相當經驗者，經局長之核准，得酌敘較高薪給。

第廿五條 凡初級話務員升充高級話務員，或高級話務員升充話務管理員時，照所升之職務最低級敘薪，如原支薪給超過或相等於所升之職務最低級敘薪時，得照原支薪級晉敘一級。

第廿六條 話務人員之薪給，均自到職之日起支。
第廿七條 話務人員於規定時間外，遇有額外工作，得按其時間之長短加發薪給。

第廿八條 凡在星期日以外之例假日工作者，概行加發薪給。

第五章 考績

第廿九條 話務人員工作成績，由主管人員隨時考核，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核，分甲、乙、丙、各等，呈請局長核定
第三十條 話務人員之考績應按其工作成績以分數定之，計分左列九種。

- 一、甲上 九分
- 二、甲 八分
- 三、甲下 七分
- 四、乙上 六分
- 五、乙 五分
- 六、乙下 四分
- 七、丙上 三分
- 八、丙 二分
- 九、丙下 一分

第卅一條 話務人員之成績積滿十八分者，晉升一級，其中不及十八分或超過十八分之餘數，併入下屆彙算。

第卅二條 話務人員每半年內工作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六章 獎勵

第卅三條 話務人員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1. 晉級；

2. 獎金；

3. 記功（功分大功、小功、功點、三種，三功點為一小功，三小功為一大功）。

第卅四條 話務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晉升一級：

1. 對於電話事業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者；

2. 半年內記功累積至二大功者。

第卅五條 話務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給予獎金：

1. 在非常時期不避艱險維持通話者酌給獎金；

2. 全年內未曾請假者獎金拾元；

附註：中途進局者自進局日起至年底止，如未曾請假者，其應得獎金，應依其工作日數與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發給之。

3. 半年內記一小功者給予月薪一天之獎金，記一大功者給予月薪三天之獎金；

4. 一個月內未曾請假或調班，且並未受任何懲戒者，給予月薪一天之獎金。

第卅六條 話務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功：

1. 遇有重大危險時，能防患未然或處置得宜者，記一大功至二大功；

2. 同局或他局人員舞弊能秉公報告者，記一小功至一大功

3. 能匡助他人不逮，增加服務成績者，記一功點至二小功；

4. 分支局主任遵照本局分支局呈解款項規則，連續辦理至三個月者，記一小功。

第卅七條

話務人員著有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未經列舉之其他功績者，本局得斟酌情形獎勵之。

第七章 懲戒

第卅八條

話務人員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六種：

1. 開革；

2. 停職；

3. 降級；

4. 察看；

5. 罰薪；

6. 記過（過分大過小過過點三種，三過點為一小過，三小過為一大過）。

第卅九條

話務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開革：

1. 鼓勵事端無理要挾者；

2. 營私舞弊者；

3. 虧欠公款情節重大者；

4. 洩漏電話消息情形重大者；

5. 有意毀壞機件線路阻礙交通者；

6. 辭職未經照准擅自離職者；

7. 連續曠班滿一星期，或全年內曠班滿十二次者；

8. 連續兩年內記過累積至三大過者；

9. 在降級後一年內或在察看期內仍不悔改者；

第四十條

話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職：

1. 辦事能力薄弱不堪勝任者；

2. 半年內請病假滿六十天者；

3. 保證手續未完備者。

第四十一條

話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降薪一級：

1. 與用戶或與同局或他局人員爭鬧者；

2. 故意錯接電話，或信號呼叫多時不予接應者；

3. 半年內記過累積至二大過者；

4. 一月內曠班滿四次者；

5. 捏名誣証經證實者。

第四十二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話務人員，所支薪給如係最低級，應比照進一級之數遞減之。

第四十三條

話務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察看：

1. 行跡不檢或舉止暴戾者；

2. 工作懈怠不思振作者；

3. 不受主管人員指揮者；

4. 與他局人員接線互爭先後，以致延誤話務者。

第四十四條

受降級或察看處分之話務人員，半年內不得考績。

第四十五條

受察看處分之話務人員，在察看期內，其月薪改支原薪百分之二，如需調至他局察看時，其往來旅費亦按其原薪百分之二，如能改過自新，得由

第四十六條

請察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開革：

請察人員呈請核准取銷察看，恢復原薪。

第四十七條

1. 半年內記一小過者罰月薪一天，記一大過者罰月薪三天；
 2. 值班遲到或早退在十分鐘以上者，按遲到或早退之時間加倍罰薪。
 3. 未經請假或報告主管人員，私自委託他人代班者，作曠班論，按所曠時間罰薪；
 4. 未請假而不值班者，作曠班論，按所曠時間加倍罰薪。
- 話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1. 酗酒賭博賄賂話務者，記一小過至二大過；
 2. 擅自移用公款者，記一小過至二大過；
 3. 浮收話費或不按市價貼水收費者，記一大過至二大過；
 4. 值班時間談嬉笑者，記一小過至一大過；
 5. 對於所屬員工督率無方者，記一小過至一大過；
 6. 中繼局值班人員將雙方長途線直接連接，致久搖不應者，記一小過至一大過；
 7. 謊報佔線者記一小過至一大過者；
 8. 呈解款項或造送報銷逾規定日期者記一過點至一大過；
 9. 損壞遺失或移用材料公物者，記一小過至一大過；
 10. 漏記通知電話或委託電話者，記一小過至一大過；
 11. 記錄或傳接電話錯誤者，記一過點至二小過；
 12. 執行「換叫囑託」不力者，記一小過至二小過；
 13. 見終話信號後，不擦聽兩方有否言語遽行拆線者，記一小過至二小過；

第四十八條

14. 接線拆線遲滯者，記一過點至二小過；
 15. 擔任用戶違章使用各種電話者，記一小過至二小過；
 16. 無故竊聽電話者記一小過至二小過；
 17. 呈解各項收入與表冊不符者，記一過點至二小過；
 18. 造送表冊逾規定日期或錯誤特多者，記一過點至二小過；
 19. 不按規定手續接線紀錄答應服務觀察監察試機者，記一過點至一小過；
 20. 對賬時忽者，記一過點至一小過；
 21. 記錄電話不復述者，記一過點至一小過；
 22. 接線不遵用口號者，記一過點至一小過；
 23. 遺漏通話記錄者，記一過點至一小過；
 24. 通話時間將滿一次漏未通知用戶，致引起爭執者記一過點至一小過；
 25. 漏報或漏記機線障礙者，記一過點至一小過；
 26. 應對欠和平者記一過點至一小過；
 27. 值夜班未開夜鈴者記一小過；
 28. 私自替人代班未經報告主管人員者，記一過點至一小過；
 29. 受話局值班者對於來話不負責叫回者，記一過點至一小過；
 30. 值班遲到或早退在十分鐘以內者記一過點。
- 話務人員犯有以上各條未經列舉之過失者，本局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懲處之。
- 話務人員如因過失致本局受有財物損失時，除依照上列各條規定予以懲處外，仍應負責賠償。

第五十條 話務人員對於同局人員犯有重大過失者，應負檢舉之責，如有徇隱不報或報告不實者，本局得按情節之輕重懲處之。

第八章 請假

第五十一條 話務人員之請假，分左列六種：

1. 事假；
2. 病假；
3. 婚假；
4. 喪假；
5. 產假；
6. 程假；

第五十二條 話務人員請假，須於事先填具請假單詳述請假原因，並預擬起訖日期，呈奉主管人員核准，經指定一人代值後，方准離職；其請病假在一年以上者，並須呈驗醫生之診斷書。

第五十三條 話務人員因病請假每半年累積在十天以內者，不扣薪給，超過十天在二十天以內者，扣半薪，超過二十天者，按日扣薪。

第五十四條 話務人員如遇婚喪大事，經家屬函電證明，得准婚假或喪假一星期，不扣薪給（喪假以直系尊親屬及配屬為限）。

第五十五條 話務人員如有生育時，得請產假一個半月，不扣薪給。

第五十六條 話務人員因事請假者，在事假期內按日扣薪。

第五十七條 話務人員無論因何種事故請假返里時，得按其路途遠近給予程假，不扣薪給，每年以一次為限，惟須先期填具程假單，連同請假單呈奉主管人員核准。

第五十八條 凡請假期滿返職銷假時，須呈報主管人員。

第五十九條 凡未經請假及請假尚未核准，擅離職守，或假期屆滿並未續假，或返局銷假未經呈報，或續假未准而不到局工作者，均作曠職論，須按日加倍扣薪。

第九章 調派

第六十條 話務人員奉 本局調派時，不得託故推諉。

第六十一條 話務人員調派或出動時，其旅費之支給，按照本局員工旅費規則辦理之。

第六十二條 話務人員請求更調，應先詳敘理由，經本局核准後，予以存記，遇缺調任，惟所需旅費，概由請求人自行負擔。

第六十三條 話務人員調總局各科股工作時，仍保留原資，其薪給仍照本規則第四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調局任用之話務人員，在調用期內，其請假，獎勵等項均照本局雇員待遇辦理。

第十章 退職

第六十五條 話務人員因故呈請辭職者，須經局長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六十六條 話務人員在局服務未滿一年呈准辭職者，應繳還訓練及實習期內所得津貼費。

第六十七條 話務人員在局服務滿五年以上，確因積勞致疾，須退職長期調養，經查明屬實者，准給半薪三個月，以示體恤。

第六十八條 話務人員因違犯本規則第七章第三十九條前五項規定之一因而開革者，不論在局服務年限之多寡，均應繳還訓練及實習期內所得津貼費。

第六十九條

凡在本局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離職未滿三年之話務人員，向本局請求復職時，經本局核准登記後遇缺錄用，其薪給視已往之成績及經驗由本局核定之；但請求復職以一次為限。

第七十條

話務人員復職時，本局得斟酌情形，先予以訓練或實習，在訓練或實習期內，不支薪給，由本局酌給津貼。

第七十一條

話務人員受開革處分者，該半年度內應得各項獎金權利

浙江省電話局無線電報務人員任用及管理規則

廿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廳建一第一二八七三號指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報務人員之任用，薪給、考績、獎懲、請假、調派、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報務人員分左列三等：

第三條

一、報務員；二、助理報務員；三、報務練習生。

第四條

報務人員之進退升轉，由主管人員呈請局長核准後執行之。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報務員：

第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對於無線電報務具有經驗，經考驗合格者。

第二、

曾在無線電專科學校畢業（相當於高中以上之學歷），并負責電台報務工作三年以上，技術優良，經考驗合格者。

第三、

曾任本局助理報務員三年以上，并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第七十二條

話務人員之儲蓄、養老、撫卹、按照本局員工儲蓄及養老規則，及浙江省建設廳各附屬機關員工撫卹暫行規則辦理之。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 建設廳備案之日施行。

第六條

報務練習生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具有初級中學或同等學力之學校畢業程度，具有無線電報收發技能，經考試合格者。

第七條

報務人員初次任用時，均須先試用一月，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留用。

第八條

報務人員經本局錄用者須先填具履歷書，志願書及保證書，方得進局。

第九條

凡報務人員派在總台及分台工作，負責台務者，得以主

第十一章 附則

一律取銷，並不得按本章第六十九條例請求復職。

任名義任用。

第三章 薪給

第十條 報務人員之薪給表如左，但在抗戰期內仍應依照公務員

生活費標準支給：

1	120
2	110
3	105
4	98
5	90
6	85
7	80
8	75
9	70
10	65
11	60
12	56
13	52
14	48
15	44
16	40
17	36
18	33
19	30

報務員自十三級至第一級；
助理報務員自第十九級至第九級；

報務練習生的支津貼每月十五元至二十元；

報務員在試用期內月支津貼三十五元，助理報務員月支津貼二十元。

第十一條 初次任用之報務人員，應自最低級支薪，但具有相當經驗者，經局長之核准，得酌敘較高薪給。

第十二條 助理報務員升充報務員時，照報務員最低級敘薪，如原支薪給超過報務員最低級薪給時，得照原支薪給晉敘一級。

第四章 考績

第十三條 報務人員工作成績，由主管人員隨時考核，於每年六月

終及十二月終彙核，誠填考語，呈請局長核定；其成績優良者，得每年晉級一次，特優者得半年晉級一次。

第十四條 報務人員每半年內工作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五章 獎勵

第十五條 報務人員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晉級；
- 二、獎勵；

第十六條

三、記功（功分大功小功二種，三小功為一大功）。
報務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晉薪一級：
一、對於本局無線電報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或有發明事項，經試用確有成效者；

第十七條

二、半年內記功累積至二大功者。
報務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給予獎金：
一、遇有非常事變，能避艱險維持通報，或消滅重大危害者，得酌給特獎金；

二、全年內未曾請假者獎金拾元；

附註：中途進局者自進局日起至年底止，如未曾請假，其應得獎金，應依其工作日數與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發給之；

三、半年內記一小功者，給予月薪一天之獎金，記一大功者，給予月薪三天之獎金。

第十八條 報務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功：

一、遇有重大危險時，能防患未然或處置得宜者，記一大功；

二、同一電台或鄰近電台人員舞弊，能秉公報告者，記一小功至一大功。

三、能匡助他人不逮，增加服務成績者，記一小功至兩小功。

第六章 懲戒

第十九條 報務人員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六種：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降職；

四、察看；
五、罰薪；

第二十條 報務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撤職：
六、記過（過分大過小過二種，三小過爲一大過）。

一、洩漏通信秘密洩漏緊要軍政機要電報者；
二、利用報機裝置，私自傳遞有關軍政重要消息者；
三、毀壞裝置機件，有意阻礙報務者；

四、捏造電報者圖詭騙或妨害公務者；
五、營私舞弊或虧欠公款情節重大者；

六、辭職未經照准，擅自離職或棄職潛逃者；
七、連續曠班，未經請假及未請人代班滿一星期，或全

年內曠班滿十二次者；
八、在降級後一年內或在察看期內仍不悔改者；

九、連續兩年內，記過累積至三大過者；
十、受刑事處分者；

十一、行止不檢有損局譽者；
十二、違抗局令者；

第二十一條 凡違犯前條各款，其係觸犯政府律令者，并應依法究辦。其犯第五項者，應即追繳或勒令賠償之。

第二十二條 報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職：
一、辦事能力薄弱不堪勝任者；

二、半年內請病假滿六十天者；
三、有不良嗜好者；

第二十三條 報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降薪一級：
一、與拍發電報者或同一電台或與聯絡之電台人員無故

爭鬧，貽誤報務者；

二、遺漏緊要電報者；
三、半年內記過累積至二大過者；
四、一月內曠班滿四次者。

第二十四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報務人員，所支給給如係最低級，應比照進一級之數遞減之。

第二十五條 報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察看：
一、行跡不檢或舉止暴戾者；
二、工作懈怠不思振作者；
三、不受主管人員指揮者。

第二十六條 凡受降級或察看處分人員，半年內不得考績。

第二十七條 凡受察看處分之報務人員，在察看期內，其月薪改支原薪三分之二，如需調至他台察看時，其往來旅費亦按其實支數改支三分之二。

第二十八條 報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罰薪：
一、半年內記一小過者罰薪一天，記一大過者罰薪三天；
二、未經請假或報告主管人員私自離值，作爲曠班論，按所曠時間加倍罰薪；

三、收發軍政要電錯字或遺漏字數，但未致貽誤事機者，按情節之輕重，罰薪五天至半月；
四、誤收電碼，致延誤電報遞送者，罰薪五天至半月；
五、誤收電碼，致事由不明者，罰薪一天至十天。

第二十九條 報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酗酒賭博貽誤報務者，記一小過至一大過；
二、對於所屬員工督率無方者，記一小過至一大過；
三、不按規定浮收報費，經發覺有證據者，除照浮收報

費歸還外，應記一大過至二大過；

四、損壞遺失公物，或私自移用材料公物者，記一小過至一大過；

五、私自擅發公電者，記一小過至一大過。

第三十條 報務人員犯有以上各條未經列舉之過失者，本局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懲處之。

第三十一條 報務人員如因過失致本局受有財物損失時，除依照上列各條規定予以懲處外，仍應負責賠償。

第三十二條 報務人員遇有同一電台人員犯有重大過失者，應負檢舉之責，如徇隱不報，本局得按情節之輕重懲處之；但如挾嫌誣控，亦應加以懲處。

第七章 請假

第三十三條 報務人員之請假，分左列六種：

一、事假；

二、病假；

三、婚假；

四、喪假；

五、產假；

六、程假；

第三十四條 報務人員請假，須於事先填具請假單，詳述請假原因，並預擬起訖日期，呈奉主管人員核准，經指定一人代值後，方准離職，其請病假在一年以上者，並須呈驗醫生之診斷書。

第三十五條 報務人員因病請假，每半年累積在十天以內者不扣薪給，超過十天在二十天以內者扣半薪，超過二十天者按日扣薪。

第三十六條 報務人員如遇婚喪大事，經家屬函電證明，得准給婚假或喪假一星期，不扣薪給（喪假以直系尊親屬及配偶為限）。

第三十七條 報務人員如有生育時，得請產假一個半月，不扣薪給。

第三十八條 報務人員因事請假者，在事假期內，按日扣薪。

第三十九條 報務人員無論因何種事故請假返里時，得按其路途遠近給予程假，不扣薪給，每年以一次為限；惟須先期填具程假單，連同請假單呈奉主管人員核准。

第四十條 凡請假期滿，返職銷假時，須呈報主管人員。

第四十一條 凡未經請假及請假尚未核准，擅離職守，或假期屆滿並未續假，或返局銷假未經呈報，或續假未准而不到局工作者，均作曠職論，須按日加倍扣薪。

第八章 調派

第四十二條 報務人員奉本局調派時，不得托故推諉。

第四十三條 報務人員調派或出勤時，其旅費之支給，按照員工旅費規則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 報務人員請求更調，應先詳敘理由，經本局核准後予以存記，遇缺更調，惟所需旅費，概由請求人自行負擔。

第四十五條 報務人員調總局各科股工作時，仍保留原資，其薪給仍照本規則第三章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調局任用之報務人員，在調用期內，其請假獎勵等，均照本局職員辦理。

第九章 退職

第四十七條 報務人員因故呈請退職者，須經局長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四十八條 報務人員在本局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離職未滿三

年者，得向本局請求復職，惟須經本局核准登記，遺缺方得錄用，其新給視已在之成績及經驗由本局核定之；但請求復職以一次為限。
報務人員受撤職處分者，該年度內應得各項獎金權利一律取消，並不得請求復職。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條 報務人員之儲蓄、養老、撫卹、按照本局員工儲蓄及養老規則，及浙江省建設廳各附屬機關員工撫卹暫行規則辦理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呈奉 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電話局工匠錄用規則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本廳丙字第二二四四號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工匠之錄用，工餉考績，獎勵、懲戒、請假，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工匠之進退，由主管人員呈請局長核准後執行之。

第三條 工匠分左列各類：

- 一、領工；
- 二、機工；
- 三、線工；
- 四、練習線工；
- 五、練習線工；
- 六、小工。

第四條 工匠承主管人員之命，分司工作如左：

- 一、領工 承主管人員之命，督率機工裝拆修理及配製一切機械，或督率線工裝拆遷移及維持一切線路。
- 二、機工 承主管人員或領工之命，裝拆配製修理及維持一切機械。
- 三、線工 承主管人員或領工之命，裝拆遷移及維持一切線路。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切線路。

四、練習機工 服從領工機工之指揮，學習及襄助一切機械工作。

五、練習線工 服從領工線工之指揮，學習及襄助一切線路工作。

六、小工 服從領工或機工線工之指揮，襄助一切機械線路工作。

第二章 錄用

第十五條 工匠之錄用，依左列之規定：

- 一、領工就機工或線工中擇其技能優良，工作勤儉者升充之；
- 二、機工線工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高級小學畢業或同等程度，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確能從事機械或線路之工作，經考驗合格者。
- 三、練習機工或練習線工須年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高級小學畢業或同等程度，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經考驗合格者；
- 四、小工須身強力壯，能識普通文字，無不良嗜好，經

試用合格者。

第六條 練習機工或練習線工之練習期間至少一年。

第三章 薪給

第七條 工匠之工餉分爲二十二級，如左表之規定：

等	工
級	餉
1	80
2	70
3	65
4	60
5	56
6	52
7	48
8	44
9	40
10	36
11	33
12	30
13	27
14	24
15	22
16	20
17	18
18	16
19	14
20	12
21	10
22	8

領工自第十二級至第一級；

機工自第十六級至第六級；

線工自第十六級至第八級；

練習機工自第二十二級至第十七級；

練習線工自第十九級至第十六級；

小工自第二十級至十六級；

第八條 初次錄用工匠之工餉，應自各該職分之最低級起支，但具有特優技能，經局長之核准者，得酌支較高級工餉。

第九條 工匠工餉均自到工之日起支。

第四章 考績

第十條 工匠服務成績，於每月月終由各主管人員考察，呈報主管科股查核。

第十一條 工匠之考績，由主管科股每半年綜核平時服務成績擬具考語，呈請局長核定。

第十二條 工匠之考績以分數定之：

一、特優五分；

二、優良四分；

三、佳三分；

四、尚佳二分；

五、平常一分；

第十三條 工匠之考績積滿十分者，晉升一級，其不及十分或超過十分之餘數，併入下屆彙算。

第十四條 工匠每半年內工作不滿四個月者，不加考績。

第五章 獎勵

第十五條 工匠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特獎金；

二、年獎金；

三、記功或升工。

第十六條 工匠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給特獎金：

一、在危險區域裝設或搶修機線，維持通話者；

二、防杜或消滅重大危險者；

三、地方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

四、其他未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當者。

第十七條 工匠服務成績優良，並全年未曾請假者，酌給年獎金。

第十八條 工匠分派在各分支局服務，其所維護之機械或線路，在一個月內無障礙發生者，升工一天。

第十九條 工匠額外工作時間，得存記折抵事假，但已領有膳宿津貼者，不予存記。

第二十條 凡在星期日以外之例假日工作者，概行加發工餉。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工匠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四種：

一、開革；

二、降級；

三、察看；

四、罰餉。

第二十二條

工匠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開革：

- 一、毀壞機件或線路，意圖阻礙通訊者；
- 二、盜賣材料者；
- 三、詐欺取財者；
- 四、隱匿工餘材料，或私取公物者；
- 五、捏報工作浮開費用者；
- 六、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 七、私自兼營他種職業妨礙本職者；
- 八、任意曠工在一星期以上者；
- 九、染有不良嗜好者；
- 十、行為放縱好勇鬥狠者；
- 十一、行止不檢有損局譽者；
- 十二、連續請事假逾二個月不銷假者；
- 十三、經降級或察看處分仍不悔改者；
- 十四、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十三條

凡犯前第一二三四五各項者，除開革外，並須勒令償還，如有違犯法律者，並依法究辦之。

第二十四條

工匠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 一、誑報工作或報告失實者；
- 二、任意曠工三日以上一星期以內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者；
- 四、工作不遵規定方法者；
- 五、工作疏忽屢戒不悛者。

第二十五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工匠，所支工餉如係最低級，應比照進一級之數遞減之。

第二十六條

工匠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察看。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一、工作懶惰者；

第二十七條

二、每月遲到或早退在五次以上者；
三、機線發生障礙，無正當理由修復遲延者。
凡受察看處分之工匠，在察看期內，其工餉改支原薪三分之二，如需調至他局察看時，其往來旅費亦按其實支數改支三分之二，至三個月後，如能改過自新，得由主管人員呈請核准取消察看，恢復原薪。

第二十八條

工匠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處以月餉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餉：

- 一、工作時擅離職守者；
- 二、未預先呈准主管人員遲到或早退，逾十五分鐘以上者；
- 三、工作玩忽，嬉笑閑談及口角者；
- 四、犯第二十四條第三四兩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款情節較輕者；
- 五、工作已畢，無故延遲回局，意圖津貼或避免其他工作；
- 六、浪費材料或其他公物者；
- 七、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七章 請假

第二十九條

工匠請假，須於事先填具請假單，詳述請假原由，並預擬起訖日期，呈奉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職，其請病假在一日以上者，須呈驗醫生蓋章之診斷書。

第三十條

工匠因病請假，每半年累積在十五天以內者不扣工餉，超過十五天者按日扣餉。

第三十一條

工匠如遇婚喪大事，經家屬函電證明，得准婚假或喪假

一星期，並酌給程假不扣薪給（喪期以直系尊親屬及配
偶為限）。

第三十二條 工匠如因事請假者，在事假期內，按日扣餉。

第八章 雜項

第三十三條 工匠出動及調遣時，其旅費之支給，按照本局員工旅費

修正浙江省電話局職員服務獎勵辦法

二十九日省府府令第一九〇八號指令修正
備案

(一)本局職員服務勤奮，著有特殊勞績者，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獎勵
之。

(二)獎勵分左列二種：

甲、特獎金；

乙、年獎金。

(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給特獎金，獎金數目由局長擬具意見，呈
報建設廳核定：

甲、對於電信機件材料等或學理上有所發明，經實驗應用，確有
裨於本局電信事業者；

乙、對於電信事業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裨有事業者；

丙、在危險區域，能避艱險維護通訊者；

丁、局內發生危險。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或消滅局內臨時之重
大危害於事前者；

戊、防杜局內發生弊端，情節重大，確有實據，報告主管人員速

浙江省電話局話務員戰時服務暫行規則

本廳二十八年十月廿三日建四字第一四八一七號指令
核准

規則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工匠之撫卹，按照浙江省建設廳各附屬機關員工撫卹暫
行規則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匠之儲蓄，按照本局員工儲蓄規則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建設廳備案之日施行。

二十九日省府府令第一九〇八號指令修正
備案

為補救者；
己、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等者。

(四)本局職員於每年年終按其服務勤惰，並依據各該員年終成績之成
績，分別酌給年獎金。

甲、全年服務成績優良而未曾請假者，給予一個月薪額之年獎
金；

乙、全年請假累積計算（計算方法另訂之）不足十五日時，得照
不足日數比例獎勵之；

丙、額外工作特多者，酌給一天至五天年獎金。

(五)本局職員凡在本年內任事不滿半年者，無領受年獎金之權利，在
半年以上者，其應得之年獎金得按其任事月日，依照前條規定比
例計算之。

(六)本局職員在本年內受有懲罰處分者，無領受年獎金之權利。

(七)本辦法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第三條 對於重要軍訊務須妥速應付，儘先傳接，不得稍有延誤，以
免貽誤，並嚴禁竊聽，違者以洩漏機密論。

第四條 稽報傳到後，各分支局主管人員應立即至交換室督率協助值

第一條 本局話務人員在戰時服務，悉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值班時應力持鎮靜，應對謙和，精神振作，不得稍涉戲謔或
萎靡。

人員工作，必要時，得停收商用長途電話，惟兼管城鎮電話各局之市內電話，仍應照常轉接，其他人員未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五條 違反上列各條規定，得按照情節輕重，分別記過，罰金或撤職等處分。

浙江省電話局抗戰期內免職停用話務人員復職試用暫行辦法

本廳建四字第一七二七號指令核准

第六條 話務人員服務成績優異，或不避艱險仍能維持通話者，得由局呈請建設廳傳令嘉獎，或酌給獎金以示激勵。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浙江省建設廳備案後施行。

一、本局話務人員凡曾受免職停用處分，離職滿六個月者，於抗戰期內得准予悔過自贖，復職試用。

二、受免職停用處分之話務人員，應先繕具悔過及申請復職試用書，呈局核准執行。

三、上項復職試用期間規定為六個月，如成績卓著，得准予正式任用。

四、復職試用之話務人員，其薪津得由本局隨時核定之。

五、復職試用之話務人員，如在試用期內托故離職或成績欠佳時，得

浙江省電話局總稽查及稽查員服務細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廳第四四〇〇號指令修正核准

第一條 本局依照浙江省電話局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總稽查一人，稽查員二人至四人。

第二條 總稽查承局長暨總工程師之命，稽查員承總稽查之命，執行各項稽查職務。

第三條 總稽查暨稽查員對於本局直轄各附屬機關及臨時工程隊，隨時隨事，均有查詢之權。

第四條 總稽查暨稽查員向各附屬機關及臨時工程隊稽查時，認有行為不當或工程不合者，得隨時呈報局長暨總工程師，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仍照原處分隨時停止試用。

六、話務人員因犯左列情事之一，致受免職停用處分者，不適用本辦法：

(1) 鼓動事端無理要挾者；

(2) 營私舞弊者；

(3) 虧欠公款情節重大者；

(4) 有意毀壞機件線路阻礙交通者。

七、本辦法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第五條 總稽查暨稽查員執行稽查職務時，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屬於工程事項者

(一) 線路是否整齊良好；

(二) 定期巡線是否切實舉行；

(三) 機件是否整潔完善；

(四) 通話是否暢達；

(五) 線路及機件之保養方法是否適當；

(六) 工程隊工作狀況如何；

(七) 工作程式有無錯誤；

(八)各縣收音機是否良好，平時使用是否得當。

二、屬於營業事項者

(一)營業地點是否適中；

(二)當地商民對於話務及報務人員毀譽如何；

(三)話務及報務人員有無濫用話線或報機情事；

(四)話務人員對於當地方言是否通達；

(五)營業手續是否依照定章辦理；

(六)最忙及最閑時之情形如何；

(七)每年中有無特殊繁忙時間；

(八)廣告宣傳有無相當設備。

三、屬於行政事項者

(一)員工對於所司職務是否勝任；

(二)員工辦事勤惰狀況如何；

(三)員工有無營私舞弊及賄欠公款情事；

(四)員工有無冒名頂替及擅離職守情事；

(五)員工對於工程智識程度如何；

(六)員工品性如何；

(七)員工有無嗜好。

四、屬於事務事項者

(一)各項報告是否按時送達；

(二)材料、器具、文卷、契約及表冊等之保管是否適當；

(三)工程隊工人名額及一切開支是否實在；

(四)薪工是否按時發給；

(五)公款是否慎重保管；

(六)員工膳宿情形如何；

(七)設備及佈置是否適當清潔；

(八)賬目是否按時登記。

五、屬於地方建設事項者

(一)當地商務是否繁盛；

(二)當地有無特殊重要情形（如軍事、商業、農業、工業等）；

(三)當地是否設有電報，市內電話暨其他長途電話（商辦，縣辦或部辦）及其營業狀況如何；

(四)附近村鎮交通現狀如何；

(五)該地有何大宗出產物品；

(六)有無設立城鎮電話之必要；

(七)當地人民生活情形如何。

第六條 總稽查暨稽查員前赴各地稽查後，應就前條所列各項分別詳細填註並簽具意見。

第七條 總稽查暨稽查員執行稽查職務時，須將經歷地點隨時呈報，其稽查時間在十日以上者，並須於每旬末將稽查概況報告一次，至稽查完竣返局後，另具詳細報告，連全日記旅費清單，一併呈請局長核閱。

第八條 總稽查暨稽查員稽查各區線路時，得視工程之情形，呈請酌派機匠或線工協助之。

第九條 總稽查暨稽查員赴邊防各區稽查線路時，得呈准建設廳頒發護照，並商請當地駐紮軍警保護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經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電話局淪陷局所員工一時行蹤不明處理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八月省政府祕二建永字第四八二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淪陷局所之員工，除遵令撤退由本局另調工作者外，其因特殊情形不能隨局進退，致一時行蹤不明者，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一時行蹤不明之員工，在所屬局所淪陷後二個月以內返局報到，并敘明失散經過呈局，經查明屬實者，其在離局期內之薪餉，仍得照支。

第三條 一時行蹤不明之員工，在所屬局所淪陷後二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返局報到，並陳明緣由呈局，經查明尙具適當理由者，其在離局期內之薪餉，准支半數。

第四條 一時行蹤不明之員工，在所屬局所淪陷後二個月以內或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返局報到，并敘明失散經過呈局

，經查明不實，或一部份不實者，其在離局期內之薪餉，概不發給，並得酌量情形予以停職。

第五條 一時行蹤不明之員工，在所屬局所淪陷後逾四個月尙未返局報到者，概予停職；其薪餉發給至離局日止。

第六條 一時行蹤不明之員工，依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審查後經核准返局工作者，其離局期內應得之津貼及獎金，一律取銷。

第七條 行跡不明之員工，如有經手帳款未了事項，本局得依法追查懲辦，或呈請政府通緝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 建設廳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電話局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程

第一章 線路之測定及設計

第一條 設計線路，當取直線，如因地勢或其他關係必須彎曲者，務使緩彎，不得急轉；

第二條 線路當沿已設公路或已經測勘之路而行，其未有公路之處，爲便利運料及巡護起見，當沿河道或大道而行。

第三條 線路須繞避左列各地：

- (一) 樹木竹林障礙地；
- (二) 人烟稠密地；
- (三) 水澤及窪溼低地；
- (四) 河流急衝地；
- (五) 海水浸入及鹽氣上蒸地；
- (六) 砂土岩石易於崩壞地；
- (七) 電燈、電力、電報及其他電話線路切近之地；

第四條

長途電話線若與他項架空電線及營造物接近時（并行或交叉）其距離須照左列各項之規定：

- (一) 與電報、電話等弱流電線并行時，在市內限距三呎以上，郊外限距五呎以上；交叉時，在市內限距三呎以上，郊外限距四呎以上。
- (二) 與電燈或其他低壓電力線並行時，在市內限距五呎以上，郊外限距十呎以上；交叉時，在市內限距五呎以上，郊外限距六呎以上。
- (三) 與高壓電力線并行時，在市內限距十呎以上，郊外限距十五呎以上；交叉時，在市內限距八呎以上

上，郊外限距十呎以上。

(四) 與各種電纜并行時。在市內及郊外均限距三呎以上；交叉時，在市內限距三呎以上，郊外限距四呎以上。

(五) 與高壓及低壓電線交叉時，中間並須加設保護網以間隔之，其長度與桿間距離相等，寬度應每邊伸出線外二呎以上。

(六) 與電燈電力線之附屬物接近時，在市內限距二呎以上，郊外限距八呎以上。

(七) 與營造物接近時，於上面經過者，限距三呎以上；於下面或側面經過者，限距二呎以上。

第五條

沿鐵路建設線路，須距鐵軌六十呎以上，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經過街衢之線路，凡已有電力線者，當將話線設於另一面，若兩面皆已安設電線者，應將話線設於同類電線之一面，且須擇已設電線較少之路，而非遇必要時，不得穿越道路；在郊外原野之線路，亦依照本條之規定辦理在平地立桿時，應用高度一律之木桿，地勢不平之處，應酌量情形採用參差桿木，務使桿頂一律齊平。

第七條

線條最低部份，與地面相隔距離最高溫度時，在郊外者限距十六呎以上，通過街市村莊道路者，限距十八呎以上，跨越鐵道者，限距軌道平面三十五呎以上。

第八條

長途電話線引入至接線局所，應特設引入線路，其因不得已之故，須借用市內線電桿者，應用橡皮包線架設於電桿之最上部分，與市內線之重隔，限距二呎以上，線路之設計，其因地勢或其他關係不能不變通者，經局

第九條

長之許可，得斟酌上列各條適當處理之。

第二章 電桿

第十一條

電桿在未植以前，應施以左列各項工作：

- (一) 根部塗以防腐劑；
- (二) 根部塗以埋液標記；
- (三) 梢頭削尖，並塗以防腐劑；
- (四) 裝釘地線（每五桿裝設地線一桿）。

第十二條

電桿根部之四周，須用火燒焦，然後以百分之二十之丹礬液或柏油煎至沸度，塗於其上，又自根脚起長四呎之處，須塗以紅色或白色之圈形作為埋液標記，如電桿立於岩石或堅硬之地，該圈形應塗於自根脚起長三呎之處電桿梢頭部分當一律削成九十度之尖頂，并塗以柏油，自尖端起以六吋為度。

第十三條

支線分綫桿及較高木桿如跨河電桿與其他電桿凡號碼可用五除盡者，均當裝以地綫，附於電桿之側面；此項地綫應用八號鍍錫鐵綫，在地面十呎以內之處，每隔一呎半，在十呎以上之處，每隔三呎。用一吋半卡釘固釘之；地綫之上端應突出木桿五吋，下端應較桿長一呎陷入，桿底之泥中；凡有拉綫之桿，自拉綫上部均可引一八號鐵綫，至木桿之頂，亦突出五吋，以作地綫之用。

第十四條

建設於鬆軟土地之電桿，須安設橫桿一根，綁縛於地下一呎六吋之處。與木扁担成直角。

第十五條

張力偏強之電桿，應安設橫桿一根於地下一呎六吋之處，轉於張力偏強之側。

第十六條

第十五，第十六兩條所列之橫桿，木質務須堅實，其長至少三呎，直徑至少四吋；此項橫桿得利用斷木，惟遇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朽腐之處，應剔去，并塗以柏油，綁縛橫桿時，務使與電桿緊密接合，用八號鍍錫鐵線網綁在五圍以上。易於坍塌之隄岸，及泥濘之水田低窪等處，敷設電桿時，須先於地下以木柵圍一圓圈，其徑約為桿徑之三倍，用八號鐵絲綁縛數週，填以石子，俾電桿不致傾斜。

第十九條 橫桿務須垂直。但遇彎曲綫路時，得向張力反側略斜。桿間距離，非因特別情形或地勢關係外，務須一律以一百六十呎為準。

第二十一條 建築過河飛綫之方法，詳第七章。

第二十二條 電桿須一律編列號碼，位置應離地六呎，在日所易見之一面；其編號方法另訂之。

第三章 拉綫及撐桿

第二十三條 張力偏強之電桿，須安設拉綫於張力之反側，如不能安設拉綫時，須安設撐桿於張力之同側。其安設於電桿處，均應在張力合成點內。

第二十四條 電桿頭部若有高低，其兩端之綫成仰角者，須安設拉綫，成俯角者，則安設撐桿，其安設方向，均應在角度等分綫上。

第二十五條 拉綫須位於扁担或鐵柄間，惟須與電綫避免接觸。

第二十六條 拉綫與電桿相成之角，以四十五度為準，但得酌量情形，相度地勢而伸縮之。

第二十七條 拉綫不得跨越道路，遇不得已時，須另建拉樁於張力之反側，略成傾斜，並於拉樁上另設副拉綫，倘此項副拉綫有礙交通時，得以橫桿二根固縛拉樁下部代之；此項拉綫與電桿所成之角，以六十度為準，副拉綫與拉樁所成之角，以三十度為準。

第二十八條 直綫路及百七十度以上之緩灣綫路，可以酌量情形，每隔五桿，安設一雙方拉綫，每隔十桿，安設一三方拉綫；但三方拉綫內，應有一線與電桿在同一方向。

第二十九條 如有不得已之故，致桿間距離較長時，須揆度情形，於連續二桿上均安設三方拉綫。

第三十條 拉綫均須完全伸張緊拉，而無屈曲接合等弊，束成後，務令各線受平等張力。

第三十一條 拉綫普通均以八號鐵線三條絞成，其過街者亦然，但副拉綫之束合數，得酌量增加之。

第三十二條 拉綫下端須檢驗泥土鬆厚，張力強弱，及電桿長短，於必要時，取橫桿一根埋入地中三呎以下（此橫桿得以石塊代之）。

第三十三條 拉綫建設於道傍，有傷害之虞者，須於地面五呎內，裹以割裂之竹桿，再裹以十五號鍍錫鐵線，以資保護。

第三十四條 撐桿與電桿地面相距之寬狹。以電桿安設撐桿點距地面之高之半為準，但觀察情形得伸縮之，如能免用撐桿，以用拉綫為宜。

第三十五條 撐桿與電桿卸接部分，須塗以柏油，撐桿頭部五呎處，須穿以鐵釘，并於其下用八號鍍錫鐵線綁縛之。

第三十六條 安設撐桿如在土地鬆軟張力強大之處，其根部須縛一橫木，其埋深須三呎。

第三十七條 撐桿如受最強之張力，及土質鬆軟者，須於電桿埋入地下一呎處，以八號鍍錫鐵線連結固縛之。

第四章 扁担及鐵柄

第三十八條 長途電話綫僅掛二條者，可用灣脚鐵柄二個，灣脚鐵柄當絕對相向上下，裝量於木桿之兩側，話綫在四條以上

者，須用四呎長二吋半見方之木扁担，其木料以椴木或栗木為合格，裝設時，與線條及木桿各成九十度之角，用鐵環或梢釘釘於桿上。

第三十九條 最上木扁担或灣脚與桿頂須相隔八吋，二個扁担或灣脚鐵柄間，須相隔一呎。

第四十條 凡在線路小彎時，裝設木扁担及灣脚鐵柄，須平分其角度，大彎時，線多須用雙木扁担，僅有二線，則線條在角度之對方者，可用雙灣脚枓平分其角度，以防線條與木桿相碰。

第四十一條 長途電話幹線均用四號磁質隔電子，或大號玻璃隔電子，支線及鄉線，則可用四十號磁質隔電子。

第四十二條 長途電話幹線所用之四號隔電子，在百里以內之絕緣抵抗須在四千萬歐姆以上，支線所用之四十號隔電子，在百里以內之絕緣抵抗須在一千萬歐姆以上。

第五章 線條

第四十三條 長途電話幹線用十二號硬銅線，支線可酌量情形，分別採用十四號紫銅線，或十二號鍍錫鐵線，或十四號鍍錫鐵線。

第四十四條 架線時，切勿令線條在地上拖曳，萬一工作不慎，致生斑點或裂痕，則該部分當即切斷除去，再行接續，放線之際，宜使用放線車，俾線條不致灣曲。

第四十五條 架線時須先上後下，自內而外，先掛線於木扁担或灣脚鐵柄上，然後用緊線器漸次伸張，以達適當之垂度。

第四十六條 如二十條所規定之桿間距離，其所張之線條，在最熱天氣，垂度至多不得逾一呎，在冰點時，不得逾半呎。

第四十七條 線頭之接續，應用另纏接續法，先以線頭相反合併，然

後用十八號軟銅線自併合部之中央，分頭密捲，共長計二吋半，再將此紫線之兩端，纏繞於本線上各五圈後錘之，如調膠皮銅線與裸鋼線或裸鐵線接續時，應用附捲法，先將膠皮剝去，再以心線緊捲於裸鋼線上，至少十圈後錘之。

第四十八條 線頭接續前，應用砂布或線工刀擦光，以便除去阻礙電流之物質，然後用適當之烙鐵，以錫錫膠或錫水為融劑，將兩線頭銲接之，銲後任其自冷，惟銲時務須十分注意，以資安全，上項工作宜在平地為之，待工竣冷盡後，始可將線條架上。

第四十九條 綁線於隔電子時，須將線條置於隔電子之線溝內，用十六號軟銅線或十六號鍍錫鐵線，左右交叉緊繫之，先以向他方面之線溝為一次之纏繞，次復回旋轉向此方，復折而至彼方，緊密固接纏繞於線上，其每端長度，約須一吋之四分之一。

第五十條 直線路線條應一律縛於隔電子之一側（以向電桿一面為宜），至灣線路之線條，則應線於合成強力之反面。

第五十一條 線條由終端桿至局內，用十八號膠皮線引入之，其穿牆之處，應用磁管埋入牆內，然後將線引入。

第五十二條 在兩分支局間，為便利試線起見，須設置試線接頭一個至三個，其法在木桿上裝設試線木扁担及隔電子，將線條切斷，各綁縛於試線隔電子上，另以銅夾頭將切斷之兩線頭，分別置於銅夾頭之線溝內，然後將銅夾頭之螺絲旋緊。

第六章 交叉方法

第五十三條 掛設電線時，應照本局所製之線路交叉圖舉行交叉，其

節點之裝置方法如下：

(甲) 在用灣脚隔電子掛設一對線時——凡遇應行交叉之桿上，不裝灣脚鐵柄，而代以兩線木扁担，於其上裝交叉鐵柄兩隻，隔電子四隻，放線時，將兩線條切斷，各繫於隔電子上，這接於後面隔電子上（木扁担上）之兩綫條，應各留三呎，灣成「且」形，用銅夾頭將兩「且」形之端，交叉接連於前面隔電子上（交叉鐵柄上），其相交處，上下至少應距三吋。

(乙) 在用四線木扁担掛設兩對綫時——凡遇應行交叉之桿木扁担上，不裝灣脚鐵柄，而代以交叉鐵柄，其裝置數量地位及各綫條交叉連接處所，應視所用交叉方式，及其交叉節而定，凡「且」形綫交叉處，上下至少應距三吋。

第五十四條

本局所採用之交叉方法，計分「E」「L」「R」式三種，均用以避免外界磁力感應，及各綫間之過音，各式之應用，視綫路之長短，及鄰近之狀況而定。

第五十五條

每一交叉節之長度，須視綫路之情形與分綫之地位而定，交叉節長度之標準如左：

「E」式一節為320桿，計51200呎；

「L」式一節為160桿，計25600呎；

「R」式一節為20桿，計3200呎；

如遇無分綫時，各節長度，最好使其相等。

第五十六條

1/8 節點（用於「E」式者）為自「E」節起至 1/8
1/4 3/8 等長度之點；
1/4 節點（用於「L」式者）為自「L」節起至 1/4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第五十七條

1/2 3/4 等長度之點；
1/8 節為「E」式兩 1/8 節點間之一段；
1/4 節為「L」式兩 1/4 節點間之一段；
「R」式以全節為單位。
「E」「L」「R」式應用之比較及應行注意各點如下：

式均能使

(1) 外界磁力感應在每小部份間平均，

(2) 過音平均抵消，

(3) 與電報綫間桿時感應減低；

(二) 「R」式適宜於具有下列情形之綫路

(1) 長度在「R」式三節以下者，

(2) 分綫甚多者，

(3) 分綫距離無規則者；

(三) 「R」式各節（計八節）可以連接應用，而無逾分之過音，但視「E」式及「L」式為遜（連接時每節之長度不得相差至百分之十以上）；

(四) 凡接入進綫及通話機械之地點，應在各節之起點或末點；

(五) 分綫地點

(1) 「E」式交叉分綫，應在 1/8 節點，

(2) 「L」式交叉分綫，應在 1/4 節點，

(3) 「R」式交叉分綫，應在全節之起點或末點

(六) 如二節以上之「L」式相繼連用於一載量節上，

第五十八條

其投頭交叉須在「S」桿上，以限制過音。
八百呎以下之綫路，得用下列方法舉行交叉：
(一)全綫僅有一交叉桿者，用二綫交叉法，其交叉處應在全綫之中點；

(二)能有二交叉桿者，用二綫交叉法，其交叉處，應在14及34點。

第七章 飛綫

第五十九條 河面在一百六十呎以內，有船隻往來者，須用三十呎以上四吋半梢徑之木桿，導體可仍用主綫同樣之綫條，其前後二旁各距十呎之處，當設較低之保護綫，以阻船隻之進行，無船隻往來者，保護綫可不設。

第六十條 河面在一百六十呎以上五百呎以下，有船隻往來者，須用六十呎高之木桿，上設七股十六號鍍錫鐵綫繩一條，掛以一對或兩對之鉛包電纜，其前後二旁，亦設保護綫，以阻船隻之進行，無船隻往來者，保護綫可不設。

第六十一條 河面在五百呎以上一千呎以下者，須用八十呎高之木桿，上設三股十六號鋼絲繩一條，以一對或兩對之皮綫掛上。

第六十二條 河面在一千呎以上者，以用水綫為宜，不得用飛綫。
第六十三條 關於五十九條至六十三條之規定，如遇特殊情形，得酌量變通處理之。

第六十四條 不論架設裸綫，鍍錫鐵綫繩，鋼絲繩，鉛包電纜，皮綫，保護綫及拉綫等，均須挺直收緊，鉛包電纜在七股十六號鍍錫鐵綫繩上，或皮綫在三股十六號鋼絲繩上，於未掛放以前，當用鉛皮及鐵綫，每隔五呎繫連併合，然後架上。

第六十五條

河旁木桿不論用以掛主綫或保護綫，均須安設四方拉綫，每支木桿上至多裝設三個四方拉綫，在河旁第二支木桿，亦須安設三方拉綫，每條拉綫須以三條八號鐵綫併成而伸張者為合格，以期穩妥，木桿最好用獨木，次之則用二木或三木接成，不得有四支以上之接木。

第六十六條 木桿八十呎高者，梢徑須在五呎半以上，埋入深度須八呎，木桿六十呎高者，梢徑須在五呎以上，埋入深度須七呎。

第八章 水綫

第六十七條 水綫在未放以前，當檢查二端是否封錐完好，並試驗內中有無損傷之處。

第六十八條 水綫之長度，須準確估計，並用搖電測得其絕緣抵抗及導電量，報告工務科，如在總局試驗，當另用惠斯登機測得其容電量，試畢，二端仍須封錐。

第六十九條 江面之距離須準確測量，再加江底深度之二倍，及二岸應測之長度，然後與電纜長度相較，是否敷用，如屬不足，切勿勉強從事。

第七十條 放設水綫以潮小時為宜，兩岸掘成陰溝各一道，埋設電纜，至少須在地面五呎以下，在木桿上出地處，當穿入鐵管，以資保護，鐵管亦須固釘於木桿上。

第七十一條 放水綫時，先將水綫盤用起重器架起於大船之中部，其尾部裝一滑輪，將水綫頭經過滑輪伸出至相當長度後，用繩繫繫岸上適當地位，電纜盤及滑輪之旁，應派工五人扶持電纜（二人扶水線盤，二人拖綫，一人在滑輪把住），然後將船駛開，向標桿緩行，使電纜徐徐沉入江底，不得先將水綫由盤上放於船中，再由船中放至江

第七十二條

底，以免纏繞屈曲，或致損傷之弊。
放線方向務須挺直，不得彎曲繞道，如遇急流之江面，水線放至半江時。當縛以八號鐵線鋼線，向上流江邊距離水線約有江面一半路程之處，緊綁於岸旁木椿之上（此拉線如一直角三角形之弦邊），又水線放至對岸掘溝之處，兩岸下流一面亦須釘以木椿，用八號鐵線與水線緊縛於椿上，以防潮水沖去之險。

第七十三條

水線將遠彼岸時，預算所餘長度尙可敷餘，務須將水線鬆放若干，以便沉入水底，切不可任其浮起水中；因既易被船隻拋錨等傷害，又有被潮泛沖去之危險。

第七十四條

水線達彼岸後，約需二十人將線由溝內拖上伸入鐵管中

浙江省電話局長途電話線路巡修規則

第一條

凡關於本局長途電話線路之巡護修理，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局將全省長途電話線路按照分佈情形，分爲若干區，各設線路管理員一人，巡線工若干人，受總局之指揮，辦理各區巡修事宜，其駐在地，由總局分別規定之。

第三條

各區巡線工應依照本局所定各線巡護日期表，切實分別巡護，並應與鄰局巡線工同時舉行，在出發前，由各該駐在局主管人員發給兩聯式巡護交換證，與鄰局線工相遇時，交換其第一聯，其另一聯帶回，交由駐在局主管人員存查。

第四條

巡線工巡線時，應隨帶應用工具材料，從事左列各項工作：
一、扶正歪斜木桿，並培固根桿。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第七十五條

，引至岸上，鐵管以高出地面十呎爲度，水線如有數餘，以備敷海內爲宜，水線放入鐵管後用土將溝填結，對岸亦然，如鐵管上部之口尙有餘隙，當用木片塞結，在鐵管口上之一段水線，須以十二號鐵線鋼線，繞成一結，緊縛於電桿。

在未放水線以前，必須先向總局領得接頭箱後，方得施工，否則不能開啓錁頭，領到接頭箱後，先將避雷部分詳細檢查，地線板須用銅線錁接於水線之外層，務當穩固，不得疏忽。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凡本規程所未規定事項，應隨時請示總局核辦。

第七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 建設廳備案之日公布施行。

本廳二十三年八月八日第九九五二號指令核准

二、修正拉線撐本及幫樁；

三、修整木扁担連鐵撐鉄及直脚或灣脚鐵柄等。

四、拭淨隔電子，如有破碎或與鐵脚脫離者，並應更換或旋復之。

五、重繫隔電子上脫落之繫線；

六、依照本局線條標準垂度表，修整線條垂度；

七、改做不良接頭；

八、擦淨及旋緊試線夾頭；

九、修整地氣線；

十、砍除礙線樹竹；

十一、除去線上所附繩草、鳥巢、蛛網等物。

第五條

巡線工巡線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電桿根部有無朽腐，應否更換或加設幫樁？

二、桿身有無朽腐，應否更換？

三、桿號有無模糊？

四、拉線桿木有無損壞，地位是否安全？

五、線條高度是否適宜，對於行車行船及其他建築物，有無妨礙？

六、本局話線與其他電線交叉或平行之處，其距離是否符合規定？如有保護裝置，是否安全妥善？

七、電桿有無搭架其他線條？

八、各局進線與外線之接續，是否合宜，皮線有無損壞？

九、線條有無接近樹竹之處？

第六條 巡線工巡線完畢回局後，應將線路情形，用去材料數量，膳宿舟車費用，及應行注意各點，詳細報告駐在局主管人員，填具巡線報告單，連同交換證，併入本月維持經常費內，彙呈總局復核。

第七條 巡線工除依照巡護日期表規定之日期巡查線路外，其註在地周圍十公里以內線路，須隨時前往巡查。

第八條 線路發生障礙時，應由該管分支局主管人員立即派工查修，其派工時間，至遲不得逾得悉障礙後一小時（倘得悉障礙在十八時以後，則至遲不得逾次日六時），其修復時間除因交通阻梗，材料不足，有切實證明者外，至遲不得逾派工後二十四小時。

第九條 巡線工出發修理障礙時，須先查明障礙性質，並應攜帶修復該項障礙所需一切工具及材料。

第十條 巡線工於巡修線路時，如發現障礙重大，非本人所能修理

者，須立即詳細電告該管分支局主管人員及線路管理員，或就近分支局最高主管人員，添派巡線工或加僱臨時工修復之；倘附近各局皆不能通話時，得用最迅速之通訊方法（如專差、電報、快信等），通知線路管理員及就近各局。倘障礙重大修復需相當時間者，所有重要線路，應設法臨時接通之。

第十二條 巡線工於線路障礙修復後，應由主管人員填具障礙修復報告單，關於障礙之地點情形，及派工修復之經過，用去材料之數量，及支出費用等，均須逐項詳細填明，併入本月維持經常費內彙呈總局復核。

第十三條 線路管理員於每晨八時前，須負責試驗所轄區內線路一次，如有障礙須依照第八條之規定，派工前往修復，並於次月五日以前，填具該區上月份線路障礙月報表一份，呈送總局修養股查核。

第十四條 線路管理員應隨帶巡線工沿線實地巡查，所核區內線路，每半年至少一次，並應將巡視結果，填具線路狀況報告單及意見書等，呈送總局核辦。

第十五條 線路管理員應切實督率該管所轄各局巡線工，並於每月月終，將各巡線工工作成績詳加考核，填具考績表呈由區主任核轉總局辦理；其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線路管理員巡線工出勤時之旅費，按照本局員工旅費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 建設廳備案之日施行。

浙江省電話局長途電話營業簡章

二十七年七月本廳天字第四十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浙江省電話局（以下統稱本局）總分支局、零售處、代辦所辦理浙江省內長途電話業務，悉係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條 本局營業時間，得按照當地業務情形，分別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之。在規定時間以外，概停通話，惟在營業時間終了時，對於正在通話之長途電話，仍繼續辦理完畢。

第二章 通話種類

第三條 長途電話之通話分左列三種：

(一) 叫號通話 發話人叫接某地某號電話，並未指定某人前來接話者屬之。

(二) 叫人通話 發話人叫接某地某號電話，並指定某人前來接話，或指定與合用電話之某用戶，自用小交換機之某一分機，或商店機關之某一份份通話者屬之。

(三) 傳呼通話 發話人叫接某地某人，而受話人並未裝有電話，須由受話局派差傳呼受話人至本局或指定就近之長途電話零售處，代辦所，或公用電話代辦所，或其他電話用戶電話機上通話者屬之。

第四條 叫號、叫人、及傳呼通話，均分為尋常與加急二類：

(一) 尋常 叫號、叫人、及傳呼通話，悉依掛號次序通話者屬之；

(二) 加急 叫號、叫人、及傳呼通話，經發話人之聲請，將其所發長途電話，提在其他各類尋常通話之前接線通話，或通知受話局提前派差傳呼受話人至本局通話者屬之。

第五條 傳呼通話，以受話人在本局營業區域以內者為限，其未定營業區域者，以離局三公里為限。

第三章 掛號

第六條 使用長途電話，除照本局規定，預繳保證金，或填具聲請書外，須先掛號，依次通話。

發話人至長途電話零售處，或代辦所掛號者，應預付一次或一次以上之通話費。

第七條 話務繁忙時，本局對於繁忙電路中之同一發話用戶，或發話人，發至同一受話地方之掛號，得限制其次數。

第八條 發話人掛號後，在未經收到接通之通知以前，對於已掛之號，除傳呼通話外，得請求作左列之更改：

(一) 尋常改為加急；

(二) 叫號改為叫人。

第四章 通話次序及手續

第九條 長途電話通話次序，依左列之規定：

(一) 加急通話；

(二) 尋常通話。

同屬加急通話或尋常通話，無論叫號、叫人、或傳呼，均以掛號之先後為序。發話人按照第八條之規定，變更通話種類者，以其請求更改之掛號時間為次序。

第十條 如長途電話受話人被叫通話時，適值其為市內通話者，本局得通知中斷其市內通話，改接長途電話。

第十一條 發話人以市內電話或長途專機作長途通話之手續如左：

(一) 叫號通話手續：

由發話人呼叫本局長途台，經長途台人員之詢問，依次告知自己電話號碼，長途電話掛號號數及受話地名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二七〇

、受話電話號碼，通話種類。

例如：二三六二，長途掛號三〇八一鄞縣一〇三七，尋常叫號。

或：一二六七，長途掛號四五九一蘭谿一一〇，加急叫號。

(二) 叫人通話手續：

由發話人呼叫本局長途台，經長途台人員之詢問，依次告知自己電話號碼，長途電話掛號數及受話地名，受話電話號碼，通話種類。

例如：一七三八王賢英，長途掛號四三五一杭州二一三四陳文華，尋常叫人。

發話人除指定某一受話人外，同時得指定該受話人之代表一人，或指定該受話人之另一電話號碼，以資替代。

例如：七八六王懋林，長途掛號三二四一紹興二一八朱維善或林德超，尋常叫人。

(三) 傳呼通話手續：

由發話人呼叫本局長途台，經長途台人員之詢問，依次告知自己電話號碼及姓名，長途掛號數，及受話地名，受話人住址、姓名、通話種類。

例如：九〇八六李仲文，長途掛號八一五一金華四牌樓陳源康南貨店方子良，尋常傳呼。

發話人除指定某一受話人外，同時得指定另一人爲受話人之代表，俾受話人不在時，即由其代表代爲接話，是項受話人代表，以與受話人在同一住址者爲限。例如：九〇八六李仲文，長途掛號八一五一金華四牌

樓陳源康南貨店方子良或沈國榮，尋常傳呼。

(四) 發話人俟長途台人員記號完畢並複述一遍後，然後依照長途台人員之指示，靜候通話。

發話人至本局零售處或代辦所通話手續。

(一) 叫號通話手續：

發話人至零售處或代辦所掛號，填明通話種類，受話地名，受話電話號碼，及自己姓名，住址。

(二) 叫人通話手續：

發話人至零售處或代辦所掛號，填明通話種類，受話地名，受話號碼，受話人姓名，及自己姓名，住址。

發話人除指定某一受話人外，同時得另指定該受話人之代表一人，或指定該受話人之另一電話號碼，以資替代。

(三) 傳呼通話手續：

發話人至零售處或代辦所掛號，填明通話種類，受話地名，受話人姓名，住址，及自己姓名，住址。

(四) 掛號手續完畢後，在零售處或代辦所靜候通話。

發話人在本局零售處(所在地設有本局總分支局之代辦所除外)掛號者，得請求在指定之某號電話或某一專機上通話，但其通話次數以相當於所預付話費爲限。

第五章 計費及收費

第十四條 長途電話通話費，應由發話人或發話之電話用戶，以國幣交付本局。

第十五條 長途電話，按次收費，以通話時間每五分鐘或不及五分鐘爲一次，連續通話次數，話務繁忙時，得予限制至三次爲度。

長途電話通話時間，在每次將滿之前，由本局長途台人員用口頭或信號通知發話人，發話人如尙欲連續通話，應即聲明，否則，屆時即予拆線。

第十六條

長途通話之計費時間，規定如左：

(一) 叫號通話之計費時間 自指定之受話用戶，與發話用戶開始通話之時起算，至發話方面發出終止通話信號之時爲止。

前款計費時間，應將左列二點包括在內：

(甲) 雙方接通後，由最初接話人，另行傳呼他人前來

接話所需之時間；

(乙) 由用戶自用小交換機轉接至某一分機所需之時間。

(二) 叫人通話之計費時間 自指定之受話人，或其代表，或指定之自用小交換機之某一分機，或指定之商店，機關等之某一部份，與發話人通話之時起算，至發話人發出終止通話信號之時爲止。

傳呼通話之計費時間 自指定之受話人或其代表，與發話人通話之時起算，至發話人發出終止通話信號之時爲止。

第十七條

長途電話通話之計費時間，概以本局之記錄爲準。

發話人應繳話費，如超過或不及預繳之數者，本局得予以分別退還或補收，並同時另給正式收據。

第十八條

長途電話話費價目，及叫號，叫人，傳呼各類通話收費標準，另定價目表及分類價目對照表公佈之。

第十九條

連續通話在二次以上者，自第二次起，其每次收費辦法，依左列之規定：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第二十條

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致未能通話者，均應照收銷號費：

- (一) 尋常通話，不論叫號，叫人或傳呼，均按尋常叫號價目收費；
- (二) 加急通話，不論叫號，叫人或傳呼，均按加急叫號價目收費；

(一) 受話方面未應振鈴喚叫；

(二) 指定之受話電話，係屬空號；

(三) 發話人指定之受話人電話號碼或住址，有錯誤或不符合，致無法叫到受話人；

(四) 受話人不在或不願接話；

(五) 受話人已叫到，而發話方面未應振鈴喚叫；

(六) 受話人已叫到，而發話人他往或不願接話；

(七) 受話人接受傳呼通知後逾一小時未來接話；

(八) 受話人住址逾第五條規定之距離；

銷號費收取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致未能通話者，均不收銷號費：

(一) 線路或機器發生障礙，致未能叫到受話用戶，而發話人因此請求銷號時，

(二) 受話用戶業已叫到，因線路或機器發生障礙，致未能回叫發話用戶時；

(三) 發話人掛號後，接話人發來電話，先行通話，因而請求銷號；

(四) 發話人掛號後，因線路擁塞，致尋常通話守候至二小時，加急通話守候至一小時，尙未通話，而請求銷號時，但傳呼通話，已由受話局派差前往傳呼者，仍應照收銷號費。

第廿二條 長途電話，除本局因公所發局務通話另有規定外，其他任何機關，概須照章收費。

第廿三條 發話人請求銷號，而於掛號時會預付話費者，除照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應扣收銷號費者外，其餘均予發還之。

第廿四條 電話用戶應繳長途通話費，應照本局規定期限及辦法清付，其拖欠者，得暫予停止傳發長途電話及市內通話，如停話後仍拖欠者，除將其所繳保證金及押機費扣抵外，不足仍須追繳。

第廿五條 凡電話用戶代他人傳發長途電話者，所有應付長途電話費，概由該電話用戶負責繳付，該電話用戶，得向請代人按照本局規定數目，收取話費，惟不得私自多收，藉以牟利，否則，得予停止傳發長途電話及市內電話。

第廿六條 發話人至零售處或代辦所繳費通話者，由零售處或代辦所給予正式收據，如有不給收據或浮收話費等情事，得由發話人開明發話地點，時間，及本人姓名，住址等，報告本局總局查明懲處。

第廿七條 話費如有短收或多繳，本局與發話人得於三個月內互相清算之。

第廿八條 通話人對於電話話機件，應謹慎使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六章 特別業務

第廿九條 公務通話 各黨政機關，彼此因公務之接洽所傳發長途電話，稱為公務通話。

第三十條 夜間通話 長途電話於夜間規定之時間內通話者，稱為夜間通話。

第卅一條 特約通話 長途電話，經發話人與本局商定，按日在指定

之兩電話機間，於預約之一定時刻，作一定時間通話者，稱為特約通話。

第卅二條 定時通話 長途電話，經發話人於掛號時，在規定營業時間以內，預定通話時刻者，稱為定時通話。

第卅三條 新聞通話 新聞機關因傳達新聞消息，所傳發之長途電話，稱為新聞通話。

第卅四條 公務通話，夜間通話，特約通話，定時通話，新聞通話，及其他長途電話業務，本局得呈請 建設廳核准辦理，其

第七章 責任

第卅五條 本局對於長途電話，為確定通話已否開始或完畢，或測定

通話是否暢達起見，得隨時抽聽，但對於發受話人之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及通話內容等，除官廳依法查詢外，均予保守秘密。

第卅六條 本局對於長途電話之傳接及處理，當力求迅速準確，但遇

長途電話，因無論何種原因，遲滯，錯誤，或不能通話時，除發話人得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免繳銷號費，或向本局退費外，本局對任何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卅七條 長途電話通話時，如因違背法令，致被阻止不能繼續通話者，其已經通話之時間，仍應計費。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八條 長途電話，如接通交通部線通達各地，或其他各省話線通達各地，須依照或參照交通部營業通則或各該省營業章程辦理。

第卅九條 本簡章自呈請 建設廳核准備案之日公佈施行。

浙江省電話局
長途電話分類價目對照表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尋常叫號	尋常叫人	尋常傳呼	加急叫號	加急叫人	加急傳呼	銷號費
0.10	0.20	0.20	0.20	0.30	0.30	0.10
0.20	0.30	0.30	0.40	0.50	0.50	0.10
0.30	0.40	0.40	0.60	0.70	0.70	0.10
0.40	0.50	0.50	0.80	0.90	0.90	0.10
0.50	0.60	0.60	1.00	1.10	1.10	0.10
0.60	0.80	0.80	1.20	1.40	1.40	0.20
0.70	0.90	0.90	1.40	1.60	1.60	0.20
0.80	1.00	1.00	1.60	1.80	1.80	0.20
0.90	1.10	1.10	1.80	2.00	2.00	0.20
1.00	1.20	1.20	2.00	2.20	2.20	0.20
1.10	1.40	1.40	2.20	2.50	2.50	0.30
1.20	1.50	1.50	2.40	2.70	2.70	0.30
1.30	1.60	1.60	2.60	2.90	2.90	0.30
1.40	1.70	1.70	2.80	3.10	3.10	0.30
1.50	1.80	1.80	3.00	3.30	3.30	0.30
1.60	2.00	2.00	3.20	3.60	3.60	0.40
1.70	2.10	2.10	3.40	3.80	3.80	0.40
1.80	2.20	2.20	3.60	4.00	4.00	0.40
1.90	2.30	2.30	3.80	4.20	4.20	0.40
2.00	2.40	2.40	4.00	4.40	4.40	0.40
2.10	2.60	2.60	4.20	4.70	4.70	0.50
2.20	2.70	2.70	4.40	4.90	4.90	0.50
2.30	2.80	2.80	4.60	5.10	5.10	0.50
2.40	2.90	2.90	4.80	5.30	5.30	0.50
2.50	3.00	3.00	5.00	5.50	5.50	0.50
2.60	3.20	3.20	5.20	5.80	5.80	0.60
2.70	3.30	3.30	5.40	6.00	6.00	0.60
2.80	3.40	3.40	5.60	6.20	6.20	0.60
2.90	3.50	3.50	5.80	6.40	6.40	0.60
3.00	3.60	3.60	6.00	6.60	6.60	0.60

附註：

- 各項價目以國幣為本位。
- 普通價目表內規定之價目，係尋常叫號價目，欲至某處至某處之尋常叫人，尋常傳呼，加急叫號，加急叫人，或加急傳呼價目，應先就普通價目表內查明該兩處間之尋常叫號價目，再以該項尋常叫號價目為根據，對照本表，即得所欲知之價目。例如：麗水至鄞縣間之尋常叫號價目為一元三角則其尋常叫人價目為一元六角，加急叫人價目二元九角，餘類推。
- 某處至某處之銷號費，不論何種通話，均歸一律。

浙江省電話局長途電話公務通話辦法

本廳天字第四八號指令核准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凡黨政軍各機關在本省內彼此因接洽公務使用本省長途電話者，稱為公務通話。

第二條 凡左列各機關或團體均不得使用公務通話：

- (一) 有營業性質之機關，如郵局、鐵路局等；
- (二) 商民包辦之稅收機關，如稅務局、屠宰稅局等；

第三條

- (一) 公務通話分為左列五種：
 - (一) 公務叫號通話 發話機關叫接某地某機關某號電話，
 - (二) 公共團體，而無行政性質者；
 - (三) 其他：如教育會、商會、工會、農會、婦女協會、合作社、學校、養成所、訓練所、及其他各種會社、或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並未指定某某人前來接話者屬之；

- (二)公務叫人通話 發話機關叫接某地某機關某號電話，並指定某某人前來接話，或指定自用小交換機之某一分機，或該機關之某一部份通話者屬之；
- (三)公務傳呼通話 發話機關叫接某地某機關，而受話機關並未裝有電話，須由受話局派差傳呼受話機關至本局，或指定就近之長途電話零售處、代辦所、或公用電話代辦所、或其他電話用戶電話機上通話者屬之。

- (四)公務通知通話 發話機關用本國文字書明受話地名受話機關名稱、受話人姓名、事由，及本機關名稱、發話人姓名等，交本局代為傳發送達於受話機關，並不接談者屬之。
- (五)密碼通知通話 公務通知通話用自編密碼者屬之。

第四條

公務叫號、公務叫人、公務傳呼、公務通知、密碼通知等通話，均分為尋常與加急兩類。

第五條

公務通話之傳報程序如左：

- (一)公務叫號、公務叫人、公務傳呼等三種傳呼之傳報程序，適用本局長途電話營業簡章內第四章各條之規定；

- (二)尋常公務通知通話，及尋常密碼通知通話，由本局於掛號日下午九時以後傳報，至次晨送達受話機關；
- (三)加急公務通知通話，及加急密碼通知通話，按掛號先後列在他種加急通話之後，各種尋常通話之前傳報送達之。

第六條

公務叫號、叫人、傳呼、通知、密碼通話之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各黨政軍機關使用公務通話者，須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以市內電話或專機傳發公務叫號、叫人、傳呼、通知等四種通話者，除應照本局規定填具聲請書或預繳保證金外，並須先向本局註冊；
- (二)至本局零售處，或代辦所傳發公務叫號、叫人、傳呼等四種通話者，應先向本局領取公務通話許可證，憑證掛號（許可證式樣附後）。
- (三)不論以市內，或專機電話掛號。或至零售處代辦所掛號傳發密碼通知者，均須呈請 建設廳核准，並經本局登記後方可掛號；
- (四)使用公務通知通話，及密碼通知通話者，須於電稿上加蓋發話機關鈴記，送交本局零售處代辦方可照發，概不得在電話上請求傳報；密碼通知並須填用本局印就之密碼通知單（得向本局免費領用）。

第八條

公務通話之受話人，以黨政軍機關而無第二條之性質，或雖有第二條之性質而無發話人之直轄機關者為限；否則，無論是否公務接洽，及受話者確否為機關公務人員，均不得作為公務人員。

第九條

公務通知通話，及密碼通知通話，除發話人受話人姓名、機關名稱、及地址、字數不計外，以每二十字或二十密碼為一次，不足一次亦作一次計算，其第二次以後之收費，均與第一次同。

第十條

公務通知通話及密碼通知通話，同一事由之電稿，如需送同地二處以上之受話機關者，除第一份照規定收取話費外。

，第二份起每份僅收分抄手續費二角，如以同一事由分送異地各受話機關者，仍須各別收取話費。

第十一條

專差遞送公務通知通話或密碼通知通話範圍，以距受話局不出三公里者為限；其在三公里以外者，發話機關得請求本局代將通知單加封交郵局掛號寄遞之，惟應加收郵轉手續費，其費額另定之。

如以同一事由之通知單，交郵局分遞二處以上者，仍應各別加收郵轉手續費。

第十二條

公務通知通話及密碼通知通話掛號後，除因線路障礙不能傳達，得免費銷號外，其餘不論何種原因。（如發話機關請求止發，或受話機關地址不符無法投遞等）概不得銷號退費。

發話機關如欲將已掛號而尚未發出之公務通知通話，密碼通知通話停止傳遞者，應由發話機關書面聲請方可照辦，聲請書上並須加蓋鈴記。

第十三條

公務通知通話與密碼通知通話之傳遞及處理，應力求迅速，準確，如有遲滯、錯誤，本局除退還所收各費外，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四條

凡向本局掛號或註冊之機關之公務人員，以私人事務使用

公務通話者，仍須按照普通通話計費。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各項，悉依照本局長途電話營業簡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 建設廳備案之日施行。

附許可證式樣

正 面
 浙 江 省 電 話 局
 公 務 通 話 許 可 證

年 月 日			主管長官蓋章	
請 求 者	機 關 姓 名	被 叫 者	機 關 姓 名	
注 意 (一) 使用許可證時須依照本局公務通話辦法辦理 (二) 許可證須同時蓋有本局關防發話機關關防及主管長官私章方為有效 (三) 許可證只准使用一次如照章納費或免費銷號時得發還重用 (四) 許可證於聲請掛號繳納話費時併交本局蓋戳存查				

反 面

發話機關關防

浙江省電話局關防

浙江省電話局
長途電話公務通話分類價目對照表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規定價目	尋常通話					加急通話					銷號費
	公務 叫號	公務 叫人	公務 傳呼	公務 通知	密碼 通知	公務 叫號	公務 叫人	公務 傳呼	公務 通知	密碼 通知	
0.100	0.050	0.150	0.150	0.150	0.200	0.100	0.200	0.200	0.200	0.250	0.05
0.200	0.100	0.200	0.200	0.200	0.300	0.200	0.300	0.300	0.300	0.400	0.10
0.300	0.150	0.250	0.250	0.250	0.400	0.300	0.400	0.400	0.400	0.550	0.10
0.400	0.200	0.300	0.300	0.300	0.500	0.400	0.500	0.500	0.500	0.700	0.10
0.500	0.250	0.350	0.350	0.350	0.600	0.500	0.600	0.600	0.600	0.850	0.10
0.600	0.300	0.500	0.500	0.500	0.800	0.600	0.800	0.800	0.800	1.100	0.20
0.700	0.350	0.550	0.550	0.550	0.900	0.700	0.900	0.900	0.900	1.250	0.20
0.800	0.400	0.600	0.600	0.600	1.000	0.800	1.000	1.000	1.000	1.400	0.20
0.900	0.450	0.650	0.650	0.650	1.100	0.900	1.100	1.100	1.100	1.550	0.20
1.000	0.500	0.700	0.700	0.700	1.200	1.000	1.200	1.200	1.200	1.700	0.20
1.100	0.550	0.850	0.850	0.850	1.400	1.100	1.400	1.400	1.400	1.950	0.30
1.200	0.600	0.900	0.900	0.900	1.500	1.200	1.500	1.500	1.500	2.100	0.30
1.300	0.650	0.950	0.950	0.950	1.600	1.300	1.600	1.600	1.600	2.250	0.30
1.400	0.700	1.000	1.000	1.000	1.700	1.400	1.700	1.700	1.700	2.400	0.30
1.500	0.750	1.050	1.050	1.050	1.800	1.500	1.800	1.800	1.800	2.550	0.30
1.600	0.800	1.200	1.200	1.200	2.000	1.600	2.000	2.000	2.000	2.800	0.40
1.700	0.850	1.250	1.250	1.250	2.100	1.700	2.100	2.100	2.100	2.950	0.40
1.800	0.900	1.300	1.300	1.300	2.200	1.800	2.200	2.200	2.200	3.100	0.40
1.900	0.950	1.350	1.350	1.350	2.300	1.900	2.300	2.300	2.300	3.250	0.40
2.000	1.000	1.400	1.400	1.400	2.400	2.000	2.400	2.400	2.400	3.400	0.40
2.100	1.050	1.550	1.550	1.550	2.600	2.100	2.600	2.600	2.600	3.650	0.50
2.200	1.100	1.600	1.600	1.600	2.700	2.200	2.700	2.700	2.700	3.800	0.50
2.300	1.150	1.650	1.650	1.650	2.800	2.300	2.800	2.800	2.800	3.950	0.50
2.400	1.200	1.700	1.700	1.700	2.900	2.400	2.900	2.900	2.900	4.100	0.50
2.500	1.250	1.750	1.750	1.750	3.000	2.500	3.000	3.000	3.000	4.250	0.50
2.600	1.300	1.900	1.900	1.900	3.200	2.600	3.200	3.200	3.200	4.500	0.60
2.700	1.350	1.950	1.950	1.950	3.300	2.700	3.300	3.300	3.300	4.650	0.60
2.800	1.400	2.000	2.000	2.000	3.400	2.800	3.400	3.400	3.400	4.800	0.60
2.900	1.450	2.050	2.050	2.050	3.500	2.900	3.500	3.500	3.500	4.950	0.60
3.000	1.500	2.100	2.100	2.100	3.600	3.000	3.600	3.600	3.600	5.100	0.60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二七六

浙江省電話局通話發受話人姓名住址及事由內參用阿拉伯數字收費辦法

本廳第三四四號指令核准自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附註：

- 各項價目，以國幣為本位。
- 普通價目表內所列之價目，即係上列之「規定價目」。欲知某處至某處之尋常公務叫號，尋常公務叫人，尋常公務傳呼，尋常公務通知，尋常密碼通知，加急公務叫號，加急公務叫人，加急公務傳呼，加急公務通知，加急密碼通知等類通話之價目，應先就普通價目表內查明該兩處間之規定價目；再以該項價目為根據，對照本表，即得所欲知之價目。例如：麗水至鄞縣間之規定價目一元三角，則其尋常公務叫號為六角五分，尋常公務叫人為九角五分，尋常密碼通知為一元六角，加急公務叫號為一元三角，加急公務叫人為一元六角，加急密碼通知為二元二角五分，餘類推。
- 某處至某處之銷號費，不論何種通話，均歸一律；但尋常公務通知，尋常密碼通知，加急公務通知，加急密碼通知等四種通話，無改收銷號費辦法。
- 公務或密碼通知郵轉手續費，規定為每份一角三分。

一 關於各種通知通話發受話人姓名、住址之書寫，及事由內參用阿拉伯數字者，均適用此項辦法。
二 每一通知通話，規定以列有一個受話人之姓名及住址，或一個受

話人之姓名及機關名稱，或單獨一個受話機關名稱為限，（如所列地址係說明機關所在地者，得同時並列，不限制其字數）；如欲多列受話人姓名或受話機關名稱者，其第二個以後之姓名或機

開名稱之數字，應列作事由計算話費，並以送交第一受話人或第二受話機關為限。

三 每一通知通話，規定以列有一個發話人姓名或發話機關名稱為限，如欲多列者，其第二個起之發話人姓名或機關名稱字數，應列作事由計算話費。

四 發話人交發通知通話，必須於其發話單上註明本人之詳細地址或機關名稱，以備查考，惟本局傳報時，僅將發話人姓名或發話機關名稱隨同傳報至受話局，其詳細地址，概不傳報，如發話人請求將其本人之詳細住址傳報並通知受話人者，此項住址之字數，應列作事由計算。

五 通知通話如須送交某地某人轉遞者，其所列受話人姓名、住址，以經一個轉交（如某某轉其某人）為限，如欲經二個以上之轉交（如某某轉某某人轉（或交）某某人）者，其第二個轉（或交）字以下之字數，應列作事由計算，但所列受話人姓名係某某

人並轉某某人，或其某人轉某某地某某人者，其「並」字或「轉」字以下之字數，概應列作事由計算。

浙江省電話局長途電話特約通話辦法

第一條 本省長途電話，經發話人與本局商定，按日在指定之兩電話機關，於預約之一定時間接通叫號通話一次，連續在一個月以上者，稱為特約通話。

第二條 特約通話分為下列兩種：
(一) 甲種特約通話 特約通話，預定在每日上午九時半至十二時半，及下午二時半至六時半等時間內接通者屬之，按尋常叫號價目八折收費。
(二) 乙種特約通話 特約通話，預約在甲種特約通話時間以外之時間內接通者屬之，按尋常叫號價目六折收費。

六 通知通話發受話人姓名前後加列職銜（如主席、廳長、委員、局長、校長等）稱謂（如先生、兄等）者，此項字數仍作姓名住址論，不計話費，但如加列各種套語（鈞鑒、助鑒、覽、叩等）及代日韻目等，此項字數，均應列作事由計算。

七 通知通話事由內列有數目字者，得准用阿拉伯數字書寫，凡數字在四位以內者概作一字計算，逾四位者以每逾四位或不足四位作一字計，小數點亦作一位數字論，除（一）密碼通知（二）用 8931 電報碼號代替日期者外，此項數字之後，必須附有單位數字，如「元」「角」「尺」「斤」等以資區別，如發話人不願加註單位字者，應以每一位阿拉伯數字作一字計算，小數點同。

八 本規程自呈請 建設廳核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本廳天字第四八號指令核准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實行

第三條 預訂特約通話，須由發話人開明受話地名、受話號碼、發話號碼、（或指定在某另售處，某代辦所發話），及預約通話時間等項，送經本局審核同意，並由發話人照前條規定，預繳一個月之通話費。

第四條 前項所繳話費，如中途停止通話，概不退還。特約通話所預約之通話時間，應以一小時為間距，於此間距內接通之，發話人不得指定某一固定時分為通話時間。

第五條 特約通話自開始日起，至次月同日之前一日止為一個月，其應預繳話費次數，即按此一個月內日數及通話次數計算之。

第六條 特約通話發話用戶不必按次聲明掛號，本局當於預約之時間內予以接通，惟發話及受話用戶於預約時間內，應在原定話機旁等候，如一戶已經叫到，他戶未應撥鈴喚叫時，即作通話一次論，不再補接。

第九條 通話一次計算。一次繳足特約通話費五個月者，得予免費優待繼續特約通話一個月（共六個月）。

第七條 特約通話通話時間，如超出一次者，其超出時間改按尋常掛號價目收費。

第十條 特約通話時間，概以本局交換室時計為準。特約通話除本辦法規定者外，其餘均按掛號通話各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特約通話除因線路障礙不能準時接通者，得於修復後補予通話一次外，其餘不論何種原因，以致不能通話者，亦作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各項應照本局長途電話營業簡章辦理。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 建設廳備案日起實行。

浙江省電話局建設鄉村支線電話規則

本廳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一〇七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請求裝設鄉村支線電話者，經本局之審核及調查，認為有籌設之必要時，得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請求裝設鄉村支線電話者，經本局之調查，認為營業難於發達，暫無籌設之必要，而請求者必欲籌設時，應由本局另行估計一切工料費用，由請求者全部負擔，方可辦理。

第六條 凡鄉村支線電話，其線路在二十五公里以上者，須用銅線，不足二十五公里者，得用鐵線。

第三條 凡在本局已設有話線之處，如有請求於同一地點裝設鄉村支線，本局得酌量情形，接受或拒絕之。

第七條 凡鄉村支線電話之線路及機件，均屬本局所有，由本局負責維持之。

第四條 凡請求裝設鄉村支線電話者，應依照左列各項開具意見書，呈請本局核辦：

第八條 鄉村支線電話費價目，由本局視線路之長短，及話務之繁簡規定之，由鄉村至本局附屬局所之話費，在附表所規定之年限內，歸請求者所有。此項權利由本局給予證明書為憑，由本局附屬局所至鄉村之話費，則歸本局所有。

- (一) 需要概況；
- (二) 交通情形；
- (三) 社會狀況；
- (四) 經費籌劃方法。

第九條 凡請求裝設之鄉村支線，須由其他鄉村支線展接者，本局得視該線路巡護情形，按里程多寡，加收巡護費。

第五條 凡請求建設鄉村支線電話，應分立程架線與借桿掛線兩種，由本局訂定繳費辦法分類表於后，得視需要情形，指定

第十條 鄉村支線電話通話手續，須依本照局各種通話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請求裝設鄉村支線電話者，應接受本局之委託，承辦該處長途電話代辦所，其辦法，另詳長途電話代辦所規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建設鄉村支線繳費辦法分類表

線路分類	請求者收取單程話費年限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八年				
六年				
四年				
二年				

浙江省電話局接收各縣自建鄉線標準及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省政府祕二建字第七〇七七號指令核准

一、各縣自建鄉線（包括軍用線）因各縣請求經本局審查認為合格者，得由本局接收之。

二、各鄉線所用材料及建築程式，須合下列標準：

(甲) 線路材料：

一、導線：線路之長度（從終端至本局分支局所間之線路長度）在二十五公里以上者，須用十四號銅線，不足二十五公里者，得用十二號鐵線或十四號鐵線。

二、磁瓶：須用四十號 A 磁瓶，及七吋長半吋圓徑之灣腳鐵柄。

三、木桿：質料須用杉木，桿身須光潔條直，無大節死節及黴爛部份，長度須在二十四呎以上，梢徑須在四吋以上，離根四呎處，桿身須有一呎六吋以上之周圍。

四、線制：採用雙線制。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鐵線	銅線		
	借桿掛線	立桿架線	
借桿掛線	立桿掛線	借桿掛線	立桿架線
/	80%	/	70%
100%	65%	90%	55%
80%	50%	70%	40%
60%	35%	/	/

(乙) 機件材料：

電話機及交換機以採用長途式為標準，須完整無缺，而有警電器等保安設備之裝置者。

(丙) 建築標準：

須依照本局「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程」。

三、各縣自建鄉線，如因軍事關係，或限於經費，其材料及建築程式，事實上不能合於前條標準者，本局亦得酌量業務情形予以接收，惟以不低於下列所定最低標準為限，否則不予接收：

(甲) 線路材料：

一、導線：線路長度在五十公里以上者，得用十二號鍍鋅鐵線，在五十公里以內者，得用十四號鍍鋅鐵線。

二、磁瓶：導線為十四號鐵線者，得用三號磁瓶連灣腳，導線為十二號鐵線者，三號磁瓶連灣腳亦得通用，惟以採用四十號 A 磁瓶配七吋灣腳鐵柄

爲宜。

三、木桿 梢徑以三吋半爲最小限度，惟必須以杉木爲限，如雜有腐爛者，或松木、雜木，經本局查驗後，須由縣補備杉木，並負責運屯指定地點，以備更換，所需工料概由縣方負擔，否則不予接收。

四、線制 以採用雙線制爲原則，但單線亦可。

(乙) 機件材料：

話機及交換機如係市內式而機件完整者，由本局調換長途式之機件，所需機價歸請求者負擔，原有機件得折價償補

(丙) 建築標準：

一、與他項架空線或電纜之距離，與電報等弱電流電線並行或交叉時，在市內限距一呎以上，郊外限距三呎以上，與電燈或其他低電壓電力線並行時，市內限距四呎以上，郊外限距五呎以上，保護網可以免設，與各種電纜並行或交叉時，在市內及郊外均限距二呎以上，與營造物接近時，於上面經過者，限距二呎以上，於下面或側面經過者，限距一呎以上。

二、線條離地之高度：線條最低部份與地面相隔距離，在郊外者，限距十二呎以上，經過街市村莊道路者，限距十四呎以上。

三、電桿之裝設：根梢兩部必須塗柏油，桿間距離，如有特別情形或地勢關係，得增至二百呎，惟須安設拉線或撐桿。

四、拉線及撐桿，凡直線路而桿間距離不超過一百六十呎者，得不設拉線，惟轉灣繞路及盡頭木桿，必須安設

拉線或撐桿，拉線必須用雙股八號鐵絲絞成，或四股十二或十四號鐵絲絞成，並做地龍木緊繫之。

五、鐵柄及線條：灣脚鐵柄當絕對相向上下裝置，相隔一呎繞路，急轉灣時，用雙鐵柄絞條，接頭必須妥綳。

六、交叉：雙線制必須每隔廿桿做一交叉，可用四只灣脚磁瓶舉行之。

七、飛綫：河面在五百尺以內者，得仍用與主線同樣之線條，惟其高度須以不妨礙船隻通行爲原則，可在前方添設欄江線，使船隻到此下桅。

除本條所規定者外，其他部份仍須依照第二條所定之標準。

四、各縣請求接收鄉線時，應先具送線路詳圖，標明線路經過地段，並填具本局所備之鄉線電話調查表，再經本局派員查驗認爲合格後，然後接收（附鄉紳電話調查表式樣）。

五、鄉線經本局接收後，即由本局設立代辦所，開放營業，其代辦所之承辦及管理，均照本局「長途電話代辦所規則」辦理；但承辦人具有完備之保證者，得予免繳押機費。

六、凡合於第二條標準者，接收後，各縣得收取單程話費，其年限視線路維護之良否，建築年份之久暫，以及地方商業情形，由本局酌定之。立桿架綫者，至多不得超過八年，借桿掛綫者，至多不得超過六年。凡合於第三條標準者，其單程話費年限，照上述辦法酌量減少之。

七、鄉線之線路及機件，經本局接收後，其所有權即屬於本局，由本局負責維護之，其話費之價目，亦由本局視營業情形隨時規定之。

八、本辦法由建設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電話局支付鄉村支線電話單程話費辦法

本廳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建四字第三一五五號指令核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電話局建設鄉村支線電話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凡鄉村支線電話其應支單程話費，悉應依照本辦法支付之。

第四條

得之數額，八折實支之。
凡鄉村支線如須照代辦所規則規定，以全部營業收入充作代辦所酬勞費者，該月份即予停付單程話費。

第二條 鄉村支線電話之單程話費，照下列兩種方法計算之：

(甲) 短距離通話 以各該鄉線至接洽局所之規定價目為標準

第五條

凡鄉村支線每月營業收入，除劃充應支代辦所之酬勞費外，准儘先提付單程話費之八折實支數，餘數再歸本局收入，惟如不敷，本局亦不補貼。

照下列計算：(一) 不論尋常或加急之叫號通話、叫人

第六條

本辦法呈奉 建設廳核准，自二十八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說明」：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之短距離通話，指各該鄉線至接洽局所之通話，其與接洽局所以外各地之通話，即為遠距離通話。例如金華之嶺下朱鄉線係接

加急傳呼通話，每次(不論次數)扣除話費一角外，餘數均列作單程話費；(三) 不論尋常或加急公務通知通話或密碼通知通話，每次扣除話費一角外，餘數均列作單程話費；(四) 納費銷號，每次扣除話費八分外，餘數均列作單程話費。

(乙) 遠距離通話 以價目表規定各該鄉線之「各局加」價目為標準照下列計算：(一) 不論叫號、叫人、傳呼通話

通話，至金華以外之任何地方通話，均為遠距離通話。又如蘭谿之水亭鄉線係接洽游埠代辦所，則水亭至游埠通話為短距離通話，至游埠以外之任何地方通話，均為遠距離通話。餘類推。

，尋常者以尋常叫號價目列作單程話費，加急者以加急叫號價目列作單程話費；(二) 公務通知通話，尋常者

以尋常叫號價目之半數列作單程話費，加急者以尋常叫號價目列作單程話費；(三) 密碼通知通話，尋常者以尋常叫號價目列作單程話費，加急者以尋常叫號價目一

倍半之數額列作單程話費；(四) 納費銷號，每次均以國幣二分列作單程話費。

第三條

鄉村支線電話其照前條辦法計算之單程話費中，仍應扣除百分之二十作為代辦所之酬勞費，故單程話費應照前條計算所

又：凡鄉村支線係接洽某一代辦所，而該代辦所至管轄局之電話，准作短距離通話。惟鄉線接洽通某一代辦所，而該代辦所至管轄局段話線並無單程話費權利時，則鄉線至管轄局之電話，應作遠距離電話，以鄉線至接洽代辦所之規定價目(代替「各局加」價目)為標準計算單程話費。

浙江省電話局取締架空電線規則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第一條

凡新設之其他電線與本局電話線平行或交叉者，統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其他電線，分左列四種：

- (一) 高壓電力線；
- (二) 低壓電力線；
- (三) 弱電流電線；
- (四) 電纜。

第三條

凡其他電線與本局電話線平行時，其最近之距離不得少於下列規定，但遇事實上發生困難時，得請本局酌量辦理之：

離距線行平		高壓電力線		低壓電力線		弱電流電線		電		纜	
外郊	內市	外郊	內市	外郊	內市	外郊	內市	外郊	內市	外郊	內市
四·五公尺	三公尺	三公尺	一·五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第四條

凡其他電線與本局電話線交叉時，其最近之距離不得少於下列規定，但遇事實上發生困難時，得請本局酌量辦理之：

離距線下上		向壓電力線		低壓電力線		弱電流電線		電		纜	
外郊	內市	外郊	內市	外郊	內市	外郊	內市	外郊	內市	外郊	內市
三公尺	二·五公尺	二公尺	一·五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浙江省電話局出租電桿加掛話線規則

本廳天字第四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欲借用本局電桿加掛自用話線者，統按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請租用電桿者，應先向本局接洽，並說明租用電桿支數、

第五條

凡高壓線與電話線交叉時，須於兩種電線間加設保護網，其構造須合下列條件：

- (一) 保護網須高出電話線一·五公尺以上；
- (二) 保護網須用八號鍍鋅鐵線編成之；
- (三) 保護網須與桿木距離同長，其寬度應每邊伸出高壓線外半公尺以上；
- (四) 保護網應用三角鐵裝置，並須連接地線；
- (五) 保護網應用拉線維持，其固定地位不使動搖。

第六條

凡其他電桿或一切裝置，不得迫近本局電話線，其距離，在市內至少為半公尺以上，在郊外至少為一·五公尺以上。

第七條

凡其他電線或拉線等，概不得掛設本局電話桿木上。

第八條

凡不依本辦法之一切裝置，本局得通知業主隨時拆除之，如遇必要時，得先行拆除再行通知業主。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離距電桿	種類線電	
	外郊	內市
三十六公尺	同	參閱第五條
四十三公尺	同	膠皮線
四十三公尺	同	膠皮線
三十公尺	同	膠皮線
三十公尺	同	二十五公尺

桿號地點路由、加掛新線種類及辦法，由本局派員會同查考，如確無妨礙方准租用。

第三條 凡租用電桿在三十公里以上者，一切接洽須由本局代辦，在三十公里以內者，得自行加掛，惟須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話線應用雙線，不得用單線；
 - (二) 加掛話線一對時，不得掛於電桿同側；
 - (三) 加掛話線二對時，必須用木扁担裝置；
 - (四) 掛線及交叉方法暨材料程式，應先得本局之認可。
- 租用電桿係屬臨時性質，每滿一年，雙方得決定繼續租用與否。

第四條 租用電桿加掛桿綫，每年租費定為每對每公里六元，不滿一公里而在半里以上者，作一公里計算，不滿半公里者作半公

浙江省電話局派員復驗各縣就地採辦電桿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廿二日本廳一一五二七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各項電桿不論省電話局直接採辦，或由各縣政府就地委辦，所有驗收標準，仍照省電話局原訂驗收電桿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由各縣就地採辦之木桿，於採辦齊全後，應由各縣照驗收電桿辦法先行負責初步驗收一次。

第三條 凡長度不足梢徑不滿四吋者，應由負責初步驗收者一併剔除，責令承辦者重行採辦。

第四條 凡經初步驗收合格之電桿，經本局復驗時認有不合格者，仍

里計算，由租用者按年預行繳足，如中途停用，概不退還。本局代掛之新線工料各費，須依本局預算數目，先行一次繳足，方得代掛。

第六條 租用者如欲再行添掛話線時，各種舊有裝置，本局認為必須更換者，須照本局指定辦理。

第七條 租用電桿所掛話線，其巡護維持事宜，須由租用者自理；但如本局巡線員工發現該項話線有修整必要時，得通知租用者改善，倘有妨礙本局線路時，本局得代為改善，所需工料費由租用者負擔。

第八條 凡不依本規則所加掛之話線，本局得隨時拆除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 建設廳備案之日施行。

第十條 應由各該縣責令承辦人補辦齊全。

本局派員復驗時，倘發現不合格之電桿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本局得根據復驗者之報告，呈請 建設廳責令各縣賠償往返旅費之一部分或全部。

第五條 凡屬緊要工程，各縣應行採辦或補辦之電桿未能依限交到者，所有工程上之一切損失，本局得根據工程隊之報告，呈建設廳責令各縣如數賠償。

第六條 市內電話之基本營業區域，由本局視各局所在城鎮之形勢及事實上需要核定之。

第七條 凡本簡章未經規定之各項收費價目，本局得就實際情形，隨

浙江省電話局市內電話營業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浙江省電話局（以下統稱本局）所屬各分支局辦理市內電話業務，除另有專章者外，悉依本簡章之規定。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二八三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時訂定公佈之。

第二章 業務類別

第四條 本局市內電話，暫先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 (一) 正機 用戶所裝話機及其必須之附音屬之；
- (二) 副機 用戶在同一宅內，於原裝正機外，加裝話機一具，連接於正機同一話線上，不另用號碼者屬之；
- (三) 分鈴 用戶在同一宅內，於原裝正副機外，加裝電鈴一具，連接於正副機話線上，藉供接受電話之便利者屬之；

(四) 自用小交換機 同一用戶，於同一宅內，裝設小交換機及分機，得自行通話，並得藉中繼線與其他用戶通話者屬之；

(五) 專用線 用戶所裝話線，以專供兩處或數處傳遞電訊之用，不與其他市內用戶通連者屬之。

第五條

市內電話用戶，依其性質，分為左列二種：
甲種 凡公館、住宅、別墅、廬舍、莊寓等屬之；
乙種 凡黨政軍機關、學校、會所、報館、醫院、醫寓、律師及會計師事務所、銀行錢莊、工廠、公司、商號、旅館、飯莊、澡堂、樂戶、娛樂場所，及類似甲種而實為公共場所或帶有營業性質者統屬之。

第十條

用戶裝用電話設備應繳之裝機費，押機費，月租賃，移機費或室外移機收費。

機	別裝機費	押機費	月租		室內	室外	備
			甲種用戶	乙種用戶			
正	機二十元	四十元	三元五角	四元五角	元十	元十	元
副	機十元	二十元	二元五角	五元五角	元十	元十	元
分	鈴五元	五元	五角	二元	元四	元四	元
小	機二十元	一百元	五元	五元	元十五	元十五	元

以上各費係按每五門計算如十門應加倍收取十五門應三倍收取餘類推

考

，其須新立桿線者，應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又改爲正機後如須變更裝機位置者，並應照繳移機費。小交換機之分機欲改爲正機者同。

小交換機之分機，欲改爲正機之副機者，亦照換機例收費。

第十六條

在基本營業區域以外，裝用電話設備者，除依照第七條規定繳納各費外，應加繳下列各費：

(一)區外工料費 照區外段線路實需工料估計之；

(二)區外月租費 照區外段線路長度計算，凡在三公里

或不滿三公里者，加收月租費一元，超出三公里者，每一公里或不滿一公里遞加五角。

第十七條

電話設備，由區內移至區外者，除依照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繳納移機費外，其區外段線路應依照第十六條之規定繳納區外工料費，移竣後並應加繳區外月租費。

第十八條

區外移機，如係循原來線路，向局址移近者，僅繳納移機費，如不循原來線路移動者，除移機費外，應依第十六條規定另繳區外工料費，並按區外線路長度，重行規定區外月租費。

第十九條

區外電話，其線路過遠或工程不便者，本局得拒裝設或另訂收費辦法。

第二十條

專用線話機，如經宅外移機後，其月租費應依線路新長度，重行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用戶電話號碼及其話線接入何處交換所，均由局方支配，用戶不得自行指定。

額另定之。

用戶於電話裝就後，請求更換電話號碼者，須函知局方，經認可後，應繳納換號費二元。但局方因技術上之需要，得隨時通知用戶，將其電話號碼更換之。

第二十二條

用戶得請求暫停使用電話設備，在停話期內，其月租費照章減半繳納，但停話期間至少須一個月，最多並以三個月爲限。

第二十三條

用戶拆機重裝者，應依新用戶例收費，如前裝電話尚有欠費，並須照繳清楚。

第二十四條

用戶裝用電話設備，至少須一個月，不滿一個月者，亦照一個月收費。

第二十五條

用戶因欠費或違章，致停止通話者，在停話期內，仍應照繳月租費。

第二十六條

用戶裝機，在月之十五日或十五日以前，拆機在十六日以後者，其該月份租費概按全月計算，裝機在十六日或十六日以後，拆機在十五日或十五日以前，該月份租費，概按半月計算。

第二十七條

用戶因改換種類，變更設備，請求停話，或其他事項，致月租費發生增減時，如發生在月之十五日或十五日以前者，該月份租費上月仍照原來數目計算，下半年份起依變更後之數目計算，發生在月之十六日或十六日以後者，該月份租費仍依原來數目計算，自下月份起依變更後數目計算。

第二十八條

市內電話用戶每月應繳月租費或長途電話費，逐月由局方通知用戶照繳或派員前往收取，用戶應即如數清付，倘不照繳，無論其是否有意拒絕，或因一時疏忽，局

方即予停止通話，停止通話後。逾七日仍置之不理者，即予銷號拆機，其所欠各費，於所繳押機費內扣抵之，不足之數仍須追繳。自動拆機之用戶，有欠費者，亦就押機費內扣抵之。

第二十九條 用戶繳納各費，均由局方給予正式收據，倘有遺失者，其會否繳費，概以局方賬據為憑，不得請求補給收據，或有所異議。

第三十條 用戶所繳各費，除押機費外，其他概不發還，用戶欲領還押機費者，應於拆機後六個月內；憑原給收據，向原局領回。逾期不再發還。押機費收據如有遺失者，應報明局方，填具掛失書並領取股實簿。經查對認可後，方准發還，其有疑義者，局方並得令登指定報紙，聲明遺失。

第四章 裝機

第三十一條 用戶請求裝用電話設備者，須先來局將用戶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職業、住址、擬裝機件之種類數目等項明於規定之聲請書，聲請登記，俟接到局方允裝通知後，應於五日內來局繳清應納各費，即由局方依繳費先後順序派工前往裝設，倘逾限不繳費者，即予取銷登記。局方接到用戶請求後，當於五日內通知用戶可否允裝。

第三十二條 並於收清各費後十日內派工前往裝機，但因工程不便，線路不順，或缺乏空號空線，及遇有其他特殊情形時，得分別展緩或拒不裝設。

第三十三條 用戶繳費，經局方給與正式收據後，欲中止裝設者，其所繳各費，依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用戶請裝電話，經查明確係欠費拆機之舊用戶，不論其

是否仍用原來名號，或裝設地點是否仍在原處，除依新裝用戶繳費外，如未將欠費繳清，不予裝設。

第三十五條 話機裝竣後，始發覺該戶係欠費拆機之舊用戶，即予停止通話，並追繳欠費，自停機日起，逾七日尚未繳清者，即予銷號拆機，所欠各費，除將押機費扣抵外，不足之數，仍須追繳。

第三十六條

話機裝設地點，得由用戶指定，但有左列情形，或類似左列情形者，不得裝設。

- (一) 潮溼過甚，易致不潔者；
- (二) 靠近電燈線路或火爐及其他於話機易致損害者；
- (三) 走廊易受風雨者；
- (四) 一宅有住戶兩家以上之過廳走廊穿堂；
- (五) 兩戶毗連之牆洞內外。

在走廊裝設電話，而非前項三四兩款所舉情形者，應由用戶自備木匣保護話機。

第三十七條

自用小交換機裝用中繼線之對數，得由用戶自行指定，但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 (一) 容量在二十門以下者 每五門至少裝中繼線一對
- (二) 容量在二十門以上者 每增加十門或不滿十門至少再添裝中繼線一對

第五章 移機換機及拆機

第三十八條 用戶欲將已裝電話機件，移設他處，或更換機件者，至少須於預定遷移或更換之七日前。來局填具聲請書，經認可後，即由用戶繳清應納各費，以便派工移設或更換。

第三十九條

用戶原裝機件，經局方查明，確係不能使用，而非用戶

備過失或故意毀損者，得免費換機。

第四十條 用戶欲將電話機件全部或一部拆去不用者，應於七日前帶圖章來局填具拆機聲請書後，方可照辦。其用電話或口頭通知拆機者無效。

第四十一條 用戶不依前條規定之期間通知，或因他種原因如房屋領閉等情形，致局方拆機時超過預定日期時，其用過日期之租費，仍應照算。

第六章 更名過戶

第四十三條 用戶自動來局更名或過戶者，毋須繳納更名費或過戶費，如私自更名或過戶，不通知局方，經查出後，應補繳更名費五元，或過戶費十元。

第四十四條 新舊用戶私人契約，未經局方認可者，對於局方概不發生效力。

第七章 賠償及取締

第四十五條 用戶向本局裝用電話設備，均屬租用性質，如有毀損遺失者，應照當時價值賠償，但因使用日久，自行敝舊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六條 用戶請求拆機或移機時，如不按照規定期限通知局方，致局方未能如期前往拆移，因而發生機件損毀遺失情事者，應由用戶負責賠償。

第四十七條 用戶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抵抗之事變，致機件毀損遺失者，免予賠償機價。

第四十八條 在市內電話基本營業區域內，除有電信條例第三條規定之情形外，無論何人，不得私自裝設電話或專線；違者一經查出，即行停止其裝設電話權利，並依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請求法院處罰。

第四十九條

用戶不得在所裝話綫上，私裝副機及分機等一切過話設備，違者一經查出，即予沒收其添裝機件，並將其正機暫停通話，須由用戶補繳該項私裝設備機費，及自正機租用日起之逐月租費後，方予恢復通話，但此項租費最多以十二個月為限，此後該項私裝之副機分裝等，用戶如須繼續裝用，並應按月照章繳納月租費，沒收機件亦歸本局所有。

第五十條

自用小交換機之分機，除經局方核准裝設之宅外分機外，不得私與宅外之任何綫身連絡，違者一經查明，即將所裝中繼綫一律拆除。

第五十一條

私以小交換機裝接於所租用之話綫者，一經查出，即將該戶停止通話；須由用戶補繳小交換機及其附設分機之裝用機及自話綫租用日起所私裝分機之逐月租費（但最多以十二個月為限）方予恢復通話，以後如須繼續裝機，即改照中繼綫及分機按月繳納租費。

第五十二條

私自添裝分機於小交換機者，一經查出，即將小交換機所裝中繼綫停止通話須由用戶補繳私裝分機之裝機費及自小交換機租用日起該私裝分機之逐月租費（但最多以十二個月為限），方予恢復通話，以後如須繼續裝用，並應按月照章納費。

第五十三條

用戶不得將一切電話機綫，私自移動或交換，否則經查出後，仍應照章補繳移機費，其有因私自移動以致損毀機件者，並應照價賠償。

第五十四條

用戶所用電話，不得供他人使用收取話費，或兩家以上合用，違者經查出後得處予一元以上一個月租費以下罰金，如不照繳或經處罰後仍再發生前項情事，即予停話

第五十五條

拆機。
用戶請求裝設電話，如有希圖省費，冒報種類，或中途變更種類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應補繳其自裝用日起逐月所減省之租費（但最多以十二個月為限），不得繼續使用，否則即予停話拆機。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用戶除應遵守本簡章外，對於本局所定之電話使用法則，及其他臨時通告，均應遵守。

第五十七條

用戶或非用戶，為圖本身之便利，欲將已設電話線移動，經局方認可者，所有一切工料費，完全由請求者負擔，但因桿線有發生危險之可能，而請求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用戶裝用電話設備，除自用小交換機，分機，及專機線之電話裝件，得准用戶自備外，其餘均以向本局租用為

浙江省電話局裝設專機規則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本廳建二字第二五三六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求電話普及起見，在未設市內電話之分支局所得准用戶請求裝設專機，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請求裝設專機者，須書面開具用戶名稱，地位，及負責人姓名，裝機地點等。向本局或本局各地方分支局聲請，經本局查核認可後方得裝設。

第三條

用戶請求裝設專機，暫以下列各項為限：

(一) 正機 用戶請求於指定地點裝設話機接通本局各分支局所交換機者屬之。

(二) 副機 用戶在同一宅內，於原裝正機外，請求加裝話機一具，連接於正機同一話線者屬之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第五十九條

限。其由用戶自備小交換機，及專機線之電話局者，本局均不供給電池，但小交換機之分機，無論其機件是否用戶自備，電池均由本局供給。

第六十條

自用小交換機之司機員，得由用戶自行雇用，其人數及資格，須經本局認可，在執行職務上須受本局監督，如調用本局司機員時，所有待遇，應依本局話務人員章程辦理。

第六十一條

局方為稽查線路機件及其他事項起見，得隨時派遣員工赴各用戶裝機地點查察狀況，或詢問情形，所派員工均佩有本局印章或有派工單為憑，如無上項憑證，請勿令入內，倘有需索等事，用戶得通知本局依法懲辦。

第六十二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核定辦理。
本簡章呈奉 建設廳核准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三) 自用小交換機

用戶於本宅內請求裝設小交換機及分機得自行通話，同時並裝設中繼線接通本局各分支局所交換機者屬之。

第四條

用戶請求裝用專機，應繳納裝機工料費及押機費，裝通後應按月繳納維護費及交換費，如需移動所裝專機者，並應繳納移機工料費，所有應繳各費，規定如左：

機別	裝機	工料費	押機費	每月	維護費	每月	交換費	移機	室內	室外	工料費
正機	照實際工程	五元	十元	按線路總長度計算在一公里之下者二	在同一局內用戶不足五戶者不收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照實際工
副機	情形及當時	五元	十元	元超出一公里每半公里遞加一元(不滿半公里者照半公里計)	在五戶以上不足十五戶者每戶一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費情形及
自用交換機	材料價格臨時估定之	五元	十元	五門二百元五門以上每五門遞加百元	每五門每五門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當時材料
小交換機	無	五元	十元	與	同與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價格臨時
小交換機	無	五元	十元	與	同與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估定之

第五條

用戶請求裝設專機經本局核准得自備機線材料裝設之規定如次：

(一)自備一部份或全部機線材料，請由本局派工裝設者，得酌量情形減收一部份裝機工料費，自備機件並得免繳押機費；

(二)自備全部機線材料並自行雇工架設者，經本局派員查驗認可後，得免繳全部裝機工料費及押機費。

自備機線材料之程式，須與本局規定相符。

用戶請求裝設專機，其係接通本局各代辦所者，如需在代辦所加裝板機或改裝交換機，其應繳板機或交換機之押機費，倘遇本局代辦所無力繳納時，並應由用戶負擔。

板機押機費每具四十元，交換機押機費照第四條附表規定。

第七條

用戶請求裝設自用小交換機者，其接通本局各分支局所之中繼線母十門至少須裝設一對。

第八條 用戶請求裝設專機，其線路機件之維持及修理，統由本局負責辦理。但用戶自備之機件，如發生障礙須本局派工修理者，應酌收修理費，話機每次一元，交換機每次二元，如需添換零件者，並應由用戶自理，惟用戶話機或交換機所需電池，均由本局免費供給。

第九條 專機用戶所裝副機或自用小交換機分機，不得接至宅外，其經本局認可者，每月維護費及交換機均應照正機例繳納，至計算線路長度則以由副機至正機或分機至交換機之線路為準。

第十條 專機用戶如欲更名或過戶者，應隨時報告本局，並將原給押機費收據，送局更換新據不繳任何費用。

第十一條 專機用戶得請求暫行停話，至少一個月，最多以三個月

第六條

爲限，在停話期內，交換費免繳，維護費仍應照繳。

第十二條

用戶如欲拆機，應書面通知本局或各分支局辦理。

第十三條

專機用戶拆機重裝者，應照新裝用戶辦理。

第十四條

用戶裝用專機，至少須一個月，不滿一個月者，其維護費及交換費照一個月繳納。

第十五條

專機裝通在月之十五日或十五日以前，拆機在十六日或十六日以後者，其該月份維護費交換費概按全月計算，裝通在十六日或十六日以後拆機在十五日或十五日以前，該月份維護費交換費，概按半月計算。

第十六條

專機用戶應繳之維護費交換費及長途話費，逐月由本局各分支局通知用戶照繳，或派員前往收取，用戶應即日照付，倘不照繳，無論其是否有意拒絕或因一時疏忽，局方即予停止通話，停止通話後，逾十五日仍置之不理者，即予派工拆機，其所欠各費，於所繳押機費內扣抵，不足之數，仍須追繳，自請拆機之用戶，有欠費者，亦就押機費內扣抵之。

第十七條

專機用戶繳納各費其裝機工料費及押機費由本局掣給收據爲憑，其每月維護費交換費及長途話費則由本局各分支局掣給收據爲憑，倘有遺失，其會否繳費，概以本局帳據爲憑，不得請求補給收據或有所異議。

第十八條

專機用戶所繳各費除押機費外，其他概不發還，用戶欲

領還押機費者，應於拆機後六個月內，憑原給收據，向原局領回，逾期不再發還，押機費收據如有遺失者，應報明原局，填具掛失書並覓取殷實舖保，經查對認可後，方能發還。其有疑義者，本局并得令登指定報紙，聲明遺失作廢。

第十九條

專機用戶不得私自專機上加裝副機交換機及分機等一切通話設備，否則經查出後，須由用戶照章補繳該項私裝設備裝機工料費及三個月之維護費與交換費，方予繼續使用，以後並應照章按月繳費。

第二十條

專機用戶不得將所裝機線，私自移動或更換，否則經查出後應補繳移機工料費。

第二十一條

專機用戶裝設之機線，無論裝設時係用戶繳納裝機工料費或自備材料，除用戶自備之機件外，其全部資產均歸本局所有，用戶不得任意拆卸，其有損毀遺失者，並應照時價賠償。

第二十二條

凡同一局所內專機用戶滿二十五號時，本局得酌量情形改爲市內電話，並改照本局市內電話營業簡章規定收費，用戶不得異議。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附)浙江省處理軍用電話搭用本省電話局交換機號孔暫行辦法

呈奉 抗衛總司令部廿七年十一月銑衛參三代電核准施行

一、本省爲適應境內駐軍裝接軍用電話兼顧軍用民用起見，特訂立本辦法。

二、凡駐留本省境內各地軍事機關或部隊自備機線材料所裝置之軍用電話(以下簡稱軍用電話)，其欲搭用本省電話局各分支局所(

以下簡稱話局)交換機號孔者,概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軍用電話搭用話局交換機號孔,以業經話局設有交換機,且尚有餘空號孔各地為限,並須先行函達各該地分支局,方可接入,其未設有交換機或已設有交換機,而號孔業已用滿各地,各分支局得酌予拒絕,或由搭用機關或部隊另設板機,以免妨礙其他用戶之通訊。

四、軍用電話搭用話局交換機號孔,其所發長途電話,應以照章按次於發話前赴話局納費掛號為原則,其欲暫行記帳按月結付話費者,應預繳保證金十元,方可照辦。

前項保證金由話局各分支局填給收據為憑,至停止搭用時,如無欠付話費得憑原據,如數領還。

五、軍用電話搭用話局交換機號孔,應以專供傳接長途電話為限,其須兼與同地其他各專機用戶或城鎮電話用戶互通市內電話者,仍須照各該地規定按月繳付專機交換費,或城鎮電話月租費。

浙江省電話局處理用戶通話設備空襲損毀暫行辦法

本廳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建四字第 一五八七六號指令核准施行

一、凡本局所屬各分支局所之市內電話或長途專機用戶,有因空襲損毀其通話設備者,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二、用戶通話設備受空襲損毀後,在兩星期內來局聲請恢復通話者,照左列規定辦法辦理:

甲、在原屋內復裝通話者,不取任何費用;

乙、須變更裝機地點不在原屋內復裝者,經本局認可後,應繳納

宅外移機費,如須添設桿線,並應照章繳納貼桿貼線費;但自備話機之專機用戶,如話機受空襲損毀,除依照上兩項規定外,並應自備新機或向本局另繳押機費。

六、軍用電話搭用話局交換機號孔,其照四、五兩條規定應付長途電話話費、專機交換費、或城鎮電話月租費,均應按次或按月繳付清楚,不得拖欠,否則得由各分支局呈准省電話局,暫予停止接長途市內電話,倘有因停話而引起之一切責任,概由欠費機關或部隊自行負擔。

七、軍用電話搭用話局交換機號孔,除按月繳納城鎮電話月租費者,得由話局免費供給話機之電池外,其外線工程及裝用之機件,話局概不負責修理及維護責任。

八、軍事機關或部隊如欲話局供給機線材料並派工裝設電話者,仍應照話局裝設專機規則,或城鎮電話租用章程規定分別繳納費用,並照各該章則規定辦理之。

九、不具軍事性質之其他黨政各機關不得援用本辦法。

十、本辦法呈由 浙江省抗敵自衛團總司令部核准施行。

三、依照前條規定辦法,經本局復裝通話之用戶,不得要求減免停話期內之月租費或維護交換費。

四、用戶通話設備受空襲損毀後,如在兩星期內向未來局聲請復裝者,即自損毀日起作拆機論,其所繳之押機費,經本局查明原機確係因空襲損毀後,即憑押機費收據全數發還,嗣後如再聲請復裝,應照新裝用戶辦理。

五、用戶所在地遭空襲損害,有因用戶或非用戶之搶救得力,將本局話機保全未毀者,每具話機本局得酌給五元至十元之獎金。

六、本辦法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備案施行。

浙江省電話局裝置各地防空監視哨電話暫行辦法

本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八八五號指令核准

一、各地防空監視哨電話，如自備話機材料裝置接線者，本局暨各分支局，應行接通，不收月租及維護等費，但所有話機線路，應由各監視哨自行維護。

二、各地防空監視哨電話，委託本局及各分支局裝置者，除月租及維護費，准予免繳外，其餘工料及押機等費，概照原章繳納。

三、各地防空監視哨使用電話，以防空電話為限，其他電話，概不轉接。

四、各地防空監視哨，如欲兼用普通電話時，仍須照原章收取話費及月租費。

五、各地防空監視哨在實行防空演習或遇非常時期內，所發防空情報，應照軍事電話，隨時提前接通，若在平常期內，關於洽商或報告防空事宜時，應按普通話程序分別緩急辦理之。

六、本辦法呈准 建設廳施行。

浙江省電話局無線電台收發電報簡則

省政府二十八年四月二日祕二字第二六一七號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浙江省電話局所屬各無線電台（以下簡稱電台），接收轉遞及投送無線電報，悉依本簡則辦理。

第二章 電報種類及傳遞次序

第二條 無線電報分左列兩種：

（一）公務電報 凡黨政軍各機關，彼此因公務之接洽，拍發無線電報，列作公務電報；

（二）普通電報 凡黨政軍各機關人員或其他人員，拍發無線電報，列作普通電報。

第三條 公務電報，普通電報，以所用電語之不同，各分為明語及密語兩類：

（一）明語 無線電報之電文，完全以意義明顯貫串成文之中國文字繕成者，稱為明語電報，此項電報如由發報人自行譯成電碼者，必須按照交通部公布之明密電碼本所載明碼譯出；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二）密語 無線電報之電文，如其所用電碼有一部或全部依照另編密碼譯出者，稱為密語電報，其密碼規定以四個或五個阿拉伯數字組成一組為限。

第四條 電台拍發無線電報照下列次序辦理：

（一）公務電報，（二）普通電報。

第五條 黨政軍機關拍發公務電報，應於去報紙上蓋有發報機關關防及主管人員之印章，否則拒絕拍發；

普通電報發報人於電文之末署名與否，悉聽其便，惟應在去報紙下端註明本人之詳細姓名住址及機關名稱，並加蓋本人私章，以備查考。

第六條 無線電報除收報地名外，應由發報人將其所書文字逐字譯註電碼（明語電報不得僅書電碼而無文字），其願照

第九條之規定，將明語電報交電台代譯者聽便。

第七條 無線電報內收發報人住址之門牌號數及電文內之各項數

目，均得用阿拉伯數字書寫，但必須書於括弧內，以免與電碼混淆。惟明語電報內所用阿拉伯數目字之後，必須加註「號」字，如「元」字，「斤」字，「件」字，單位字，藉以表示其確係門牌號數或銀錢貨物等數目，否則該電文應作密語電報計費；前項以阿拉伯數字代替門牌號數或各項數目者，以每四位或不足四位數字作一字計算，小數點亦作一位數字論，括弧免費。

第四章 電報費用之收取及規定

電台拍發無線電報，酌收材料損耗津貼費，按字計算。其每字應收津貼費數目規定如下：

報類	語明	語密	語洋	文明語	洋文密語
	報三	分三	分六	分六	分
公務電	報五	分一	角一	角二	角
普通電	報五	分一	角一	角二	角

第九條 明語電報，如經發報人請求電台代為譯成電碼拍發者，除應繳材料損耗津貼費外，並應按實際計費字數每字加繳譯費五厘。（代譯一部份者亦同）其譯費總數之尾數如不滿一分者，作一分計算。

第十條 發報人請求將同一電報分送於同一電台所在地之數收報人者，除第一份照收材料損耗津貼費外，其餘各份每份加收分抄費用，按該電實際計費字數計算，每一百字或不足一百字加收二角。

第十一條 無線電報如發往未設電台各地，發報人得請求將該電交長途電話轉遞，除應收費用外，並應按實際計費字數每二十字或不足二十字加收轉電費二角。

第十二條 各種開拍發無線電報，對於應納之材料損耗津貼費，分抄費，轉電費等均應於交發電報時以現款國幣交付電台，由電台開給收證為憑。

第十三條 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名稱特別規定

無線電報得使用掛號字樣代替收報人住址及姓名，連地名共作三字計算（地名不論幾字均同），但須由長途電話轉遞者，不得適用此項辦法。

第十四條 無線電報之收報地名暨收報人住址及名稱等字數，規定以每二字作一字計算，尾數不滿二字亦作一字論，但至少應作三字計算。

第十五條 無線電報之收報人職銜（如主席廳長局長校長等）稱謂（如先生女士兄等）均准列入收報人住址及名稱內依照第十四條規定計費，但各種套語（例如鈞鑒，覽，助鑒等）均應列入電文按字計費。

第十六條 無線電報列有一個以上之收報人姓名者，或由某人收轉某人者，所有姓名及收轉字樣，均准列入收報人住址姓名內照第十四條規定計費。

寫明掛號戶某某人收或由掛號戶收轉某人收之電報，除地名及掛號字作三字計外，其餘姓名及收轉字樣亦准以每二字作一字計費。

第十七條 發報人如請求將本人姓名住址及代日額目等隨同電文拍發者，此項姓名住址等，概應按字計算，公務電報於發報機關名稱後加蓋印字者，印字亦作一字計費。

第十八條 第六章 電報投遞及掛號

無線電報以發往收報人在電台所在地之城鎮者為限，其須由長途電話轉遞者，並以在長途電話分支部代辦所

在地者爲限，其超出上項範圍者，得應發報人之請求將電報交郵局轉遞之，於應收費用外，並應由發報人加納郵轉費一角三分。

第十九條 無線電報到達目的地後，電台即按其報類及次序派差投送，收報人離城在五里以內者，免收專力費，離城五里以外十里以內者，收專力費國幣二角，離城十里以外者概不遞送。

第二十條 收報人爲便利發報人發電及節省費用起見，得向本局電台請求將其機關名稱或姓名住址等簡用一字作爲電報掛號，每年份繳納掛號費二元，由本局掣給掛號費收據爲憑，逾限應軍繳掛號費；掛號費一經收入，概不發還。
第七章 退費規定

第二十一條 無線電報因下列各種情形，發報人得請求電台發還所繳

浙江省各縣軍用鄉線開放營業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省政府祕二字第二七八三號指令核准

一、本省爲應民衆通訊需要起見，所有各縣之軍用鄉線在不妨礙軍用通話範圍以內，得由各縣政府呈准開放營業。

二、各縣開放之軍用鄉線，其通話及收費辦法暨營業章程等概照省電話局定章辦理，但定時通知新聞等通話暫不開放。

三、各縣開放之軍用鄉線其互通線路及話資價目，應由縣政府商請省電話局分別規定，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四、各縣軍用鄉線開放營業後，其已與省電話局訂有互通電話辦法者，關於話費之分配應照互通電話辦法規定辦理，其由各縣自行管理維護者，應由各縣照省電話局鄉村支線規則長期收取單程話費，其交由省電話局管理維護者，應由各縣與省電話局商定收取單程話費年限，並在規定年限內，由各縣收取單程話費，其數額按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各費全數：

(一) 因電台之錯誤致電報不能交到收報人者；
(二) 因電台傳遞錯誤致所發電報失其時效者；
(三) 因電台機件障礙所收電報不能拍發者；
(四) 發報人請求註銷尚未拍發之電報者。

第二十二條 無線電報如經拍發後，收報電台發現收報人之地點超過第十八條之規定時，除由發報電台通知發報人外，其所收各費概不退還。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簡則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公佈施行。

注 本簡則所列普通電報一項，茲奉 令暫不開放，凡有黨政軍機人員或其他人員欲拍發普通電報者，應請改向就地本局各分支局所使用長途電話，以資便捷。

月由省電話局各分支局結算通知縣府。

五、各鄉線代辦所由縣政府指定裝設話機之公共機關負責承辦，並應由縣政府負責保證。

六、各軍用鄉線如同一線路上裝接二處以上之話機，而並未設有板機或交換機者，代辦所應照後列之規定呼叫通話：

1. 呼叫通話地點以鈴聲長短音區別之（另行規定）；
2. 凡甲地搖乙地乙地答應時，應先搖一長聲回鈴，然後取下聽筒答應地名，再行通話。
3. 呼叫他處時，須先將聽筒取下試聽有無通話者，如無人通話，方可搖鈴呼叫通話；
4. 他處通話時，不得夾入談話或催促擾亂，並禁止中途竊聽；

二九五

5. 規定長聲急鈴爲防空情報與緊急軍事通話之符號，任何代辦所通話時，如遇此項鈴聲應將商電立即停止，以利軍訊，否則如因此致延誤軍機時，代辦所應照軍法懲處。

七、凡開放營業之軍用鄉線，對於任何軍政機關之通話均應照章收取現款話費。

八、軍用鄉線接通省線各處，其省線段話費應照省章由代辦所負責代收，按月結算清繳，代辦所並得照省電話局代辦所規則，按代收

話費數額，支領百分之二十之酬勞費。

九、軍用鄉線必要時，得隨時通告停止開放營業，其已交由省電話局管理維護者，應由省電話局執行，其餘得由各縣政府執行，並通知省電話局。

十、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船舶管理規則

廿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浙江省境內航行或駐泊之船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省船舶管理機關為浙江省船舶管理局（以下簡稱船舶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船舶，係指水上營、運、停、備之各種船舶雜筏而言。

第四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水陸軍警機關，對船舶局及其所屬各船舶處，站執行職務時，均負有協助之責任。

第二章 註冊

第五條 凡船舶均須填具報驗單，一式二份，向當地或附近之船舶站，呈請註冊，具領牌，照（牌照式樣另定之）其報驗單應行填註事項如左：

（子）甲種報驗單（輪船、汽船適用之）

- 一、公司名稱，資本總額，所在地代表人，或所有者姓名，籍貫，住址（如係租賃，并應填註租賃者姓名）。
- 二、船舶名稱，業務種類，及其製造年月與廠所。
- 三、總噸數及載重量（載重量係指裝載貨物噸數，或担數，或乘客人類而言，總噸數係指載重量與船身重量之和）。
- 四、船舶之長寬深度，及吃水尺寸（吃水尺寸應填載重吃水，及空船吃水，均以市尺計算下同）。
- 五、機器名稱，馬力，及行駛速率。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六、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七、拖船數目及每艘之載重量。

八、管事職員，駕駛員工，輪機員工之姓名，履歷及船員總人數。

九、起訖碼頭，經過地點，里程，及航線圖說。

十、開行時刻表（仿照鐵路行車時刻表式）。

十一、客位價目表（仿照鐵路客票價目表式）。

十二、運貨價目表（仿照鐵路貨物運價表式）。

十三、殷實舖保之保結，及願遵守法令之甘結。

十四、候驗地點及必要時集中地點。

凡輪汽船如屬於私人財產，非為營業所用者，得免填本項九、十、十一、十二、各款及第二款之業務種類；并於備註欄內註明非營業船。

（丑）乙種報驗單（交快船即航船、快船、碼頭船、適用之）

- 一、船舶所有者姓名，籍貫，住址，水上保甲戶次，及編定船號（如係租賃，并應填註租賃者姓名）。
- 二、船舶名稱及製造年月與廠所。
- 三、船舶之長寬丈尺及艙位。
- 四、船舶載重量（就能載貨若干市担，或載客若干人而言）。
- 五、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 六、船內之設備。
- 七、船員人數。
- 八、起訖碼頭，經過地點，里程及航線圖說。

二九七

九、開行時刻表，客位及運貨價目表（仿照鐵路表式）。

十、股資舖保之保結及願遵守法令之甘結。

十一、候驗地點及必要時集中地點。

(寅) 丙種報驗單（貨運船、遊艇、漁船、駁運船、舢板船、渡船、機關法團或私人自備之小船，以及其他不屬於前列各種名稱之船舶適用之）

一、船舶所有者姓名（如係租賃，并應填註租賃者姓名）籍貫、住址、水上保甲戶次及編定船號（如屬自備船，僅填機關，法團名稱或私人姓名，其餘免填）。

二、船舶名稱，類別，及製造年月與所。

三、船舶之長寬丈尺及艙位（如不分艙位者應註明統艙）。

四、船舶載重量（就能載貨若干市担，或載客若干人而言）。

五、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六、船夫人數（自備船免填）。

七、經常行駛之航線或常川駐泊之地點。

八、候驗地點及必要時集中地點。

(卯) 丁種報驗單（簾筏適用之）

一、簾筏所有者姓名、籍貫、住址。

二、簾筏製造年月。

三、簾筏長寬尺寸及節數。

四、載重量（就能載貨若干市担而言）。

五、簾筏夫人數。

第六條

六、航行區域或常川駐泊之地點。

七、候驗地點及必要時集中地點。

凡經註冊領有牌照之船舶，如有變更情事（包括所有人死亡，繼承傳售、出租、更改起訖碼頭及經過地點，管事職員駕駛員工及輪機員工之更換，航線、航行、時刻、班次、及價目之改訂，船舶之損壞或改造，水上保甲戶次及船號之變更等）時，應照前條規定手續，隨時報請原註冊船舶站查驗。

輪汽船，交通船如欲變更航線或運價時，并須呈經船舶局核准。

第七條

凡竹木編縛成簾，不作水上運輸工具而為商品者，免予繳費註冊，給領牌照。

第八條

船舶站將船舶檢驗註冊後，應於船身前左右舷（如因特殊情形得改於其他明顯部分）用白漆刷上註冊號碼；上項註冊號碼，以每一站為單位，上冠站名簡稱；如係渡船，另加「渡」字。以資識別。

船舶如因撞損，或其他特殊情形，致號碼毀損，應向原註冊站申請重刷。

第九條

凡輪汽船拖帶船隻，不得超過呈報註冊之數目及其載重量，其拖帶之船隻，并須有適當之排列及聯絡，以免發生危險。

第十條

凡未呈准註冊之輪汽船，交通船，不得營業，其已註冊者，應於一個月內開始營業，並不得於未經呈准前擅自停業，或將船隻改營別業。

第三章 牌照

第十一條

凡船舶呈請註冊具領牌照，除按照附表之規定，分別徵

收牌照費或免費外（附表），不另收註冊費，其有效期間，規定為一年。

前項牌照，不得轉借使用，如有遺失，損壞時，應取具舖保隨繳材料費五角，呈請原給領之船舶站補發或換發。

第十二條

船舶牌照費按附表規定數額，每年於一、七兩月分兩次徵收，徵收期間每次定為兩月，其牌照均由船舶局製備，轉交船舶站，於第一次徵收牌照費時發給；輪汽船製編發牌照及收費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上項牌照費收入，由局解繳省庫，解款辦法另定之。凡已經領有牌照之船舶，須將牌照妥善保存，除輪汽船應將牌照規定釘於駕駛台前外，其餘船舶之牌照，應釘於船舶上顯明處所。

第十四條

凡船舶每屆換領新牌照時，應按期請領。

第四章 船員及職工

第十五條

凡輪汽船之駕駛員工及輪機員工，須領有交通部發給之合格證書，方准充任。

第十六條

凡輪汽船之船員職工，茶役，水手等須一律穿着規定服裝，或佩掛證章符號，以資識別。

第十七條

凡船公司（局）之經理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船內員工夫役，須按月給予工食，不准向乘客需索小費及有侮慢，欺騙情事，扛搬夫代乘客搬運行李，須照規定數目收費，不得任意需索。

第十八條

凡船員及職工，不得在船上高唱、聚賭、藏匿盜匪，及攜帶違禁物品，如船主或員警發覺乘客中有形跡可疑者，應於停泊時密報當地軍警機關偵查。

第十九條

凡船舶遇險時，船員及職工均須負責救護，不得先自離船，船舶停靠時，船員及職工，對於乘客中之老弱婦孺應負責照料，以免危險。

第二十條

駕駛員工及輪機員工等對於船內機件及航行應用物品，應隨時注意檢查，以保安全。

第五章 載運及航行

第二十一條

凡船舶載運貨客，不得超過註冊數量。

第二十二條

凡供乘客之輪汽船，交通船，應設置舖位，或坐位，及救生與衛生等設備；輪汽船并應置備滅火器物。

第二十三條

凡船舶非經主管官廳或軍警高級部隊特別許可，給有證明文件者，不得載運危險物品。

第二十四條

凡船舶航行時，須注意附近船舶，並施用信號，以免撞碰。前項施用信號，應按照交通部航海避碰章程及內河航行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凡輪汽船拖帶船舶，須有水手把管拖船之舵並在船後瞭望，如遇拖船有危險時，應速報告駕駛人員為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六條

凡同類及大小相等之船舶航行時，不得競駛爭先，以免撞碰。

第二十七條

凡船舶如有損壞不堪航駛時，非經修理完固，不准航行。

第二十八條

凡船舶在航行前，須備足食料，及供給航行必要之物品。

第二十九條

凡船舶對於航政上所設置之風號，水標，燈塔，及其他關於有礙航行之一切建設物，應負維護之責任，如有侵害時，應照價賠償。

第三十條 凡船舶內外各部及日用器具，均須隨時洗刷，并應注意清潔。

第三十一條 船舶行經傳染病流行區域，應接受該區防疫人員之檢查及消毒。

第三十二條 凡船舶承運客貨，因保管不善，致受損害者，應負責賠償，但遇有人力不可挽救之災害時，得酌量減免之。

第三十三條 凡船舶如發生事故致客貨受損害時，應即報告就近船舶站及警察機關查明處理；其情節重大者，應由站轉呈船舶局核辦。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四條 凡船舶不遵照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除責令照章呈請註冊，繳納牌照費外，處以應繳牌照費二倍之罰鍰。

第三十五條 凡船舶不遵照本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按期繳納牌照費者，除責令補繳外，並按下列規定處罰之；

1. 逾期一月以下者，處以應繳牌照費額百分之十之罰鍰；
2. 逾期二月以下者，處以應繳牌照費額百分之三十之罰鍰；
3. 逾期三月以下者，處以應繳牌照費額百分之六十之罰鍰；
4. 逾期三月以上者，處以應繳牌照費額同數之罰鍰。

第三十六條 凡輪汽船，交通船不遵照本規則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擅自營業或改營別業者，處以應繳牌照費額二倍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凡輪汽航快船之管事職員，駕駛員工，輪機員工及茶役水手等，如有違犯左列情事之一者，船舶站得停止其工作；其違犯刑法或違警罰法者，並由船舶站移送就近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懲辦之；

一、未領有交通部發給之本級合格證書，或船舶局發給之合格證書而為駕駛員工及輪機員工者。

二、向旅客額外需索或有侮慢欺騙情事者。

三、船身及船內機件用物有損壞而未經檢查報告者。

四、在船上窩娼、聚賭、藏匿盜匪及私帶違禁物品者。

凡船舶不遵照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私自裝載危險物品者，得由船舶站移送就近軍警機關，依法懲辦之。

第三十九條

凡船舶違犯本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初犯時予以警告，如重犯者，每次處以一元之罰鍰輪汽船加倍。

第四十條

凡船舶違反本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由船舶站照章執行，掣給罰鍰聯單，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情節重大者，船舶站應呈報船舶局核辦，或轉呈建設廳辦理。

第四十一條

各船舶站所收罰金，除以四成作為辦理船民福利事業之用，（動用時須呈經建設廳核准），並提取一成作為局處人員每年工作之獎金，按旬連同罰鍰聯單解繳船舶局外，其餘五成留充辦理案件之獎金。

前項辦理案件之獎金，由經辦船舶站依左列規定發給，並按旬報局備案；

一、舉發人提獎金總額百分之六十充實。

二、經辦之船舶站員警提獎金總額百分之四十充賞。
三、由經辦船舶站員自行舉發者，其舉發部分之獎金併給。

第四十二條 船舶站應於每月終，將罰鍰總數及獎金，分配各數，列

浙江省船舶管理局徵收牌照費數目簡明表

總噸數	每年徵收牌照費銀數		備註
	輪汽航船	汽輪營運船	
未滿十噸者	二〇元	一五元	輪汽遊船同輪營船計算。
十噸以上至五十噸者	三〇元	二〇元	
五十一噸至一百噸者	五〇元	三〇元	總噸數係指載重量與船身重量之總和。
一百零一噸至五百噸者	七〇元	五〇元	
五百零一噸至一千噸者	一〇〇元	七〇元	
一千零一噸至二千噸者	一四〇元	一〇〇元	
二千零一噸以上每五百噸輪汽航船加二十元，輪汽營運船加十五元，不及五百噸作五百噸論。			

表公告。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持種船類	每年徵收牌照費銀數	備註
大號烏船	五元	均以艘計，後同。
小號烏船	三元	
臨天仙長船	三元	
腳划船	二元	
司籬船	二元	
太平小船	二元	
農民自用船	一元	不收水脚之農用船。

船長	每年徵收牌照費銀數	備註
十市尺以下		船長量法自船頭插篙處量起，至船稍置舵處為止。
十五市尺以下	一元	
	三元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二十市尺以下				一元	二元	一元五角	四元
二十五市尺以下				二元	三元	二元	五元
三十市尺以下	八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四元二角五分	六角	六元
三十五市尺以下	一〇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六元	三元	八元
四十市尺以下	一二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八元三角五分	一元	一〇元
四十五市尺以下	一四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一〇元	四元	一二元
五十市尺以下	一六元	一一元	一一元	一一元	一二元	五元	一四元

五十一市尺以上每五尺漁船加一元、其餘船類均加二元，不到五尺作五尺論。

駁運船類	每年徵收牌照費銀數	備	註
港灣駁船	四元	均以艘計，後同。	
港埠駁運船	三元		
內河搬運船	二分		
舢板船	二元		
牌筏類	每年征收牌照費銀數	備	註
運貨牌筏	每對二元	每對兩節，每加一節，加收一元。	

免費船類	備	註
渡生船		
公用船		
螺螄船		
乞巧船		
江北貧民船		

太平小船及港灣港埠等三種船隻，因大小不一或改照內河貨運船樣埠大量收費。

甲種報驗單(一式二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船主姓名：	籍貫： 省 縣	住址：
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	所在地： 代表人：
船舶名稱：	製造廠所：	製造年月： 年 月
機器種類：	馬力： 匹	速率：每小時 公里
船舶長度： 市尺	寬度： 市尺	深度：載重吃水 市尺 空船吃水
船舶總噸數： 噸	載重量： 市担	拖船數： 艘 每艘載重量： 市担
船舶價值： 圓	購置： 年 月	租賃者姓名：
X 業務種類：	載客人數： 人	載貨重量： 市担
X 起訖碼頭：	候驗地點：	集中地點：
X 經過地點：		
X 附件：航線圖說(附里程) 二份	備註：	說明： 1.凡輪汽船如屬於私人財產非為營業所用者，得免填有各項，并於備註欄註明非營業船。 2.報驗單及附件一份存站，一份送局。
X 開行時刻表 二份		
X 貨運價目表 二份		
X 客位價目表 二份		
管理船員船工及機手 姓名履歷表 二份		
甘保結(正副本各一) 二份		

三〇三

分站站長 (蓋章)

查核人 (蓋章)

乙種報驗單(一式二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船主姓名：	籍貫： 省 縣	住址：
船舶名稱：	編號： 字第 號	水上保甲戶次：
造船廠名：	地點：	製造年月： 年 月
船舶長度： 市尺	寬度： 市尺	艙數： 艙
船舶價值： 圓	購置： 年 月	租賃者姓名：
船舶載重： 市担	載客人數： 人	船內設備：
起訖碼頭：	候驗地點：	集中地點：
經過地點：		
附件：航線圖說(附里程) 二份	備註：	
開行時刻表 二份		
客位價目表 二份		
船員姓名表 二份		
甘保結(正副本各一) 二份		
說明：報驗單及附件一份存站一份送局		

分站站長

(蓋章)

查核人

(蓋章)

丙種報驗單(一式二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船舶所有者姓名：	籍貫： 省 縣	住址：
船舶名稱：	編定船號： 字第 號	水上保甲戶次：
造船廠名：	地點：	製造年月： 年 月
船舶長途： 市尺	寬度： 市尺	船數 船
船舶價值： 圓	購置： 年 月	租賃者姓名：
船舶種類：	載重量：	船夫人數： 人
常駛航線：	候驗地點：	集中地點：
備註：		
說明： 1. 船舶種類應查照丙種報驗單分別填明。 2. 船舶不分艙者應註明統艙。 3. 載重量就能載貨若干市担或載客若干人而言。 4. 機關，法團或私人自備船，免填船夫人數。 5. 報驗單一份存站，一份送局。		

分站站長 (蓋章) 查核人 (蓋章)

丁種報驗單(一式二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簾筏所有者姓名：	籍貫： 省 縣	住址：
簾筏長度： 市尺	寬度： 市尺	節數： 節
製造年月： 年 月	每節載重量： 市担	簾筏夫人數： 人
簾筏類別：	航行區域：	常泊地點：
候驗地點：	集中地點：	
備註：		
說明： 1. 報驗單一份存站一份送局		

分站站長 (蓋章) 查核人 (蓋章)

浙江省船舶管理局發給輪汽船牌照收費辦法

廿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凡航行本省之輪汽船，經交通部核准發給國籍證書，或小輪船執照及經海關查驗給照後，并須領浙江省船舶管理局之規定，向浙江省船舶管理局（以下簡稱船政局）請領船舶牌照。

請領前項牌照時，須將交通部或照暨海關執照隨文呈驗，凡未領有本省船舶牌照之輪汽船，船政局得停止其行駛。

二、已領交通部或照暨海關執照之輪汽船，經船政局所屬各船舶站查驗相符，應即照章發給牌照，如或驗有不符，應呈明船舶局轉函交通部航政局及海關監督署核辦。

三、輪汽船牌、照費除海關理船廳每年應徵之照費外，由船舶局接浙江省船舶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及附表數額徵收之。

浙江省船舶管理局發給通行證收費辦法

廿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浙江省船舶管理局（以下簡稱船政局）為適應戰時船舶管制，製發內河輪、汽船交通船定期通行證，及沿海漁帆船出口通行證，並徵收代役金，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前項「定期」及「出口」通行證式樣另定之。

二、輪、汽、船交通船請領定期通行證時，須取具殷實舖保及甘結，呈由船政局核發（甘結式樣另定之）。

三、輪汽船交通船定期通行證，及沿海漁帆船出口通行證，有效期間，暫定為三個月，每屆換領新證時，應照章納費，並將舊證繳銷。

前項通行證，不得任意塗改，轉借，或逾期使用，如有上述情事，一經發覺，除將原證吊銷外，處以應繳證費三倍至五倍之罰金。

四、輪汽船如遇船舶法第二十六條，交通部國籍證書章程第四條，或小輪船丈量檢査及註冊給照章程第三十四條之情形時，應於向交通部換領執照後一個月內，向原領牌照之船舶站聲請更換新牌、照。

請換前項新牌、照時，應按新牌、照所列噸數徵收牌、照費。

五、凡輪汽船如遇船舶法第二十九條，或交通部小輪船丈量檢査及註冊給照章程第三十五條之情形時，應向原領牌、照之船舶站申請註銷或繳銷。

六、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四、凡已取得船舶局製發「定期」或「出口」通行證之船舶，在規定有效時限內，准免待役，及派服軍役，但須繳納代役金，按照表列數目（附表）於領發通行證時徵收之。

五、沿海貨運帆船繳納代役金數額與交通船同，漁船減半。

六、本辦法於抗戰軍事結束後廢止之。

七、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船舶管理局徵收通行證費數目表

船別	長	每	徵	代	考
	度	期	收	備	
		金	數	數	
交通船	十五市尺以下	二元	表列銀數，係參照營業調查擬定。		
沿海貨船	二十市尺以下	四元	船身長法自船頭下篙處量起至船梢置舵處為止。		

二十五市尺以下	六元
三十市尺以下	八元
三十五市尺以下	十二元
四十市尺以下	十六元
四十五市尺以下	二十元

浙江省船舶管理局限制交通航快船攬載客貨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省政府秘二字第六九三〇號指令核准備案

- 一、浙江省船舶管理局（以下簡稱船舶局）為限制交通航快船攬載客貨，兼顧各埠商店採辦輸運零星貨物之便利，特訂定本辦法。
- 二、交通航快船得視各埠實際需要，分為專載客運及專營貨運兩種，均應依照浙江省船舶管理規則第五條（丑）項申請註冊，並於報驗單備註欄內註明，呈由各當地船舶站查明轉呈船舶局核發乙種交通航快船牌照，並加蓋「客運」或「貨運」字樣，以示區別。
- 三、專營貨運之交通航快船申請註冊時，除依照船舶管理規則之規定具備各證件外，須由各當地常川託運之商店五家以上連合證明，由船舶局核發乙種船舶牌照。
- 四、專營貨運之交通航快船申請人應以在船工作之船主為限，不得有類似公司或船行之組織。

修正浙東沿海各縣漁帆船出口發給通行旗證臨時辦法

奉省政府二十九五月二十二日秘二字第五八〇二號指令備案

- 一、浙江省船舶管理局（以下簡稱船舶局），依照 省政府二十八年九月有祕二建永代電，為浙東沿海各縣漁帆船出口發給通行旗證便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五十市尺以下	二十四元
五十五市尺以下	二十八元
六十市尺以下	三十二元
六十市尺以上每五尺每期加收代役金六元，不到五尺作五尺論。	

附註：漁船減半，輪汽船暫免收代役金。

- 五、專營貨運之交通航快船，應以裝載規定航線以內各商店託運之零星貨物為限，不得攬載其他各地商店所採運之貨物。
- 六、專載客運之交通航快船，每一旅客祇准攜帶零星貨物以一百市斤為限，不得攬載其他商貨。
- 七、凡交通航快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者，由船舶站呈報船舶局，按其情節輕重，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即吊銷其執照。
- 八、各船舶站收到前項罰金，應即掣給局頒發罰鍰單，並依照船舶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 九、本辦法自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 二、通行旗證由船舶局製備，發交各船舶站填發，如未設船舶站各縣，得委託縣政府代發，並為便捷起見，着由甬江甌江兩船舶辦事處就近負責辦理，未領旗證之漁帆船，不得出口，如偷渡出口，

經查獲後，應函送當地縣政府懲辦。

- 三、各縣政府對於出口漁帆船申請登記給領通行旂證，須照章取具當地股實商舖保結或船筏業同業公會或船員工會之保證，派員復查屬實，始得發給。

前項舖保及保證如事實上覓具困難時，得由已經登記之船戶三人聯保之（保結式樣另附）。

- 四、漁帆船出口通行證有效期間暫定為三個月，每屆換領新證時，應照章繳納代役金，並將舊證繳銷。

- 五、外江籍船戶單程不同者，應於通行證上加蓋一單程請檢杳機關收回送站註銷「」字樣，本江籍船戶如逾期不回，即查詢保人，酌予展限勒令通知回籍；其仍不回者，由站酌量情形，責保處罰，呈

浙江省輪汽航快船防空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日本廳建四字第六二〇三號核准備案

- 一、為維護水上交通，並謀旅客安全起見，特參照戰時船舶軍運暫行條例，訂定本辦法。

- 二、凡行駛本省境內之輪汽航快船均應遵守之。

- 三、各輪汽船船身及烟囪，應一律改塗迷彩，以減對空目標。

- 四、各輪汽航快船在行駛時，應配置對空警戒人員，一聞空襲警報立即停避安全地帶，並勸導旅客疏散隱蔽，俟警報解除始可復航。

- 五、輪船停泊時，必須留火，以便隨時開行。

- 六、各輪汽航快船在夜間所置燈火，如桅燈前置燈及艙內燈等，應有遮蔽設備，一聞警報，立即將燈火熄滅。

- 七、各輪汽航快船以日出前日入後開行為原則，妥訂班次及開行到達時間，以謀安全。

請船舶局核准施行，並由局呈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備查。

- 六、通行旂材料費（奉准每面收費二角五分）通行證代役金，均於發給旂證時收取，每月終填具漁帆船出口月報表同式三份，領發旂證月報表一份，連同材料費代役金及保結等，交由原發船舶辦事處轉繳船舶局彙報（月報表式另附）。

- 七、漁帆船出口時，應將所持通行旂證連同製備船員職工，漁民照相簿（照相簿共三份，一份存核發旂證之機關，一份存船）交由當地最前線檢查軍警暫行收存，於該船回程時對照，領回旂證。漁民照相有困難時，得以指模代替之。

- 八、本辦法呈奉 省政府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前項班次時間表，應送呈就地船舶分站彙報船舶管理局備查。

- 八、各輪汽航快船停泊時，應距離市區五里以外，並不得聚集一處，以免空襲時蒙受重大損害。

- 九、各輪汽快船應備置滅火機及簡要救護藥品。

- 十、輪汽航快船對於危險物品應謹慎裝載，不得放置艙外，或靠近機艙，或與其他易於引火之物品混合裝載，以免空襲時遭受意外損失。

- 十一、各輪汽船公司應準備足供六個月用之燃料（如機油、柴油、汽油等），並秘密藏放於安全地區。

- 十二、本辦法由浙江省船舶管理局訂定施行，呈報 建設廳備案。

浙東沿海各口及錢江南岸各江通航臨時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公署核准

第一條

爲限制浙東各海口（如甌江口、蒼江口、椒江口、飛雲江口、清江口、楚門、甬江口、三門灣、杭州灣、象山港）及錢江南岸各江（如富春江、曹娥江、浦陽江）各種船隻自由行駛，以防仇貨輸入內地，土產輸出資敵，漢奸間諜混迹後方起見，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行駛第一條所示各海口及江口之各種船隻，概遵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行駛第一條所示各海口之輪汽船，須先由交通部直轄溫州、寧波兩航政辦事處檢定其素質，決定堪以航行，領取證書，取具當地二家以上之殷實舖保，並將船名、噸位、航行路線及航行期限等，向各該管防守司令部登記，由防守司令部分呈第十集團軍總司令部、浙江省政府（以下簡稱部府）會同核准，發給通行證書，方准行駛；無論行駛何埠之輪汽船，行駛時間須在一年以上，方可核准，否則禁止航行，以示限制。登記辦法由各防守司令訂定，呈報部府核准實施。

第四條

前項已准航行輪汽船，在航行後兩個月，應呈驗一次證書，就近聲請溫州或寧波航政辦事處復行檢查丈量，領取證書，方得繼續行駛，以杜疏虞輪船之競駛，而策航行安全。

第五條

凡外輪之請領通行證書航行各口岸，亦須切實遵守中國法律，並與國籍船舶同受航政辦事處檢查丈量。各輪船客票貨運價格，務須公允，先經各航業公會議決，呈由防守司令部轉呈部府核准，一體遵行，不得私自抬高或抑低競爭。

第六條

凡行駛第一條所示各海口或江口之航船（漁船屬之），須

第七條

持有浙江省船舶管理局製發之通行證，方准行駛，未設分站地點，得委託當地縣政府代發；該項通行證應由船舶管理局將樣式十分資送部府備查，並通知各江海防部隊知照，以便檢查；前項通行證如有遺失，須呈報該管領發機關作廢，並得另行補發。每一通行證無論新領補發，限取製費洋一角，如有苛索，以貪污論罪。

第八條

凡行駛第一條各海口之輪汽船裝載旅客及貨物，須受左列之限制：
1. 凡本國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一律禁止出口。
其不在此限度內者，務須持有適法之證件（身分證或當地縣政府以上機關之證明），方得放行。
2. 公務員因公學生因投考入學出口，在公務員須持有派遣機關學生須持有原籍縣政府或學校之適法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出口。
3. 商人因採貨或押貨出口者，須填送聲明書，附資本人二寸半身露頭照片一張，並取具當地二千元以上之殷實舖保，或當地縣政府或原籍縣政府以上機關之證明文件，方准出口。
4. 輪汽船員役非持有該船證件，不准上下碼頭。
5. 入口旅客須持有適法證件，否則認爲形跡可疑者，應斟酌情形予以扣留，或拒絕登岸，或取保放行。
6. 凡國內土產貨物，非經上令許可，或浙省府規定，或經商人請求部府核准輸出者，概行禁止裝運。
7. 仇貨絕對禁止入口，其他外國貨品除中央或浙省府有命令限制者外，一律聽其輸入。
凡行駛第一條所示各海口之輪汽船，須受左列限制：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三一〇

1. 甌江 A 由甌江來往上海、香港、甬江、椒江、飛雲江、鰲江之船隻，每日准出口輪船二艘，汽船二艘，進口者同；B 由甌江來往楚門、清江之小輪船或汽船，每月准出口一艘，進口者同；C 外商專載煤汽油之船，每月准進口四次，但必要時，得請求臨時增加。

2. 椒江 A 由椒江來往上海、香港、甬江、甌江、飛雲江、鰲江之船隻，每有准出口輪船或汽船一艘，開進者同；B 由椒江來往楚門、清江之小輪船或汽船，准每日進口一艘，出口者同；C 外商專載煤汽油之船，每月准進口二次，必要時，得臨時請求增加。

3. 甬江 A 由甬江來往上海、香港、甌江、椒江、飛雲江、鰲江之船隻，每日准出口輪船二艘，汽船二艘（無汽船則免船），開進者同；B 甬江往來定海、石浦、象山、甯海之船隻，每日准出口小輪船或小汽船共二艘，進口者同；C 外商專載煤汽油之船，每月准進口五次，必要時，得臨時請求增加。

4. 飛雲江 由飛雲江來往上海、香港、甬江、甌江、鰲江、椒江之輪船或汽船，每週准共出口一艘，進口者同。

5. 鰲江 由鰲江來往上海、香港、甬江、甌江、椒江、飛雲江之輪船或汽船，每週准共出口一艘，進口者同。

6. 上列各項來往滬、港、甬、溫、台、及飛雲江、鰲江之船隻，均不准停靠楚門、清江、及定海、石浦、象山、甯海，而行駛楚門、清江及定海、石浦、象山、甯海之小輪船及汽船，亦不准開往所定航線以外之其他各埠，以防壯丁外逃。

7. 上列各項進口之船隻，須在白晝進入，如有二艘以上同

第九條

時到達口外時，應先後相距兩小時次第駛入，以便檢查而防意外。

8. 請求臨時行駛之輪汽船，須按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並以所運貨物之多寡，而決定其航行之次數。

9. 請求臨時輸出之貨物，須由商人將貨物之名稱、數量、裝往時日、地點、裝貨船名、運輸次數，呈由各該管防守司令部轉呈部府審核。

凡行駛錢塘江及曹娥、富春、浦陽各江之輪船（或汽船），須受左列限制：

1. 凡行駛錢塘江及曹娥、富春、浦陽各江之帆船（或汽船），除按第六條之規定，由浙船總隊部製發通行證外，並須由該總隊部確定船隻數量，編列號數，製發通行旂（每面收製費洋五分），並將式樣呈呈，由部府轉知各江防部隊，以便檢查；其他與第六條末項同。

2. 該項船隻在錢塘江須靠南岸行駛，進入江口時，須受防軍之檢查及指示；但進入本軍防區後，方（富春江窄溪以西）得不受此限制。

3. 杭州灣南岸及錢塘江南岸與北岸我軍游擊區之交通 A 特種公務人員及諜報人員由派遣機關予以證件，並通知防軍查驗放行；B 担任 A 項交通之船隻，在北岸須停靠我軍游擊區之港岸，不得停靠敵佔區域岸線內；C 凡商人貨物及其他一般物品之對江往來搬運，須經部府特許，持有證件者始可。

4. 杭州灣錢塘江帆船（或汽船）之行駛，及其南北兩岸交通，視情況得由防軍高級指揮部臨時通令停止通航，同時呈報部府備查，並通報各有關機關。

第十條

各海口及江口進出口貨物或進出口輪汽船帆船，經左列機關特許持有證件者，亦得准許進出。

1. 軍委會飭遵者。

2. 本戰區司令長官飭遵者。

3. 浙省府飭遵者。

4. 十集團軍總司令部飭遵者。

第十一條

各防守司令部選奉到軍委會或司令長官部或浙省府命令飭准貨物或輪船進出口時，須呈報部府備查。

第十二條

行駛各海口及江口之輪汽船及帆船，如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擅自行駛，或不遵第七條至第十條之限制者，由各該當地負責主管機關或部隊先將船隻扣留，隨將違反規則情形呈候部府核辦；但對裝運違禁貨物（尤為仇貨）或有通敵情形者，除將船隻扣留外，並將人貨一律扣留，呈候部府查明懲處。

甌江出入口帆船通航辦法

一、浙江省戰時溫台航運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補救輪運之不足，疏通必需品及土產品之進出，並救濟船民生活起見，特製定本辦法。

二、凡船入甌江口通航省內外各埠（非游擊區）之帆船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凡具備左列各款者，得呈請本處登記給證通航：

1. 持有浙江省船舶管理局永嘉分站簽發通行證書。
2. 持有交通部溫州航政辦事處通航證書。
3. 持有永嘉縣民船商業同業公會或民船船員工會之切結，及永嘉城區伍千元以上兩股實備保者。

第十三條

如認其出入口，在其時期各種或其種類應予禁止或限制航行時，須經司令長官或省防軍最高司令部或省軍政最高機關核准後，通知防守司令部或駐防部隊遵照，並通知航政辦事處知照，開放時同。

第十四條

第一條所示各江海口進出之船隻，均須設置檢查機關，負責切實檢查，應由各該管防守司令部或當地防軍最高司令部（未設防守司令部之地點）查核當地情形，主持召集各有關機關，會同派員組織，定名為○○（地名）戒嚴檢查所，隸屬於各該防守司令部或防軍最高司令部。檢查所各員兵一律由各機關調兼，不另開支，但得酌給少數辦公費用；此項人員如有違法貪污情形，一律以軍法加等治罪。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防守司令部或江海防部隊高毅指揮部隨時呈請戰區司令長官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戰區司令長官核定呈准後施行。

省政府二十九年四月泌勇代電轉呈顧司令長官備案

四、帆船登證登記時，須由帆船所有人填具聲請書（書式附），並呈繳前條規定之各項證件、切結、保單，由民船商業同業公會或民船船員工會呈經本處審查合格，核發帆船登記證書（書式附）；

二百担以下帆船無航證證件，須繳附海關關照。

五、帆船登證所載事項，除原聲請人或船民如有變更時，應重新登記外，其餘各欄如有變更時，僅須呈請更正。

六、呈准通航之帆船啓航及到達時，須由甌江出入口檢查所依照奉頒

及核准各項章程之規定檢查之。

七、帆船裝載貨物，以法令所許者為限，違禁資敵物品不得裝運，進出口須填貨物報單，送處核定，由本處轉知檢查所查驗放行。

八、凡領有登記證之帆船進出，須由民船公會轉呈本處核發進出口許可證，始准通行，並須逐次填具裝載情形報告表，送處分別存轉（表式附）。

九、航線暫定溫台、溫滬、溫甯、溫港、溫閩五線，帆船登記時認定，非經呈准，不得中途變更航線。

十、凡進出甌江之帆船，航線以北水道為限，其停泊地點，由本處隨

時指定之。

十一、凡通航帆船不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分別懲辦之。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現行各上級軍政機關訂頒之各種通航貨運章則辦理之。

十三、本辦法呈報浙江省政府核准施行，修改時同。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農田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省政府祕二建字第六三一九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農田水利工程之測勘，計劃事項。
- 二、關於農田水利工程之監督，指導事項。
- 三、關於農田水利糾紛之查勘，調解事項。
- 四、關於其他農田水利工程事項。

第三條 本處分設下列各股：

- 一、測勘股 掌理查勘測量農田水利，及調查水利糾紛事項。
- 二、設計股 掌理農田水利工程設計、估算、繪圖等事項。
- 三、工程股 掌理監督，指導實施工程事項。

浙江省紹蕭塘閘工程處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省府祕二字第七五號准予備案一〇三五次會議提出報告

第一條 浙江省為辦理紹不蕭二縣海塘及沿塘閘務事宜，設立浙江省紹蕭塘閘工程處，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工程處職掌如左：

- 甲、關於塘閘之防修事宜。
- 乙、關於閘務之啟閉事宜。
- 丙、關於塘閘之管理及取締事宜。

第三條 本工程處設三分段，一閘務處，自臨浦至西興為第一分段，自西興至宋家澗為第二分段自宋家澗至蒿壩，及曹娥江北岸紹屬飛至壩字號為第三分段，各分段得設工程隊，又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總理處務，由本所就技正中遴選一人，呈請 建設廳令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處設工程師二人，副工程師六人，主任十人，工程師六人至十人，副工程師二人至六人，分任測勘、設計、監工等事務，由所長委派，並呈報 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本處各股各設股長一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股事務，由主任就本處職員中指派兼任，並呈報農業改進所備案。

第七條

本處為辦理各項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處得設測工及看工若干人，由主任雇用之。

第九條

本處因事業上之需要，得設立監工處，由主任就本處職員中支配組織，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第十二條

在三江設一閘務處。

第十三條

本工程處主任兼工程師一人，荐任，綜理全處行政及工程事務，由建設廳遴請省政府任命之；副工程師一人，委任，襄助主任辦理工程事務，由主任遴請建設廳委任。

第十四條

本工程處設工務員三人，委任，承主任之命，分掌各分段工程及管理事宜；閘務員一人，承主任之命管理沿塘各閘啟閉事宜；練習生一人，承長官之命，繪製圖表及保管事宜。工務員由主任遴請建設廳委任，餘由主委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本工程處設事務員二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文牘、庶務、繕寫、管卷、收發事宜，由主任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會計員一人，由會計處委派之。

第七條 本工程處如辦理重大工程，得由主任呈請建設廳核准後，設立臨時辦事處。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修築浦陽江堤壩工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省府祕三永字第六三八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爲本委員會）爲修築浦陽江堤壩工程，由浙江省建設廳代表，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浙贛鐵路局，暨諸暨、浦江兩縣政府，會同組織之，直隸於浙江省建設廳。

第七條 本委員會爲編造決算審核款據，特設會計員一人，由會呈請建設廳函請會計處派充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上需要，雇用事務員二人，書記一人，由本委員會雇用。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 一、浙江省建設廳代表一人。
- 二、浙江省農業改進所代表一人。
- 三、浙贛鐵路局代表一人。
- 四、諸暨縣政府代表一人。
- 五、浦江縣政府代表一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理全段工程，設技士，技術員共三人，監工九人至十人。技士、技術員除向有關技術機關調用外，得臨時聘用一人，監工由本委員會委派。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理工程，因地段過長，得分段設置工程事務所；其章程另訂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建設廳代表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工程之計劃，及籌備開工事項。
- 二、關於工程經費之收支，保管事項。
- 三、關於工程之督促進行及考驗事項。
- 四、關於工程決算及本會之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但因公往來，得支川旅費，而常用駐會辦公者，得酌支差費，至各機關調用之技術人員，亦得同樣待遇；其他監工事務與書記及聘用之技術員等，係臨時性質，得酌給薪金。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及事務所經臨各費，在工程預備經費項下支給。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隔半月開會一次，其日期由常務委員定之，於必要時，得請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工務總務兩組，每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委員中公推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工程經費，在省政府核定之省款及浙贛路局担任之半數內動支。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經辦工程完竣後，呈請建設廳會同浙贛路理事會派員驗收，並請審計處派員監驗。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本委員會議決通過，呈報建設廳核准施行，並分函各有關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浙江省整理浦陽江流域水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整理浦陽江流域水利，組織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建設廳代表一人。
- 二、第三第四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代表各一人。
- 三、蕭山，紹興，諸暨，浦江，羣島五縣縣長。
- 四、紹蕭塘閘工程處主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建設廳代表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程之興辦事項。
- 二、關於工程之督促及考驗事項。

浙江省臨海縣桃渚區水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六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浙江省整理臨海縣桃渚區水利工程實施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中央振濟會代表一人。
- 二、浙江省振濟會代表一人。
- 三、浙江省建設廳代表一人。
- 四、第七區專員公署代表一人。
- 五、臨海縣縣長。
- 六、臨海縣黨部書記長。
- 七、桃渚區各鄉共推舉代表二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該區水利工程之興辦及水利工程處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調處徵用民地之糾紛事項。
 - 三、關於征工及以工代賑事項。
 - 四、關於審核章程，及工程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五、關於協助籌劃工程經費事項。
 - 六、關於工程處職員，技術員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其他重要事項。
- 前項各款，經議決後，均應呈報 省政府核定之，並分函浙江省振濟會及中央振濟會浙江辦事處。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中央振濟會代表，浙江省振濟會代表，及建設廳代表充任之，並以浙江省振濟會代表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有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浙江省臨海縣桃渚區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

廿八年五月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六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工程處，依據浙江省整理臨海縣桃渚區水利工程實施辦法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工程處直隸浙江省臨海縣桃渚區水利整理委員會。

第三條 本工程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地形測量及清丈之實施事項。

二、關於各項工程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挖河及建築塘閘等工程之預算估計事項。

四、關於指導施工及監督工程事項。

五、關於工人之管理事項。

前項一、二、三各款均應先送水利整理委員會核議，經議決後，由會呈報 省政府核定，並分函浙江省振濟會及中央振濟會浙江辦事處。

第四條 本工程處設處長兼總工程師一人，由水利整理委員會呈請 省政府派充之。

第五條 本工程處設工程，總務兩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由處長遴請水利整理委員會，轉呈 省政府派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不支薪給，但得酌支川旅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需要，得分組辦理；其章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工程組設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二人，由處長遴請水利整理委員會轉呈 省政府派充之，工程員五人，練習工程員二人，繪圖員二人，事務員二人，監工員二人，均由處長派充，並報告水利整理委員會。

第七條 總務組設事務員二人，雇員二人，由處長派充，並報告水利整理委員會。

第八條 本工程處設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二人，由省政府會計處委派之。

第九條 本工程處清丈隊設隊長一人，由處長遴請水利整理委員會轉呈 省政府派充之；工程員二人，清文員四人，製圖員三人，造冊員三人，事務員二人，由處長派充，並報告水利整理委員會。

第十條 本工程處於海門設辦事員一人，由處長派充，並報告水利整理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工程處辦事細則及清丈隊章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辦理農田水利工程規則

省府委員會第一〇三〇次會議通過廿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省政府祕二建字第七九五二號令備案

第一條 浙江省辦理各縣鄉鎮農田水利工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經農業改進所測勘計劃之農田水利工程，在實施與工時，該所即為經辦機關，並得依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主持辦理。

第三條 凡經農業改進所調查各縣鄉鎮應行舉辦之農田水利工程，及由當地人民報告鄉保長及縣政府轉請農業改進所派員查勘經認為確可興辦之農田水利工程，概由農業改進所派員測量，估計工料經費，繪製工程計劃圖表。

第四條 前項工程計劃圖表，由農業改進所呈報建設廳備案，並函送縣政府，提交水利集團召集會議。如工程所在地該水利集團尚未成立，應提前組織，倘因工程緊要，一時不及組織成立者，得向縣政府召集有關各鄉保長及佃業代表，會議派工及集款辦法。

第五條 前項派工按受益田畝支派，並酌給最低之工資。各項農田水利工程，經會議決定後，如水利集團尚未成立者，應即推舉董事，成立董事會，依照決定辦法，執行派工，收用土地及籌款事宜；倘有抗不遵行者，得由經辦機關商請縣政府強制執行。

第六條 前項董事以有關各鄉保長為當然董事，其餘就受益田畝，佃業代表中，推舉三人至五人。各項農田水利工程需用各項工料，除盡量就地採辦及派工外，其他含有技術之工程，及非就地所能購置之材料，由經辦機關另行招包承辦。

第七條 收用土地應由經辦機關擬具計劃加具土地收用圖表，連同工程計劃，呈報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如有應免賦賦，應具征用土地清冊，送由縣政府核明賦額，另填免賦簡明表，呈送財政廳核辦。

第八條 收用土地，應由土地所在地之主管地政機關，或其主管局科執行之，發給補償地價時亦同。

第九條 補償地價之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或其主管局科，召集經辦機關，水利集團或董事會，及有關各鄉保長業戶代表會議估定之。並呈報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十條 工程用費，就受益田畝依照等級分別攤派，並將攤派標準，呈報財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十一條 倘工程緊要，一時未能籌集，由水利集團或董事會呈請縣政府設法借貸，俟足數後，方得興辦。

第十二條 前項工程費用，除估定工料費外，其下列三項經費，應併入上項工程費內計算：

1. 使用土地費，照第七，第八兩條辦理。

2. 派工有困難時，臨時得改用雇工或包工辦理，所需經費，由水利集團或董事會臨時估定。

3. 辦理派工及其他一應雜支事務費，由水利集團或董事會臨時估定。

第十三條 凡招包承辦之工程，由經辦機關公開比價，並訂定開標日期，函請縣政府派員監視，決定標準，與得標人訂立承攬，該項承攬由經辦機關呈送建設廳備案，並函送縣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前項工程費如在十元以上者，由經辦機關呈請建設廳，并函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十五條 凡工程經發包後，應由水利集團或董事會將工料各款如數存放工程所在縣之合作金庫備用，如無合作金庫者，得存放行莊，並通知經辦機關，至應付工程費，按照承攬或合同內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簡易之工程，除派工外，其餘工料用費，得由水利集團或董事會自行保管，並就地招包承辦，惟所訂合同或承攬，應送經機關備查。

前項工程施工時，得由經辦機關派員指導之，所有派工及其他各項員工，應受指導員之指揮，倘所派之工工作力薄弱，或不聽指導員之指揮，指導員得隨時商請水利集團或董事會改換包工或雇工，所需經費，照第九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三條

凡工程完竣後，由經辦機關會同縣政府派員驗收。前項工程費在一千元以上者，由經辦機關呈請建設廳并函審計處派員會驗後，交由水利集團或董事會接收保管。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區鄉鎮辦理水利工程徵工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廿二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區鄉鎮對於支流，小河，池沼，圩堤等局部水利工程，得依本規則徵工辦理。

第六條

經徵工機關之認可，免其出工。徵工須就農隙時行之；但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徵工事務由左列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徵工時關於工程所用之普通器具，如耙，鍬，擔，箕等類，得由應徵者自備；其非農具所常備之器具，應由全徵工機關備之。

一、工程關係全區者，由區公所辦理。

二、工程關係兩區以上者，由關係區公所聯合辦理。

三、工費關係一鄉鎮者，由鄉鎮公所辦理。

第八條

區鄉鎮徵工辦理水利工程時，應先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工程計劃圖說及徵工清冊，呈請縣政府核准：

四、工程關係兩鄉鎮以上者，由關係鄉鎮公所聯合或由區公所辦理。

由區公所辦理。

前項徵工機關必要時，得另設徵工處，辦理徵工事務。

一、共需徵工數。

徵工時，凡關係區域內之壯丁，均負有應徵之義務，其每丁應徵工數，參酌工程大小，並工程區域內有關係之壯丁數及其關係輕重定之。

二、工程區域內有關係之壯丁數，其有應分關係之輕重者，並分別載明關係輕重之壯丁數。

三、准免出工之壯丁數。

三、准免出工之壯丁數。

四、徵工人數之分配。

四、徵工人數之分配。

第三條

凡應徵工之壯丁，如不願作工者，應自行雇工代替，或繳納相當工價，請由徵工機關代為雇工。

五、代應徵者雇工之工價。

第四條

凡應徵工之壯丁，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為限；如確係貧苦而全戶又賴以生活或實係殘廢者，得

六、徵工期限。

第五條

凡應徵工之壯丁，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為限；如確係貧苦而全戶又賴以生活或實係殘廢者，得

第九條

前項徵工清冊式樣另定之。前條呈請事項，經縣政府核准後，應由徵工機關連同徵工清冊公告之。

第十條 凡應徵工之壯丁，經公告後，抗不遵行者，得由徵工機關呈請縣政府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凡徵工已照所徵之工數做畢，而工程尚未完竣者，得仍依本規則各條規定繼續徵工；但每人每年應徵日數總計，至多不得過三十日，如已屆農忙時，並應展期辦理。

浙江省鄉鎮水利公會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日本廳公布

第一條 凡各縣水利事業，除水利章程別有規定外，各鄉鎮人民爲興修農田水利，得組織水利公會。

第二條 水利公會由一鄉鎮或聯合數關係鄉鎮組織之。

第三條 水利公會會員，除鄉鎮長爲當然委員外，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在本鄉鎮有農田二十畝以上者。

二、曾經辦理水利事業確有成績者。

三、捐資興修水利者。

四、有水利或農業之學識經驗者。

第四條 水利公會由縣政府就各鄉鎮水利情形召集組織之，或以鄉鎮公所聯合有會員資格者五人以上之發起呈准縣政府組織之。

第五條 水利公會組織時，應詳開左列各事項，由縣政府呈報建設廳備案：

一、公會名稱及區域。

前項公會名稱，稱爲某某縣某某鄉鎮水利公會，其聯合組織者，須加聯合字樣。

二、公會會所。

三、公會規則。

第十二條 縣政府應於每次核准區鄉鎮徵工辦理水利工程後，將該項工程及徵工情形，呈報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參酌地方情形，擬訂關於工程之監察，獎勵辦法，及其他補充辦法，呈請民政，建設兩廳核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四、常務委員及委員資歷。

第五、會員名冊及職員名冊。

第六條 水利公會由會員選舉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再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或三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任期均爲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水利公會常務委員暨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公出外查勘時，得酌支用旅費。

第八條 水利公會應秉承上級機關命令，辦理區域內之水利事業。

第九條 水利公會每月開委員會一次，每年開委員會二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請求，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條 水利公會興修水利計劃，工程圖說及一切預算，決算，規約等重要事項，均須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報縣政府核准施行，遇重大者，隨時轉報建設廳核奪。

第十一條 凡鄉鎮公共水利事業，除別有管理辦法外，得由水利公會遴員管理；但管理員須開具履歷，呈請縣政府核委。

第十二條 水利公會興辦水利事業時，得就地籌集水利經費；但須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縣政府核准。

第十三條 水利公會每年應將區域內公私水利狀況及興修情形，造冊

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四條 水利公會每年應將經費收支情形，報告會員大會，并造具收支四柱清冊，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水利公會會員應按月繳納會費，其數額由大會定之；前項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條情形，於年度終了時，由縣政府彙呈建設廳備案。

第十六條 水利公會興辦水利事業，由委員會，遴選會員辦理之，並

由縣政府隨時派員考核獎懲。

第十七條 水利公會遇有重要時縣政府得令其改組。

第十八條 水利公會於區域內發現破壞水利事業之行為者，應隨時呈報縣政府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水利公會會員如有違背規約或妨害公會名譽及事業之行為時，得由會員大會議決懲戒。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公布施行。

有限責任○○縣○○鄉農田水利合作社章程

廿七年五月廿一日本廳頒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有限責任 縣 鄉農田水利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自設堰渠，坑壩，供給社員農田灌溉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社員以其所認社股為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本鄉及自設堰渠，坑壩灌溉所及之○○○○一帶附近地區。（指不與他社業務區域重複之區域），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本鄉。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凡在本社業務區域內年滿二十歲之田主及佃農，均應加入本社為社員。

第八條 本社社員售出其田產時，得請求退社，其股本之退還以實繳為限。

第三章 資金

第九條 本社社員應按所有或所耕田畝之數量認購社股，每一社員至少認購一股，每股股金定為國幣二角，指定聯合

金庫為存儲機關。

第十條 原有本社業務區域內辦理農田水利之公款，得由當地縣政府呈經建設廳核准後，撥充為本社公積金。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社設理事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人及業務執行狀況（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會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理事及監事均由社會大會就全體社員中選任之。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二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綜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一人，專掌本社業務，司庫一人，專司本社現金支付，均由理事互選之；必要時得加設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

理事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當理事執行業務有危害社務及公眾利害行為，致發生訴訟時，應由監事會代表執行職務，如認為必要，並得召集臨時

時大會。

監事會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訂之。

第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其他職務，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職務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十五條 本社職員皆為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第十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因正當事由辭職時，得召集社員臨時開會補選；選出之理事，監事任期，繼續前任者未了之任期。

第十七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社員大會選定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社通常社員大會於每年國曆一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左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證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本社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由理事

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該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及監事會應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二十三條

本社業務上之設備如左。

(一)開水堰。

(二)進水總渠。

(三)分水口門。

(四)防水堤埭。

(五)蓄水坑塘。

(六)其他關於農田水利上必需設備。

第二十四條

社員利用本社各種設備，應按田畝多寡，每年每畝繳納費用費○○；如利用各種設備有損壞時，須照規定價格賠償，自決定之日一月內繳清。

第二十五條

社員使用本社設備之權利，得由其佃戶行使之。

第二十六條

本社各種設備之利用，以水量平均普遍分配於各田畝，以不妨礙非社員之農田水利為原則；其辦法另訂之。理事會應考其分配實況，遇有違反規定行為時，每畝應繳納罰金法幣六角，作為本社公積金，重則取消其社員資格。

第二十七條

在合作社聯合社未成立前，本社各種設備得與有關係之他社共同設置；其利用辦法及設置費用，由各社協議後，分提各社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社公共設備需用勞力時，社員均應按照田畝數量，担任

服役。

第廿九條 本社公共設備之材料費用及征用私人田畝之補償費用，均由本社作正開支；於必要時得由各田主社員按田畝多寡，分別隨時攤派之。

前項材料費用，如本社資本不敷支用時，得呈請主管官署予以補助或貸放。

第七章 結算

第三十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卅一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虧損及支付股息外，其餘額按照左列成數分配之。

(一)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二)公益金百分之十。

(三)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四)盈餘退還金百分之六十。

前項盈餘退還金，按各社員所繳使用費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八章 解散

第卅二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第卅三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卅四條 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議決通過，呈奉主管官署核准施行，並呈報建設廳備案；修正時同。

修正浙江省建設廳規章審查委員會章程

三十年六月二日廳長核定施行

第一條 建設廳為審查本廳暨附屬機關各種規章及一切單行辦法，特設規章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任期為半年，由各科室處分別遴選一人或二人，送呈廳長核派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廳長於委員中指定之，處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為主席，設幹事一人，由常務委員於本會委員中選請廳長派任之，掌理通知開會編製紀錄及保管議案等事務。

第四條 本會應行審查之規章如左：

- (一)廳長交議者。
- (二)廳務會議交議者。

浙江省蠶絲管理委員會縣辦事處組織通則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二二次會議議決准備案

第一條 本省為指導改進蠶絲事業及管制收運絲繭起見，依據浙江省蠶絲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蠶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在養蠶縣份設立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冠以設置縣份之名稱，定名為浙江省蠶絲管理委員會某某縣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其管轄區域，由蠶管會視各縣實際情形及交通狀況劃定之。

第三條 辦事處以事業之繁簡分為一二三三等。

第四條 辦事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栽桑養蠶收繭製絲織綢之指導改進事項。
- 二、關於稚蠶教育室稚蠶共育桑園之籌設推進事項。
- 三、關於蠶業合作之推行組織事項。

- (三)各科室處送會審查者。
- (四)各附屬機關呈廳核定者。
- (五)本會建議者。

第五條 本會審查決議之規章草案，應送呈廳長核定或提廳務會議追認，及依法定手續呈 省政府核備，或由本廳頒佈施行。

第六條 本會審查規章，為明瞭事實起見，應先由主管科室處簽註意見，必要時，並得請有關科室處或各機關派員列席說明，或用書面答覆。

第七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由常務委員視議案情形隨時召集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 廳長核定後施行。

- 四、關於桑秧蠶種之登記配發事項。
- 五、關於監督蠶種製造之協助事項。
- 六、關於桑蠶繭絲商販及合作社烘繭處之登記審核管理取銷事項。
- 七、關於桑秧蠶種蠶繭生產及土絲土綢供銷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八、關於桑蠶繭絲之收購運銷倉儲事項。
- 九、關於桑蠶繭絲標準價格之監督推行事項。
- 十、關於外省輸入桑蠶繭絲之檢查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管制桑蠶繭絲一切法令之執行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蠶絲管制事項。

第五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綜理處務，由蠶管會遴請建設廳委派之。

第六條 辦事處設技士一人至三人，技術員一人至四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技術事宜，由主任遴請蠶管會委任之。

第七條 辦事處設指導員三人至十五人，必要時得增設短期指導員若干人，辦理蠶絲各項指導事宜，均由主任委派呈報蠶管會備案。

第八條 辦事處設一等辦事員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承主任之命，分辦不屬於技術事宜，由主任委派，並呈報蠶管會備案。

浙江省蠶桑繁殖場組織規程

呈奉 三十年六月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二二次會議議決准備案

第一條 本省為培養蠶苗與原蠶種及試驗研究品種記見，依據本省蠶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立蠶桑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分設左列各課：

一、桑苗繁殖課：掌理桑苗之改進培養及試驗研究等事宜
二、原蠶種繁殖課：掌理原種原蠶種之改進培養及試驗研究等事宜。

第三條 三、總務課：掌理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本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場務，副場長一人，襄理場務，均由蠶管會遴請 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派充之。

第四條 本場各課設主任一人，承場長之命，辦理課務，由場長遴請蠶管會委派，並呈報 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辦事處設會計員一人，二等佐理員一人，受浙江省政府會計處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主任之指揮，辦理會計事務，其任用由省會計處依法辦理。

第十條 辦事處得依事實需要，分組辦事，各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於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十一條 辦事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蠶管會呈奉 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五條 本場設技士二人或三人，技術員十人至二十人，課員三人或四人，辦事員四人或五人，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一切技術事宜，由場長委用，並呈報 蠶管會備案。

第六條 本場設會計員一人，受浙江省會計處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受場長之指揮，辦理歲計會計事宜，一等佐理員一人至三人，承會計員之命，辦理會計事宜，其任用均由會計處依法辦理。

第七條 本場為辦理各項雜務及繕寫，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場於必要時，得呈准招收練習生。

第九條 本場各課得分組辦事。

第十條 本場因事業之需要，得擇適當地點，呈准設立分場

第十一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蠶管會呈奉 建設廳核轉 省政府核准施行。

浙江省蠶種監管所組織規程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二二次會議議決准備案

第一條

本省為監管蠶種製造起見，依據前實業部頒佈蠶種製造條例第三條及本省蠶絲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蠶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程，設立浙江省蠶種監管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五條

監管事宜，由所長遴請蠶管會委派，並呈報建設廳備案。本所設技術員六人至十二人，檢驗員五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監管事宜，必要時，得雇用臨時檢驗員若干人，辦理蠶種檢驗事宜，由所長分別委派雇用，並呈報蠶管會備案。

第二條

本所遵照蠶種製造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掌理左列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一等辦事員一人，辦事員三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不屬於技術事務，由所長委派，並呈報蠶管會備案。

1. 關於各蠶種製造場立案之勘查審核事項。
2. 關於各期蠶種製造數量之調整事項。
3. 關於各蠶種製造場製造，蠶種技術之督察監管事項。
4. 關於各蠶種製造場所用原種及蠶兒種蠶種成績之檢查事項。
5. 關於各蠶種病毒之檢驗事項。
6. 關於違犯蠶種製造條例及施行細則之取締事項。
7. 其他有關蠶種製造監管一切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會計員一人，受浙江省政府會計處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所長之指揮，辦理歲計會計事務，其任用由省會計處依法辦理。

8. 關於各蠶種病毒之檢驗事項。
9. 關於違犯蠶種製造條例及施行細則之取締事項。
10. 關於各蠶種製造場所用原種及蠶兒種蠶種成績之檢查事項。
11. 關於各蠶種病毒之檢驗事項。
12. 關於違犯蠶種製造條例及施行細則之取締事項。
13. 其他有關蠶種製造監管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本所為辦理各項雜務及繕寫，得酌用雇員。

14. 關於各蠶種病毒之檢驗事項。
15. 關於違犯蠶種製造條例及施行細則之取締事項。
16. 關於各蠶種製造場所用原種及蠶兒種蠶種成績之檢查事項。
17. 關於各蠶種病毒之檢驗事項。
18. 關於違犯蠶種製造條例及施行細則之取締事項。
19. 其他有關蠶種製造監管一切事項。

第九條

本所依事實需要，得分組辦事。

20. 關於各蠶種病毒之檢驗事項。
21. 關於違犯蠶種製造條例及施行細則之取締事項。
22. 關於各蠶種製造場所用原種及蠶兒種蠶種成績之檢查事項。
23. 關於各蠶種病毒之檢驗事項。
24. 關於違犯蠶種製造條例及施行細則之取締事項。
25. 其他有關蠶種製造監管一切事項。

第十條

本所為辦事便利起見，得擇適當地點，呈准設立辦事處。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務，由蠶管會遴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派充之。

第四條

本所設技術主任一人，技士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督察員服務規則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省府地勇字第二三二四九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督察員執行任務，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督察員承建設廳之命，並受各該區。管處主任之指揮監督，執行左列任務：

- 一、督導各種業務之進行。
- 二、稽察各種業務之成績。

- 三、考查工作人員之服務情況及生活操守。
- 四、稽核各種經費之收支。
- 五、研究並計劃業務之改進。
- 六、調解漁業糾紛。
- 七、查報違法案件。
- 八、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第三條 督察員應常川巡迴各分處場所逐日作成報告，附具評語及改進意見，按旬分報各該處及建設廳。

第四條 督察員遇重要事件發生，應立即前往督導督察，如案情重大及有秘密之必要時，其報告得專案呈建設廳。

第五條 督察員因事實需要，得隨時調閱各該處及分處之卷宗表冊及簿據。

第六條 督察員得簽請各該處主任調派職員協助工作，並指定警士

浙江省立武義縑絲廠組織規程

第九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建設廳頒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二二次會議決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浙江省蠶絲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蠶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廠務，由蠶管會遴請 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派充之。

第三條 本廠分工務總務二課，各設主任一人，秉承廠長之命，辦理各該主管事宜，由廠長遴請蠶管會委派，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四條 工務課分別遴選繭煮繭繅繭揚返整理各工場，各場設主任技術員一人，承廠長及課主任之命，管理各該工場業務，技術員五人至九人，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技術事宜，均由廠長任用呈報蠶管會備案。

第七條 督察員在處內應遵守紀律，出勤時應遵免一切酬酢，並不接受供應。

第八條 督察員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干涉職權範圍以外之事件。
二、洩漏職務上之秘密。

第九條 三、偵知不法情事不呈報。
本規則自浙江省建設廳頒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總務課設一等辦事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承廠長及課主任之命，分別辦理文書出納人事庶務等各事宜，設廠醫一人，護士一人，分任醫藥看護等事宜，均由廠長任用，呈報蠶管會備案。

第六條 本廠設會計員一人，承省會計長之命，並受廠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設計會計等事宜，佐理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會計事宜，均由省會計處委派。

第七條 本廠為辦理雜務及繕寫，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蠶管會呈奉 建設廳核轉 省政府核准施行。

修正浙江省工業改進所組織規程

呈請省府備案中

第一條 浙江省為改進與發展本省工業起見，設立浙江省工業改進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副所長一人，襄理所務，均

第三條 本所設秘書一人，委任，得薦任待遇，承所長副所長之命，審核文牘及辦理長官交辦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左列三科一室，其職掌如左：

一、第一科

- (一)關於文書人事事務出納等事宜。
- (二)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宜。

二、第二科

- (一)關於本所附屬各實驗廠場工作之督導考核事項。
- (二)關於工業機械工具及製法之改良事項。
- (三)關於實驗出品之檢驗及改進事項。
- (四)關於實驗出品之產銷事項。
- (五)關於工業原料之考驗事項。

三、第三科

- (一)關於工業發展之規劃及研究事項。
- (二)關於各區縣公營民營工廠之設計組織及技術指導事項。
- (三)關於改良機械工具及工業原料之貨放暨成品之收回事項。

四、會計室

- (一)關於工業技術之宣傳示範訓練及推廣。
- (二)關於工業資源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會計室

- (一)關於歲計及會計事項。
- (二)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科長三人，委任，得薦任待遇，承所長副所長之命

浙江省工業改進所工業服務處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浙江省工業改進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浙江省建設廳法規彙編

主管各科事務，科員八人至十二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二人，均委任，分辦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所設技正四人至八人，薦任視察三人至六人，委任，得薦任待遇，技士十人至十五人，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技術事務。

第七條

本所設會計主任一人，委任，得薦任待遇，一等佐理員二人至四人，二等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分辦本所暨附屬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其任用由浙江省會計處依法為之。

第八條

本所各科學得分股辦事，各股設股長一人，由所長副所長就本所職員中遴派兼任之，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本所必要時，得聘用專員一人至三人，并得酌用雇員練習生。

第十條

本所為辦理研究及實驗工作，得設各種試驗室，及各種實驗廠場，實驗廠場之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為便於推廣工作，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各種工業推廣機關，其組織通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所因事實需要，得設立各種工業技術之講習班，並於各廠場招收傳習生。

第十三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公佈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條

工業服務處在指定之地區內辦理左列事宜：
(一)工業技術之推廣普及答復諮詢事項。

(二)代辦工業設計及受理工業上鑑定事件。

(三)貸放工具及原料。

(四)其他由本所臨時指定辦理之事件。

第三條 工業服務處設主任一人，聘任或委任(若聘任待遇)承所長之命，綜理處務，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承主任之命，分掌各項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第四條 工業服務處設會計員一人，掌理會計歲計等事務，由主計機關依法任用。

浙江省工業改進所編譯出版委員會章程

三十年七月 日建設廳建辛祕字第515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會依照浙江省工業改進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所長副所長就本所職員中遴派兼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業文獻之征集及編譯事項。
- (二)關於工業資料之蒐集及編纂事項。
- (三)關於工業技術之著述及發表事項。
- (四)關於各種圖書雜誌之購置整理及皮藏事項。

浙東印刷廠組織規程

呈奉 省政府三十年六月廿八日地行字第二二五四二號指令修正備案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發展本省印刷事業促進文化建設起見，特設

立浙東印刷廠(以下簡稱本廠)直隸建設廳。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廠務，由建設廳遴請 省政府派充

第五條 工業服務處得分組辦事。

第六條 工業服務處得兼辦中心示範場。

第七條 工業服務處對於所在地區內之示範場，應負輔導之責。

第八條 工業服務處對於職掌範圍內之例行業務，得隨時處理，報所備查但遇重要事項，仍須請示辦理。

第九條 工業服務處辦理業務，應與所在地區之行政官署取得密切聯繫協同進行。

第十條 工業服務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五)關於其他機關雜誌刊物之交換事項。

(六)關於本所各種刊物之印刷校勘事項。

(七)關於本所各種刊物之發行經售事項。

(八)其他有關編譯出版之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請所長副所長就本所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得簽請所長副所長聘請工業專家及特約本所暨各實驗廠場職員担任本會編譯事宜。

第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第三條 本廠設左列各股室：

一、總務股 掌理關於文書人事出納業務典守印信採

購材料及成品管理暨不屬於其他各股室事項

主計機關之監督指導，並受廠長之指揮，辦理主管事務，其任用由浙江省政府會計處依法為之。

二、工務股 掌理關於設計印刷及工場管理考工技術訓練等事項。

第六條 本廠得視事務需要，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練習生三人至六人。

三、會計室 辦理關於歲計會計及成本計算等事項。

第七條 本廠視事實之需要，得設分廠，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各股各設主任一人，主管各該股事務，技士一人或二人，股員一人或二人，均由廠長遴請建設廳派充，技佐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由廠長派充，報請建設廳備案。

第八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廠會計室設主辦會計員一人，二等佐理員二人，承上級

第九條 本規程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備案施行。

浙江省樟腦廠組織規程 呈請省府備案中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製造樟腦油粉充裕體燃料及衛生材料起見，特設立浙江省樟腦廠（以下簡稱本廠）直隸於建設廳。

第四條 本廠設股主任二人，技士一人至三人，股員一人或二人，均由廠長遴請建設廳派充，技佐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由廠長委派報請建設廳備案。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廠務，由建設廳遴請 省政府派充之。

第五條 本廠會計室設主辦會計員一人，二等佐理員一人，承上級主計機關之監督指導，並受廠長之指揮，辦理主管事務，其任用由浙江省政府會計處依法為之。

第三條 本廠設左列各股室！

第六條 本廠視事務需要，得酌用雇員練習生各二人至四人。

一、總務股 掌理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及產品之收儲銷售暨不屬於其他各股室事項。

第七條 本廠視事實之需要得設各種工場或分工場，其辦法另訂之。

二、工務股 辦理關於材料之購運及工程設計製造暨工場管理技術訓練等事項。

第八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三、會計室 辦理關於歲計會計及成本計算等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合作社輔導各縣合作社聯合社經營供銷業務暫行辦法 建設廳三十年五月 日建辛合字第 一六六五號通令頒布

一、浙江省建設廳為健全各縣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縣聯社）之組織

促進本省合作事業之發展起見，特授權浙江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A541 212 0015 00248

(以下簡稱供銷處)負責輔導其供銷業務，訂定本辦法。

二、供銷處應隨時派員輪赴各縣視導各縣聯社之業務，其未成立縣聯社者，並應協同指導人員促其成立。

三、各縣聯社應與供銷處相互通報商情，每半個月至少交換一次以供營業務之參考。

四、供銷處至少應於每半年召集各縣聯社負責人員會議一次，商討業務。

五、供銷處所設各工廠場所如須招收練習生，各縣聯社得儘先選送。

六、各縣聯社辦理業務發生困難，供銷處應設法協助解決如有諮詢，即予解答。

七、各縣聯社需要物品，應儘先向供銷處採購，或委託代購，非經供銷處同意，不得自行派員向外地進貨。

八、各縣聯社所集社員產品，應儘先委託供銷處代為銷售，非經供銷處同意，不得自行派員向外地銷售。

九、各縣聯社為開展重要業務，人員不敷調遣時，得請供銷處派員協助之。

十、各縣聯社因經營業務資金短缺時，供銷處得視情形酌為暫墊。

十一、各縣聯社需要業務會計人員時，得請供銷處設法介紹。

一、本省為謀各縣遴選合作指導人員有所依據起見，在合作工作人員，任用條例未奉中央頒布前，特訂定本標準。

二、本標準所稱合作指導人員如左：
甲、主任合作指導員。
丙、合作指導員。

十二、為鞏固各縣聯社基礎謀事業之推進計，供銷處得抽調各縣聯社經理會計業務等主要人员集中講習，增進其處事能力。

十三、各縣聯社應於每年度或事業開始前擬具業務計劃及概算書等，函送供銷處查核後，呈請縣府備查。

十四、各縣聯社每月業務經營情形，應於次月十日前列表報告供銷處，其表式另定之。

十五、各縣聯社所有職員，均應函知供銷處備查，如有進退，並應隨時函報。

十六、各縣聯社於每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完竣，應將會計報告書經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即送供銷處查核，并以另一份呈送該管縣政府備查。

十七、供銷處派員視導各縣聯社時，關於各縣聯社之帳冊文卷等記載與處理，應詳加指導。

十八、各縣聯社業務上如發現有不合情事時，供銷處得隨時指正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商同縣政府呈報建設廳處理之。

十九、各縣聯社對於供銷處如有意見，得隨時提出。

二十、縣聯社經營各種業務，得隨時函請供銷處代為設計。

廿一、本辦法由浙江省建設廳簡佈施行。

浙江省各縣遴選合作指導人員暫行標準

乙、助理合作指導員。

三、各級合作指導人員以具有左列規定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主任合作指導員：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辦理合作事業一年以上者。

(二)經銓敘部甄別登記合格，或國內外各大學專門學校畢業，辦理合作事業一年以上者。

(三)本省及全國各省之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機關畢業，辦理合作事業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在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辦理合作事業或服務農業金融機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曾任縣市政府合作指導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曾任各縣農業金融機關高級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合作指導員：

(一)高中畢業曾受合作訓練有證件者。

(二)高中同等學校畢業，曾修合作課程者。

(三)曾任省合作輔導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曾在省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行政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助理合作指導員：

(一)初中畢業，曾受合作訓練，有證件者。

(二)曾在本省處屬十縣合作幹部人員訓練班結業，成績優良者。

(三)曾任合作社職員農業金融機關初級職員或農村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合作指導人員由縣長依照本標準遴選合格人員填具履歷，檢齊證件，呈報建設廳核准後任用，如無合格人員，并得呈廳分發，必要時得由廳將全省合作人員予以統籌調整。

五、合作指導人員薪給在未奉中央規定以前，暫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甲、主任指導員 比照科員最高額支薪，其有科長資歷者，得比照科長待遇。

乙、合作指導員 比照科員支薪。

丙、助理指導員 比照事務員支薪。

六、本標準由建設廳訂定，呈准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修正時同。

Faint red vertical text or stamp,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